

THE JOURNAL OF YUNNA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YUNNAN DAXUE XUEBAO
社会科学版
2002年8月28日创刊

云南大学学报

启功题



CSSCI (扩展版) 来源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 (A刊) 扩展版 全国百强社科学报

朱清华 / 亚里士多德的营养灵魂及其与物理主义的互补
余 玥 / 基于时代论战与哲学隐喻的《法哲学原理》“序言”新解读
傅锡洪 / 《理》支撑世界的存在与运转
高景柱 / 李 博 / 机会平等的公平性与目标指向：基于罗尔斯和斯坎伦的比较分析
张 淳 / 无委托人不动产信托的信托财产所有权转移登记

2024 **2**

云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第二十三卷·第二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

总第一三二期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3·18”重要讲话精神

——新时代思政课建设成就与展望研讨会综述

○ 何莉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成就与经验，2024年3月16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五周年暨新时代思政课建设成就与展望研讨会在西安交通大学召开。本次主题研讨会由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石河子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思想道德与法治研究分会、陕西省思想道德与法治课教学研究会、教育部“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虚拟教研室、全国高校“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教学创新中心等单位联合主办。来自北京大学、武汉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70余所高校专家学者，以及《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陕西日报》《思想战线》等报刊媒体的代表，围绕四个方面的议题深入探讨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高质量发展，取得了丰富成果。

一、新时代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意义与建设指向

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为新时代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了根本遵循。西安交通大学党委副书记王欢从党委全方位保驾护航、全覆盖推进“三进”工作和全方位推动教学改革方面深入总结本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成就与经验，指出推进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必须紧紧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好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处长高宝荣强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么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在教育事业中的重要作用。石河子大学党委书记、宣传部部长李景彬指出，要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扎实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坚持品牌课程建设为引领，形成“人人有示范、堂堂有精品、门门有金课、课课有名师”的生动局面。武汉大学原党委副书记骆郁廷教授强调，新时代推动高校思政课的改革创新，要深入学习领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相关重要论述，坚持“八个统一”、落实“六要”要求。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思想道德与法治研究分会会长、北京师范大学王树荫教授提出，信心与素养是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的两个重点，信心建立在高素养基础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只有具备了高素养才能建立起知行合一的信心。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成果阐述与理论分析

思想政治理论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成果总体阐述方面，陕西省思想道德与法治课教育研究会会长、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燕连福教授围绕教学竞赛获奖、精品课程建设、协同发展平台、教学成果转化等方面，介绍陕西省《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建设情况。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思想道德与法治研究分会秘书长兼副会长、北京理工大学李林英教授认为，高校德法课教师成才平台搭建是贯彻落实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并分享北京市《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建设经验。西安交通大学新闻与新媒体学院院长马忠教授表示，全国高校“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教学创新中心将进一步搭建好研究生思政课建设的交流平台，助力全国各高校的研究生思政课改革创新。西安交通大学卢黎歌教授阐释本校思政课建设在建设理念、理论创新、实践创新、教师队伍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实现跨越式发展。西安交通大学郑冬芳教授介绍“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课程建设以及教辅系列丛书编写情况；雒自新教授等汇报《“前沿的思政课”探索》《新时代“思想道德与法治”课文献资料选编》等思政课系列丛书编写情况。

（下转封三）



云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主管 云南省教育厅
主办 云南大学
主编 蒋 红
编辑出版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印刷 昆明理焯印务有限公司
国内发行 昆明市邮政局
代号:64-85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代号:BM 1860
订购 全国各地邮局
出版日期 2024 年 3 月 18 日
国内统一刊号 CN53-1176/C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671-7511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云南大学
敬宾楼 1210 室
邮政编码 650504
电话 (0871)65031238 65032099
电子信箱 yndxxb2222@163.com
定价 人民币 15.00 元
刊名题字 启 功
创刊时间 2002 年 8 月 28 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廖炼忠

副主任 蒋 红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建军 杨立华 吴增定

张国庆 陆 韧 罗 刚

段吉方 蒋 红 傅永军

廖炼忠

目次

执行编辑/张瑞臣

编 务/东 陆

封面设计/吴丰虎

英文翻译/何昌邑

■ 哲 学

外国哲学

005 朱清华 亚里士多德的营养灵魂说及其与物理主义的互补

014 余 玥 基于时代论战与哲学隐喻的《法哲学原理》新解读

中国哲学

031 傅锡洪 “理”支撑世界的存在与运转

——朱子的“理生气”与理气先后、动静再论

■ 文 学

045 张志平, 李直飞 文学社团与文化机构合作的范例

——重识文学研究会与商务印书馆的关系

■ 政治学

055 高景柱, 李 博 机会平等的公平性与目标指向: 基于罗尔斯和斯坎伦的比较分析

本刊已许可相关学术数据库出版发行机构在其所属产品及互联网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其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并支付,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声明。

本刊实行双向匿名评审制度。

■社会学

069 刘 珊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社区治理共同体公共精神的重塑

079 陈红平 易地搬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服务链构建探究

087 乔 倩 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理论渊源、价值向度与世界意义

■法 学

097 张演锋 功能主义监察立法观的形成逻辑、法理省思与调控思路

111 张 淳 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信托财产所有权转移登记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

127 王传发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系统塑造的思想逻辑

136 朱 丹 新时代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内涵、价值及实现路径

CONTENTS

- 005 **ZHU Qing-hua** Aristotle's Nutritive Soul and its Complementarity with Physicalism
- 014 **YU Yue**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eface to *Philosophy of Right* Based on the Polemic of the Times and Philosophical Metaphors
- 031 **FU Xi-hong** Reason Underlies Existence and Motion of the World: On Zhu Zi's Proposition of Reason Generating Qi, Priority between Reason and Qi and Relationship between Motion and Motionlessness
- 045 **ZHANG Zhi-ping & LI Zhi-fei** Selected Examples of Cooperation between Literary Associations and Cultural Institutions: Reinterpreting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Literary Research Association and the Commercial Press
- 055 **GAO Jing-zhu & LI Bo** Fairness and Target Orientation of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Based on Rawls and Scanlon
- 069 **LIU Shan** The Reconstruction of Public Spirit in the Community of Communal Governance in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 079 **CHEN Hong-ping** A Study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table Employment Service Chain for Relocated Poverty-eradicated People
- 087 **QIAO Qian** Modernization through the Path of Peaceful Development: Theoretical Origins, Value Dimensions and Global Significance
- 097 **ZHANG Yan-feng** The Generative Logic, Jurisprudential Reflections and Regulatory Ideas of the Functionalist View of Supervisory Legislation
- 111 **ZHANG Chun** Registration of the Transference of the Trust Property Ownership of the Real Estate Trust without a Principal
- 127 **WANG Chuan-fa** The Ideological Logic of the Systematic Molding of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in the New Era
- 136 **ZHU Dan** Implications, Value and Implementation Approaches of the Practice-based Teaching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s at Chinese Universities in the New Era

亚里士多德的营养灵魂说及其 与物理主义的互补

朱清华

[首都师范大学, 北京 100089]

摘 要: 对亚里士多德而言, 营养灵魂是生命体最普遍的和最基础的灵魂形式。对营养灵魂的分析表明, 灵魂并不是在躯体之中的或是跟躯体并列的神秘实体, 然而恰恰是灵魂使得生命体得以成为一个统一的实体。从质形关系来说, 营养灵魂使得生命体有独立的组织形式, 有个体的生命系统, 具有一定程度的自我同一性。在亚里士多德看来生物都力图保存其存在, 并尽可能地达到永恒不朽, 这种目的既是通过营养灵魂的实现来达到, 同时也是灵魂自身的追求目标。就身心关系而言, 在亚里士多德这里, 身体就是灵魂这一追求的具身化。在现代意义上的物理主义还原论之外亚里士多德提供了另外一种可能的生命解释。还原论试图从最基本的物理因素出发向上对更复杂的生命现象做出解释, 而亚里士多德的生命解释则从更为完善的目的和形式——灵魂出发向下对生命体的构造和构成做出说明。本文表明, 这两种解释生命的方式可以是有益的互补, 而不仅仅是冲突和对立。

关键词: 营养灵魂; 生命; 个体; 存在; 还原论

中图分类号: B502.2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4) 02-0005-09

亚里士多德根据生成的原因分将事物为自然的和非自然的。非自然的原因包括出自技艺、人的决定和偶然的机遇 (Meta. , 1034a9)。自然物区别于非自然物的是, 其生成和存在的原因是内在的: 它们每个在自身内有变化和保持不变的源泉 (ἀρχὴν ἔχει κινήσεως καὶ στάσεως), 无论是在地点、生长、消灭、改变方面 (Phys. , 192b14)。①这个内在的原因和本原是什么? 在《物理学》中, 亚里士多德表明, 自然是自然物运动和静止的本原和原因 (ἀρχὴς τινὸς καὶ αἰτίας) (Phys. , 192b21)。对最基本的月下界四元素及其

组合而言, 它们是自然的, 因为它们有内在的向上、向下的运动原则。而就生命体而言, 具有内在的生长、消亡原则 (Phys. , 192b14), 动物除此之外还有知觉、欲望这些运动的原则。这些事物并非内在地拥有一个神秘的被称为“自然”的东西。自然物是有内在的变化的本原的质形合一体, 其从潜在到现实的变化之途就是自然 (Phys. , 193b13)。如石头向下跌落。将自然中的生命体跟其他自然物区分开的, 是生命 (ζῆν)。生命具有自行营养、生长和衰亡的能力 (DA 412a16)。亚里士多德更进一步指出, 生命首先就是指“自我营养, 生长和衰亡”。②在所有灵魂

收稿日期: 2023-07-06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黑皮本》与海德格尔中后期思想研究”(项目号: 19BZX09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朱清华, 哲学博士, 首都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

① 亚里士多德在《物理学》III 中将四类事物归于自然: (1) 水火土气, 这些简单的体; (2) 它们的组合; (3) 动物、植物的部分; (4) 整体的动物, 植物。参 W. D. Ross, *Aristotle's Physics: A Revised Text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p. 500. 此外, 在《论天》中, 他将月上界的元素以太和以太构成的星体也作为出自自然的。

② “所谓生命我们意味着自我营养, 生长和衰亡。”(DA 412a14—15)

形式中,营养灵魂是最基础的样式。这里所说的营养灵魂,除了涉及营养、自我保存和生长的能力,也包括了生物生殖繁衍的能力,因为营养和繁殖都属于最基本的动物自我保存和延续的能力。这种灵魂形式是生命的最基本的规定。

一、营养灵魂——生命的标志

在亚里士多德看来,“生命(ζῆν)”的含义是多重的,具备以下要素之一就可以说是活着的或有生命的:理智(νοῦς),感觉,位置上的运动或静止(DA 413a23)。所谓运动,既可以指运动的本原是内在的位移运动,如动物的运动,也包括了进食,生长,衰坏这些活动。植物被认为是活着的,因为它们自身内有由以生长和衰坏的本原和潜能。(DA 413a28)有生命或活着将有灵魂的东西和无灵魂的东西的区别开来(DA 413b20)。生命的各种形式是各种灵魂的能力的实现。对人而言,不但有最高级的理性灵魂,而且还有跟动物共有的感觉灵魂,以及跟动物和植物共有的营养灵魂。营养灵魂是最基本的灵魂形式,这种灵魂可以分离于其他灵魂样式单独存在,但其他灵魂样式离不开它(DA 413a30)。营养灵魂是生命体生长和持存活动的本原,是一切生命的基础,生命体其他的更高级的灵魂样式——感觉、努斯——都建立在营养灵魂的活动上,都离不开营养灵魂。亚里士多德说,正是由于这一本原,活着的东西才是活着的(DA 413b 1)。因此可以说,营养灵魂具有决定性的地位,由是否有这种能力判断一个物体是否有生命,是否是一个生物,是生命体和无生命的东西的本质区别所在。对于不同层次的生命而言,营养和生长灵魂“就像植物一样”,被所有生命体分享,无论是胚胎还是完成的生命都有这种灵魂(NE I, 1102b1)。亚里士多德说营养灵魂是首要的和最普遍的灵魂机能(πρώτη καὶ κοινοτάτη δύναμις ἐστὶ ψυχῆς)(DA 415a24),是对所有生命而言最合乎自然的(DA 415a26)。这种灵魂的德性或优秀也是为

所有生命体所共享的,不独人会有。而且在人的睡眠中,当其他灵魂形式不再活跃的时候,这种灵魂最为活跃,因为这种灵魂是完全无理性的,除了以间接的方式理性和情感渗透进来影响到它(NE I, 1102b8)。

营养灵魂的基本功能是提供营养,保存生命体的存在。而生命体的生存或存在是生命的本质(DA 415b15)。但营养灵魂是什么?灵魂首先表示某种机能或潜能。他称:“必须首先定义营养灵魂。营养灵魂通过营养这种潜能跟其他的潜能区分开来。(DA 416a20)”这种潜能的活动或功能是生长和使用营养以及繁殖跟自己类似的个体(DA 415a25)。按照亚里士多德的方法论,要探讨某种灵魂是什么,需要知道其活动或实现是什么,而要知道其活动,首先要探讨其对象(DA 415a16)。之所以是这个顺序,因为亚里士多德遵循的方法是从明显的东西开始到更加可知的东西(DA 413a11)。^①就如他在解释视觉的时候,就先从其对象——颜色开始。营养灵魂的对象是营养或食物。亚里士多德将营养过程分为三个部分:营养者,被营养者和营养物(食物)(DA 416b20)。灵魂是营养者,有灵魂的身体是被营养者(DA 416b9)。营养有两方面,一方面是食物,另一方面是消化食物的热。就像船夫需要手摇动橹开船(DA 416b26),灵魂需要热来变化食物,使之跟身体相似,由此身体被营养,从而生命得以保存并生长繁殖。亚里士多德又将营养分为两种不同类型,一种是最初的营养,如植物的种子中和动物的胚胎中的冗余物质;另一种来自外部,如同植物的根系,动物的胚胎的脐带吸取外部的营养(GA 740b5)。两种营养各自有各自的作用,第一营养使得生物存在,而第二种营养使得生物生长,即体积的增长(GA 744b30)。最初的营养和外部营养中最纯净的部分供应生命体“支配本原”的部分,如动物的心脏,而其残余物则生成骨头,指甲,蹄子,角,鸟嘴等。“自然像一位优秀的管家”(GA 744b15),将营养的不同部分按照等级分给身体

^① Gill, Mary Louise, “Method and Nutritive Soul in Aristotle’s De Anima II, 4”, In *Nutrition and Nutritive Soul in Aristotle and Aristotelianism*, eds. By Giouli Korobilis & Roberto Lo Presti, De Gruyter, 2020, pp. 21 – 42.

不同部分。营养也是分阶段的，如骨头最初由精液的剩余物构成，在后来的生长中，骨头由营养物的剩余物提供营养（GA 744b26）。

营养灵魂的活动首先是使用营养。营养灵魂是对拥有这个灵魂的生命体的自我保存的能力，实现方式就是摄取食物。有生命之物必须是吸收营养的或消化食物的（DA 416b9）。营养过程不止，则被营养的生命体就维持其存在。（DA 416b12）营养灵魂由此保存了拥有它的身体，使得拥有灵魂的这个身体持存并生长，在一定程度上有其个体性（τόδε τι）。营养灵魂使用营养以自我保存的能力被亚里士多德以类比的方式揭示出来。在《论生灭》中，亚里士多德说这种潜能是在质料中发挥相应的作用的某种形式，就像添加材料制造管道一样，营养灵魂自身吸取质料添加到自身，变成更大的管道。这就是生命的生长。当营养灵魂发挥作用的时候，它使得食物变成增长的肌肉，就像火抓住木头使得火增长，或者葡萄酒将水变成酒（GC 322a10）。如果它不发挥作用，就如水加进酒里面，酒变成了水。没有这种功能起作用，食物不会变成营养物。“这一种灵魂本原是保存接受食物的事物的能力，食物为它的活动做准备。所以没有食物它就不能存在。”（DA 416b17-20）获得营养的过程被亚里士多德称为是一种“混合”，如果水倒进葡萄酒，葡萄酒将水变成了酒，现实的肌肉抓住潜在的肌肉，将食物变成现实的肌肉（ἐντελεχία σάρκα）（GC 322a10）。就像是将木头放在火上，火抓住木头，使之变成火，那么火就是推动者，这个过程造成增长；而如果是木头自己抓住火，这就是生成（GC 322a13）。就营养活动中形式和质料的关系，形式就像管道，是质料里面的一种能力（δυνάμει）。如果质料添加到它一潜在地是管道并且潜在地具有所要求的量——它们就成为更大的管道。但如果它不能制作，就像水持续加进酒里，使得酒变成水样，实际就是水，那它造成量的减少。但形式持续着。（GC 322A29）食物所营养的是一个个体（τόδε τι），或实体（οὐσία）。食物能增加这个个体的“量”。这个有灵魂者只要被

营养，就保有其实体和存在。（DA 416b10）虽然食物是增益身体上的量的，但亚里士多德称，食物主要与有灵魂的东西关联，而且这种关联并非偶然伴随的。（DA 415a10）食物的火增加了肉中的火，但真正被营养的是这个有灵魂的身体，火只是伴随地被滋养。没有生命的东西是不能摄取食物和被营养的。（DA 416b9）对于肌肉而言，食物一方面是潜在的量，另一方面是潜在的肉。量的增加使得肌肉增长，而如果没有量的增加，食物由潜在的肌肉变成现实的肌肉，则只是提供了营养（GC 322a17）。

食物或营养如何使得生物生长？以肌肉为例，食物对肌肉的营养和增长不是直接添加质料到质料上去，也不是因为质料的增长。事实上肉的质料一方面在流失，一方面新的在流入（GC 321b27）。眼睛作为眼睛质料总是新的，虽然尺寸变大了，但并非简单的新的质料添加进来。肌肉的形式或形状每个部分都增长了（GC 321b22），如，手按比例增长，手的形式在各个方面都增长了。这里亚里士多德意思是说生物的生长是形式的生长而非质料的增长吗？其实并非如此。威廉姆斯（Williams）指出，亚里士多德在这里的表述似乎是在说，在生物的生长中形式在生成和增长，但这只是一个漫不经心的说法。他在《形而上学》Z.8中表达的才是他真正的观点。^①在《形而上学》Z.8亚里士多德在论述质形论中称，形式跟质料都不是被生成的，“显然形式…不是生成的或被制作的，实体也不是；因为它通过技艺或者自然或某种潜能而在别的某物中的。”（Meta.，1033b5ff.）就如在制作铜球的时候，被制作的不是球形，也不是铜，而是这个铜球。在《论生灭》中他又强调生长在于生命体的形式按比例增长，而不是质料的增长，他并非自相矛盾，而是这里所说的形式，比如手的形式，是指手的尺寸和比例，手的长大是按一定比例增长尺寸，而手的形式是指手作为手的本质或实体，是不生成的，这个实体也决定了一个动物的手的比例和最终尺寸的界限。生物的这个本质服从于一种目的论，即这种动物的手的功能。

① Williams, C. J. F., “Notes”, in: *On Generation and Corrup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09.

营养灵魂的另一个功能是繁殖。根据亚里士多德的表述,生长和繁殖的能力就是营养的能力(DA 416a19)。但他又将营养、生长、繁殖说成不同的机能,因为有灵魂之物通过营养机能保存自己的实体,而非生产自己(DA 416a16)。波兰斯基(Polansky)认为,可以将营养、生长、繁殖这三种机能看作同一种机能的分机能,这些分机能在功能和活动上有所区别,生长是量上的,涉及生命体的量的变化,而营养是实体上的,涉及生命体的存在,“营养能力保存有灵魂之物为其所是的东西。”^①繁殖是实体的变化,但也是生命体存在追求的一种样式。亚里士多德称事物有理由按其目的被命名,而生物的目的是产生另一个像它的东西(DA 416b17)^②。“灵魂优于身体,因此活着的、有灵魂的优于没有灵魂无生命的,存在优于不存在,活着优于无生命。这就是动物生殖的原因。”(GA II, 731b28)因为存在比不存在要好,有生命比没有生命要好,所以有生命之物追求存在,保存生命,并且创生同一种属的个体,延续生命和存在。因为营养灵魂一方面是保存个体的存在,而另一个能力就是繁殖类似的个体(DA 416b17)。繁殖也是生命自我保存、保持存在的一种方式。”通过生殖,追求永恒。个体不能永恒,则在种族绵延中达到。(GA II, 732a20)”。但追求存在并非生命体或灵魂有意识的活动。自然创造了生命体,使之在构造上最符合生存的目的,包括营养、生殖等功能的实现。因此,可以说,营养、生长、繁殖是营养活动的完整过程。他甚至说,营养和生殖是灵魂的同一种能力(αὐτὴ ψυχῆς θρεπτικὴ καὶ γεννητικὴ)(DA 416a19)。亚里士多德将营养、生长和繁殖能力都归到营养灵魂,跟感觉灵魂、理性灵魂并列,这是他的首创。在亚里士多德之前,几乎不把植物作为有灵魂的生物,因为植物缺乏意识,所以他们也不用灵魂来解释营养生活和繁殖。而在亚

里士多德看来,营养功能是有死生命的必要和充分条件。^③

在搞清楚营养灵魂的对象和功能与实现活动之后,按照亚里士多德的方法次序,就可以对营养灵魂的本质进一步描述了。亚里士多德从原因和本原出发对营养灵魂进行描述,因为“生命体的灵魂就是其原因和本原。”(DA415b7)作为原因和本原的灵魂有三重意义:实体因或形式因、目的因和动力因。灵魂是实体,使得生命体得以活着和存在。而实体因同时也贯穿在目的因和动力因中,共同发挥作用。通过对这三重本原的分析,展示出营养灵魂构成了生命体的最基本的同一性(Identity)和个体性。

二、营养灵魂对生命个体的构成功能

灵魂是生命体的实体。亚里士多德称,“一切事物存在的原因是其实体;生命体的存在就是活着;而灵魂是活着的原因和本原。”(DA 415b12)灵魂让物体活着,这是一个传统观念。柏拉图在对话中就多次提到,使得物体活着的是灵魂。^④ Shields 指出亚里士多德在这里有一个论证:

- (1) x 的实体是 x 存在的原因;(415b12-13)
- (2) 在生命系统中,存在(或本质)就等于活着;(415b13)
- (3) 所以,一个生命系统的实体是其活着的原因;
- (4) 灵魂是活着的原因;(414a12)
- (5) 因此,灵魂是生命系统的实体。(415b13)

Shields 认为这里推论的每一步虽然都可商榷,但亚里士多德由此表明了他的结论,活着是生命体的存在,灵魂又是活着的原因,同时是生命体的实体,那么灵魂就自身既是活着的,

① Polansky, Ronald, *Aristotle De Anima: a Critical Commenta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217.

② 《论灵魂》“根据事物的目的称呼事物是正确的,这里的目的是产生另一个像它的东西,称这个首要的灵魂为造成另一个像它的东西是正确的。”(DA416b17)

③ Polansky, Ronald, *Aristotle De Anima: a Critical Commentary*, p. 208.

④ 如柏拉图的《斐多篇》105c9

又是活着的原因。^① 如果首先将灵魂看作跟身体分离的另外的实体的话，亚里士多德的论证似乎显得草率。但如果以亚里士多德的方式理解灵魂，则他的这些论断的每一步都是自然的。

从质形关系上来说，质料在生命体的生长中有相应的功能，但是质料是作为潜能存在，从实体以及实现获得其规定性。动物的肉和骨头并非简单地归为质料，肉之所以为肉，也是因为它有形式在质料中，或者说，因为肉是以一种特定的形式组织起来完成一定功能的器官。亚里士多德声称身体是灵魂的工具，是为了灵魂的。(DA 415b18) 身体作为实现某种灵魂功能的器官，是以这种功能的实现为目的的，如牙齿的构造是以消化和吸收营养为目的。亚里士多德提到一个难题，生命体在生长中，其身体有的部分有一定的尺寸限度，有的部分则无限生长和增长。如骨架的尺寸是被限定的，而头发、牙齿的增长可以是无限的。(GA 745a10) 食物可以让有体积的生物增加尺寸，但为何食物不能无限增加生物的尺寸？亚里士多德的回答将他跟自然主义的还原论观点区分开来。生物能够增加，是因为生物有量，食物可以增加量。但食物之所以是食物，本质上并非是一种质料补充另外一种质料性的东西。只有有灵魂的身体才可以被喂养，食物是相对于这个灵魂而言的，那有灵魂者是“这个—某物”或实体，食物是为了保存这个实体而言而是其食物，有了这个营养，实体得以继续存在。实体或形式早已存在，在生成中再造一个类似的生物，这个生成的作用者在起作用。(DA 416b10) 威廉姆斯指出，对亚里士多德而言重要的是，非生命体的同一性依赖于其质料的同一性，而生命体的同一性并不如此。生物的眼睛的生长并不是持续增加相应的质料到眼睛上，而是在不断变化的质料中保存其形式或功能，按比例增加各个部分。^② 营养灵魂造成了生物个体的基本的同一性。就如使得斧子成为斧子是有砍伐的能力，眼睛的灵魂是其视觉功能，视觉功能也是眼睛的实体性、形式。(DA 412b15ff) 生命体是由

身体和灵魂结合而成的复合实体 (DA 412a15)，作为质料的身体自身不是个体性意义上的“这一个”，只有型相或者形式 (μορφήν καὶ εἶδος) 才构成其本质或实体，一个事物因为它而被称为“这一个 (τόδε)” (DA 412a7)。就生命体而言，其被作为生命体存在不是由于身体的外形，而是因为其灵魂。种子和果实就是这种潜在的物体。(DA 412b25) 种子并非现实地是一个个体生命，但由于它潜在地是有生命的，所以它潜在地是一个个体植物。灵魂构成了生命体的是其所是和个体性。

从身心关系上来说，灵魂并非“在躯体之中”跟躯体并列的实体。亚里士多德明确表示，“就像瞳仁和视力构成了眼睛，灵魂和身体构成了动物。(DA 412a30)”不但是动物，任何自然生命体都有身体。物身并非附加给生命体的累赘，相反，它和灵魂是一体的，恰恰是灵魂使得生命体成为一个统一的实体。这种一体或统一是身体作为潜能，其实现就是灵魂。“灵魂必定是潜在地有生命的自然体的作为形式的实体。实体是现实。所以，灵魂是这样的身体的现实。(DA 412a20)”灵魂使得生命体按照相应的功能而有独立的组织形式，有个体的生命系统，由此使得生命体成为一个不可分的统一体。^③ 在亚里士多德看来，植物只具有营养灵魂，但这已经让植物充分地成为生命体。而如果植物失去了营养能力，就不再能够维持自身的生存，那么就不是现实的生命了。如同斧子失去了锋利就不再是斧子，眼睛失去了看的功能就不是现实的眼睛。作为最基本的灵魂形式的营养灵魂，如果失去了营养摄食能力，生命自身就消亡了。如果灵魂所指称的是一种能力，那就可以理解，不但整体的生命有灵魂，而且身体的各个部分也可以说有灵魂。亚里士多德称，“事物由现实的某物从潜在的某物中造出。精子就是这样，它自身内有运动的本原，当运动停止，则动

① Aristotle, *De Anima*, trans.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by Christopher Shield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16, p. 204.

② Aristotle, *On Generation and Corruption*, trans. with notes by C. J. F. William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p. 110.

③ 亚里士多德称，不可分的东西被称为一。所谓不可分的，是不可能在时间、地点和解释 (λόγος) 上将其分开，尤其是实体是这样的“一”。(Meta., 1016b1)

物的各个部分生成了,每个部分都有灵魂。因为脸、肉如果没有灵魂在里面的话,只能是同名异义上的脸和肉”。(GA 734b20)如人的眼睛,手,脸,如果没有灵魂的话,都只是类比意义上的器官,而非真正的眼睛等。这些所谓的灵魂只是表明生命体的各个部分具有相对独立的组织和运作能力。树的叶子、根部、枝干都分别有其功能,它们又共同组成完整的营养系统,整体的营养灵魂。营养灵魂对相应的身体组织系统来说有构建功能,同时也对身体的组织形式有解释功能。生命体的存在和被理解都以灵魂为出发点。

灵魂作为实体也是解释身体构造的原则。即,它是具有这种特质的身体的“是其所是”。灵魂是“具有器官的自然物体的第一实现”,(DA 412b4)从实现才能解释身体是什么以及如何是。灵魂乃是身体的组织原则或可解释性的来源意义上的实体,它是生命体的统一性所系。所以很自然,在亚里士多德这里营养“灵魂跟身体不可分离”。(DA 413a4)因为灵魂的潜能恰恰是通过身体的部分而实现的。虽然斧子的“灵魂”或功能在其砍伐,但砍伐乃是通过构成斧子的质料实现的;眼睛的“灵魂”在于看,看却必须通过眼睛实施。而要解释斧子和眼睛的构造及其“是什么”必须诉诸砍伐和看的功能。灵魂作为解释性的原则在亚里士多德提出的目的因中尤为明确。亚里士多德指出,自然的生成有不止一个原因,(PA 639b12)首要的原因是我们称为“为了什么”的原因,因为它是一个解释(λόγος)。(PA 639b15)亚里士多德用技艺类比对此进行说明。在建筑术中,建筑师可以通过目的因为他所造的房屋给出解释,为什么必须以这种方式来建造最好。同样在自然作品中可以发现这种目的和善。(PA 639b20)植物的根深深扎入大地,是为了固定自身和汲取营养,而枝叶向上伸展,相当于动物的躯干。植物本性是固定和静止的,只有很少的活动,所以其器官比较少。越高级、越复杂的活动的生命,其构造也越是复杂。(PA 656a1)营养功能是身体各个部分组织形式要达到的目的。动物摄取营养的目标规定了整个营养系统,从牙齿和口腔的结构,到食道和胃、

肠道直至排泄系统,都为了营养功能的实现。植物通过根从土中摄取营养,对应于胃部的血管从胃中汲取营养。(PA 650a25)只有从营养功能这样一个目的和形式出发,才能恰当理解自然生命体的构成和运动方式。灵魂是相应的身体的组织原则和形式,身体是通过灵魂被组织的。这个意义上的灵魂不是外在于身体—物质实体的另外一种精神实体,就像笛卡尔的二元论所描述的那样。生物都力图保存其存在,并尽可能地达到永恒不朽。这种目的既是通过灵魂的实现来达到,同时也是灵魂自身的追求目标。不妨说,身体就是灵魂这一存在追求的具身化。生命体对存在的追求也不等同于自我保存,灵魂只是生命体为了自我保存而有的工具。灵魂将身体作为工具也不是外在地驱使身体为自己的存在提供必需品。确切地说,在亚里士多德这里,从灵魂的最基本形态而言,营养灵魂和身体是一体两面,追求存在自身驱动它们。对营养灵魂而言,其功能——吸收营养以自我保存、生长、繁殖——就是存在追求的表达。营养灵魂就是这些功能的统一。在亚里士多德对生命个体的解释中,不是从较为低级的生物机能去理解较为高级的生物及其机能,更不是从无生命的质料出发向上建构生命活动。相反,自然生命和无生命的东西在营养灵魂上划出了界限。有生命之物的实体性和身体构造必须通过其相应的灵魂功能及其实现方式来解释。复杂的生物是更为完善的生命形式,是理解生命的出发点。他以类比于动物的方式解释植物的构造,动物的灵魂的本原大多呆滞迟缓,肉体化了,最后完全失去了做位移运动的足,平铺在地上,这种生物是最低级的。如果继续发展,其本原部分倒置,和头相应的部分就没有了运动和感觉,动物就变成了植物。植物的根所发挥的就是头和嘴的功能。(PA 686b22)但植物性的营养灵魂及其对生物的营养性的自我保存、生长和繁殖功能不再被进一步被物理构造机制等消解掉,虽然其功能的实现是通过这些物理构造系统完成的。

三、亚里士多德的生命学说跟当代自然主义的对立和互补

亚里士多德在对灵魂进行阐释的时候,显

然排除了一种自然主义还原论立场。他用“本原和原因”来解释灵魂，将之归为形式、目的、运动的始点，但绝不将灵魂归为一种物理构造及其结果。营养能力的实现是“使用食物”以自我营养，以及生长，繁殖，这些功能共同保存了生命体。^① 亚里士多德的生命解释也没有忽略质料的因素。亚里士多德称，生物有的特征是具有目的的，必须用目的因来解释，而有的特征则跟动物本质的逻各斯没有关系，而必须诉诸质料进行说明。^② 如眼睛的存在和构成必须用目的因来解释，而眼睛的颜色则并非有目的的，仅仅出于质料。质料的某些属性导致一种必然性。必然性可以看作是质料因。动物和人的毛发的产生有其目的，但人会在产生大量精液的时候秃头则是出于一种必然性而非有目的的，因为精液带走了大量热量，使得脑周围的皮肤变冷，导致脱发（GA 783b9ff.）。

似乎质料因和必然性更能够解释事物的生成。人们经常用必然性来说明某物生成及其存在样式，这也是以前的自然哲学家经常用以解释宇宙和自然的方式。（PA 640b5）他们设定了基本元素的必然属性，如火是热的，干燥的，土是冷的，湿润的，前者是轻的，后者是重的，诸如此类。不但用这种带着特别的必然性的质料解释宇宙的生成，而且用来解释动物和植物的生成，如“水流进身体的时候，胃和其他进食和排泄的部分形成……”^③ 是什么使得生命生长？恩培多克勒诉诸质料，他说草木向下生根，是因为土性自然引导根向下伸展。而枝叶向上，是火性自然让它们向上。（DA 416a1）这些古代的自然哲学家用质料及其必然性来解释一切自然和生物过程，而亚里士多德却认为这是不充分的，“气和水是身体的质料；所有古代人都从这些事物构造了身体的自然。但是，如果人，动物及其部分是按照自然而存在，就

要说到肉，骨头，血液，和所有同质的部分。……说出这些事物由什么构成，如由火或者土构成，是不够的。就像我们解释床或其他这类的东西；我们要力图规定其形式而非质料。（PA 640b10）”用四元素解释身体，就像用木头解释床是什么。亚里士多德说过去的自然哲学家“只看到质料因和动力因。”（GA 778b8）这里所说的动力因是质料的本性导致的必然性运动，如火造成向上的运动。但火是无限定的，而自然构成的事物都有尺寸限度和逻各斯，限度属于灵魂，而非质料。（DA 416a11）来自质料的必然性的动力可以解释部分运动和形式，但决定生命的本质的，是其实体—灵魂。正如热和冷可以改变铁的软硬，但不能制成剑。“剑的制作是所使用的工具的运动，…技艺是产品的始点和形式。”（GA 735a1）同样，儿子产生的原因在父亲赋予的形式和生命运动的始点。从质料上来说，质料元素及其冷热等属性会决定骨头、肉的硬度，柔韧等性质，但肉作为肉，骨头作为骨头其本原不是质料及其必然性决定的。（GA 734b30）

古希腊的自然哲学家的思路跟现代的很大部分自然主义者不谋而合，都试图以物理的方式来解释存在的事物及其运动，无论是生命体还是其他。现代的自然主义者认为，时空中的一切存在物都必须被等同于或在形而上学上由物理存在物构成。^④ 腾格义（Tengelyi）指出，自然主义通常是这样的立场，自然科学理论对决定什么实存什么不实存问题上具有优先性。这个立场经常跟还原论或者突现论、随附论捆绑在一起。^⑤ 因此自然主义又依赖于自然科学的解释。而相当多的自然主义者又是还原论者。当代的还原论（reductionism）认为，生物系统由分子及其相互作用构成，这种形而上学上被称为物理主义。持这种理论的人认为，生物属性

① Ronald Polansky, *Aristotle De Anima: a Critical Commentary*, p. 201.

② 亚里士多德在《动物的生成》中提出“事实上，在某些情况中，这种条件跟动物的本质没有关系，我们必须诉诸质料因和动力因，这些东西是因为必然性而产生的。”（GA 778a34）

③ 《动物的部分》（PA640b10）提出“他们还研究了基底性的质料必然有哪些本性，如，火的本性是热的，土的本性是冷的事实上，他们甚至以这种方式产生宇宙。他们也以同样的方式谈论动物和植物的生成。”

④ Plato. standord.edu/entries/naturalism

⑤ Tengelyi, Laászló, “Agonistic World Projects.: Transcendentalism Versus Naturalism”, in: *The Journal of Speculative Philosophy*, (2013) 27, No. 3, Special Issue with the Society for Phenomenology and Existential Philosophy, pp. 236 – 252, p. 241.

随附在物理属性之上,生物过程 and 变化乃是因为物理属性的变化。生物过程在形而上学上等同于物理—化学过程。^① 彻底的物理主义者认为,从本体论上而言,唯有物理系统是实在地存在的,包括生命在内的每个存在的物理系统都是最大的物理系统——宇宙的子系统,跟其他物理系统具有时空、力的联系。不存在非物理的灵魂或心灵,人的心灵活动只是大脑的神经元活动。^②

这种彻底的还原论物理主义跟当代另外几种试图解决身心关系的自然主义路径一样,都预设了笛卡尔式的身心分离难题,将灵魂看作分离于肉体的、性质完全不同的实体或主体。这些解决灵魂/心灵—身体/物理关系的路径之所以都难以成功,问题大概就出在这个预设上。^③ 查尔斯(David Charles)认为亚里士多德的解释心理或灵魂活动以及方式恰恰没有这个预设。他称亚里士多德的路径为心理—物理的“不可分割主义(inextricabilist)”,即无论心灵或心理活动,还是身体活动,都被定义为不可分割的心理—物理活动。^④ 查尔斯的“不可分割主义”虽不能给出对灵魂现象令人满意的刻画,但却描述了亚里士多德的灵魂论的一个重要特征,即,灵魂是不能用质料及其运动还原掉的。

当代的物理主义还原论以自然科学理论为依据,可以归为亚里士多德所说的理论知识。亚里士多德认为理论知识和自然知识是不同的。(PA 640a1)前者是以事物的现成的“是”为理论出发点,而自然知识以“将来是”为出发点。“事物现在是或者已经是,所以必然地另一物是或者将是。”而对自然来说,解释的方式却是,“因为健康或人类是这样的,所以(为此)必然地这个存在或生成。(PA640a7)”在亚里士多德看来,根据现成的存在,机械地按照理论知识推出另外的事物的存在,这是不适合解释生命的。而他解释生命的出发点恰恰是更高

阶的现象,即灵魂或生命的形式和目的。“生物的形式是灵魂,或灵魂的部分,或离开灵魂就不能存在的东西。……自然学者就应当关注灵魂,或者处理全部,或者其部分。”(PA 640a19)

但亚里士多德的灵魂也不是神秘的实体。他所说的营养灵魂并不外在于营养系统存在,恰恰就在生命体的生存活动中展现出来。灵魂作为目的因或形式因是解释生物构成的原则和出发点,而质料带着相应的特性,也共同参与生物的生成。生物的构造以及活动或者自身是目的,或者是为了某个目的,如果一些现象不能按照这种方式获得解释,则诉诸质料所带有的必然性进行解释。亚里士多德称,动物必然有眼睛,而各种动物也必然有特别的眼睛。但这两种必然性是不同的。(GA 778b10ff.)前一种必然性出自目的性,而后一种则是构成质料的特别性质导致的。再如,鹿角的位置和构造是为了攻击和防卫,这是其本质和目的。动物的骨骼由土性的质料构成,最大的动物有最多的土性质料,过剩的土性质料被自然转化为防卫手段,在一些动物那里就是牙齿和獠牙,在另一些动物那里就生成了角。在这里,鹿角的本质或实体是由它由以形成的目的来说明的,而质料作为必然性是生命体不可或缺的部分,“自然为了某种目的,根据逻各斯使用那些必然出现的东西”。(PA 663b23)这个原则也可以解释人的牙齿,并适用于所有动物的牙齿。牙齿之所以有三种,这并非自然的奢侈浪费,而是它们分别有不同的功能:前牙尖锐以便撕咬食物,臼齿宽阔以便研磨食物,而犬齿在二者中间分开两种牙齿,(PA 661b7)只不过人的牙齿的数目和样式又特别适合语言的发音(PA 661b14)。而有些动物长獠牙是作为进攻和防卫的武器,(PA 661b18)另外的动物的牙齿也各个根据其不同的存在状况而有不同。这种差别并非随意,因为“自然不为无目的之事或多余

① Plato. standard. edu/entries/reduction - biology

② Feng, Ye, *Studies in No - Self Physicalism*, Springer, 2022, pp. 535 - 536.

③ 这种解决身心关系问题的路径有5种:1. 还原主义唯物论;2. 非还原的唯物论;3. 功能主义的因果论证;4. 泛心论;5. 中性一元论。参: Charles, David, *The Undivided Self: Aristotle and the "Mind - Body Proble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1, pp. 1 - 2.

④ Charles, David, *The Undivided Self: Aristotle and the "Mind - Body Problem"*, p. 6.

之事”。(PA 661b25)

事实上,亚里士多德对生命现象的解释提供了跟当代的自然主义不同的路径,让我们对现代意义上的物理主义还原论保持警惕。这样说是恰当的:亚里士多德拒绝对生命的任何还原论解释。这在他对古代的自然哲学家的批判可以看出。他拒绝诉诸非生命以解释生命。^①就像他在对营养灵魂的分析中提出的,营养必须是对生命而言的营养,“没有生命的东西不被营养,被营养的是有灵魂的躯体,因此,营养(食物)并非偶然地是跟有灵魂相关的。(DA 416b9 - 11)”营养灵魂的能力可以通过机体的结构及其活动加以解释,这种解释之所以不够,是因为没有说出生命的本质。当代的自然主义还原论的生命解释有其优点,它以自然科学为支撑,从低阶的物理现象出发,自下而上解释

更高阶的现象。凯瑟(Marie Kaiser)指出还原论解释的三个特征:(1)从更低阶的现象出发;(2)内在的解释;(3)各个部分是孤立的。这种解释总是依赖于比要解释的现象更低阶的特征。解释只针对要解释现象的内在的物理部分,且将这些部分从其原始的复杂背景中孤立分离开来。^②而亚里士多德的生命解释恰恰采取了相反的路径:自上而下从目的和实现出发,在生命体的统一性和个体性中,去解释生命。这两种路径并非必然相互排斥,而是应该成为互补的方式。事实上,自然主义的探讨也正在将“功能”、“目的”等概念包容进解释体系中,而非完全拒斥。亚里士多德的营养灵魂理论对生命现象的解释对自然主义的研究是有益的补充和提示。

■责任编辑/张瑞臣

Aristotle's Nutritive Soul and its Complementarity with Physicalism

ZHU Qing-hua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9, China)

Abstract: For Aristotle the nutritive soul is the most universal and fundamental form of soul in living beings. Its analysis shows that soul is not a mysterious substance within or alongside the body, but it is precisely the soul that makes the living body a unified entity. In term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orm and matter (hyle - morphe), the nutritive soul makes the living body have an independent organizational form, an individual life system, and a certain degree of self - identity. For Aristotle the living beings strive for being and achieve immortal being as far as possible. In terms of the soul - body relationship, body is the embodiment of the striving of the soul. Aristotle has offered another possible explanation of life beyond the modern sense of physicalist reductionism. Reductionism tries to explain the more complex phenomena of life from the most basic physical factors up to the phenomena of life, while Aristotle's explanation starts from soul, a more complete form and purpose, and down to the physical structures and elements. This paper shows that the two ways of explanation can be complementary and beneficial to each other, rather than merely in conflict and opposition.

Keywords: nutritive soul; life; individuality; being; reductionism

①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aristotle-psycho/JHJNutr>

② Plato. [standord.edu/entries/reduction-biology](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reduction-biology) Kaiser, M. I., "The limits of reductionism in the life sciences",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the life Sciences*, (2011) 33, pp. 453 - 476.

基于时代论战与哲学隐喻的 《法哲学原理》新解读

余 玥

[四川大学, 成都 610065]

摘 要:《法哲学原理序言》中包含了大量时代论战意图和哲学隐喻。对其解释需要充分考虑此书的教科书性质和体系性作用, 结合时代论战要点与体系发展历程加以合理补充, 而不能限于“序言”的外在和主观的简略表达。我们所提供的一种新解读, 将序言理解为对“天真心灵”所追求的幸福的法效力, 以及对主观法所坚持的个体良知的法承认的批判。在此基础上, 还有一种对基于个体的自由和共同的反思性协调的新自然法可能性的提示。这两个部分分别对应着序言中的两个关键隐喻: “哲人石”与“蔷薇”, 它们共同将人引入对现实与理性关系的系统哲学思考, 指明了理性辩护与交互承认对去除幻相、建立共同体法基础的关键意义。

关键词: 隐喻; 自然法; 法效力; 法承认; 自由; 反思性协调

中图分类号: B516.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4) 02-0014-17

一、时代论战与哲学隐喻双重 困境下的“尴尬”序言

1820 年黑格尔写作的《法哲学原理序言》被西普称为是一个“尴尬” (peinlich) 的序言。^①这种尴尬不仅源于它的时代处境和接受史, 而且还源于它的写作方式: 在它不长的篇幅和看似清晰的段落分层之下, 不仅包含了 (一) 大量的时代论战意图 (这些意图早在他的耶拿哲学中就已经出现, 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得日益庞大,^②) 而且包含了 (二) 许多的哲学隐

喻、格言以及对它们并不翔实的论证。

第一点最清楚地表现在黑格尔反对主观法学派的那些文字之中。但即使是这一派, 其实也是混杂的一群:^③它既包含了黑格尔眼中康德以及 (尤其是) 费希特的良知法学主张, 也包含了施莱格尔和弗里斯这样的浪漫派法学主张, 还包含了萨维尼、胡果和哈勒等人的历史学派的主张。这些主张不仅在当时的法学界占据着主流地位, 而且尤其在法国大革命之后的青年学子中具有号召力。而在这时, 在序言中表现出基于哲学的立场, 对普鲁士政府某些举措的支持态度, 就算这绝不意味着黑格尔就是一个

收稿日期: 2023-06-10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德国古典哲学进程中的黑格尔共同体思想研究” (项目号: 19BZX092)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余玥, 四川大学哲学系教授。

① L. Siep, *Vernunftrecht und Rechtsgeschichte, Kontext und Konzept der Grundlinien im Blick auf die Vorrede*, in: L. Siep (Hrsg.),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3. Auflage), Akademie Verlag, Berlin 2014, S. 5.

② Cf. W. Jaeschke, *Hegel Handbuch, Leben - Werk - Schule* (3. Auflage), J. B. Stuttgart 2016, Metzler, S. 334-346.

③ 正如黑格尔自己在当时的一系列信件中说到的那样: 这个序言本身具有非常强烈的挑衅当时学术界的意味。参见: A. Th. Peperzak,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A Commentary on the Preface to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Martinus Nijhof Publishers, Dordrecht/Boston/Lancaster 1987, P. 27.

所谓官方哲学家，也十分容易引起误解和批评。这些误解和批评甚至直到 21 世纪的今天，都需要不断地加以澄清。除此而外，在这篇不算长的序言中，黑格尔点名或者不点名地与之对话的思想还非常多，既包括了柏拉图、罗马和基督教时代的自然法学家、马丁·路德等，也包含了近代自然法论者及其反对者如柏克，还包含了歌德等人。序言这张稀疏的网必定不可能笼络所有这些学说的全部，无法顾及它们的差异，甚至显得不是按它们的实质内容，而是按照黑格尔主观的需要来将之进行了裁减。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尽管在序言中全力主张一种科学的法哲学，但却明确将序言本身定位为“就其所介绍的著作的立足点外在地和主观地（äußerlich und subjectiv）谈谈而已”，^① 这种说法是切合实际的。

与上述情况紧密关联在一起的，还有序言中那些缺乏论证、容易引起误解的格言及隐喻。无论是至今（甚至在翻译问题上都）争论不休的“Was vernünftig ist, das ist wirklich; und was wirklich ist, das ist vernünftig”，还是著名的蔷薇十字架和密涅瓦的猫头鹰的隐喻，都与关于哲学时代性与永恒性的争论、法哲学规范性与描述性的争论、逻辑学精神在法哲学中的体现是否对于实践哲学具有关键意义的争论等紧密连接在一起。但由于序言对此的语焉不详，评注者们就只能从大量其他著作和相关文献中，去寻找对之的解释和回应。然而这种寻找的努力，又受序言所笼络资源的繁杂所困扰。在佩佩尔扎克关于序言的长篇解读中，我们很容易看出这种繁杂程度所带来的解释负担：尽管佩佩尔扎克搜罗了大量的时代相关信息并对序言进行了逐段解读，但他也承认，在这种关联诸著作的解读方法中，他所提供的与其说是一种清晰的解读策略，不如说是一些值得

关注的要点而已，除此之外，还可以有无限多的值得注意的要点。^② 西普对序言解读更是直接的对一些关键要点的选取式解读。^③ 这显然是最为稳妥的方法之一，以免陷入西普所反对的施特劳斯式的、主张在这些文本表层之下另有深意的读法。贸然采用这种做法是对黑格尔自己的法哲学发展史的忽视，而即使在文辞上容易导致误解，序言的关键主张还是与从耶拿开始的黑格尔整个学说脉络相一致的——并没有什么可以证明有某种黑格尔的秘传学说在序言的那些格言和隐喻之中存在。尽管如此，西普这样的评注做法比佩佩尔扎克逐句逐段的评注法更难让我们看清序言自身的结构，而相比与要点展示而言，结构分析可以更能让我们理解，为什么序言尽管是“外在的和主观的”，但却仍可以说是基于思辨精神的。换言之，不放弃提供哪怕一种只是可能的结构分析，更能让我们洞察到内在于格言和隐喻之中，也内在于黑格尔法哲学思想发展进程中一贯的精神框架。而关于法哲学时代性与永恒性的争论，以及其规范性和描述性的争论等等，都系于这一内在框架上。

我们不必因此强烈地主张，没有对序言内在框架的这一种洞见（也就是本文其后尝试提供的这一种），就无法正确地理解法哲学，这是因为法哲学的实际内容在序言中还根本没有来得及展开，且我们所给出的这种序言的内在框架最多也仅仅是逻辑精神的一种展现而已。但起码可以试着证明，类似于伍德在面对序言中“理性与现实”关系的格言时所采取的故意忽视内在精神框架的态度，是有缺陷的。伍德区分了法哲学的思辨意义和实践意义，认为即使我们不去以思辨哲学的智慧“沉思事物的内在合理性”，甚至在质疑这种具有形而上学意味的

①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HW 5), Felix Meiner Verlag, Hamburg 2015, S. 17. 中文翻译参照了以下两个译本：1.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邓安庆译（以下简称邓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15 页；2.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以下简称范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年，第 14 页。

② Cf. A. Th. Peperzak,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A Commentary on the Preface to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Dordrecht/Boston/Lancaster 1987, Preface.

③ L. Siep, *Vernunftrecht und Rechtsgeschichte, Kontext und Konzept der Grundlinien im Blick auf die Vorrede*, in: L. Siep (Hrsg.),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3. Auflage), Akademie Verlag, Berlin 2014, S. 5 – 29.

“内在合理性”的情况下,个体还是可以对现实的东西做合乎理性的把握,并理解其实践意义。^①在这种把握方式之下,伍德自然而然地得出了如下结论:去除了其争议性的内在理性统一的黑格尔法哲学,尚还能对个体的实践行动提供一些合理性要素的分析,只不过在此意义下,黑格尔法哲学与伦理学显得更接近于一种“规则功利主义”。而在高于这些合理性规则的地方,则只有一种“历史的含混”(比如天才式英雄人物的那些备受争议的行为),对此伦理学家和法哲学家没有足够的下判断的能力,而这也是黑格尔伦理学说的危险之所在。^②这样读解的要义其实就是将超出法范围的东西作为超出了实践理性的思辨理性的产物,它无法被道德地讨论。但这种读解并没有考虑过另一种可能,即:恰恰是思辨理性内在地为实践确定了一种界限,也就是说,思辨理性内在地具有一种实践意义,并且具有对之进行条件规定的知识。^③由于关于这种条件或者实践价值理由的探究不仅仅限于对个体自由实现的可能性,而且也关系到此种自由实现的不可能性,所以实践自由才不是任性的自由心意,而是受规定的自由现实。现实因此是有待框范的,而不可能单向地成为规范的来源,这也是黑格尔之所以在序言中谈到要刺穿实存的表皮,并谈到现时的个体自由其实是一种空虚性的原因。^④假如以上所言可被证明为的确是一条贯穿在序言中的思路,那么值得期待的是,对于其内在结构的分析,起码就可以帮我们提防一种伍德式的黑格尔自由论,即强调:具体的个体通过实践行动完善并现实化自身,就是自由的最重要体现。^⑤因为同样重要的,还有对这一个体自由现实化过程的整体条件和规定的反思,这些规定以有

序和可理解的方式内在于一个(序言结构同样具有的)超个体的思辨理性进程之中,而在法哲学中,这一超个体的思辨理性进程其实就指向历史性的国家。

关于序言解读的困难以及如今的主流解释方式的介绍已经足够。这些困难需要在指明序言的思辨特性、核心关切及文本组织方式之后,才能真正清楚地得到辨析。而序言的分节是很明确的:

1) 前两段介绍了作为教科书的《法哲学》的出版方式,第三段则是对本书写作方法和目标的简要说明。它们共同构成了一个导入部分。

2) 从第四段开始,是序言的批判部分。它包含了:1. 对天真心灵的批判,以及2. 对当时流行的、反国家的内心真理说的批判,这是此部分的重点所在。

3) 从第十二段(关于柏拉图的一段)直到倒数第二段,是序言的立论部分。它包含了对现实与理性和解关系的讨论,以及十分简略地谈到的哲学的教导作用。此外还附加了最后一段,即关于序言作用的简短说明,以及与作者进行争论的前提说明。

这一分节方式与佩佩尔扎克大体一致。其中第2与3部分构成了序言的主体部分。它们都围绕着一个主题,即在诸多真理主张的互相排挤中(im Gedränge von Wahrheiten),确定何谓哲学真理的问题。^⑥在面对这种类似康德所言的“形而上学的战场”般的情况时,黑格尔一向的策略选择与康德并不一样:他并不谋求某种从头开始的形而上学的奠基,而是如同他在《逻辑学》和《历史哲学》中所说的那样,在重视那些现有的主张和材料的基础上,如同在一座古城之上,根据现有那些建筑及废墟的位

① 参见伍德:《黑格尔的伦理思想》,黄涛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6年,第23-24页。

② 参见伍德:《黑格尔的伦理思想》,黄涛译,第370-388页。

③ 尽管同样缺乏对序言的结构分析,但科维纳在相关“理性与现实”这一文段的分析中显然看到了思辨理性对现实和对实践理性的内在规定作用。参见科维纳:《现实与理性——黑格尔与客观精神》,张大卫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8年,第33页。

④ Cf.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HW 5), Felix Meiner Verlag, Hamburg 2015, S. 14.

⑤ 伍德自己的说法是:“黑格尔的伦理学从根本上讲是建立在有关个体及其自我实现的观念基础上的。甚至国家的合理性也是建立在如下事实基础上的,即自由通过进入国家、投身于国家这一普遍目的,个体意志才能获得实现。在此意义上,黑格尔的伦理思想着眼于个体,而非着眼于集体。”伍德:《黑格尔的伦理思想》,黄涛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6年,第34页。

⑥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HW 5), Felix Meiner Verlag, Hamburg 2015, S. 7, 参见邓本第3页,范本第3页。

置和形制来建筑新城。^① 这是一项真正艰辛的综合工作，要将诸多真理主张熔炼在一起，而黑格尔在序言中，就将之比喻为炼金术师寻找哲人石的工作，对这一工作如何进行的探讨构成了第2部分的重点部分的真正启动段落。它在隐喻上的对应物：蔷薇，则构成了第3部分的真正总结段落。作为综合炼化之关键的、矿物意义上的哲人石，与同样作为综合生成之展现的、生命意义上被培育出来的、层层花瓣围绕着一个精神中心的蔷薇，属于一对隐喻。就历史条件来看，黑格尔完全可以从他的自然哲学（尤其是从化学到生命的进展）研究中，从波默和黑格尔自己的浪漫派的对手那里，从当时的共济会神秘主义传统中，以及从作为共济会士的歌德的矿物学和植物学研究中（《浮士德》中随处可见这些研究的影响）轻松得到这一对关乎“综合真理”的隐喻的灵感。^② 但在对这对隐喻的真正含义进行深入分析之前，尚需补充的是，黑格尔运用这一对隐喻的手法，还和序言本身是作为教科书的法哲学的序言有关。

依据最新的研究，序言的这一性质十分重要，理解它，才能理解本文解读策略的合理性。而关于此教科书的写作方式，斯特克勒-魏特霍夫有如下说明：

《哲学全书》或《法哲学原理》并不像论文、专著、沉思集或科研报告这类传统意义上的体系化著作。它们作为授课讲义取代了提纲和读本，借助后者曾经开展过真正的大学授课——特别是在康德时代。……时至今日，学术论辩中的这个革新方面仍然是被低估的——与此同时费希特在某种意义上所发明的哲学原理新形式也被低估，例如其神谕般的格言“我=我”和“我=非我”。……黑格尔的哲学思辨

方式与写作方式的确是哲学式格言的典型代表——不仅在《哲学全书》中是如此。……黑格尔的短文段与之后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中的编号提纲一样讲究、一样技术性强。……‘法哲学’尤其如此，我们应该将它的内容当作‘以概要的形式’对自然法的批判来读。”^③

序言中那些夹带隐喻的格言式写作（比如“这里有蔷薇，就在这里跳舞吧”，^④）与《法哲学原理》的正文风格完全是一贯的。斯特克勒-魏特霍夫进一步指出，这其实也关系到现代高等教育职能的转变：不同于中世纪大学授课照读本念诵的风格，根据凝练的提纲和现场的需要，进行自由的发挥，并激发听众与之相伴进行自由的思考，这成为（尤其费希特之后）高等教育的真正任务，也成为存在着多个版本的法哲学讲座记录及随记的内在理由。隐喻也是在同样的语境下被使用的。而在第一部分中提到《法哲学原理》一书作为对法哲学讲授提纲“一种更宽广的，尤其是更系统的对那些基本概念的阐述”，^⑤ 显然也必须被放在这个语境来理解。这样一来，就不存在一种伊尔廷式解读方式的可能，它认为在讲义笔记和出版著作之间存在着两种有着重大差异的法哲学。^⑥ 关注不同讲义笔记的原因，更在于对法哲学不同自由运用类型及其规定的关注，而不是为了去否定著作本身及其（被误认为特别普鲁士官方化，特别反自由主义的）序言的权威性。事实上，对作为教育学家的黑格尔来说，这种带有隐喻和格言的概要，尽管可以由作者加以“更系统的”扩展，但必定是要为学生理解和运用的自由留下空间的：“教师在他的讲坛上播撒知识的种子后，就从他的事业中引退下来；即使一些

① 参见黑格尔：《逻辑学》下卷，杨一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237页；《世界史哲学讲演录（1822—1823）》，《黑格尔全集》第27卷第1分册，刘立群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23—24页。

② 除了歌德，佩佩尔扎克还提到了马丁·路德的新教传统对蔷薇十字架之喻的影响，但他并没有关注炼金术和宗教神秘主义中哲人石与蔷薇的关系。Cf. A. Th. Peperzak,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A Commentary on the Preface to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Dordrecht/Boston/Lancaster 1987, pp. 107—112.

③ P. Stekeler-Weithofer: *Hegel wieder Heimisch Machen*, in: *Hegels Gesammelte Werke, Katalog Anlässlich des 31. Internationalen Hegel-Kongresses 17—20. Mai 2016 in Bochum*. Felix Meiner Verlag GmbH, Hamburg 2016, S. 23f.

④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HW 5), Felix Meiner Verlag, Hamburg 2015, S. 15

⑤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HW 5), Felix Meiner Verlag, Hamburg 2015, S. 5.

⑥ 韩立新对此种解读方案及其批判的介绍主要是从“王权”和自由主义争论角度出发的。参见：韩立新，陈浩编：《黑格尔法哲学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4—6页。

播撒的种子没有落在肥沃的土壤里”^①。

但是,单纯对听众和读者自由理解的强调,很容易走向浪漫派的极端。而正如斯特克勒-魏特霍夫正确指出的:“黑格尔的短文段与之后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中的编号提纲一样讲究、一样技术性强。”它们都是经过精心的系统安排的。在1821年的一封信中,黑格尔自己在谈到教学法的时候也说道:

为了那些还不习惯思辨的读者,我对著作形式上的布局很关心,这种布局……把人引入思辨之中……不给读者思考一个静止之点。这个进程可以称之为历史前进,但它不是外在的历史,而是把您在思想进程中已有的东西,予以历数而已。^②

虽然同样重视自由理解,但黑格尔要求一种基于完整布局和进阶规则的对读者自身自由思考的引导,这就构成了他与浪漫派法学主张之间的“示播列”(Schiboleth),这一在强调或不强调自由的“规则”上微小但重要的差异,^③就是科学与浅薄意见之间的差异:相比于弗里斯对听众所鼓吹的“我完全不愿对你们讲你们要做什么,你们自己可以去跟随自己的心意;我只想说,我们在永恒的精神—美之事业中应该追求什么”,^④真正的如柏拉图或者黑格尔这样的哲学家,一定是通过运用严格的辩证法,而不是通过放肆任性的意见,来让自由以有尺度的方式在历史中自行生成的。正因如此,黑格尔在第2部分中才强调,真正的讲课提纲必须拥有一种基于逻辑精神的方法,其各个环节都是有层次、有安排地处于一个整体之中的,^⑤虽然这绝不意味着,《法哲学原理》是依据逻辑学的模板被比照写作而成的,否则它就只是一个外在模子的压花,而非自由行动之结构的提炼了。

这当然就引出了如下问题:我们如何同时自由且合乎规则地去理解那些格言和隐喻呢?

对此可以说:首先,不能预先利用诸如思维的逻辑等名义事先加以防止的,是自由心意的出现及其运用,也就是哲学隐喻所具有的自由心意的激发作用必须得到重视。其次,真正重要的是:要从根据上澄清,运用谜题一般的隐喻及格言等写作方式,不仅是为了激发自由心意和自由想象的作用,而且更重要的是为了促使人们去反思,为什么以及在何种范围内,那些依据文法和逻辑逐段组成的文本,其精神气质,或者说其结构上的关键点,会通过隐喻或格言在我们自己的意识中显形,并且理解隐喻也的确可以作为一种(但非唯一的一种)关键动力,令文意尽可能地贯通。最后,那些在我们自由理解中才最先被解释的隐喻或格言的关键含义,还必须在一贯文意及其可能与之龃龉的细节比对中再次被检验,它们的解释效力也可以得以排序,并且理想情况下,可能存在着完全一贯的文意分析。在以上理解的进程中,既要求有作者基于全局对关键隐喻、格言或论证的高度技巧性设置(布局),也要求读者在整体文意与局部细节的关系中检验自己对关键点的自由理解是否成立(历数自己的思想进程)。这因此是一种交叉工作中的综合进程(十字架上的蔷薇)。由于这些工作的复杂性和严谨性,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序言谈到读者与作者关系的时候,就不得不强调作品产生效用的缓慢性;而由于它必须借助于自由意识对关键点的洞见才能被触发,所以他在那里也不得不强调作品得以理解的时机性。^⑥这就要求我们分析者尽量结合黑格尔的时代对手和自身体系构建进程,对序言那些简略的、隐喻式的论证做出一种有理由的补充完善,以帮助完成对《法哲学原理序言》字面所说东西的一种更系统的扩展,这就是本文以下所致力的工作,它的可能性和合理性来自于本节所分析的、此书的课纲和体系布局的性质。

① 黑格尔:《充满敬重、愉悦和感动的致辞》(1809),收入:黑格尔:《纽伦堡高级中学教程和讲话》,《黑格尔全集》第10卷,张东辉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404页。

② 黑格尔等:《黑格尔通信百封》,苗力田编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27页。

③ Cf.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HW 5), Felix Meiner Verlag, Hamburg 2015, S. 11.

④ J. F. Fries, *Von deutscher Staatsverfassung*, V. G. Hubmann (Hg.), Universitätsverlag C. Winter, 1997, S. 6.

⑤ Cf.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HW 5), Felix Meiner Verlag, Hamburg 2015, S. 6f.

⑥ 参见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48-50页。

二、哲人石：黑格尔对天真心灵和主观自然法的批判

确立上述理解“哲人石”以及“蔷薇”这一对隐喻的工作方法，也就是确立理解序言结构的一种方法（但非唯一的方法），它的直接好处是，帮助我们理解为什么在第2部分开始不久，黑格尔就谈到被公开表述并被熟知的那些法真理，还只是一些现成的所予物，而并没有得到理解，甚至无法得到内心的赞成。^①最初作为法之为法的检验标准的東西，也就是第一颗哲人石，就是法的经验有效性，或者说就是法效力。对这一效力的追求，大可以是在人的自然本性上就有的，但却欠缺法律精神层面的真理性——这里不仅缺乏1. 一贯性的法概念，因此使我们在诸多具有不同法效力的法中，不能够进行一种效力排序，并清理出法层级，给出不同法之间的差序标准；也缺乏2. 对特定法效力之合理界限的论证和反思，缺乏对可能冲突的不同法效力的合理调解和整饬规则；这里甚至还缺乏3. 对不法者的自由人格的尊重，因为他们只被看成是法效力的妨害者，而非（尽管是以错误的方式）要去实现自己自由心意的行动主体。在此意义上，不仅对法律的出自内心尊重是不必要的，而且甚至连对法效力进行任性的破坏都可以从动机上不予重视。

此外，在繁多且可相互冲突的法效力中，被寻求的第二颗真正的“哲人石”，就是具有一贯性、层级性和整体性的法概念，没有它，那些被公布且被熟知的法律条文就只是一堆胡乱堆砌起来的烂石头，而非宝贵的黄金。但尽管如此，就连这样的法律的“石头堆”，在黑格尔那里也不能被当成是一种单纯外在的暴力强制，在它面前，就好似在人力不可对抗的诸种物理自然的强制力量面前一样，谈不上任何自由行动，而只有类似因果必然性的东西。——相反，这一堆石头仍然可以在最低限度上被称之为“法”，并且就是“天真心灵”（das unbefangene Gemüthe）无拘无束、自然而

然地承认的法。为了后续方便讨论，我们可以将之称为天真心灵的自然法。它也是黑格尔在“序言”中批评的第一种自然法。

引入“天真心灵的自然法”这个说法，是为了与“主观法”（它也是自然法）和黑格尔自己主张的、以国家为中心的“自然法”进行区分，并回答一系列对于法哲学开端讨论来说重要的问题。这些问题即：为什么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序言》既没有选择将不法行为的发生和对之的惩治必要性论证作为法体系的开端（在诸实证法的必要性论证中，这是十分常见的情形），也没有选择从一开始就探讨一种不可动摇的、基础性法原则，它在各种不同的部类法中，一贯性地作为法的精神和要旨存在（如同康德或者施塔姆勒所做的那样），而是从对于法律的素朴态度：天真心灵开始他的整个分析。在这种素朴态度中，不管法律的内容是什么，也不管它的强制效力究竟如何展开，法律首先被看成是一种有关个人基于其自由心灵进行实在行动，并寻求实际达成目标的保障性措施，它是顺应这一进程和效果要求才被确立下来的，而实现其行动目标，是关乎幸福的事情。自然法首先被“天真心灵”理解为一种在大家看来对每个人的自由行动及其目标实现有效的法。这是一件看起来十分自然的事情，但缺乏对这一出发点的细致讨论，我们就很难理解黑格尔为什么不采用上述那些更为常见的开始法哲学讨论的路径，同时也无法理解，为什么天真心灵首先会“十分信赖地坚持众所周知的真理，并在此确定的基础上建立其行为方式和生命中的确定态度”，^②而不是干脆选择一种卢梭式的“无自然法”的自然状态？我们也很难理解，为什么在黑格尔对法提出了科学要求以及体现自由规定的要求后，居然紧接着选择从这种既不科学也缺乏自由反思的素朴态度——也就是天真心灵的态度开始他的讨论？莫非这仅仅是一个偶然、任意的选择？而这居然就是“天真心灵”将法认作法的“哲人石”，而非一堆（类似物理规律的）外在强制的理由？那它又

① Cf.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HW 5), Felix Meiner Verlag, Hamburg 2015, S. 7.

② Cf.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HW 5), Felix Meiner Verlag, Hamburg 2015, S. 7.

怎么会被叫作“无拘无束的”(unbefangen, 天真)呢?不,即使是天真心灵,也应该有出于自身自由去自然而然地接受那些现成规范的理由原因。不然的话,黑格尔不可能声称,与哲学一样,天真意识就已经怀着对“理性与现实”之间同一关系的信念。^①

在以概要方式写就的“序言”中,上述问题没有被明确提出。事实上,对于持有这种素朴的法态度的人来说,这些问题也不必提出,因为法难道不就是作为让我们的行为可以更好地达成其效果的保障才被我们直接接受下来的东西吗?这些东西不是已经在国家中实际存在并显出了用处了吗?况且,如果要我首先去考虑它对我自己的限制,那我为什么要接受它,这不是另有前提吗?那不是还要给接受法效力加上什么额外的理由吗?我们从一开始就有必要这样做吗?更不要去说去讨论什么和我的具体行为关系不大的普遍的法原则了。所有以上的这些种种问题,对于已经素朴地接受并现实感受到了法的效力的人来说,都是不必深思的问题。

但是,对于序言分析者来说,黑格尔倒是在其他地方为此提供两个可能的说明,第一个来自于耶拿时期黑格尔对于自然法的类型分析,而第二个则来自于法哲学出现之前的体系中的主观精神章节。第一点我们可以简略论及:早在耶拿时期,黑格尔就对出于个体自由行动及其幸福效果寻求的自然法进行过说明:“在比较低级的抽象中,一般来说在幸福论中,特别是在自然法中……无限性作为主体的绝对性受到那些称作反社会主义的、将个人的存在摆在首位和最高位置的体系的强调”。^②个体之所以承认法效力,是因为个体关心这种效力对于其追求实际幸福的行动的价值。正是因为此,那些各色的法效力才能被称之为“法”效力。

而第二点则是一个来自体系内部的支撑。在《哲学全书》从主观精神到客观精神的过渡

阶段,黑格尔通过分析“实践精神”,指明了这种自然法的精神根源。简单地说,实践感最初指个体的享受感,而与客观的、可普遍化的实践行动无关。个体寻求对感觉享受的需要满足,这些需要虽然有理性成分,但其内容是自然的、偶然的和主观的内容。而如果人们习惯于持续追求适意和享受的感受,力图基于自身来掌握这些感觉内容的决定性因素及其适合性程度,那么这样的过程就可被称为人们的实践热情或冲动,此种冲动贯穿在各种寻求享受的努力中。黑格尔进而认为,如果对各种可能的热情加以反思,看到在所有对具体内容的热情中,都存在着一种推动自身持续实现的主观倾向,那么就可以说,实践感的真正满足,不仅是在对具体事物所表现的热情之上,而且也建立在主体持续的自我保存和发展的冲动之上,这种冲动可以与冲动的具体内容分开而成为一种“形式上的合理性活动”。当内容与形式二者充分结合时,主体就获得了自身的至福(Glückseligkeit),即主体能够一贯地出于自身冲动就获得那些他对之有热情的、可供享受的内容,如此一来,主体对至福的追求也成为主体应当做的事情或个体的使命。在这个意义上,实践感就转化为对每个个体都有效的现实的自由意志。在没有得到抽象的法律语言和法律范畴确定之前,上述自由意志的普遍表达只是:每个人应当习惯于去不懈追求那些令他持续感觉幸福的事物,并使之服从于每个人持续的自我保存和实现自身的意志;而在抽象的法律语言和法律范畴确定之后,上述“应当”就得以在事实中得以普遍确认,这是通过抽象财产权的确立而得以实现的。^③

这样一来,不是直接在序言对“天真心灵”看似简短普通的讨论中,^④而是在有序及可理解的思辨理性的发展进程中,分析者有根

① Cf.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HW 5), Felix Meiner Verlag, Hamburg 2015, S. 14

② 黑格尔:《论自然法》,朱学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年,第25页。

③ 参见黑格尔:《哲学科学全书纲要》(1817年版),薛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89-194页。黑格尔三版《纲要》在以上论述要点上是一致的。另见余玥:《自然情感与所有权问题:费希特与黑格尔规范理论的重要差异》,《江苏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第135-137页;余玥:《历史规范下的良知——黑格尔法哲学中冲动与法律体系的重重关系》,《哲学动态》2019年第5期,第76页。

④ Cf.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HW 5), Felix Meiner Verlag, Hamburg 2015, S. 7-8.

据为序言补充指明以下四点：

首先，出于个体幸福而对法效力的承认，尽管是无拘无束且自然而然的（因为这里只需考虑个人任性冲动的满足，不论这种冲动的内容是什么），但当只在个体经验内讨论这种自然“法”时，只会导致“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因为这与其说是讨论某种法效力，不如说是在讨论个体自然欲望的满足，而对他人欲望而言，这谈不上任何法强制性。

其次，根据黑格尔对整个精神哲学的构想，法效力真正出现的场所，其实是在“某个人的特定欲望想要被满足”被转换为“每个人对至福的追求都应当被肯定”的表达的时候，在这里，已经出现了对每个人自我保存与提高权利的形式肯定，基于此，可以进而推出那些对个人抽象财产权具有法强制力保障的规则，以及抽象的契约论。序言因此也提到，天真心灵应该坚持的，乃是一种应当能被普遍承认的和有效的法，虽然它们事实上未必坚持这一点，并因此时常损害他人，且也被他人所损害。

第三，无论是在个体欲望的满足中，还是对幸福论上的自然法来说，都不存在着有意识的作恶或者不法行为。因为即使有实际的损害发生，那也不是由于对欲望或者法效力的不承认，不是由于对这些效力的幸福论基础是否合理的反思，相反却是由于天真心灵不加反思地基于个体经验的习惯，去追寻自身的至福。损害行为只是这一活动偶然的伴生现象而已。

最后，真正的不法仅仅可能发生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即：当个体开始追问，凭什么我私己欲望的满足要受制于普遍保障每个人对至福追求的法则的那种应然性效力的时候，或者说，当个体有意识地反思到，自然法的应然效力实际上是要服务于他的特殊需求，而非约束它的时候，当个体甚至因此不顾那些审慎的知性建议，在自然法对他损害他人的行为做强行制止时，坚持声称作为法来源的、个体自身需求的动机应该立刻并始终得到法支持的情况下，才有真正的、由自由意志所决定的不法行为。以一种任性和暴力的方式，它对自然法只重视普

遍效用达成而忽视欲望动机的法效力提出了如下质疑：我的欲望动机有理由优先得到满足，这是因为自然法就是由于保障了这种满足才获得其效力的。进一步地，如果它不能保障我的欲望动机的满足的话，那么其实也可以说，“无论这种法有多么崇高、多么神圣”，它也不是我的特殊的欲望所要求的，而它才是真正的不法。因为自然法最多只确立了每个人都有权追寻其至福的应然性，但没有确定这一权利的现实限度，所以只要我此时不再能无拘无束地去实现追求个人幸福的实现，而是权利受限时，那就可以说是被它不合理地限制了。

在前三点之中，关键在于：即使是未经自由反思、没有系统和层级的法，也是在效力上得到主体承认的精神性的法。使得它不会变成物理性自然规律一类非精神性东西的“哲人石”的东西，是通过对有利于个体生命保存和提高的那些经验条件的抽象，我们意识得出的、对每个人欲望实现的普遍肯定。

而在最后一点中出现了新的要素：主体对法承认条件（即承认的动机）的反思，法效力的不稳定性，以及个体在其自由心意和实际欲望动机上与法效力的普遍应然性的自觉对立。不法就是这种基于反思的自觉对立的直接体现。在黑格尔耶拿哲学中，对这种处于对立与分化状态的法，他是这样说的：“自然法的最新概念及其在整个伦理学中的处境的最新规定，均依赖……对立，以及对这种对立的固定”。^① 我们可将之称为：与不法对立的主观自然法。

尽管存在着对立，但主观自然法必定要在实际法效力前首先肯定主体自由心意的基础性，因为后者才是法承认的条件。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序言转向了对主观法哲学的主张介绍和批判，它们共同的特点，是强调法是“从各自的内心、情绪和灵感中迸发出来的”^②那种真理。正是因为这种近代自然法，特别重视从人的内心本性中推演出真正的法，于是就有必要打破那些先前的桎梏性法律，因为正是后者约束了前者。在大革命时代的法国哲学家中，霍尔巴

① 黑格尔：《论自然法》，朱学平译，第44页。

② Cf.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HW 5), Felix Meiner Verlag, Hamburg 2015, S. 9

赫以“自然法简述”为标题,尤其直接地表明了这一点:“自然说道:你们呵!……千万不要违抗我的至高无上的法则吧。要为你们的幸福而劳动,要毫无畏惧地去享受,作个幸福的人吧。你们将会在自己心中找着那写好了的如何获得幸福的方法。”^①显然,当弗里斯在《论德国宪法》中,在“改革与革命”的标题下(紧接着它的,就是对宪法的正式讨论)写出如下同样强调自己内心才是法本源的字句的时候,他的心中必定有着霍尔巴赫式的革命哲学的影子:“不!神圣性赋予我们人类以本己的精神和理解的能力,是让他们做自己生命的主人,在对这种具有内在力量和适应性的精神的善良自信中,我们愿意尝试自我培育,直至我们成为人类历史上的伟大造物!”^②

基于黑格尔自己的其他表述及时代背景,我们在以上提供了从一种外在的、保障我的自由行动及其效果的法理解(天真心灵的自然法),到一种我内心认可的、由我做主的法理解(主观自然法)的思辨理性进程的说明,它对于理解这个“不充分”的、纲要式的、黑格尔自己称为“外在和主观地谈谈”^③的序言是有帮助的。现在,“哲人石”被握在了每个人自己手中,因为每个人内心的认可,才是法律的真正来源。现在看起来,它似乎根本不用再被寻找了。^④但恰恰是这种基于“内心的法承认”的主观自然法,是黑格尔接下来的批判对象,并且用词更加严厉,说这种主观法是“对法则的仇恨”,“……将法之所是,建立在主观的各种目的与意见之上,建立在主观情感和私己信念之上,——从这一原则出发,就导致内在伦理与公正良心的毁灭,导致私人人格之爱与权利的毁灭,正如它导致公共秩序与国家法律的毁灭一样”。为了说明这一点,黑格尔甚至将之与柏拉图笔下的智者(“诡辩学派”)联系在一起。^⑤

智者是一个重要的提示。在柏拉图那里,智者“逃匿于‘非是’的极端黑暗中”。^⑥尽管如此,通过辩证法,我们却可以看出,智者对“是”的否认,其实无非只是提出了一种疑难,即:假如一切皆“是”,那为什么会当心灵去试图认识流变现象时,却存在着这样一种情况:那一眼看上去“是”这样的东西,为什么另一眼看来却又“不是”这样,因而它们总是可怀疑的?柏拉图对此给出的答案非常明确:因为它们并非完全“非是”,而只是“是”的幻相,是被智者有意识地制造出来的。智者在表面上否定“是”(因为所有幻相的“是”都根据未明),但实质上却在暗中通过这种质疑,逼问着“是”之根据为何。换言之,表面上的“非是”,都不指向根据的“非是”,而只指向根据的可疑而已。因此,在我们去追问智者们对“是”的否定的根据到底是什么的时候,我们才在这一根据的追问进程中,首先碰到了真正的哲学家(爱智者),而非智者。相反,智者通过他们的诡辩,只不过是想要强行禁止我们去进行这一追问而已。^⑦

毫无疑问,对幻相的根据进行追问,并在这种追问中走向真正的现实,这条道路也是黑格尔逻辑学“本质论”的道路。在《逻辑学》“本质论”开端处,幻相,也就是那首先被给予的、一眼看来存在,另一眼看去却不存在的东西,恰恰是深入本质和现实之探索的开始。被给予的幻相,也被视作是虚无的,它仅仅看上去是在此存在着的而已。而在本质的反思活动中,没有任何被给予的此在能被视作反思的固定基础,这使得此一反思运动从一开始就具有了怀疑论的特性:“幻相就是怀疑论的现象……怀疑论让其幻相的内容可被给予,对它来说,无论幻相具有什么内容,那都是直接的”。^⑧我们很快可以发现,黑格尔正是在这个

① 霍尔巴赫:《自然的体系》下卷,管士滨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37页。

② J. F. Fries, *Von deutscher Staatsverfassung*, V. G. Hubmann (Hg.), Universitätsverlag C. Winter, 1997, S. 56.

③ Cf.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HW 5), Felix Meiner Verlag, Hamburg 2015, S. 17.

④ Cf.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HW 5), Felix Meiner Verlag, Hamburg 2015, S. 8.

⑤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HW 5), Felix Meiner Verlag, Hamburg 2015, S., 10, 12.

⑥ 柏拉图:《智者》,詹文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72页。

⑦ 参见柏拉图:《智者》,詹文杰译,第71页,第82-83页,第96-100页。

⑧ G. W. F. Hegel, *Wissenschaft der Logik, Erster Band. Die objektive Logik* (HW 3), Hamburg: Meiner, 2015, S. JHJ246f.

意义上，首先肯定了主观法论者对于幻相性的法效力的怀疑，然后才开始质疑他们这种怀疑的肤浅性的。^①

主观法论者和智者是一样的。表面上看来，他们成功地质疑并且否定了法则的稳固性和自然可接受性，而这种稳固性和自然可接受性是“天真心灵”曾经未加反思地加以坚持的。一旦加以反思，他们就会发现，原先被坚持的东西，在其效力范围界定和可被承认的动机上，都是可疑的。这些东西也就因此被视为“幻相”，视为真理的反面，就算它们实际存在着，它们也根本没有在真理意义上存在过。

与智者不同之处在于，主观法论者因此仇视这些“幻相”式的法则，而非如智者想利用幻相为其自身牟利。这一不同之处表明，主观法论者的确不是出于要满足具体个体的欲望，而是出于每个人主观上进行法承认的根据不明，才去反抗和破坏现实法律的。也正是由于这种差别，主观法论者才合理地认为，自己的所作所为不是基于私利，而是基于良心的。

但正如柏拉图将智者的陈述（logos）看成是诡辩一样，黑格尔同样也将主观法论者的这种“良心”反抗说看成是诡辩。更糟糕的是，如果哲学在希腊人那里还仅仅被当作私人艺术来操练的话，那么，由于主观法论者将反抗的依据放到了每个人的良知这一层面上，所以他们的诡辩就必定在公共领域，以触及公众生存和国家秩序的方式，造成恶劣影响。这也是黑格尔特别强调政府必须对此采取行动的最重要原因（它后来成为黑格尔是一个反革命的保守主义者的“证据”）。^②

作为“哲人石”的主观自由心意要被公开证明是炼金术士的把戏。但是，洞察到这一把戏的真正严肃目的，对之加以辩证和综合的分析，却可以让哲学的、也是真正自由自我意识的“蔷薇”生长出来。这件事情得以可能的关键，就在于我们要向柏拉图在智者那里看到进

行真正哲学追问的紧迫性一样，在主观法哲学内部看到一种理解真正客观的、公共的国家法的紧迫性。^③

让我们回到天真心灵的法与主观法的差异点上，来为黑格尔补充说明主观法论者的诡辩论证，以及他们将现有法效力视为幻相般存在的优缺点。

可设想的主观法论者的推论大致如下：

1. 天真心灵所追求的法效力的完整体现的是：我和大家一样都认为，法的基础作用在于保证每个个体追求自己行动目标（幸福）实现的权利，我对此没有疑义，直接接受。但当这种自然法没有兑现这一保证时，它的法效力就会丧失。

2. 而它是否兑现了这一保证，需要每个个体主观心意的自由承认。

3. 每个个体主观心意，由于它是自由的，所以有权承认，也有权不承认它。

4. 因此，承认或不承认的理由，不在于天真心灵的自然法的保证是否实际兑现，而在于主观心意是否觉得它已经兑现。换言之，这种理由与个人实际是否幸福的经验状态无关，而只与主体内心的自作主宰的自由感觉有关。

5. 因此，出于每个人的主观自由的法承认，才是法效力成立的唯一条件。这就是主观自然法的内容。

6. 在获得这种承认之前，一切被声称的法效力都是可疑的。而如果它还要强制生效，那就是需要被反抗的。

在以上推论中，主观法论者的正确之处在于，他们看到了，如果没有主体出于自身自由反思的对法的承认，单纯基于自由行动目标实现考量的法效力，从根据上就是可疑的，是幻相性的。他们的肤浅之处在于，他们为法效力给出的根据性的自由，但却没有对自由的根据再加以追问，而听凭承认陷入任性之中。他们

① 至于黑格尔自己在“本质论”中的讨论，参见余玥：《本质与幻相：哲学史视野下黑格尔〈逻辑学〉本质论开端处的给予性问题》，《现代哲学》2018年第6期。

② Cf.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HW 5), Felix Meiner Verlag, Hamburg 2015, S. 11–13.

③ 恰恰在后一方面，黑格尔认为很可惜地，柏拉图在讨论国家法时，错误地在乞灵于一种外部的、特殊的法形式，从而最深刻地损害了伦理性的自由无限人格。而除了将这种人格错误地置于现实的彼岸之外，主观法论者倒是极其珍视它的。Cf.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HW 5), Felix Meiner Verlag, Hamburg 2015, S. 14.

的**诡辩**在于：如果要为法效力寻求反思的根据，那就只能找到本身尚无根据的自由承认那里去。这样一来，要解决法效力的不稳定问题，就只能诉诸不稳定的法承认，后者又偏偏取决于一种对无根据的内心自由的空洞虔诚。而他们的**荒谬**就在于：本来作为关键线索的法根据的探索问题，以及本来作为关键批判的幻相生成机制问题，现在就被这种由特殊任性主宰的、无根据的法承认所阻断了，连带落空的，就是连幻相性的法效力如何生成这一问题，也无法再被研究，而显得只是被给定的、真诚任性的对立面，也就是一种可反抗的虚假之物而已，在其中看不到任何自由的真理。问题的解决导致问题本身都被取消——早在智者那里，我们就已经见到过了这种局面。此处唯一残留下来的，只有“非是”，或者在法哲学的语境中，就只有一个无法最终给定的理由，但它却既可以被当成是依法行动之好理由，也可以被当成是拒绝依法行动的好理由。

假如这件事仅仅发生在书斋里，发生在理论层面，那或许还尚可忍受。然而现在，这件事情却发生在了现实之中，发生在公共和国家的领域，它造成的重大危害就是，每个人在基于自己的特殊心意合理怀疑现有法效力的同时，却没有理由期待可以达成一种足以支持哪怕最小范围的伦理生活的共同法承认。当主观法论者就此来谈论我们自作主宰的生命和精神表现时，他们也使得对于生命和精神而言的、最重要的交互支撑和作用的有机机制陷入了危险之中。——有生命的蔷薇，无法在每个人自有的哲人石上，而只能在交叉的、主体间和人格相互作用间的十字架上绽放。

三、十字架上的蔷薇：国家共同体中的理性与现实

“这里有蔷薇，就在这里跳舞吧。”在黑

格尔那里，有着蔷薇的“罗陀斯岛”，众所周知是指国家。《法哲学原理》这本书“就是尝试把国家作为其自身是一种理性的东西来理解和陈述，除此之外什么也不是”。^①由于主观自然法的破坏作用，由于它与现实的“公开齟齬”，使得一种最小范围的共同伦理生活都成为困难，但又由于我们现实中需要这种生活，所以，作为真正具体而普遍的国家理想（它在柏拉图那里就已经成型），就在这个共同伦理生活已经陷入危机、世界迫在眉睫地需要变革的时代，成为了哲学探索的真正枢纽。^②对此需要进一步的论证。

在三版《哲学百科全书纲要》“精神哲学”导入部分的最末，黑格尔都提到了“使虚无者虚无化”的活动，并将之作为精神的永恒活动。而非是者作为自我坚持者，也就是恶，它同时是精神转向自身、产生自身的转折点。比如1830年版的说法是：

有限的东西非是，亦即是非真者，而是全然仅是一种过渡者和超逾其自身者。而至今各领域的有限者就是这样的辩证法：通过一它者，并在它者中有其消亡；至于精神，也即概念和自在的永恒，其自己就是在自身中让虚无者虚无化，亦即让无谓者无谓化的展开活动。……在精神的发展中，这种无谓者自身就是进入其主体性的最高深化活动，以及最内在的矛盾，由此也是转折点，作为恶来产生自身。^③

这段话在三部《纲要》中，都是一个补充，用于说明精神哲学前两部分处理的是有限精神，而它要向着无限精神转化。而众所周知，国家就位于从有限的主观精神和客观精神向着无限的绝对精神转化的这个转折点上。在序言中，直接与这段话相应的，就是关于哲学的任务与主观法不同，需要去认识永恒的理念的那一段：

由此可以得出，在时间性存在的幻相及超逾不息中，去认识内在的实体，以及当下的永

① Cf.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HW 5), Felix Meiner Verlag, Hamburg 2015, S. 15.

② Cf.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HW 5), Felix Meiner Verlag, Hamburg 2015, S. 13-14.

③ G. W. F. Hegel, *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m Grundrisse* (HW 6), Felix Meiner Verlag, Hamburg 2015, S. 384-385. 中文版参见黑格尔：《哲学科学全书纲要》（1830年版），薛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77页，译文有改动。

恒。因为理性的，是与理念同义的东西，这是由于它在其现实性中同时就进入了其外在实存，进入了一个无限繁复的形式、显像与形态的范围，并用多彩的表皮包裹其核心，在这些外皮中，意识首先安家，而概念则首先刺穿它们，以寻获内在的脉动，并恰恰在这些外在形态中感受到它始终在跳动。^①

在科维纳的解读中，这句话是理解为什么黑格尔一方面主张哲学要把握时代，另一方面又主张要把握永恒的关键：虽然哲学并不应该去设想国家会是什么样子，但这也并不意味着黑格尔是当时普鲁士政权的一味追捧者。相反，他倒是要去贯穿那些现时的外皮，“从内部出发为国家及历史确定一种界限……哲学，作为对现实的理性的思考，是为现实的各种形式和阶段指明其不可逾越的界限”。^②这就是说，只有以国家现实发展的内部理路和历史为出发点，才能够让那些繁复的法的外在现时形态在得到说明的同时得到规定和划界。换言之，只有通过让现时之物成为现实的根据变得清晰，并同时遭到怀疑、批判和超逾，作为幻相的东西才在这一澄清与消逝过程中回指向了真正的本质。

这个说法很容易遭到误解，即黑格尔主张一种关于法的自检验进程的历史哲学，他想要在说明现有法律合理性的同时，指明其界限及其进一步发展所必须的那些条件，从而使其完善。但问题是，这些历史进程性条件或者界限是什么呢？它不会与比如说萨维尼的历史法学派的主张混淆起来吗？而它又和之前说到的天真意识所认可的法效力，以及主观法所认可的法承认之间有什么关系呢？它又为什么要被称作是自然法呢？

对于这些问题的回答，关系到我们如何理解在序言中最关键也最著名的“现实与理性”的同一问题，也就是为什么黑格尔会认为，被理性理解和规定者才是真的现实，而能够成为现实者，也一定内含着理性的理解和规定。借助于科维纳的研究，可以先回答上述前两个问

题，随后我们再转回它与之前两种自然法的比较工作上来。最终，我们将试着给出对于解答“现实与理性”同一问题的一些关键线索提示。

与黑格尔相同的是，萨维尼也主张，面对主观意志对任意的立法权的申索，个体和整体的分离，以及一种最小范围内的伦理共同体都受到威胁的情况，人们必须严肃考虑现时法律的限度问题，以及它的现实性来源问题。这一问题的答案，可以在一种现时状况与历史进展的综合考虑中获得。从一开始就不是由个人所制定的民族法律，本身是一个“不停地生成的、进化的整体。当代的确是这个高级民族的一部分，它愿意处在那个整体中，愿意与那个整体一道，并采取行动，以至于那个整体所给予的，也可以被这个成员称作自由的创造。这样一来，历史不再仅仅是范例集，而是真正地认识我们自身状况的唯一途径。”^③在这个可以容纳法律解释与修正的统一过程中，每一种现时法律都作为将要消逝的东西，在民族整体中得以创造，并作为被共同给予的东西进入此整体。

然而萨维尼在上述意义上与黑格尔表面的一致性并不能掩盖二者间深刻的分歧。其中最大的分歧在于萨维尼对非历史法学派所主张的立法意志的抗拒。在他那里，法起源于民族的共同意识，而在法学家手中成为专门的学问。萨维尼将这二者称为法的政治因素和技术因素。法典（Gesetzbuch）编撰的前提是国家授权，在没有获得这一授权时，私人从事的只能是法经（Rechtsbuch）的写作。二者的区别只在于“国家一方的颁布与确认”。^④相反，对于黑格尔而言，没有自由意志的理性运用，法律是不可能仅仅凭借国家权威就成为法律，而那种法的自检验的历史进程，也不是位于自由意志另一侧的习惯法的历史进程，而是**必须考虑基于主观自由的法承认的历史进程**——它必须将主观法的无谓破坏作用也拉入到一种新的国家法体系的建设序列中来，而这一体系不是根据法学家们的历史考证和法条修订，而是根据自由

①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HW 5), Felix Meiner Verlag, Hamburg 2015, S. 14

② 科维纳：《现实与理性——黑格尔与客观精神》，张大卫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8年，第33页。

③ 萨维尼：《历史法学派的基本思想》，沃尔夫编，郑永流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18-19页。

④ 萨维尼：《历史法学派的基本思想》，沃尔夫编，郑永流译，第12页。

意志的概念性规定才体现出它的“理性”。相
对此而言,大量历史上的罗马法规定(比如罗
马父权制)只是非理性的而已,并且因此其现
实性最多体现为这些规定在历史中的消逝——
这也提醒我们,不能仅仅从那些现存的“多彩
外壳”,而且更重要的是必须从这些幻相性的外
壳被证明为“非是”“非真者”的否定角度来
理解现实性:幻相破灭处,才有现实的可能
显现。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科维纳认为《法哲学
原理》的导言中同时体现了一种“法的规范性
概念”和“历史的规范性概念”。^①这当然不是
“序言”评注所要深入探讨的内容,但就在时
代国家如何同时体现永恒理念这一点上,引入
这双重规范性,还是有助于认识法哲学的真正
任务。一方面,由于并不主张特殊法学家圈层
的技术研究和国家权威的授权,所以,黑格尔
的国家法,始终必须被放在有利于每个人自由
行动的目标达成和自由心灵的主动承认上,才
能获得其合理性,这两个之前被讨论过的(并
非总是同时具备的、成问题的)法要素,并不
是要(如萨维尼所做的那样)被放弃,而是要
在理性规范中得以协调和兼容,但前提是这些
协调和兼容活动绝不能有损于真正的自由意志、
行动和思考,而是要去实现它们;另一方面,
黑格尔也并不主张为此先去确立一种不变的、
奠基性和兼容性的法原则,然后依据此原则来
从应然层面要求国家的现时构成应该如何如何,
相反,他反复强调要在时代的精神状况中来把
握这种理性法的规范。也就是说,黑格尔始终
要将法规范放置在现实世界中,依据其复数的
历史效果及其可理解性、可综合性、可协调性
去检验,而不是依据一种单数的纯然理性去建
构它——换言之,国家作为理念,是一个调和
性的、历史生成中的理念,它的理性意义不是
先行地、而是依赖于总在后做出的哲学反思、
解释和辩护才得以显现,而这些反思、解释和
辩护必须向所有的自由意愿、自由行动和自由
思考者开放,但前提是他们的确在一定条件下
可被算作交互支撑和作用的现实共同体内的一

员,而那些实际上拒不服从此条件的主观自由,
则要被证明为是“虚无的”、“无谓的”、“恶
的”,并由此被虚无化和无谓化,以坏的方式激
发出并转化为一种共同体的法。显然,当黑格
尔后来说到“黄昏的猫头鹰”时,他想到的也
是这种在后的、协调性的历史进程性。

黑格尔实际上有没有达成兼顾1. 首推自由
规定的法规范性和2. 反思协调性的历史规范性
这二者的目标,不是这里所要讨论的,它在今
日学界仍然处于激烈的论争之中。可以在序言
评注中补充讨论的是,兼顾这二者的可能性如
何,以及大体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各有其主观
法承认权力的个体,才会愿意结合成一个现实
共同体。这就是说,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各持
哲人石来点出“法之所是”的那些原子式的个
人,会共同组合成一朵十字架上的、超逾了个
体之所是的蔷薇。

为此首先需要重提几个在上一节中已经指
出的要点。黑格尔引入“智者”来说明,主观
法学者那些看似虔诚的诡辩主张仅仅是一些幻
相,它们一方面提示人们,要对缺乏根据的现
时法律效力进行怀疑论式的追问,但同时也自
以为是地将同样缺乏根据的(“非是”的)、被
任性主宰的有限自由承认放到了法根据的地位
上,并且因此造就了一种人人均可凭自身“良
知”来任意评判严肃的哲学努力,把一切都弄
成“无谓的游戏”的恶劣时代风气。这种做法
导致了哲学与公共政治生活上的双重危机,也
就是双重现实的“恶”:哲学上肤浅诡辩的流
行,以及政治生活共同体的基础流失。它们都
是法哲学——作为哲学,同时也作为共同生活
的实践基础——最迫在眉睫地需要应对的挑战。
因此也不难理解,为什么黑格尔在序言批判主
观法的时候,用词如此激烈,甚至号召政府对
真正的哲学工作要加以保护和支持,同时反复
强调,转向真正的国家理想——也就是转向一
种向所有拥有自由意志的理性存在者的反思开
放的、综合性和协调性的共同体概念——才是
世界变革的真正枢纽。这些说法和措辞与其说
是佐证了黑格尔自己普鲁士官方哲学家的定位,

^① 参见科维纳:《现实与理性——黑格尔与客观精神》,张大卫译,第118、123页。

不如说是任何一个严肃地坚持自身哲学思考，并基于此对现实投以关注的哲学家按其使命都会提出的。

在这种现时情境下，最值得批判的，是以弗里斯为代表的主观法主张者，因为他甚至极端地将个人的主观法承认扩展为到关乎民族和国家共同生活之中，用“心情、友谊和灵感”这些易变的、自身缺乏确定规范性的共有政治情绪来为国家法奠基，这既是对（优先自由概念的）法规范性进行明确理解和定位工作的不负责任，也是对（优先差异性法理解之协调的）历史规范性进行交互论证和承认工作的不负责任，因为它既没有说清楚自由的概念含义，也没有给出除主观共通感外达致共同生活的客观合理途径，更缺乏对现时政治的结构合理性及不合理性的准确分析，而将一切托付给了面目模糊的单个良知（无论是在个体抑或整个民族的意义上），并因此割裂了现实与理性。而对于黑格尔来说，缺乏这双重的规范性，是根本不可能在一种理念引导下的历史进程中达致“现实与理性”的同一的：在现实性上，主观法否认现时制度的有效性，但又缺乏明确的制度建构；在理性上，主观法的批判力量也远甚于它的根据说明和交互辩护空间的建设力量，所以它既不现实也不理性，仅是一种“恶”的破坏性幻相。更有甚者，在其中，“法承认”的说辞其实掩盖了某种任意的“法拒绝”的实质，也就是如黑格尔所说，在它额骨上贴着的标签就是“憎恨法则”，而主观心意的“最大敌人”同样也是法则。^①

然而对黑格尔而言，这种幻相性的、诡辩性的、“恶的”主观法，完全可以是一个“转折点”，只要其中“非是”“非真实”的虚无因素消逝的话，也就是说，只要本质上作为“法拒绝”的主观法真正发现“法承认”的重要性的话。这种发现的内容，具体而言就是：即使在这种法承认中，包含了对主体任意心意的限制，但主体恰恰可以通过这种限制，产生出有益于自身自由行动目标实现的法效力（这是它本就追求的东西），并且避免任意立法权力和根

据此权力而来的行动间的交互阻碍，避免主观心意的需求因此不能成为现实。在此情况下，它就可能认为，为此去尊重法的规范性和历史的规范性，是一件值得做的事情，并且无论这只是在说明和保证自身理性权利不受侵犯的意义上，还是在保证在复杂历史处境中，自身自由意志能以最优方式实现其目标的意义上。

对以上这种从有限的、个别的主观自然法“过渡”和“超逾”到黑格尔真正主张的无限的和整体性的国家法的条件说明（它对应着本节开头的那两段长引文），可以补充两个进一步的规定。其一，法的规范性和历史的规范性不是以个别的和特殊的方式，而是以普遍的和交互的方式被承认的。这是主观法幻相消亡所产生的第一个现实表现，也是对现时外皮被刺穿后所察觉到的法的内在脉动的第一次理性表述。对此，序言的简短暗示是这样的：在说明哲学就是“被把握在思想中的它的时代”之后，黑格尔反对了一种个体意见式的时代理解，认为其中包含着软弱的、任意的、想象性的幻相。紧接着，他就引入了“蔷薇”的说法，指出理性与现实的分离，以及理性不能在现实中得到满足，“是某种抽象东西的枷锁，这种抽象的东西还没有解放为概念。理性被认知为作为当下之十字架上的蔷薇，并对当下感到喜悦，这种理性的洞见就是与现实的协调（Versöhnung），哲学只把这种协调给予那些曾提出过内在要求要去进行概念把握的人，并且不仅在实体性的东西中持守主体的自由，而且不是在一种特殊与偶然，而是在那自在自为者中去坚定这种主观自由”。^② 结合上文的分析，从这些难懂的论述，起码可以解读出以下几层意思：

1. 存在着一种不以把握其思想中的时代为目的的个人意见，这种意见只能造成一种想象的、不坚固的法哲学理解。这显然只能是指主观法；

2. 这种法哲学造成理性与现实的脱节，并把“现实”视为枷锁，但其实，它连理性和现实的真正概念都不理解。主观法对自身良知的

① Cf.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HW 5), Felix Meiner Verlag, Hamburg 2015, S. 10 – 11.

② Cf.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HW 5), Felix Meiner Verlag, Hamburg 2015, S. 15 – 16.

承认中,包含着对现存法规的拒绝,这一点也已经谈过了。

3. 真正的理性所认可的,不是那些各自意味手握哲人石的任意主体,而是交汇了各方,超越了个体的整体性的蔷薇,这才是真正的现实和当下。相反,个体意见所支持的那些法哲学,也就是造成脱节的法哲学,不是对真正的现实和当下的理解,而是幻相和将消亡的东西。

4. 理性现实是协调性的,因此不是凭借任何特殊的和偶然的主观自由可以达到的。但此现实却是通过概念交流和理解可把握的,也是那些具有自由意志者内心所要求的。

5. 这样的理性现实,就其将主观心意从外部规则的枷锁中解放出来而言,就是在实体性的东西(即现存的有效力的法)中保住了主观自由;而就其将之带入了它自身要求的真正自由实现活动中而言,就是在自在自为的东西(即对保障主体实现自身自由行动目标的法规的自觉承认)中坚守住了主观自由。

序言并没有也不能对这种特殊的主观法如何转向“理性与现实”同一的、具有普遍交互性的国家法的进程做具体的论述,但可以肯定,只要主观自由的拥有者严肃面对哲学和公共生活上的双重危机,并反思到,他所拒绝的法仅仅是无助于他的自由行动之目标达成的法,同时反思到,这种状况与其说是法的存在所造成的,不如说是因为他对如何在存在着干扰和限制的现时世界中真正理解和实现自由概念的要求尚缺乏把握所造成的,并且还认识到,这种对自由概念的真正理解和实现,是每一个人都内在要求的,但他们复多的自由行为和自由心意需要协调,而真正需要承认的,恰恰就是这种具有协调作用的法。那么,从主观法转向作为共同生活之保障的国家法,就是主观自由可以设想并且内在要求的,它也就可以具有超出个体的普遍性和交互性。

其二,因此,主观心意的转化不是由于法的强制,而是由于诸主体自身对法承认和法效果的综合反思,以及对这种在自由思考前提下的得出的审慎的、可解释的、可辩护的结论的

再承认。承认经过主动反思所确认的结果,这本身就构成了主观法承认和真正具有理念性的法的(再)承认之间的共性,它既说明了二者间过渡的可能,也表明了黑格尔国家法的现代性。就在序言对协调性的现实与理性关系完成论述后,紧接着一段关于形式(理性)与内容(现实)的统一的论述,黑格尔说道,“那种不承认任何未经思想辩护的东西的心意(Gesinnung),是一种伟大的坚守(Eigensinn),这种坚守令人荣耀。此坚守是现代的特征,尤其是新教的特征。”^①这句话不仅对于国家法有效,对于主观法也同样有效。因为早在主观法中,主体就已经开始反思外在的法效力是如何得到内在的法承认的,这也是之前就已经说到的、主观法的正确之处所在。没有这种对于法效力的基于主体的反思,就没有现代法的独特性,哲学也就没有把握住它的时代。只不过,主观法的问题是没有将这种反思用于在法和历史双重规范意义上进行法辩护,而是用于任意地拒绝法规,并因此导致了哲学与公共生活的双重危机。而基于上一段的说明,这种反思是完全可以继续下去,彻底化自身,给自身的任性承认施加规定,并形成一种新的、对经过思想辩护的东西的(再)承认的。在这个时候,主观法的破坏性风暴就会停止,而一方面坚守主观自由,另一方面引入更为普遍和交互的协调性法认识所带来的,就是“更为温暖的和平”。^②

在以上讨论的基础上,就可以来回答之前的最后一个问题,即国家法在什么意义上是一种自然法。这严格来说并非序言评注,而是导言评注需做的事情,但在关系到《法哲学原理》副标题“自然法或国家法纲要”上,在序言已经说到了国家学作为本书的唯一真正内容后,还是可以从对国家的伦理性质的理解简略一探这种“自然法”的含义,以作为对这一副标题的初步解释。

不同于直接要求自由行动目标实现效力的“天真心灵”的自然法,也不同于直接承认自

① Cf.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HW 5), Felix Meiner Verlag, Hamburg 2015, S. 16.

② Cf.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HW 5), Felix Meiner Verlag, Hamburg 2015, S. 16.

身任性心意的主观自然法，国家法由于其总是在法的自检验的历史进程中才得以理解和辩护的，所以就总显得是间接的。通过引述黑格尔本人，科维纳已经指出，那些未经理性反思、自然地、直接地被接受的自然法，是黑格尔根本不愿意接受的自然法，因为“如果以下情况属实，即自然/理性法理论的严重缺陷在于动用了一种关于理性的太过贫乏的构想，那么，正如黑格尔的并未道明的言辞所显示的那样，合适的做法是以另外一种合理性概念为基础重建这一理论”。^①很显然，对那些先前的自然法而言，这种具备充分理性结构的思辨的自然法是具有极强的批判性的，并且正是由于先前自然法在展示其革命力量时，其理论不足已经引发了时代危机，所以才后发地、协调性地引起了黑格尔在法哲学的基准原理层面的反思，在此意义上，这种法哲学并不是先天地（自然而然的）出现的，因此不直接就是自然法。但是，仅就这种充分的理性结构的进程性展示的可能性和必要性是内在于主体自身的自由意志和行动之中的而言，它仍是作为客观精神概念最不可动摇的本性所系，因此也可以被称为某种自然法。并且，“现实与理性”的同一也只有在这个意义上，而绝不能在常被谈论的、现时的多彩实存与作为理念的国家规定间的差距上被见及。

四、苍老或青春：坚守自由 与辩护原则的法哲学

在序言的最末，以一种非常简短的方式，黑格尔谈论了“关于教导世界应该怎样”的观念，并给出了最后一个在哲学史上极为著名的隐喻：在黄昏才起飞的密涅瓦的猫头鹰。

1820年6月，在猫头鹰的比喻之前，黑格尔给了哲学一个相对于生活的定位：“当哲学把它的灰色绘成灰色的时候，这一生活形态就变

老了。把灰色绘成灰色，不能使生活形态变得年轻，而只能使之被认识。密涅瓦的猫头鹰要等黄昏到来，才会起飞。”^②这句话常常被用来证明，对于现时实在的公共政治生活，哲学没有什么要去教导它应该如何的，它所做的仅是一种不改变其形态的、理论性的描述和记录：把灰色绘入灰色。而这样做并不能使已经苍老的、出现问题的现时生活形态重新变得年轻。

有趣的是，就在不到两年前的1818年10月，在他著名的《柏林大学就职演讲》中，黑格尔却提供了完全另一种关于哲学与生活时代的说法。在陈述了以往的肤浅哲学将会在真正严肃的理性和实质性的内容面前消逝之后，黑格尔说道：“而在这样的实质性的内容里，我们便看到了我们的时代，看到了一个核心的形成，这个核心向一切方面，向政治、道德、宗教和科学的方面的进一步发展，都已托付给了我们的时代。我们的使命和任务是从事于这个已经重新变得年轻和得到加强的实质性的基础在哲学上的发展。”^③并且随后在这篇演讲中“特别呼吁青春的精神”。^④这看上去和《法哲学原理》中的说法南辕北辙，并且，如果根据我们之前对序言的那种将主观法转化为真正国家法的可能性考察，以及借助科维纳对法的规范性和历史的规范性的强调，还有对法的理性内在结构展开的巨大现实空间的期待，这个就职演讲的内容，似乎更适合取代上述的关于“猫头鹰”的引文出现在序言末尾。这是一个黑格尔自相矛盾的证明吗，还是在提示我们，之前的解读方式也许是错误的？

在我看来，一种可能的缓和紧张的解释在于，苍老哲学的“猫头鹰”隐喻，是针对“关于世界应该是怎样的那种教导（Belehren）”才提出的。它相应于序言之前在关于国家学是《法哲学原理》的唯一研究对象时提到的内容，即哲学著作要绝对避免讨论国家应该是什么样子，而是要讨论怎样来认识国家。但即使在黑

① 科维纳：《现实与理性——黑格尔与客观精神》，张大卫译，第110页。

②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HW 5), Felix Meiner Verlag, Hamburg 2015, S. 16.

③ 黑格尔：《演讲手稿II》（1816—1831），黑格尔全集第18卷，沈真，张东辉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20—21页。

④ 黑格尔：《演讲手稿II》（1816—1831），黑格尔全集第18卷，沈真，张东辉等译，第23页。

格尔自己,在序言中谈论多彩外皮与内在脉动时,也区分了国家的理性基准原理的层面和无限繁复的实存层面。基于这一区分,哲学虽然无力去指导国家在实存中的方方面面具体应该是什么样子,但这并不等于哲学也无力在基准原理层面做出讨论,并给出这个层面上它能够看到的、具有开放性和可辩护性的核心结构说明,否则,这样的哲学就是无能于概念思维和严肃论证的,而这是绝不能被接受的。

那么,回过来检验我们所赞成的“法规范性”和“历史规范性”,可以清楚地看到,它们都是在理性原理层面所要坚持的东西。自由意志在讨论法效力和法承认时的原则性的优先地位,以及协调反思性和交互生成中在后出现的普遍理性精神(它始终容纳着开放的修正可能,并且这不是依据某种在前的单一理性来进行的),都并不直接关乎教导国家实际上应该有着何种实存形态,而是关乎如下“核心”,即:如果要真正理性地理解国家法,而非如萨维尼主张的那样,完全在历史经验进程和习惯法的意义上去理解它,那么有些基准原理就是哲学

必须不可动摇地坚守住的。尽管体现这些基准原理的具体现实内容,并不全是哲学家可以预先构想出来的,因为哲学家也是受惠且受制于时代的,并且因此不仅不能让诸如主观法学所带来的危害简单地归零,而且还要主动地理解和消化伴随着这些危害的主观自由的积极时代意义,然后才能提炼出更适合更整全的理性本性的法规定,但这也并不说明,对基准原理及其规范性的所有辩护因此也没有任何永恒性可言,只能一同随着时代消逝。相反,完全可以设想,在一个能够充分理解这一法核心的时代,共同生活也可能有更好的现实具体形态,在这种可能性中,而不是在现时实存的世界中,哲学可以令生活更加青春。而本文最后要补充的是,即使是在现时世界,我们也不必因为苍老生活形态实际的逝去和不可挽回,就丢失对哲学的信心,并责怪它总是来得太迟,因为正如已经说过的:幻相破灭之处,现实才可能显现。对此可以补充的是,对现实显现的确定,总要根据理性的辩护和论证,而这就是序言的核心要义。

■责任编辑/张瑞臣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eface” to *Philosophy of Right* Based on the Polemic of the Times and Philosophical Metaphors

YU Yue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5, China)

Abstract: The “Preface” to *Philosophy of Right* contains a large number of polemical intentions of the times and philosophical metaphors. Its interpretation needs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textbook – related nature and systemic role of the book, and add reasonably to it in the light of the polemical points of the tim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ystem, rather than limiting itself to the external and subjective brief expression of the “Preface”. This paper offers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eface” as a legal validity of the happiness sought by the “ingenuous mind” and a critique of the legal recognition of individual conscience upheld by the subjective law. On this basis, there is also a hint of possibility of a new natural law based on individual freedom and a common reflective harmonization. These two parts correspond to the two key metaphors in the “Preface”: “the Philosopher’s Stone” and “the Rose”, which together introduce people to a systematic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ality and reason, and point to the crucial significance of the defence of reason and the reciprocal recognition for the removal of illusion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basis of the Law of Communion.

Keywords: metaphors; natural law; legal validity; legal recognition; freedom; reflective harmonization

“理”支撑世界的存在与运转

——朱子的“理生气”与理气先后、动静再论

傅锡洪

[中山大学, 广州 510275]

摘 要: 朱子主张的“理生气”往往受到误解,其意实际上是理不仅生物,而且生气;生气不仅是说依据,而且是说根源。之所以说理生气,关键在于理意味着生生的必然性,无此理则气可能一去不返,甚至连气本身也不存在。在理是天地万物的支撑、无理则无天地万物的意义上,理是先于气的;在理又不是一物而就在气中的意义上,理气又是无先后可言的。理之动静有三层含义:理从根本上支撑着这个世界的存在与运转,此为理之动,而其运转是有节律的,亦即是有动有静的;从理气对言而理非一物的角度来说,理无气的意义上的动静可言;从理气合言的角度来说,气的动静就可以体现理的动静。理往往被理解为规范,但相比之下更根本的是其支撑世界的意义,这是值得引起我们充分注意的。

关键词: 理;理生气;理气先后;理气动静

中图分类号: B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4) 02-0031-14

朱子思想被称为理学,其首要概念无疑是理,其第一项主要内容可以说是理气论。因此,理及其与气的关系问题是朱子思想研究首先要面对的问题。以往学者注重从规律或规范角度理解朱子所说的理,如钱穆先生说:“朱子论宇宙万物本体,必兼言理气。气指其实质部分,理则约略相当于寄寓在此实质内之性,或可说是实质之内一切之条理与规范。”^①气代表万物的实质部分,即是指万物的存在。不少学者对以规律或规范解释理提出质疑,如韩国旅美学者金永植先生认为:“‘理’并不是‘气’的性质与活动所应该遵守的规律。”又说:“所谓某物或某现象的‘理’,并不是某种简单的观点

或原理,可以从更根本的层面来对该事物或现象作出解释与理解;它只是说明一种理由,事物因之而存在,现象因之而发生,‘存在’或‘发生’只是因为而且只有因为有了‘理’……他说的‘有此理’就意味着‘此’能存在,能发生,或简单地说,‘此’是真的。”^②金先生揭示出在规范之外理还有支撑世界存在和运转的一面,这无疑有助于我们完整把握理的内涵。

支撑世界存在与运转的理便是生生之理。应该说,历来不乏注重从生生的角度理解理的内涵的学者。如唐君毅先生认为朱子所讲的理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就一事一物之特定之形

收稿日期: 2023-12-01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编孟子正义”(项目号: 22&ZD03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傅锡洪,中山大学博雅学院副教授。

① 钱穆:《朱子学提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第32页。

② 分别见[韩]金永植:《朱熹的自然哲学》,潘文国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45、29页。

式构造相状而言之理,而相当于西哲之形式之理者,于此可说物有许多,理亦有许多”,另一是“统体之理,即生生之理生生之道,而相当于西方哲学所谓实现原则者”。而朱子从生生角度谈理在中国哲学史上有重要地位:“中国哲学家中,最重生生之道之理,而视之为万物之一原所在,而详发其蕴者,则为宋儒之朱子。”^①

近年来日本学者藤井伦明先生在其探讨朱子理思想的专著的导论中也说:“一般论及朱熹思想或朱子学中之‘理’,脑海中往往会浮现所谓:‘严格地限制、控制人类行为的外在规范’,甚至是‘死板的道理’的这种印象。在真实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朱子学的‘理’确实曾被如此理解,又‘理’也确实发挥了所谓严格地限制、控制人的这一外在规范性作用,此乃吾人无法否定、不争之事实。然虽如此,若根据朱熹本人之著作中的言论来看,朱熹自己所思考、感受到的‘理’,似乎不是后人一般印象中的那种‘死板’的概念。朱熹将‘鸢飞而戾于天,鱼之跃而出于渊’这种自然界的、活生生的现象,视为‘理’之展现、开展,同时也将人类的‘道德行为’理解为是人类本身所含具的‘理’,亦即‘性’的发现、显露。对朱熹而言,‘理’并不是从外在‘静态式’地控制万事、万物的存在,而是从内在‘动态式’地开展、展现自我的存在……朱熹思想中的‘理’,应该是与一般刻板印象不同的、更加生动的、‘活泼泼’的概念。”^②藤井先生所说无疑是能成立的,尽管他也有必要解释规范与限制的意涵是否为朱子的理所固有,理的观念如何演变为后来人们印象中的那种束缚人的理。^③此点且不论,从生生的角度的确可以大大

加深我们对理的内涵的理解,并且以此为基础,我们可以对传统探讨的理气先后和理气动静等问题获得一些新的理解。以下便从理生气的观点切入讨论,进而探讨这两个问题。

一、主张理生气的缘由

朱子之所以主张理生气,关键在于理意味着生生的必然性,无此理则气可能一去不返,甚至根本连气也不会产生。

朱子和中国古代不少思想家一样,无疑看到了天之运动、地之静止以及天地之间万物的动静。朱子说:“盖天只是动,地只是静。到得人,便兼动静,是妙于天地处。”^④更重要的是,他们还看到了天地之间更为显著的现象,那就是万物的生生不息,并认为这是天地的唯一功能,而没有停留在以机械运动为宇宙根本特征的层面。他说:“惟天确然于上,地隤然于下,一无所为,只以生物为事。”^⑤钱穆先生评论朱子以及整个儒家的这一思想说:“若只说理与气,一则冷酷无情,一则纷扰错综,不能说人生界一切道理便只从这无情与纷扰中来,儒家因此从宇宙大自然中提出一生命观,理则名之曰生理,气则称之曰生气,《易·系辞》说天地之大德曰生,又曰复见天地之心。”^⑥诚然如此,单说理则无情,单说气则纷扰,儒家的视野不仅局限于此,而发现生生是比动静更为深刻的事实。

天地间虽然存在使万物得以生生不息的功能,但并非有一物操纵万物的生灭,不过,也不能因此而否认此功能的存在。朱子说:“须是去静坐体认,方可见得四时运行,万物终始。

① 分别见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导论篇)》,《唐君毅全集》第17卷,北京:九州出版社,2016年,第367、367、362页。

② [日]藤井伦明:《朱熹思想结构探索——以“理”为考察中心》,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3年,第i-ii页。

③ 实际上朱子思想中存在一个仁理互释的结构,一定程度上可以解释何以活泼泼的理会变成束缚人的理。仁理互释具有三个层次的内涵:第一,朱子把仁上提到理或天理的高度来理解;第二,仁或者仁义礼智就可以穷尽天理的内涵;第三,怎样才算做到了仁,标准就在于做到天理流行。从前两点来看,仁的地位获得了显著提升,内涵获得了巨大拓展,但第二点同时也为走向第三点打下了基础。从第三点来看,完全可以说天理在宋明儒学中获得了比仁更为主要和根本的地位,仁与理的地位出现逆转。对此笔者将另外撰文详论。

④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一百,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549页。

⑤ 朱熹:《答张钦夫论仁说》十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三十二,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2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408页。

⑥ 钱穆:《朱子学提纲》,第52页。

若道有个物行，又无形影；若道无个物，又怎生会恁地？”^①从万物的生生不息，可以反观必然存在使万物得以生生不息的因素或力量。这一力量无形无影，不易把握，朱子特别强调的“诚”，即是说理虽然无形无影，但却真实存在。他明确反对从阴阳之气的角度理解诚，如他在一封信中说：“又引《通书解》云云，亦是不察‘阴阳’二字是形而下者，便指为诚，不知此是诚之流行归宿处，不可便指为诚也。”^②他认为诚是理之发用流行，即“言诚时，便主在实理发育流行处”。^③诚是对理之真实性的确认，也就是对万物生生不息的确认。朱子说：“诚是实理，彻上彻下，只是这个。生物都从那上做来，万物流形天地之间，都是那底做。”^④又说：“如说诚，便只是实然底道理。譬如天地之于万物，阴便实然是阴，阳便实然是阳，无一毫不真实处。”^⑤因为理无形无影，难以确认其真实性，所以这种确认对朱子来说是不可或缺的。朱子特别强调诚，便可以弥补单纯讲理可能存在的无形影、难捉摸的不足。

一般所说的生，一定有一个母体存在。理既然并非一物，则又怎能生出万物来呢？此处所谓生的含义与一般理解的母生子并不同，所以说理生气，关键在于理意味着生生的必然性，无此理则气可能一去不返。由此，生是否具有必然性因而构成生生，是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

在古代中国人的观念中，春夏秋冬代表一个生命的周期，一个周期从阳气初生开始，中间经历阳气的扩散与流布，而以阳气消歇告终。阳气消歇以后是否会重新升起阳气，这其实是并无任何保证的，并无任何支撑的。之所以阳气还会在升起，这一定要有一个因素来保证，有一个力量来支撑。理之为理，正是这样一种

确定性，一种必然性。简言之，理是生生的必然性，它以“仁”为其根本内涵，仁相比于理更直接地表达了生生的意思。朱子说：“天地以生物为心者也，虽气有阖辟，物有盈虚，而天地之心则亘古亘今，未始有毫厘之间断也。故阳极于外，而复生于内，圣人以为于此可以见天地之心焉。盖其复者，气也；其所以复者，则有自来矣。向非天地之心生生不息，则阳之极也，一绝而不复续矣，尚何以复生于内，而为阖辟之无穷乎？”^⑥朱子在此明确指出了天地之心不可或缺的作用，而天地之心实即是理，就像朱子面对“天地之心，天地之理。理是道理，心是主宰底意否”的问题时所说：“心固是主宰底意，然所谓主宰者，即是理也，不是心外别有个理，理外别有个心。”^⑦之所以称其为天地之心，就是说生生是天地的根本取向，不容改易和遏制，而不是说天地能像人一样思虑和作为。

宇宙中不仅存在以年来计算的阴阳交替，而且存在天地的多次成毁。朱子断言看似坚固的天地也会毁坏，也需要有以支撑的力量，但同时又坚信天地还可以恢复，这也是理的支撑带来的结果：

问：“不知人物消磨尽时，天地坏也不坏？”曰：“也须一场鹘突。既有形气，如何得不坏？但一个坏了，又有一个。”^⑧

当然，认为宇宙有生生之理的支撑，本质上是一种断言，是一种前批判的形而上学。只不过，这种断言也有一定的事实支撑，比如年复一年的冬去春来、一阳来复，让人确信这背后一定有使这种周而复始得以可能的力量，而这种力量就是理。没有这个理的存在，这个世界不是不能存在，不过终究只是昙花一现，终将失去稳固的基础。故朱子说：“若无太极，便

①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七十四，第1901页。

② 朱熹：《答刘叔文》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四十六，《朱子全书》第22册，第2147页。

③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一百零一，第2583页。

④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一百零一，第2584页。

⑤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九十五，第2415页。

⑥ 朱熹：《答张敬夫》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三十二，《朱子全书》第21册，第1393页。

⑦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一，第4页。

⑧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四十五，第1155页。

不翻了天地!”^①

之所以说“太极”，即是说到此就已经是极致了，无法再进一步追问了。朱子说太极，“其得名，自为‘至极’之‘极’”^②，即点出无法进一步追问之意。“太极”与“理”虽然所指(reference)相同，但含义(meaning)不同，在朱子思想体系中承担的功能是有所区别的。

与此异曲同工的是，朱子通过理与“神”的相互诠释，如说“理则神而莫测”和“神即此理也”等，^③突出了宇宙从根本上来说是生生不息的这一点是神秘的，无法进一步追问其原因的，只能说理是如此。李泽厚先生从理性神秘的角度对此提出了自己的理解，也值得参考：“中国的传统哲学里面有这么个意思——宇宙为什么存在？为什么这么有规律地存在？这是不可以理解的，是人的理解之极限，即所不能逾越的、所不能达到的，可以称其为‘理性的神秘’，即我所谓的‘神’。”^④当然，“神”还可以表示活动性，此点且待后述。要而言之，诚、仁、太极、神以及后文会提到的道，从不同角度突出了理的不同面向，共同构成了朱子对本体的多维理解。

生生是无穷的而不会彻底停歇这一思想，在程伊川“动静无端，阴阳无始”的观点中得到表达，因而这一观点也受到朱子特别重视。他说：“动静无端，阴阳无始，不可分先后。今只就起处言之，毕竟动前又是静，用前又是体，感前又是寂，阳前又是阴，而寂前又是感，静前又是动，将何者为先后？不可只道今日动便为始，而昨日静更不说也。”^⑤朱子在此并未直接谈理的作用，但其作用实际上是蕴含在其中的。伊川原话中的道即是理：“动静无端，阴阳

无始。非知道者，孰能识之？”^⑥只有有了理的支撑，世界才能如此存在和运转。所以“动静无端，阴阳无始”是要放在理的支撑的背景下才能得到充分理解的。它不是单纯讲天地的运转无始无终，而是讲天地之所以是无始无终的，是因为有了理的支撑。冯友兰先生似未注意到有关无始无终论述背后的理的重要性：“照道学的说法，整个的宇宙是一个‘流行’，道学称之为‘大用流行’，它的动力就在它的本身之中。这个‘流行’是无始无终的，它本来没有一个开始的时候，所以也不需要‘第一动者’。”^⑦也正是因为“动静无端，阴阳无始”本身就是理生气的结果，所以才并不存在后世一些学者提出的若承认太极的创造性，则因当初本无气，就会违背“动静无端，阴阳无始”的原则的问题。^⑧

朱子还将《周易·系辞上》所说的“继之者善”也放到“动静无端”的思路中来理解：“程子曰：‘动静无端。’盖此亦是且自那动处说起。若论着动以前又有静，静以前又有动，如云：‘一阴一阳之谓道，继之者善也。’这‘继’字便是动之端。若只一开一阖而无继，便是阖杀了。”^⑨“阖杀”意思接近于日常俗语所说的“完了”。如果只有一次生命的繁盛，生机就消歇了，那世界就完了。但因为有理，所以这样的情况并不会出现，理是保证这个世界得以生生不息运转的根源性力量。

从以上讨论也可看出朱子的观点来自伊川，真正开朱子理气论之先河的是伊川而不是别人。唐君毅先生论伊川观点之于程明道、张横渠的改变，对我们理解伊川以及朱子观点的形成是富有启发的。他认为伊川：“于天地万物皆同本此生生之理，以生以成，则未尝有异于明道。

①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一，第2页。

② 朱熹：《答陆子静》六，《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三十六，《朱子全书》第21册，第1572页。

③ 分别见黎靖德：《语类》卷九十四，第2403、2404页。对理与神的相互诠释，笔者将另外撰文探讨。

④ 李泽厚，刘绪源：《中国哲学如何登场？：李泽厚2011年谈话录》，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年，第170页。

⑤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一，第1页。

⑥ 程颢，程颐：《河南程氏外书》卷十二，《二程集》，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029页。

⑦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三松堂全集》第10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59页。

⑧ 韩国大儒李退溪的弟子李公浩即提出了这一问题，他说：“若曰能生，则是当初本无气，到那太极生出阴阳然后其气方有否？”见[韩]李滉：《答李公浩问目》，《退溪先生文集》卷三十九，《韩国文集丛刊》第30册，首尔：民族文化推进会，1996年，第383页。

⑨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一，第2页。

唯因其更重理之超越于气之义，故亦更重由理之原为生生不穷，以说气之所以生生不穷。气既生生不穷，则无所谓往而复来之气。然横渠之以气为虚而实者，则有气之往而复来之义。气有往而复来之义，则气虽化而非化。‘气’乃在横渠思想若为主，而‘理’与‘道’乃若为宾。然在伊川思想中，气之息者往者、屈而散者，则不再生为方伸再来重聚之气，故疑气有往来之说为大轮回；而谓气之生生不穷，乃原自理之生生不穷，或此理之原是一生生不息之理……是在伊川，乃以生生之理为主，并以依之而有而生之气为宾。此即下开朱子理先气后，理主气从，以论天地万物之生生之说者也。”^① 诚然，横渠认为万物毁灭之后气并不会消失，而只是回归太虚，仍然可能重新参与构成万物。其所谓的道、性、易、神等均是在气的聚散循环这一基础上解释气的运作特点的，因而某种程度上是相对气而言较为次生的概念。而在伊川以及朱子的视野中，万物毁灭之后气会散尽无余，是否仍然有物产生原本是并无保障的。正是理保证了气的永续再生，由此便使气居于派生、从属的地位，同时使理获得优先、主导的地位。理生气正是说理保证了生生的必然性，因此对于世界的存在和运转而言，理是不可或缺的。

二、对理生气的误解

理生气容易被化约为理只是生物而不是生气，只是规范而不是推动，这都是误解，有必要加以澄清。而后者尤为关键，此一命题受到误解的最根本原因就在于与气相对的本本身对于气的生灭而言能否不仅是规范而且是动力。

第一，理不仅生物，而且连构成物的气也是由理所生。牟宗三先生认为：“‘理生气’不

是从理中生出气来，只是依傍这理而气始有合度之生化。”^② 然而，事实并非如此。朱子明确提出“理生气”：“太极生阴阳，理生气也。阴阳既生，则太极在其中，理复在气之内也。”^③ 此条语录因为不见于通行本《朱子语类》，而较少受到早先的研究者注意。但表达同样意思的话在《朱子语类》中其实是并不少见的，如：“气虽是理之所生，然既生出，则理管他不得。”^④ 虽然此句重心不在理生气上，但这是《朱子语类》中少有的直接提及理生气的例子。间接提及的例子则不少，如：“虽然，自见在事物而观之，则阴阳函太极；推其本，则太极生阴阳。”^⑤ 又说：“先有个天理了，却有气。气积为质，而性具焉。”^⑥ 性是落在已成形质以后的物上来讲的理，此点且不论，重要的是无形之气也是有了理才产生的。朱子以下明确说不仅万物，连天地都是由理所生：

问：“昨谓未有天地之先，毕竟是先有理，如何？”曰：“未有天地之先，毕竟也只是理。有此理，便有此天地；若无此理，便亦无天地，无人无物，都无该载了！有理，便有气流行，发育万物。”曰：“发育是理发育之否？”曰：“有此理，便有此气流行发育。理无形体。”^⑦

天地有赖于理才能产生，这实际上是对朱子幼年提出的天之外是何物的一种回答。他幼年提问时关注的是空间中天的外面是何物：“某自五六岁，便烦恼道：‘天地四边之外，是什么物事？’见人说四方无边，某思量也须有个尽处。如这壁相似，壁后也须有什么物事。其时思量得几乎成病。到而今也未知那壁后是何物。”^⑧ 此处的回答则是提升一个层次，从根源的角度解释天的来源。大致来说，阳气是散布于天地之间的流动之气，为狭义的、与质相对的气；阴气是凝聚成物的固定之气，为质。天主要由前者构成，地主要由后者构成，万物则

① 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导论篇）》，第354-355页。

② 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下）》，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461页。

③ 周敦颐：《周敦颐集》卷二，长沙：岳麓书社，2006年，第22页。

④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四，第71页。

⑤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七十五，第1929页。

⑥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一，第2页。

⑦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一，第1页。

⑧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九十四，第2377页。

由两者构成。相比于天地间的万物,天地是更为根本的,是构成万物的基础。当然如果更细致区分,地之质也是从天之气中分化出来的。说天地是理生出,即是说构成万物基础的气与质都是由理生出。朱子如下说法与前文意思相同,明确提到了无论阳气还是阴气都是理之所生:“未有天地之先,毕竟是先有此理。动而生阳,亦只是理;静而生阴,亦只是理。”^①下面一段话中最后一句往往引发误解:

问:“有是理便有是气,似不可分先后?”
曰:“要之,也先有理。只不可说是今日有是理,明日却有是气;也须有先后。且如万一山河大地都陷了,毕竟理却只在这里。”^②

“有是理便有是气”是朱子常说的观点,这句话可能被理解为有这个理才有这个物。“是”在此被理解为定冠词,“是气”指的不是流动的气,而是固定的物。实则朱子这么说的时侯,意思是有理便有气,“是”是不定冠词,“是气”并非特指一物,而就包含所有的气。另外,最后一句往往被用来证明朱子过于偏激,认为理可以脱离气而独自存在。实际上其含义并不复杂,只是说理是这个世界不至于毁灭而能始终生生不息的最后保证。有理在,便能生出气以至于万物来。并且这里没有提的是,此处的生出是同时生出的,只是其由气变成质需要一个过程,以至于初生之际看起来似乎只有一个光秃秃的理而已,但其实是并非只有理没有气的。朱子如下回答中便提到了同时生出以及变化过程:

某问:“自阳动以至于人物之生,是一时俱生?且如此说,为是节次如此?”曰:“道先后不可,然亦须有节次……阴阳亦一大阖辟也。但当其初开时须昏暗,渐渐乃明,故有此节次,其实已一齐在其中。”^③

天地万物初生时的状态就像一年之始万物初生时的情形一样,朱子阐述《周易》复卦的内涵时说:“惟是复时万物皆未生,只有一个天地之心昭然著见在这里,所以易看也。”^④“只有一个天地之心昭然著见在这里”和“毕竟理却只在这里”的意思是接近的,前者虽然是就万物未生时而谈,但实际上也可以用在天地未生时。前者能成立,则后者也能成立;我们不会误解前者的意思,则也不至于误解后者的意思。两者的情形都是既有理也有气,而不是只有理没有气。韩国大儒李退溪便点出了复卦中气的存在,他强调气使得理得以展现出来:“《易》言复见天地之心,是言气动而理显。”^⑤因此“毕竟理却只在这里”不仅不能说明理可以脱离气而单独存在,反而蕴含了理再次生出气来的必然性。

第二,理之于气不仅是依据,而且是根源。杨祖汉先生解释“毕竟理却只在这里”等观点说:“朱子强调‘理在先’,虽然理气不离,有气便有理、有理便有气,但理不依于气,气必须依于理;或虽然理气不离,但理一定在先而为本,理气决然是二物。朱子这些讲法确可以表示‘理’在天地之间是价值标准所在,不管现实上如何不合理,但气的存在终究会合理,或者说,万一山河大地都陷落了,‘理’毕竟还在那里。朱子此一说法本来有理气可以分开之嫌,但也正表示了在朱子心目中,‘理’是价值标准之所在,虽然现实上没有让‘理’去表示其意义的场所,但还是有‘理’存在。”^⑥朱子是说终究还是有理可以生出气来,杨先生的解释主要强调了理的形式性、规范性,而不是其创生万物的性质,理必然能创生万物,因而理实际上是无法与作为其结果的万物分离开

①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一,第1页。

②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一,第4页。

③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九十四,第2368页。

④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七十一,第1790页。

⑤ [韩]李滉:《郑子中别纸》,《退溪先生文集》卷二十五,《韩国文集丛刊》第30册,第102页。

⑥ 杨祖汉:《程伊川、朱子“真知”说新詮——从康德道德哲学的观点看》,《台湾东亚文明研究学刊》2011年第2期,第27页。

来的。^① 陈来先生指出了根据之外的根源，某种意义上可以视为对杨先生观点的弥补：“天地之心是指天地运动的内在动力因，是宇宙生生不息的内在根据和根源，这与作为法则、规律的理的含义是不同的。”^② 的确这就是唐君毅先生说的理的两项含义，当然也应指出，生生实际上构成最大的法则、规律，理之生生义与其规范义之间在朱子这里应该是可以协调的。

理落到人或物上面来讲是性，从性的角度可以更为具体地看出理不仅是抽象的规范，更可以具体表现出来。朱子说：“今且以理言之，毕竟却无形影，只是这一个道理。在人，仁义礼智，性也。然四者有何形状，亦只是有如此道理。有如此道理，便做得许多事出来，所以能恻隐、羞恶、辞逊、是非也。譬如论药性，性寒、性热之类，药上亦无讨这形状处。只是服了后，却做得冷做得热底，便是性，便只是仁义礼智。”^③

不过，朱子用“理”来表达生生的含义，的确不容易让人体会到其表示的是这一含义。他还可以使用“道”的说法，但无疑他更多地说理而不是道。很显然，我们无法直接从“理”的字面上解读出生生的含义来，相反，“道”某种程度上离生生的含义更为接近。正如牟宗三先生所说：“道是个动态字，理是静态字。所谓动态是意味的动态，不是说道可以跑来跑去。人马在大路上跑，不是大路自己跑，动态就从这个意义上了解。我们说‘浩浩大道’，这个‘道’有一个行程的意义。‘理’没有行程的意义，所以说‘道’是动态的，‘理’是静态的。”^④ 在此情况下，理表示生生的含义何以可能而又必要，就成为不可避免的问题。之所以可能用理来表达生生的含义，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生生本身构成了最大的秩序。而之所

以必要，则是因为朱子认为在生生的世界中使生生得以可能的动力不是关键，关键是动力止于所当止的那个准则。而理正可以表达准则的意思，所以用理来表示生生，并用以指代本体。在他看来，难的不是手持足履，而是手持足履到恰当的地步，只有保持恰当的状态，生生才能持续下去，因此应该将重点放在规范上。钱穆先生即解释了朱子主要说理而不是道的原因：“关于天地一边，则宁说天理，不大说天道。因说天理，比较有路子，有规定性，有拘束性。若说天道，则嫌太活泼，太自由，没把捉。不烦人自有作为了。”^⑤ 如果突出道，就难免过度强调本体的动力，以至于不需要人的作为，尤其是调控了。当然，突出规范不代表否定动力。“理”仅仅是字面上无法解读出生生的含义，而不是说朱子思想中的理是不能表示生生的，以至于是死理。要言之，一方面生生构成了最大的规范，另一方面为了维系生生，又有必要遵守规范，这两点统一在理上。

生生之理具有无穷的动力而不会终止，这一点构成了理的根本特征。吴震先生指出：“从朱子学理气论域看，其本体宇宙论含有丰富的‘生生’理论。而且朱子非常强调‘天命流行’‘天理流行’‘天理流出’等一系列理学的基本观点，可见朱子学的太极本体具有根源意义上的动力义，而阴阳动静等一切现象必根源于太极本体。”^⑥ 除了吴先生这里提到的一系列表述以外，朱子还有其他表述。如他以下固然强调的是气的作用，但也提到了理的这一特征：“人之所以生，理与气合而已。天理固浩浩不穷，然非是气，则虽有是理而无所凑泊。故必二气交感，凝结生聚，然后是理有所附着。”^⑦

生生具有必然性，这不仅突出了理的地位，

① 另外结合前引“既生出，则理管他不得”的观点可知，气成形质之后总难免有不合理之处，这一点使人努力弥补天地运转中出现的偏差，积极纠正人自身的错误变得必要。这是说人的行为符合合理的规范，加上人的行为达到出于理之自然，便是朱子乃至整个宋明儒学所讲天人合一的双重内涵。对此笔者将另外撰文探讨。

② 陈来：《仁学本体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第43页。

③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四，第63-64页。

④ 牟宗三：《宋明儒学的问题与发展》，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93页。

⑤ 钱穆：《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5）》，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257页。

⑥ 吴震：《朱子学理气论域中的“生生”观——以“理生气”问题为核心》，《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第167页。

⑦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四，第65页。

而且突出了被生之气与物的地位。这一点是中国的生生思想异于西方上帝创世观念之处。对此唐君毅先生讲得最为透彻:“西方思想虽有以上帝之全有,为一最高之实体之思想,然在西方宗教思想中,则上帝之道之表现于其创造万物之事业,实尚未已而谓可已,是即于此体之必行于用中,或必显于流行中,实未能加以重视,故有其世界末日之论。人果谓世界有末日而其流行可已,亦即见其于所谓天或上帝之创造性,实并未加以正视……在西方中古形上学思想,谓上帝为全有,则恒谓此流行或创造,对上帝为可有可无之外加之事,而此世界之创造与流行,乃对上帝为偶然。反此说者,乃被视为异端。此即未能深契于‘体之必行于用’以表现为流行或创造之义。”^①西方宗教讲的末日审判意味着创造的终结,而中国哲学所讲的生生则是不会停止的。由此,受造物也就呈现出是偶然存在还是必然存在,对于造物者而言是附加还是内在的区别。正是这种生生的必然性和内在性,进一步肯定了理不仅是抽象的规范,而且是实在的动力。

三、理气既有先后又无先后

在理是天地万物的支撑、无理则无天地万物的意义上,理是先于气的;在理又不是一物而就在气中的意义上,理气又是无先后可言的。

前文引述朱子观点中有一段话,弟子提问“发育是理发育之否”时朱子回答:“有此理,便有此气流行发育。理无形体。”因为“有此理,便有此气流行发育”,所以可以说理在气先;因为“理无形体”而就在气中,所以又可以说理气无先后。以这两点为基础,朱子各种说法都可以得到很好的解释。冯友兰先生将这两点概括为就理论说和就存在说:“就存在说,理、气先后问题就没有意义了。但朱熹仍然认

为,照理论上说应该还是理先气后,他认为理是比较根本的。就这一点说,先后问题就是本末问题,理是本,气是末;也就是轻重问题,理为重,气为轻。本和重在先,轻和末在后,这样的在先就是所谓逻辑的在先。”^②“逻辑在先”观点的问题稍后再论。陈来先生将这两方面概括为论本源和论结构:“从横的方面看,朱熹对理气是否有先后的讨论可分为论本原与论构成两个不同问题。这种不同的讨论角度导致朱熹在理气关系上的一些不同说法。应当注意把朱熹论构成方面的二元说法与论本原问题区别开来。”^③

朱子说:“理未尝离乎气。然理形而上者,气形而下者。自形而上下言,岂无先后!理无形,气便粗,有渣滓。”^④因为无理则无气,理是之所以有气的形而上的根源,所以理气有先后;因为理无形影可言而不离于气,所以理气无先后。朱子又说:“此本无先后之可言。然必欲推其所从来,则须说先有是理。然理又非别为一物,即存乎是气之中;无是气,则是理亦无挂搭处。”^⑤其意无非是说理生气因此有先后,理在气中因此又无先后。又说:“理与气本无先后之可言。但推上去时,却如理在先,气在后相似。”^⑥因为理在气中所以本无先后,但是理又是原因,所以又有先后。又说:“而今知得他合下是先有理,后有气邪;后有理,先有气邪?皆不可得而推究。然以意度之,则疑此气是依傍这理行。及此气之聚,则理亦在焉。”^⑦朱子开始是说理先气后和气先理后都有一定道理,接着说气依循理而运作,则又倾向于理先气后,最后则说气聚理在,则又倾向于气先理后。气先理后实际上是气先性后,与理先气后并不冲突。

除了周濂溪“太极动而生阳,动极而静,静而生阴”等宋代思想家的思想以外,朱子将

① 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导论篇)》,第363页。

②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三松堂全集》第10卷,第159-160页。

③ 陈来:《朱子哲学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0页。

④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一,第3页。

⑤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一,第3页。

⑥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一,第3页。

⑦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一,第3页。

理先气后思想的根源追溯至《周易·系辞上》的“一阴一阳之谓道”：“有是理后生是气，自‘一阴一阳之谓道’推来。此性自有仁义。”^①仁义即动静。朱子认为道是之所以能发生一阴一阳、一动一静的生生不息的变化的原因，而原因和结果无疑有先后关系，因此可以说理先气后。当然，《周易》本意是说道就在一阴一阳的变化中，突出道与阴阳不离，朱子的解释并非是其本意。

明儒薛敬轩质疑朱子理气有先后的观点：“理、气间不容发，如何分孰为先、孰为后？”^②如果引入理生气的视角，则其质疑自然可以消除。冯友兰先生认为理先气后是逻辑在先，指一物的概念先于其实例存在，即“理先于其实际底例而有”^③。此说最大的问题是先在的概念并不必然导出万物的存在，与朱子理必然生气的思想不符。至于朱子所说有理尚未有气不过是说气由无形之气变成有形之质需要一个过程而已。牟宗三先生认为：“理先气后，此无问题。‘先’只是本义。本当该先在。此先在不只是逻辑的先在，而且是形而上的先在。”^④其所谓形而上的先在是说理是存在之理，负责万物的存在，是前述唐君毅先生所说的“实现原则”，这是更符合朱子本意的。唐君毅先生解释理先气后的具体情形说，“万物之生，自亦当是有生生之理为导于先，乃有生生之事生生之气，随之于后，故此先后乃形而上之先后……朱子所谓理先气后，初唯是形而上之先后，非逻辑上之先后”^⑤。前引金永植先生采取的也是此种理解。

四、理之动静的三层含义

理之动静有三层含义：理从根本上支撑着这个世界的存在和运转，此为理之动。从理气对言而理非一物的角度来说，理无气的意义上

的动静可言；从理气合言的角度来说，气的动静就可以体现理的动静，理的动静从气的动静中展现出来并让人得以了解。其中最易引起误解的是第一层含义，其在此后世往往被忽视或被误认为是第三层含义。

朱子如下所说点出了理之动静的三层含义：“盖谓‘太极含动静’则可，以本体而言也。谓‘太极有动静’则可，以流行而言也。若谓‘太极便是动静’，则是形而上下者不可分，而‘易有太极’之言亦赘矣。”^⑥“太极含动静”是说理有生物功能且此功能有一定的节律，其中包含比较微弱的时候。不是说理在空间中有动静的变化，而是说理提供了事物运动的动力和根据，气有动静的动力和根据在理上。这是理之动静的第一层含义。说“太极便是动静”则忽略了理本非一物，本无时空中运动物的动静可言。这是理之动静的第二层含义。“太极有动静”是说理的动静展现在气上，从气的动静可以看出理的动静。这是理之动静的第三层含义。以下对话也完整体现了动静的三层含义：

问：“动静，是太极动静？是阴阳动静？”
曰：“是理动静。”问：“如此，则太极有模样？”曰：“无。”问：“南轩云‘太极之体至静’，如何？”曰：“不是。”问：“又云‘所谓至静者，贯乎已发未发而言’，如何？”曰：“如此，则却成一不正当尖斜太极！”^⑦

“是理动静”即是说理是生生的根源，此为理之动静的第一层含义。并非“太极有模样”，即意味着理本身无气的意义上的动静可言，此为理之动静的第二层含义。之所以不能说“太极之体至静”，是因为这样有将理与气断为两截的嫌疑，而理本是必然展现在气中的，气的动静可以是理的动静的表现，此为理之动静的第三层含义。即便补充说“所谓至静者，贯乎已发未发而言”，看似扭转了断裂的问题，

①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一，第1页。

② 薛瑄：《薛文清公读书录》卷三，《薛瑄全集》，太原：三晋出版社，2015年，第746页。

③ 冯友兰：《新理学》，《三松堂全集》第4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54页。

④ 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下）》，第461页。

⑤ 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导论篇）》，第382-383页。

⑥ 朱熹：《答杨子直》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四十五，《朱子全书》第22册，第2072页。

⑦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九十四，第2375页。

也仍然存在问题,因为这样说是以静统领动静,使动静失衡。

冯友兰先生如下言简意赅的解释在形式上涵盖了动静的上述三层含义:“动之一般是动之所以然之理,具体的事物有所得于这个理,它就动了,动之理并不动。”^①须辨析的是,事物具有了动的一般理念,也未必能动,从动之形式以及目的的角度解释理,不能涵盖动的第一层含义。还需动力,才能构成第一层意义上的动的完整含义,不过无论如何这里触及了第一层含义。动之理本身不在时空中,因而无所谓只有在时空中才能发生的动静,这是理之动静的第二层含义。而具体事物之动即是理之动的体现,便是理之动静的第三层含义。

陈来先生如下解释便指出了事物的动静反映了理的动静,并且指出朱子借助濂溪的语言来阐发这一观点是相当曲折的:“在本体论上,朱子把太极规定为形而上的所以动静之理,否定理自身能够运动。但是由于朱子对太极的规定与周敦颐不同,由此引起在利用《太极图说》的思想资料时不得不采取了一系列含混的说法,这主要就是借助天命流行的观念为中介,曲折地把‘太极动而生阳’等解释为气在理支配之下的运动过程,从而增加了问题的复杂性。”^②冯友兰先生即指出了周、朱两人观点相异之处:“周濂溪之系统,本与朱子不同……例如濂溪说:‘太极动而生阳,动极而静,静而生阴。’在濂溪之系统中,太极能动,能静,能笙,故濂溪之太极是形下底,而不是形上底,此其与朱子之系统根本不同之处。”^③朱子将太极提升为理,太极虽然不离于阴阳,因而可以从阴阳的动静看出太极的动静,但除此以外太极又与阴阳相对,因而太极的动静又有自己独立的内涵,这是在濂溪那里所没有的。

以下依次对上述三点展开论述。

第一,理是气的运动的根源。朱子以下所

说理的动静即是从气的动静的根源的角度来讲的:“理有动静,故气有动静;若理无动静,则气何自而有动静乎?且以目前论之,仁便是动,义便是静,此又何关于气乎?”^④最后的反问表明这是单纯就理而言的动静。仁是生气的发动,义是生气的停歇,之所以有春夏与秋冬的季节变化,根源上还是因为生气的运转有发动与停歇的节律。朱子解释濂溪太极能动能静的观点说:“太极者,本然之妙;动静者,所乘之机也。”^⑤这也是直接肯定理的活动性。

朱子是可以在本体层面讲动静的,其本质就是说本体有能动性及其节律,这不是很难理解的问题,但容易被理之动静的后两层含义掩盖。后世学者既有很好体认了朱子观点的,也有误解的。

李退溪即注意到了理的活动性,并提出了“理动则气随而生,气动则理随而显”^⑥的精密论点,并且深刻地指出了理的活动性与无气的意义上的动静是并不冲突的。他说:“无情意云云,本然之体;能发能生,至妙之用也……理自有用,故自然而生阴生阳也。”^⑦当然这里直接说的是理的生生而不是理的动静,尽管我们可以从生生推出动静。若就动静而言,他把用与体对举,也可能让人误以为此用是第三层在气上所见的动静,尽管退溪接着说的“理自有用,故自然而生阴生阳也”,有助于我们排除这样的理解。因为很显然,退溪的意思是先有此用,而后有阴阳动静,这样,此用就是比阴阳动静高一层的,直接就理而言的用,也就是朱子说的“本然之妙用”。陈来先生便对退溪的上述观点作了合理的推演和精辟的解释:“若把体用言理的方法贯彻到理动问题上,则当更言:‘无造作云云,本然之体也;能动能静者,至妙之用也。’即一方面肯定理自身不会动静,另一方面,从至妙之用来讲,理又是所以能动者,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三松堂全集》第10卷,第154页。

② 陈来:《朱子哲学研究》,第11页。

③ 冯友兰:《新理学》,《三松堂全集》第4卷,第48页。

④ 朱熹:《答郑子上》十四,《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十六,《朱子全书》第23册,第2687页。

⑤ 周敦颐:《太极图说》,《周敦颐集》卷二,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3页。

⑥ [韩]李滉:《郑子中别纸》,《退溪先生文集》卷二十五,《韩国文集丛刊》第30册,第102页。

⑦ [韩]李滉:《答李公浩问目》,《退溪先生文集》卷三十九,《韩国文集丛刊》第30册,第383-384页。

是阴阳动静的根据与动因。”^① 钱穆先生以下一段话，起先对朱子单独在体上谈理之活动颇为不以为然，但最后仍对其说法采取了有限的认可态度。他解释朱子“仁义礼智是未发之性”的观点说：“要是未发之性，便不杂于气质，便又成了几件不能动的东西了。若果如上说，仁是生意，则天地间应有一种未发而不杂于气质之生意。此种生意既属未发，又不杂于气质，丝毫动不得，则其为生意者又何在？但朱子说理必挂搭在气上，则生意必落到气质上。若谓未有气质以前，毕竟先有此生意？如此则像是玄谈。但朱子本不许人分理气先后。只你定要问理气先后，他才说理先气后。则说先有了生意始有生，也未始不可。”^②

退溪的弟子李公浩则提出了理若无情意、无造作则会否定太极的创造性这一质疑，由此理的活动性被其无所谓气的意义上的活动所掩盖。其言曰：“既无情意造作，则恐亦不能生阴阳。”^③ 另一韩国儒者田良斋认为只能在气上谈活动，不能在理上谈活动，由此理的活动性被气的活动所掩盖。杨祖汉先生概括他的观点说：“良斋认为朱子对于古书上天道有活动的文献都要理解为并非道体或性体本身有活动，而是气化流行，依理而活动，之所以如此严加分辨，是要避免理被等同于气化的作用，亦开启了心以为可以自主，不必以性理为尊之机。”^④ 尽管如上所论，钱穆先生偶有限度地认可了理本身的活动性，但他的基本看法也是朱子只能在气上谈活动：“理只是一个应该，一个所以然，却不是一个想怎么与要怎么。理只是规范，非动作。恍那天地只有一理，又如何运行？如何活动？所以理必与气相配搭。”^⑤

牟宗三先生也未注意到在朱子这里理本身具有的活动性，以至于对朱子思想作出重大误判。他认为朱子只说了与体相对的用，亦即在

气上讲的用，而没有无关于气的神用，亦即就体而言的“本然之妙用”。他认为思想中有此神用概念的是明道等人。他解释明道的“其理则谓之道”观点说：“‘其理则谓之道’，此理是与神为一之理。全道体即是一神，即是一理，但其为理是超越的、动态的、既存有亦活动的生化之理，不只是超越的、静态的、只存有而不活动的形式的所以然。朱子唯将此理视为静态的形式的所以然（当然亦是超越的、形而上的所以然），故将易体与神用俱视为气，俱属于形而下者，而惟理才是形而上者。如此说理尤显非明道说此语之意。”^⑥ 在牟先生看来：“道体的活动性通过心、神、寂感这些词语来了解。”理另有作用，即：“从‘理’说存有性；从‘心’说活动性。”^⑦ 他认为在朱子这里：“因为心是属于形而下的，而性是属于形而上的，性即是理，所以理里面就没有心的活动成分。道体也是如此。”^⑧ 在他看来，因为表示活动性的神、心等被朱子视为是形而下的，而理本身不能表示活动性，所以理在朱子这里就变成了死理。另外，在明道那里，理并非仅仅是在道体层面上来谈的，牟先生却将理与神等均视为与作用相对的道体。这样，牟先生就出现了双重误解。他虽然看到了在朱子这里理是与气相对的形而上的本体，但没有看到其是具有活动性的；他虽然看到在明道那里理是具有活动性的，但又不恰当地忽略了形而上与形而下的融合关系。准确说来，他理解的明道的两个特征，即本体具有活动性以及形而上与形而下不能混淆，恰恰是朱子的特征。

第二，理本身无气的意义上的动静可言。除前引朱子自己的观点以外，此点也为朱子弟子道出而为朱子认可，“太极只是理，理不可以动静言”^⑨。朱子以下不是说理没有动能，而是

① 陈来：《论李退溪对朱子哲学的发展及其在理学史上的地位》，《东岳论丛》2023年第6期。

② 钱穆：《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5）》，第264—25页。

③ [韩]李滉：《答李公浩问目》，《退溪先生文集》卷三十九，《韩国文集丛刊》第30册，第383—384页。

④ 杨祖汉：《朝鲜儒者田良斋的朱子思想的理解——比较牟宗三先生的说法》，《中正汉学研究》2016年第1期。

⑤ 钱穆：《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5）》，第257页。

⑥ 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中）》，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24页。

⑦ 均见牟宗三：《宋明儒学的问题与发展》，第93页。

⑧ 牟宗三：《中国哲学十九讲》，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341页。

⑨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九十四，第2370页。

说理并非一物,因而无动静可言:“盖气则能凝结造作,理却无情意,无计度,无造作。只此气凝聚处,理便在其中……若理,则只是个净洁空阔底世界,无形迹,他却不会造作;气则能酝酿凝聚生物也。”^① 如果理是一物,那么其运作就难免夹杂情意、计度、造作,而理并非一物,因此并不存在这样的问题。因此“无情意、无计度、无造作”和“净洁空阔”不仅表示理非一物,而且表示其运作是自然的。如前所引,朱子这些说法成为后世学者否认理具创造性而能生气的重要依据。冯友兰先生指出之所以说理无动静是因为理并非具体物:“动之理并不动,静之理也并不静。只有具体的动的东西才动,只有具体的静的东西才静。”^② 这一解释是符合朱子本意的。当然,我们不能因此而否定第一点所说理本身具有的动静,理本身有动静和无动静在朱子这里原本是能同时成立的。

朱子以下极易引发误解的一段话,本意是想强调理气不离,放到动静的问题领域来看,也不过是说理本身并无气一样的动静而已,而不是说理无动能:“太极理也,动静气也。气行则理亦行,二者常相依而未尝相离也。太极犹人,动静犹马;马所以载人,人所以乘马。马之一出一入,人亦与之一出一入。”^③ 我们不能因此而否定第一点所说的内容,理的活动性在理气相对而言的时候无法展现,但是在就气言理的时候便可以展现出来,此即第三点要说明的内容。

第三,理的动静由气的动静体现出来,虽然并非气的所有动静都是理的体现,但离开气的动静便无法体现理的动静。朱子说:“动静阴阳,皆只是形而下者。然动亦太极之动,静亦

太极之静,但动静非太极耳,故周子只以‘无极’言之。”^④ “无极”表明太极不是有形有像的具体物,其动静只能在阴阳上才能表现出来。又说:“动则此理行,此动中之太极也;静则此理存,此静中之太极也。”^⑤ 以下则明确指出理的动静由气的动静展现出来:“非太极动静,只是理有动静。理不可见,因阴阳而后知。理搭在阴阳上,如人跨马相似。”^⑥ “理有动静”是说理应有动静,而不是说“理”有动静,“理”在此是副词而非名词。

最后须说明,朱子有以动为用、以静为体,以及进一步地以春夏为用、以秋冬为体的说法,如:“静即太极之体也,动即太极之用也。”^⑦ 又如:“到动极复静处,依旧只是理。”^⑧ 但严格来讲这是不准确的。因为动中也有理,静的状态也未必符合理。他自身是有比较准确的说法的,如以下对话便是一例:

梁文叔云:“太极兼动静而言。”曰:“不是兼动静,太极有动静。喜怒哀乐未发,也有个太极;喜怒哀乐已发,也有个太极。只是一个太极,流行于已发之际,敛藏于未发之时。”^⑨

这里的说法是比较准确的,不能说未发之时就是太极,而是太极敛藏于未发之时。基于这一辨析,朱子“在阴阳言,则用在阳而体在阴”^⑩ 同样是不够准确的,体实际上贯穿了阴阳动静。阳明也指出了朱子的这一理解偏差:“春夏可以为阳为动,而未尝无阴与静也;秋冬可以为阴为静,而未尝无阳与动也。春夏此不息,秋冬此不息,皆可谓之阳、谓之道也;春夏此常体,秋冬此常体,皆可谓之阴、谓之静也。”^⑪ 唐君毅先生以一“如”字揭示出静只是似体而非直接就是体,这是确切的:“此由生而

①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一,第3页。

②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三松堂全集》第10卷,第154页。

③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九十四,第2376页。

④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九十四,第2369页。

⑤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九十四,第2371页。

⑥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九十四,第2374页。

⑦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九十四,第2372页。

⑧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五,第83页。

⑨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九十四,第2372页。

⑩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一,第1页。

⑪ 钱德洪编《传习录》卷中,吴光,钱明,董平,姚延福编校《王阳明全集》卷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73页。

化，依于理之暂息其用；则可说为理之静，而如只存具体。由化而生，依于理之复呈其用，则可说为理之动，而如自行其体。”^①

结 语

朱子的思想具有复杂性，其不同侧面在后世被不同学者继承。如杨祖汉先生在考察了韩国儒学的情况后指出：“在韩国朝鲜朝儒学中，有主理派与主气派的区分，此二派都以朱子学为宗，并非如中国理学般朱陆的对立，主理派大体是以朱子所说的理本身有能动性、主宰性来立说，主气派则大体如同牟宗三先生对朱子学所作的衡定，认为朱子所说的理并不活动，理的是否能表现它的意义，须赖气的存在状态来决定。主理派可以讲理发，而主气派主张只有气发而理乘一途。韩儒主理与主气两种观点应该是着重了朱子学的两种面向，用来诠释朱子思想都有它的合理性。”^② 杨先生此说是有道理的，理本身是生生的动能和理的动能只能展现在气上两点在朱子这里是同时成立的，后儒从不同角度着眼，继承了朱子的不同方面，看似相互对立，但都可以从朱子思想中找到相应的根据。

冯友兰先生晚年从亚里士多德四因说的角度解释了理气关系：“气和理的关系是‘依傍’，有依照的意思，理和气的关系是‘骑乘’、‘挂搭’。比如说，一个方的东西，其气必须依傍方之理才能成为方，如果不依傍，它就不能成为方的东西；方之理必须‘骑乘’、‘挂搭’在一定的材料上，才能成为方的东西。这就说明方之理是方的东西的‘式因’，同时也是方的东西的‘终因’，因为一切方的东西都以方之理为追求的最后目标。方之理在一定的材料上，如人骑在马上，但它却不是方的东西的‘力因’，因为它‘无情意、无计度、无造作’。有情意、有计度、有造作的是气，因此

气是事物生长存在的‘质因’，也是其‘力因’。”^③ 根据本文关于动静的分析可知，实际上动力因可以上下其讲，亦即既可以就气来讲，也可以就理来讲，并且后者更为根本。气成质以后，也能阻碍理的塑造，而保持一定的独立性，亦即式因的作用是要打折扣的，其实现具有曲折性。刘沁最近的研究注意及此，故她用“本质可能性”而非必然性来解释理，她说：“理作为事物的本质可能性与实存事物的现实性之间同样具有辩证关联，现实性蕴含了可能性，同时真实的可能性应当通过人的能动作作为在现实性中获得实现。”^④

有趣的是，与冯先生观点极为不同的牟宗三先生也认为朱子所讲的动力落在了气上，这使得他没有看到朱子这里理有活动性：“朱子所了解的本体是‘只存有而不活动’，因为活动的成分都属于气，都塌落下来了；心也属于气而下落、旁落了。”尽管牟先生自己是明白可以直接在本体上讲动静的：“你不要一看到是活动的，就说它是形而下的，是属于气。活动有属于气的，也有不属于气的。这点朱夫子没有弄清楚。”^⑤ 事实上朱子是有意识到在理上可以说动静的，只是牟先生没有注意到而已。

陈来先生近来从比较哲学的视野出发，为朱子所说的理不活动这一点辩护，反对如牟宗三先生那样把“只存有而不活动”当做不言自明的原罪。他说：“其实从古希腊哲学到近代以前的发展可知，这种哲学主张即认为第一实体是不动的观点一直是哲学的主流，即使在近代哲学中也仍不乏其人。”^⑥ 从朱子的角度来说，形而上的理的确是无气的意义上的动静可言的，朱子这个观点本没有错，牟先生注意及此是正确的，只是他不该因此而忽视理有活动性的另一面。

最后须强调，朱子最为重视理的规范义，后世也往往从这一角度理解它，但相比之下更

① 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导论篇）》，第375页。

② 杨祖汉：《从主理的观点看朱子的哲学》，《当代儒学研究》2013年第15期，第119页。

③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三松堂全集》第10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58-159页。

④ 刘沁：《实在、可能与现实：朱熹论“有是理便有是气”新探》，《中国哲学史》2023年第2期，第25页。

⑤ 分别见牟宗三：《中国哲学十九讲》，第341-342、342页。

⑥ 陈来：《朱子理气论研究的比较哲学视野》，《船山学刊》2022年第2期，第11页。

根本的是其支撑万物存在的意义,这是容易被忽视而值得引起我们充分注意的。这一点不仅在明清时代的中国未受到足够重视,以至于理的规范起到了压制人性的负面作用,而且对现代世界也深具启发意义。现代社会一方面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为人的全面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另一方面也构筑了庞大的社会

管理体系,某些管理完全有可能超出了必要的限度,对人的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在此情况下,我们不应过分重视理的规范意义,而应该重视其支撑人的存在的意义。正如前文已经指出的,理代表的生生对人而言是更为根本的,甚至可以说生生本身就是最大的秩序和规范,由此生生才可以被赋予理的称呼。

■责任编辑/张瑞臣

**Reason Underlies Existence and Motion of the World:
On Zhu Zi's Proposition of Reason Generating Qi, Priority between
Reason and Qi and Relationship between Motion and Motionlessness**

FU Xi-hong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Zhu Zi's proposition that Reason generates Qi is always disputable. This paper emphasizes that this proposition means that Reason generates not only the tangible objects, but also Qi. It indicates that Reason is both the ground and the origin of Qi. To be more specific, Reason implies the inevitability of generation and regeneration, and without such reason, Qi itself cannot regenerate anything and even cannot exist. In terms of the fact that Reason underlies all things in the world, the Reason is prior to Qi and without Reason there would be nothing in the world; whereas with regards to the fact that Reason itself is not an independent thing but manifests itself in Qi, there is no priority between Reason and Qi. The issue of motion and motionlessness of Reason involves three aspects. First, Reason underlies the existence and motion of the world. It is in this sense that Reason is dynamic. Activities of Reason involve regularities. It is in this sense that Reason is both dynamic and static. Second, when considering Reason and Qi as two different things, Reason doesn't imply motion and motionlessness of Qi. Third, when considering Reason and Qi as indispensable two things, motion and motionlessness of Qi are exactly motion and motionlessness of Reason. Last but not least, Reason is often understoo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ormativity, whereas this paper states that its role of underlying the world deserves more notice.

Keywords: Reason; Reason generates Qi; priority between Reason and Qi; motion and motionlessness of Reason and Qi

文学社团与文化机构合作的范例

——重识文学研究会与商务印书馆的关系

张志平¹，李直飞²

[1. 云南大学，昆明 650091；2. 云南师范大学，昆明 650500]

摘要：在经济与文学的关系中，经济基础决定着作为特殊意识的文学已成为常识，但是，文学对经济的能动性往往被研究界所忽略。在许多时候，文学并不是消极的被经济所决定，如文学研究会与商务印书馆的合作中表现出了强烈的主体性。在商务印书馆从诸多方面影响了文学研究会时，文学研究会也一直主动借用商务印书馆的力量发展、壮大自己，当商务印书馆妨碍文学研究会实现自身的宗旨时，文学研究会则努力突破束缚。双方长期合作，是双方成功平衡各方利益和诉求的结果，在双方冲突、妥协、磨合的过程中成功平衡了经济与文化、政治与文化等多种因素的冲突。双方形成了既独立自主，又相互借重、制约，形成均势的复杂关系。这是在现代文学市场中形成的现代文学与社会资本之间的新型机制。这种新型机制作为民国文学机制的一部分，是研究者触摸民国文学历史脉络、探究中国文学现代化规律的一个窗口。

关键词：文学研究会；商务印书馆；文学新机制

中图分类号：I25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 (2024) 02-0045-10

“物质决定意识”是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论断，研究者用它探讨经济与文学的关系时，文学通常被经济“决定”，而文学与出版社之间的关系则屡被用做显著的例证。晚清以来，以技术、资本为基础的现代出版社出现，深刻改变了文学生产、传播的形态，塑造着不同于古代文学的现代文学格局，现代文学社团即深受出版社的影响。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影响最大的两个文学社团，创造社通过“打架”，“杀开了一条血路”从而在文坛上“异军苍头突起”^①，文学研究会则平和崛起于文坛，但在短期内产生了全国影响。两个社团的发展路径迥异，出版社在其中的推动作用不可忽视。学术界普遍

认为，在文学研究会成立及产生影响上，商务印书馆起了决定性作用。一些学者指出，“如果不是有商务印书馆强大的财力做后盾，如果不是因为商务印书馆的决策人坚持对新文学的长期支持，《小说月报》就不可能对中国新文学产生如此广泛而深远的影响，那些以《小说月报》为背景成长起来的文学研究会的新文学家，他们在文坛的影响和地位，理所当然也不会像今天这样大。”^②“没有商务印书馆就没有文学研究会的产生”，“商务印书馆是直接促使文学研究会成立的原因之一，并且以其强大的经济力量支持了文学研究会整个的发展过程”^③，而在革新《小说月报》上，“在新文学的要求之

收稿日期：2023-04-06

基金项目：本文系云南省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项目“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博士生导师团队”的阶段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张志平，文学博士，云南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李直飞，文学博士，云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① 刘纳：《“打架”，“杀开了一条血路”——重评创造社“异军苍头突起”》，《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00年第2期。

② 杨扬：《商务印书馆与中国现代文学》，《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999年第1期。

③ 石曙萍：《知识分子的岗位与追求——文学研究会研究》，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6年，第11页。

外,“商务”的商业立场,亦起了决定性的作用”。^① 这些学者虽看到商务印书馆对文学研究会的巨大影响,但未看到文学研究会自主性的一面,并不能全面揭示出二者间的复杂关系。

马克思指出:“宗教、家庭、国家、法、道德、科学、艺术等等,都不过是生产的一些特殊的形态,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② 他虽认为文学这些艺术形态受普遍经济规律支配,但也承认它们自有其特殊的形态。诚然,按照“物质决定意识”的逻辑,商务印书馆在诸多方面影响了文学研究会,但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文学研究会在受商务印书馆影响时并非消极无为,相反,它一直主动借用商务印书馆的力量发展、壮大自身,而当商务印书馆妨碍它实现自己的宗旨时,它则努力突破束缚。它和商务印书馆既独立自主,又相互借重、制约,形成均势的复杂关系,是在现代文学市场中产生的,预示着一文学新机制逐渐形成。

一、文学研究会主动向商务印书馆借力

文学作为一种特殊的精神生产,虽然受制于物质生产,但又具有相对的对立性,是一种富于个性的自由创造活动。^③ 作家具有主体性,作为众多作家联合而成的文学研究会也表现出强烈的主体性。1920年秋,瞿秋白、郑振铎等人创办的《人道》月刊停刊后,郑振铎想办一个文学刊物,只是手头拮据,不能独立出版。这时,商务印书馆高层到北京拜访胡适、梁启超、蒋百里等人,张元济、高梦旦以“附入《小说月报》之意告之”^④。郑振铎见自己办文学刊物的计划受挫,便想先成立一个文学会,然后由该会出面办刊,这样,一来基础稳固,二来便于跟各书局洽商有关事宜。耿济之等人赞同郑振铎的想法,于是,张元济、高梦旦返沪后,他们便

酝酿此事。^⑤ 1921年1月4日,沈雁冰、郑振铎等人发起成立文学研究会。在这一过程中,虽然商务印书馆对文学研究会的成立起了促进作用,但文学研究会的成立是同人间有计划、有目的的“文学事件”,证明文学研究会同人“是一个心理颇为成熟稳健的群体,他们非常善于利用社会资源,为自己的尝试增加成功的砝码和保障”。^⑥ 文学研究会成立后迅速扩大在全国的影响,就是他们主动借用商务印书馆力量的结果,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借助商务印书馆,实现自己的文学理想

文学研究会成立后将《小说月报》作为代用会刊,沈雁冰多次强调《小说月报》是“商务印书馆的刊物”^⑦,表明文学研究会与《小说月报》的合作是借用性质的。在第一次会务报告里就有“至于《小说月报》,则以个人的名义,答应为他们任撰著之事,并以他为文学杂志的代用者”,^⑧ 很明显表现出与《小说月报》的距离。文学研究会此举的目的是在保持自主性的前提下,借用商务印书馆的刊物实现自己的文学理想。此时的商务印书馆需要利用文学研究会的力量来提升《小说月报》的销量,给文学研究会借助《小说月报》来倡导自己的文学理想提供了空间。为此,当1921年1月沈雁冰革新《小说月报》时,向商务印书馆提出“现存稿子(包括林译)都不能用”,^⑨ 商务印书馆也只得答应。文学研究会是新文学社团,现存稿子包括林译小说属于旧文学,舍弃这些稿子,从第12卷第1号起刊登新文学作品,进而提倡“为人生”的文学。也就是说,沈雁冰革新后的《小说月报》仍旧是商务印书馆的,但上面刊登的文学作品、阐扬的文学观念等是文学研究会的。从历史上看,文学研究会以《小说月报》为代用会刊长达11年,不仅发表了大量作品、阐扬了自身的文学观念,还培养

① 董丽敏:《〈小说月报〉革新:断裂还是拼合?——重识商务印书馆和〈小说月报〉的关系》,《社会科学》2003年第10期。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刘丕坤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74页。

③ 见童庆炳等:《文学理论教程》,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01页。

④ 张元济:《张元济全集·第7卷·日记》,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241页。

⑤ 陈福康:《郑振铎传》,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17年,第72—73页。

⑥ 李秀萍:《文学研究会与中国现代文学制度》,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46页。

⑦ 茅盾在《革新〈小说月报〉的前后》《复杂而紧张的生活、学习与斗争》等文中多次提及《小说月报》是商务印书馆的刊物。

⑧ 《文学研究会会务报告》(第一次),《小说月报》第12卷第2号。

⑨ 茅盾,韦韬:《茅盾回忆录(上)》,北京:华文出版社,2013年,第142页。

了大量作家、会员。文学研究会主动借用《小说月报》为发表阵地，使它成为影响最大的新文学社团之一、形成风格鲜明的文学流派的重要因素。

文学研究会还通过与商务印书馆合出丛书，实现自己的文学理想。文学研究会一成立，便将编辑丛书列为该会的一项事业，^①与商务印书馆合作后，迅即把出版丛书提到日程上。1921年3月，文学研究会的会务报告里有言：“前次本会决议的丛书契约，商务印书馆已完全答应”。^②1921年至1947年，文学研究会与商务印书馆合出了“文学研究会丛书”“文学研究会通俗戏剧丛书”“小说月报丛刊”“文学研究会世界名著丛书”“文学研究会创作丛书”等，规模和影响远远超过与其他出版社合出的丛书。在这些丛书中，数“文学研究会丛书”影响最大。该丛书由郑振铎编辑，商务印书馆未干涉编辑事宜，这体现在编辑计划和出版物的差异上。譬如，入选《文学研究会丛书目录》的丛书有83种^③，而实际出版的丛书达107种^④，比计划增加24种。譬如，在国别文学史上，文学研究会拟出版日本、意大利、英国、德国、法国、美国、北欧、西班牙、匈牙利等国家和地区的文学史，实际仅出版《俄国文学史略》；在外国文学作品上，文学研究会拟出版《英国短篇小说集》《哈提短篇小说集》《心史》《王尔德神异故事集》《夏芝诗集》等，实际出版的是爱罗先珂的《爱罗先珂童话集》、泰戈尔的《飞鸟集》、莫里哀的《悭吝人》、托尔斯泰的《我的生涯——一个俄国农妇自述》、柴霍甫的《三姊妹》等。再譬如，在文学研究会作家作品上，文学研究会拟出版陈大悲和叶绍钧的作品集，最终出版的是顾一樵、王统照、刘大白、瞿秋白、许地山、朱湘、庐隐、张闻天、李金发、许杰、老舍等人的39部作品。“文学研究会丛书”的编辑计划和出版物的差异表明，在文学研究会与商务印书馆合出该丛书的过程中，商务印书馆未干涉具体的编辑事宜，文学研究会具有较大的编辑自主权，从而通过商务印书馆的资本出版该丛书，实现自己的文学理

想，譬如通过标榜写实的作品、俄国文学，倡扬现实主义；再譬如通过扶植文学新人，建构“为人生”的新文学。

（二）借助商务印书馆的发行网，扩大自身影响

文学研究会要实现自己的文学理想、扩大在全国的影响，找到重要的宣传平台至关重要，而发行网络遍布国内外的商务印书馆就成了文学研究会可以借用的资源。实际上，文学研究会成立后迅速扩大在全国的影响，就是建立在出版社、杂志社庞大的发行网基础上的。沈雁冰后来指出：“我们的‘名气’的扩大的另一个原因是得于商务印书馆和《时事新报》遍及全国的发行网，老板要赚钱，也就连带替我们扩大了影响”。^⑤相形之下，文学研究会在借助商务印书馆的发行网扩大自身影响上，收效相当显著。

1921年，沈雁冰革新《小说月报》时，商务印书馆的营业额高达6858239元，^⑥是当时中国经济实力最雄厚的出版机构。商务印书馆凭借强大经济实力，先后建立36个分馆，在黑龙江、云南、香港、新加坡等地设置经销处，联系1000多个销售点。文学研究会成立后，与商务印书馆合办《小说月报》，借助商务印书馆庞大的发行网，迅速扩大自身影响，这是一般文学社团不具备的优越条件。比如《小说月报》刊登过云南最早的纯文学期刊《翠湖之友》的信息：“新的杂志也有三种出现：一为《翠湖之友》，他是在云南府万钟街三十八号达群工业社，定价每张二分；据我们所知道，他实在是云南的惟一的文学杂志”。^⑦文学研究会同人关注到云南文学期刊的状况表明，文学研究会的影响已扩散到中国边疆，而通过关注欠发达边疆地区的文学彰显自身的影响，其推手正是商务印书馆庞大的发行网。

（三）借助商务印书馆的平台，培养和使用人才

商务印书馆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较为先进的管理体制，该体制是商务印书馆高效运营的

① 见《文学研究会简章》，《小说月报》第12卷第1号。

② 《文学研究会会务报告》，《小说月报》第12卷第6号。

③ 《文学研究会丛书目录》，《小说月报》第12卷第8号。

④ 《文学研究会丛书·说明》，收贾植芳等编：《文学研究会资料》（下），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第1103页。

⑤ 茅盾，韦韬：《茅盾回忆录（上）》，第182页。

⑥ 吴永贵：《民国出版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14页。

⑦ 《国内文坛消息》，《小说月报》第14卷第6期。

根本保证。“商务日益成为一个大型企业，一个集中的、分层次的管理体制实质上是为了不同部门的紧密合作，保证整个公司各种业务的顺利运作”。^① 办刊是商务印书馆的一项业务，但编辑、印刷、发行刊物的人专业化程度很高，他们各司其职、不管其他工作，这确保商务印书馆的办刊业务效率高、质量高。同理，商务印书馆的管理人员也很专业。

文学研究会借助商务印书馆的平台，或主动介绍会员进商务印书馆锻炼，譬如沈雁冰介绍郑振铎到商务印书馆工作，或主动吸收商务印书馆员工入会，譬如胡愈之、徐调孚、章锡琛、彭家煌等人加入文学研究会前都在商务印书馆工作，以发展、壮大自己，这对文学研究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比如郑振铎到商务印书馆工作后，先后编选小学教科书、创办《儿童世界》、编辑《小说月报》，经锻炼，不仅提高了编辑水平，而且增强了组织能力、管理能力，为他策划文学研究会系列丛书、成为文学研究会的核心人物创造了条件；又如徐调孚是商务印书馆员工，1924年协助郑振铎编辑《小说月报》，1931年9月在郑振铎离开商务印书馆后，接任《小说月报》编辑。显然，徐调孚如果未经郑振铎培养、未在编辑岗位上锻炼，不能胜任《小说月报》这样一份大报的编辑工作。再如章锡琛在编辑《东方杂志》《妇女杂志》等商务印书馆刊物的过程中，磨炼了才干，积累了丰富经验，于1926年8月离开商务印书馆创办开明书店，在文学研究会选择合作方上大开方便之门。可以说，文学研究会借助商务印书馆的平台培养和使用人才，是它比同期众多文学社团兴旺发达、存在时间较长的原因之一。

(四) 借助商务印书馆，健全运行机制，培育分会

文学研究会借用商务印书馆的强大力量，在办刊、编稿、运作社团等方面逐步形成独特的运行机制。该机制是文学研究会发展、壮大的根本保证。文学研究会在各地设立分会时，便适时输出该机制，培育这些分会。

文学研究会在北京成立后，相机在各地设立分会。尽管鞭长莫及、总会与分会的关系不密切，但文学研究会不忘用自己有效的运行机制培育分会。广州分会的发展过程是个显例。

文学研究会在培养人才、推广办刊经验等方面助推广州分会发展。首先，培养骨干分子。广州分会成立时，骨干分子梁宗岱、叶启芳、汤澄波等人是文学研究会成员，并在文学研究会办的刊物上如《小说月报》发表过不少作品，他们为分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其次，推广办刊经验。广州分会成立后，吸取总会的办刊经验、效法总会的办刊模式，将会刊附在各类报纸上发行，“又有许多周刊旬刊附在各地日报内，而这周刊旬刊又标明某处文学研究会分会主编的字样”，^② 为分会成员发表作品、文章搭建了多样而宽广的平台。文学研究会的运行机制是在与商务印书馆合作中，借用商务印书馆的力量、吸取商务印书馆运行机制的养分，逐步形成、完善的，这个机制在成熟以后又被推广到各地分会去，在文学研究会培育分会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彰显出文学研究会的主体性。

显然，商务印书馆作为社会力量促进了文学研究会的发展过程，但文学研究会并非简单地被资本决定，而是表现出了非常强烈的主体性，其主动借用商务印书馆的平台来实现自身的文学理想、通过商务印书馆的发行网来扩大影响、借助商务印书馆现成的机制来培养自己的人才并将成熟的运行机制适时输送给分会，文学研究会能够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壮大自己，较顺利地实现了自己的宗旨，这些内在主体性的发挥是至关重要的。

二、文学研究会对商务印书馆掣肘的突破

事物的发展总是具有两面性，文学研究会借用商务印书馆的力量发展、壮大自己的同时，也必然会受到商务印书馆的多方掣肘，主要表现为：

(一) 商务印书馆别样定位期刊

文学研究会办刊的宗旨是：灌输文学常识、介绍世界文学、整理中国旧文学、发表新文学作品，^③ 它定位期刊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为人生”。但商务印书馆的期刊定位并非如此，文学研究会的几个发起人与商务印书馆高层商洽

① 叶宋曼琪：《从翰林到出版家——张元济生平与事业》，香港：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46页。

② 茅盾：《关于“文学研究会”》，《现代》1933年第3卷第1期。

③ 见《文学研究会会务报告（第一次）》。

合作事宜时，商务印书馆高层先“以文学杂志与《小说月报》性质有些相似，只答应可以把《小说月报》改组，而没有允担任文学杂志的出版”、后称《小说月报》“内容虽可彻底的改革，名称却不能改为《文学杂志》”。^①从商务印书馆不准另办期刊也不同意将《小说月报》改名来看，商务印书馆定位期刊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还是经济效益。在商务印书馆高层看来，《小说月报》已创办10多年，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不必另起炉灶。商务印书馆别样定位期刊，与文学研究会的理想显然有差距，无形中制约着文学研究会的发展。

追求期刊销量是商务印书馆作为企业发展的必然要求，文学研究会与商务印书馆合办《小说月报》，也不得不考虑销量的问题，彰显出商务印书馆制约文学研究会的力量。比如沈雁冰革新《小说月报》后，一直被销量困扰。有学者考证，“改版后的《小说月报》第十二卷的销量，应该不会超过二千份，第十三卷则进一步有所下降”^②。1921年9月，他在写给周作人的信中就透露出“《小说月报》出版了八期，一点好影响没有”。^③1922年9月，他在写给周作人的信中又说：“今年说报的销数比去年减些，我觉得非常惭愧，尚有三期，未必即能有多大影响，挽回些什么。我想不出今年的报要比去年的坏，坏在哪里。”^④无从提升刊物销量，是他最终辞去《小说月报》编辑职务的原因之一。研究者指出：“在解释茅盾被迫离开《小说月报》编辑之职时，除了考虑到商务印书馆内部的保守派方面的原因之外，茅盾自己因为《小说月报》的销路不佳而辞去编辑工作的可能性，更是必需考虑的因素。”^⑤沈雁冰被《小说月报》的销量困扰，最终辞去编辑职务，是商务印书馆因别样定位期刊而制约文学研究会的重要事件。

（二）商务印书馆主导期刊赢利

沈雁冰接任《小说月报》编辑时，向商务

印书馆提出3个要求，其中一个“是‘馆方应当给我全权办事，不能干涉我的编辑方针’”。^⑥从后来的实践看，商务印书馆对他“全权办事”的承诺是打了折扣的。一旦涉及期刊的盈亏，商务印书馆便强力介入，甚至撤换编辑。商务印书馆主导期刊赢利的行为鲜明体现在掌控期刊广告上。

历史上，商务印书馆和鸳鸯蝴蝶派颇有渊源，譬如两次聘任鸳鸯蝴蝶派作家王蕴章为《小说月报》编辑。商务印书馆与时俱进、支持沈雁冰革新《小说月报》后，鸳鸯蝴蝶派作家失去一块发表作品的重要阵地。商务印书馆为安抚这批作家、继续招揽固有读者，1923年初创办《小说世界》，其娱悦读者的宗旨与文学研究会“为人生”的理念背道而驰。然而，比较《小说世界》和《小说月报》上的广告，诸如医药广告、商品广告等，不难发现，几乎《小说月报》上有的，《小说世界》上也有。有趣的是，《小说月报》还刊登了《小说世界》面世的广告：“《小说世界》出版，每周一册，第1期在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发行”。^⑦与此相应，《小说世界》第12卷第10期也刊登了《小说月报》第17卷的内容预告。两种办刊宗旨截然不同的期刊登载同样的广告，非常明显地说明商务印书馆所属期刊上的广告，是由商务印书馆掌控而不由期刊编辑投放的。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定位不同的《小说世界》和《小说月报》上的广告相同外，革新前后的《小说月报》上的广告也一样。从沈雁冰革新《小说月报》前后的广告看，除了商务印书馆产品的广告，像关于中华储蓄银行、丕朕氏大药行、上海贸勒洋行、威古龙丸等药物的广告以及各类学校的广告，革新前后的《小说月报》上的广告商、广告内容都一样。《小说月报》第12卷第6号甚至刊登关于林译小说的广告：“林琴南先生所译小说，久为阅者所欢

① 《文学研究会会务报告（第一次）》。

② 段从学：《〈小说月报〉改版旁证》，《新文学史料》2005年第3期。

③ 茅盾：《致周作人》（1921年9月21日），《茅盾全集》第37卷，合肥：黄山书社，2014年，第38页。

④ 茅盾：《致周作人》（1922年9月20日），《茅盾全集》第37卷，第95页。

⑤ 段从学：《〈小说月报〉改版旁证》，《新文学史料》2005年第3期。

⑥ 茅盾，韦韬：《茅盾回忆录（上）》，第142页。

⑦ 《小说月报》第14卷第1号。

迎,本馆前将先生译本五十种汇为一集,廉价发售不久即罄,兹复续出第二集,集中各体具备,不拘一格,先生之译笔亦能随意境为转移,阅之足以增长智识,非徒为消遣之物品,而此仍特定廉价发售预约,以副爱读者之雅意。”^①沈雁冰革新《小说月报》时舍弃林译小说,如今又替林译小说做广告,岂非自相矛盾?再譬如,文学研究会成立时宣告“将文艺当做高兴时的游戏或失意时的消遣的时候,现在已经过去了”,^②可代用会刊《小说月报》第12卷第7号上登出一则广告“商务印书馆出版小说 消遣妙品”,^③的确匪夷所思。这充分表明,编辑《小说月报》的人和在上面策划、投放广告的人不同,两批人不互动、不交集。换句话说,商务印书馆聘任沈雁冰为《小说月报》编辑,只给他革新刊物内容的权力,没给他策划、投放广告的权力。而广告是文学期刊收入的一大来源,商务印书馆掌控了广告的投放,其实也就掌控了期刊主要的盈利方式。从商务印书馆为主导期刊赢利而掌控期刊广告看,其革新《小说月报》是不彻底的。

(三) 商务印书馆影响《小说月报》的办刊风格

沈雁冰接任《小说月报》编辑时,商务印书馆高层慨然承诺,他“全权办事”、不干涉他的“编辑方针”。不过,他上岗后发现,商务印书馆高层的处事待人原则束缚着他的手脚,他很难放手去干。他后来指出:“因《小说月报》是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刊物,而商务的老板们最怕得罪人,我们对有些文艺上的问题,就不便在《小说月报》上畅所欲言。”^④正因为如此,革新后的《小说月报》延续了之前平和稳健的办刊风格。

沈雁冰小心翼翼,在发稿上尽量回避涉及敏感问题或有批判锋芒的作品、文章,但他身为文学研究会发起人之一,难以置身新文学阵营与旧文学阵营论战之外。1922年7月10日,

他在《小说月报》第13卷第7号发文《自然主义与中国现代小说》,批评鸳鸯蝴蝶派、提倡自然主义。此举不合商务印书馆高层的处事待人原则,特别是得罪了与商务印书馆关系密切的鸳鸯蝴蝶派,商务印书馆高层极为不满。商务印书馆高层不但要求他“在《小说月报》上再写一篇短文,表示对《礼拜六》道歉”,且违背诺言,“对《小说月报》发排的稿子,实行检查”。^⑤在此情形下,商务印书馆左右了《小说月报》的办刊风格。

商务印书馆是一家现代企业,其高层运筹决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经济效益。文学研究会的宗旨是建设“为人生”的新文学,它在与商务印书馆合作的过程中必然会受到掣肘。面对来自商务印书馆的掣肘,文学研究会凸显了强烈的主体性,主动采取了多种措施,试图突破限制:

(一) 争取编辑自主权

郑振铎当年想办一份文学杂志的初衷是掌握编辑自主权,以便对文艺上的问题畅所欲言。沈雁冰接任《小说月报》编辑时,要求商务印书馆“全权办事,不能干涉我的编辑方针”,其目的也是争取编辑自主权。沈雁冰辞去《小说月报》编辑时,向商务印书馆提出其“任主编的《小说月报》第十三卷内任何一期的内容,馆方不能干涉,馆方不能用‘内部审查’的方式抽去或删改任何一篇”,^⑥依然在捍卫编辑自主权。文学研究会成员争取编辑自主权的直接目的是突破社会力量的限制,建设“为人生”的新文学。

(二) 坚持艺术准则

沈雁冰虽信奉启蒙主义,但不认同一些文人用迁就民众来启蒙民众的做法。他革新《小说月报》后,该刊的销量没升反降。他压力很大,但没为迎合读者而降低选稿的艺术标准。他获悉读者看不懂革新后的《小说月报》上的作品、不喜欢读论文后认为,“因为民众的鉴赏

① 《小说月报》第12卷第6号。

② 《文学研究会宣言》,《小说月报》第12卷第1号。

③ 《小说月报》第12卷第7号。

④ 茅盾,韦韬:《茅盾回忆录(上)》,第162页。

⑤ 茅盾,韦韬:《茅盾回忆录(上)》,第169页。

⑥ 茅盾,韦韬:《茅盾回忆录(上)》,第170页。

力太低弱，而想把艺术降低一些，引他们上来，这好意我极钦佩，但恐效果不能如梁先生所预期”，“鉴赏能力是要靠教育的力量来提高，不能使艺术本身降低了去适应”，^①因此“文艺迁就社会，万不能办到”。^②

不止沈雁冰，文学研究会其他成员在文艺大众化问题上也坚持艺术准则。1923年，商务印书馆为迎合老读者而创办《小说世界》后，文学研究会成员撰文回击，“不但把《小说世界》第一期出现的那些牛鬼蛇神，骂了个狗血喷头，也把商务当局冷嘲热讽，看得一文不值，说他们刚做了几件像人做的事，就不舒服了”。^③在此，文学研究会用艺术准则有力回击了受利益驱动的商务印书馆。

（三）自办刊物

在办刊上，文学研究会除了受商务印书馆掣肘，还承受着现实需求的压力，“《小说月报》出版太迟缓，不便多发攻击的文章，而现在迷惑的人太多，又急需这种激烈的药品”。^④为此，文学研究会在努力办好《小说月报》的同时，自办刊物，结果，《文学旬刊》问世。

《文学旬刊》1921年5月10日创刊，1929年12月22日出版第380期后停刊。文学研究会享有《文学旬刊》的编辑自主权，能在上面自由发表意见。相形之下，《小说月报》的办刊风格平和稳健，《文学旬刊》的办刊风格剧烈急进。文学研究会“尽力从攻击方面去做”^⑤的结果是，该刊成了文学研究会与鸳鸯蝴蝶派、学衡派、创造社论战的主要阵地。譬如，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和东南大学学生在《南高东南大学日刊》上推出“诗学研究号”宣扬旧体诗时，叶圣陶抨击“诗学研究号”为“骸骨之迷恋”，薛鸿猷来信反驳，文学研究会同人将薛鸿猷的来信题为《一条疯狗》，发表《对于〈一条疯狗〉的答辩》《由〈一条疯狗〉而来的感想》等文驳斥痛骂，并声言随时恭候薛鸿猷的

“第二条疯狗”。^⑥文学研究会为建设新文学而与保守势力恶战的景象，不可能出现在《小说月报》上。文学研究会言辞激烈的声音，只能通过享有编辑自主权的《文学旬刊》发出。

（四）自办出版社

因厌恶商务印书馆掣肘，郑振铎提出：“我们替商务编教科书和各种刊物，辛辛苦苦不算，还常常要受某些家伙的气。出一本书，他们可以赚几十万，我们替资本家赚钱太多了，还不如自己来办一个书社的好”。^⑦沈雁冰、叶圣陶等人赞同郑振铎的提议，于是，他们准备新办一个出版社。

1923年1月，朴社成立，发起人有沈雁冰、郑振铎、叶圣陶、胡愈之、顾颉刚、王伯祥、周予同、谢六逸、陈达夫、常燕生等10人，多为文学研究会成员，由顾颉刚任会计、王伯祥任书记，每人每月出10元钱，集资办社。1924年9月，朴社解体。朴社存在时间不长，“出书虽不多，但都比较用心”，^⑧这是文学研究会努力突破商务印书馆限制的实践。

文学研究会与商务印书馆合作的过程中，商务印书馆为它搭建了发展的平台，同时也制约着它进一步发展。文学研究会同人为突破商务印书馆的限制，自觉尝试多种举措，虽然这些举措并未完全收到理想的效果，但他们的行为难能可贵，彰显出文学研究会独立自主、有强烈主体性的一面。

三、文学研究会与商务印书馆的新型关系

文学研究会与商务印书馆的关系错综复杂。商务印书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办刊观念落后、刊物销量下降的危机，须引进思想开放、富有创新意识和进取精神的文学研究会人才，以开

① 茅盾：《致梁绳祿》（1922年1月10日），《茅盾全集》第37卷，第50—51页。

② 茅盾：《致周作人》（1921年10月21日），《茅盾全集》第37卷，第43页。

③ 茅盾，韦韬：《茅盾回忆录（上）》，第172页。

④ 郑振铎：《致周作人》（1921年9月3日），《中国现代文艺资料丛刊》第5辑。

⑤ 郑振铎：《致周作人》（1921年9月3日）

⑥ 赤：《由〈一条疯狗〉而来的感想》，《文学旬刊》1921年第21号。

⑦ 陈福康：《郑振铎传》，第96页。

⑧ 商金林：《文学研究会创办的书店——上海朴社始末》，《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04年第4期。

创新局面。文学研究会要发展、壮大自身,进而实现建设“为人生”的新文学的宗旨,也须借用商务印书馆的力量。两者在拥有独立性、行使自主权的前提下各取所需,在合作过程中形成既互相借重又互相排斥的局面,达成了一种微妙的平衡,大体说来,主要是双方在经济与文化、政治与文化间取得了平衡。

(一) 经济与文化的平衡

尽管商务印书馆的利益诉求制约着文学研究会的进一步发展,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商务印书馆只有企业属性、没有文化属性。商务印书馆靠传播文化获取经济利益,也就意味着其必须平衡好经济与文化的关系。事实上,商务印书馆既是一家现代企业,又是一个现代文化组织。“商务自诞生之日起,即是与中国的新教育,新文化建设息息相关的”。^① 1897年,商务印书馆成立时只是一家印刷所。1901年,张元济加盟商务印书馆时与其主要创办人夏瑞芳约定,“吾辈当以扶助教育为己任”。^② 商务印书馆接着创立编译所,走上编译、出版著作的道路。商务印书馆高层是一批经济头脑发达、文化情怀深厚的智者。他们在经营商务印书馆的过程中既追求经济效益,又讲求社会效益、文化效益,赋予商务印书馆鲜明的文化属性。商务印书馆具有文化属性是它与文学研究会合作的前提和基础。

文学研究会和商务印书馆合作过程中,双方努力寻找经济与文化的平衡点。当沈雁冰为革新《小说月报》向馆方提出3项要求时,商务印书馆高层明知舍弃林译小说会造成较为严重的经济损失,仍大度包容,同意了他的要求。文学研究会同人在办《小说月报》的过程中,既考虑期刊销量,又尊重商务印书馆掌控期刊广告的事实。双方相对平衡经济与文化的意识很强,这为双方化解矛盾辟出了腾挪的空间、留下了妥协的余地,进而为双方创造了长期合作的条件。

《新青年》社与群益书社合作关系破裂的原因,从反面证实了文学研究会和商务印书馆平衡经济与文化的重要性。清末民初,群益书社是一家实力不比商务印书馆和中华书局弱的民营出版社。在其支持下,《新青年》连续刊行,成为中国现代史上影响最大的杂志。1920年,陈独秀把5月1日出版的《新青年》办成“劳动节纪念专号”,上面有孙中山、吴稚晖、蔡元培等名人的亲笔题字,还有33幅照片,篇幅从往期130至200页猛增至400多页。群益书社认为,这一期要用铅版印刷照片和表格,排印费自然多,加上用纸量比往期多,如不加价,会亏很多钱。陈独秀则为普通读者、特别是无产者着想,不同意加价。^③ 双方互不妥协,结果,“陈独秀与之矛盾遂不断加剧,以致对簿公堂,最终在《新青年》7卷出版后与之脱离关系”。^④ 不难看出,经济与文化失衡,是双方合作关系破裂的原因。在此,文学研究会和商务印书馆相对平衡经济与文化,的确难能可贵。

(二) 政治与文化的平衡

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文学属于“更高地悬浮于空中的意识形态领域”,^⑤ “它往往通过与上层建筑中的政治、法律制度发生直接关系而间接地领受经济基础的根本性支配力量”,^⑥ 因此,相比经济对文学的影响,政治对文学的影响更直接。晚清以来,因政治上犯忌而受挫的作家、出版社屡见不鲜,商务印书馆也遭逢过此类危机。1917年,商务印书馆办的大型综合刊物《东方杂志》因刊登国际时评而在越南、新加坡遭官方查禁,此事牵连商务印书馆的其他书籍和货物,商务印书馆损失惨重。此后,商务印书馆作为一家民营企业,其高层深知,想正常经营、进而发展壮大,必须站在保守、中立的政治立场上,小心翼翼地处理问题、特别是与政治有关的问题。显然,20世纪上半叶,商务印书馆在中国政局动荡不安的情况下

① 金耀基:《商务印书馆与中国现代化——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志庆》,《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503页。

② 王绍曾:《近代出版家张元济》,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23页。

③ 邹振环:《作为〈新青年〉赞助者的群益书社》,《史学月刊》2016年第4期。

④ 欧阳哲生:《〈新青年〉编辑演变之历史考辨——以1920—1921年同人书信为中心的探讨》,《历史研究》2009年第3期。

⑤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84页。

⑥ 童庆炳等:《文学理论教程》,第101页。

依然发展、壮大，与其高层始终站在保守、中立的政治立场密切相关。在文学研究会与商务印书馆合作期间，双方因政治立场不同，势必产生矛盾。

商务印书馆高层从长远利益出发，自然希望沈雁冰接编《小说月报》后的风格像以前一样平和稳健，但文学研究会同人思想激进、勇于创新、锐意进取，不会萧规曹随。一个经常被学术界忽略的事实是，沈雁冰1921年1月革新《小说月报》时是上海共产主义小组成员，7月转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编入中央工作人员的一个支部。身份决定立场，立场决定思维模式、价值取向和行为方式。他的特殊身份，自然会在《小说月报》的办刊风格上烙下印记。在他编辑的两卷《小说月报》里有众多中国共产党党员的译文、译作、文章，除他的外，还有沈泽民的译文《塞尔维亚文学概观》《俄国的批评文学》《俄国的农民歌》，文章《克鲁泡特金的俄国文学论》《俄国的叙事诗歌》等，李达的译文《日本文坛之现状》《现代的斯干底那维亚文学》《大战与德国国民性及其文化文艺》，李汉俊的译文《雾飏运动》《“最年青的德意志”的艺术运动》，陈望道的译文《文艺上的自然主义》《近代俄罗斯文学底主潮》，文章《日本文坛最近状况》，瞿秋白的译作《痴子》《可怕的字》，何叔衡的译作《压碎的花》，张闻天的文章《托尔斯泰的艺术观》《太戈尔之“诗与哲学”观》等，这些作者与沈雁冰一样，是早期共产主义者。此外，沈雁冰编辑《小说月报》期间，重点介绍俄国文学、时常报道海外文坛动态、专门设置“俄国文学研究”特号等，形成独特的办刊风格，沾染着浓郁的政治色彩。他编辑这样一份带有共产主义色彩的期刊和商务印书馆高层之间产生矛盾就不难理解了。

商务印书馆高层是一些善于平衡政治与文化的智者，1923年，他们虽以沈雁冰因文章《自然主义与中国现代小说》得罪鸳鸯蝴蝶派为由向他施压、逼他辞去《小说月报》编辑职务，但未驱逐他，仍留他在国文部工作。此举

是他们平衡政治与文化的结果。他们睿智过人且通权达变，一方面，他们不想恶化与他的关系，更不想恶化与他背后新生的政治组织的关系；另一方面，他们怕他离开商务印书馆后另办一个杂志，^①与他们竞争。他留在商务印书馆工作，也是他及其背后的新生力量平衡政治与文化的结果。而从沈雁冰的角度来看，他是中共中央联络员，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长陈独秀在没有适当人选接替他的工作的情况下劝他留下来；^②而他留下来工作的好处是继续利用商务印书馆的平台，建设“为人生”的新文学。郑振铎接任《小说月报》编辑，也是双方平衡政治与文化的结果。就商务印书馆高层而言，郑振铎虽是文学研究会成员，但并非中国共产党党员，且为人低调、谦和、稳重，行为不像沈雁冰那么急进，由他接任《小说月报》编辑，不会惹起政治上的是非；此外，郑振铎虽是文学研究会成员，但也是该馆元老高梦旦的女婿，系“自己人”，由他接任《小说月报》编辑，既能维持与文学研究会的合作关系，又能消释鸳鸯蝴蝶派的嫌怨。对文学研究会说来，郑振铎虽非中国共产党党员，但具有进步意识，系沈雁冰的挚友，他接任《小说月报》编辑后，会沿袭沈雁冰的办刊风格，不会另起炉灶。此外，郑振铎虽是商务印书馆元老高梦旦的女婿，但也是文学研究会成员，由他接任《小说月报》编辑，不但能维持与商务印书馆的合作关系，而且能像沈雁冰一样为文学研究会实现自身的宗旨创造有利条件。

创造社与泰东图书局合作关系破裂的原因，从反面证实了文学研究会和商务印书馆平衡政治与文化的重要性。与郑振铎想自办刊物时的情形类似，郭沫若等人1920年商定成立文学社团、创办文学杂志时，泰东图书局高层登门拜访，双方遂敲定合作事宜。借助泰东图书局的平台，创造社在文坛快速崛起、声威日益浩大。不过，好景不长，创造社办的刊物短期内相继停刊，具体说来，“《创造日》本是创造社和《中华新报》合作的产物，而泰东图书局与中华新报社同是‘政学系’的分支。在《创造

① 茅盾，韦韬：《茅盾回忆录（上）》，第170页。

② 见钟桂松：《茅盾在商务印书馆》，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36页。

日》停刊前夕,‘政学系’代表章士钊到了上海,在《时报》上作了抨击白话文的文章。作为‘政学系’所控制的泰东和《中华新报》不得不‘听将令’,于是便有了《创造日》的停刊。《创造日》既停。同一政治系统控制下的《创造季刊》和《创造周报》同样在劫难逃”。^①显然,创造社与泰东图书局合作关系破裂的根本原因是泰东图书局受政治势力操控,未平衡好政治与文化。相形之下,文学研究会和商务印书馆因成功平衡政治与文化,开创了长期合作的空间。

也就是说,文学研究会与商务印书馆的长期合作,是双方成功平衡各方利益和诉求的结果,是双方成功平衡经济与文化、政治与文化等多种因素的结果,是双方冲突、妥协、磨合的结果。双方在长期合作中凝聚智慧,既独立自主,又相互借重、制约,形成均势,这预示着在现代文学市场上逐渐形成了文学社团与文化机构合作的新机制。这种稳定的新机制十分重要。在“五四”以来中国文学史上,文学社团常与出版社合作,但大多时间不长,譬如《青年杂志》(后改名为《新青年》)社与群益书社1915年合作,1920年分道扬镳,前后5年

左右;再譬如,创造社与泰东图书局1921年合作,1924年各奔前程,前后不超过3年。而文学研究会和商务印书馆在时有冲突的情况下,合办《小说月报》长达11年,合出书的时间则长达26年,这正是在编辑期刊、出版丛书过程中平衡经济、政治、文化基础上相互借用、妥协达成平衡关系而形成稳定机制起作用的结果。

从文学史的角度来看,文学研究会与商务印书馆形成的这种新机制是民国文学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国文学机制是新文学发生、发展的内在机制,是民国时期参与新文学发生、发展过程的各种因素有机联系、相互作用的方式、过程和原理。显然,它是民国时期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合力、融构的结果。晚清以来,在中国社会现代化进程中,现代出版业崛起,为新文学发生创造了有利条件。出版机构是参与中国文学现代化进程的重要社会力量,文学社团与出版机构的互动关系是民国文学机制的重要环节。文学研究会与商务印书馆在合作中,成功平衡双方的利益和诉求,合作稳定、持续时间较长,成为文学社团与社会力量结合的范例,也因此成为研究者触摸民国文学历史脉络、探究中国文学现代化规律的一个窗口。

■责任编辑/张瑞臣

Selected Examples of Cooperation between Literary Associations and Cultural Institutions: Reinterpreting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Literary Research Association and the Commercial Press.

ZHANG Zhi-ping¹ & LI Zhi-fei²

(1.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China; 2.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Kunming 6505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nomy and literature,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that determines literature as a special consciousness has become a common sense. However, the initiative of literature on the economy is often overlooked in academic researches. In many cases, literature is not passively determined by the economy. For example, the Literary Research Association showed strong subjectivity in its cooperation with the Commercial Press. When the Commercial Press influenced the Literary Research Association in many ways, the Literary Research Association also actively depended on the Commercial Press to develop and strengthen itself. When the Commercial Press hindered the Literary Research Association from achieving its own goals, the latter then strove to break free from constraints. Successfully balanced interests and demands of two sides resulted in long-term cooperation. In the process of conflict, compromise and adjustment, both sides succeeded in balancing the conflict between multiple factors such as economy and culture, politics and culture, etc. A complex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which was not only independent but also mutually restrictive was formed. This was a new mechanism born in the modern literary market between modern literature and social capital. As part of the literary mechanism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is new mechanism was a window for researchers to explore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literatur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law of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literature.

Keywords: Literary Research Association; The Commercial Press; a new mechanism of literature

^① 张勇, 魏建:《泰东图书局与创造社》,《郭沫若学刊》2000年第4期。

机会平等的公平性与目标指向： 基于罗尔斯和斯坎伦的比较分析

高景柱，李 博

[天津师范大学，天津 300387]

摘 要：那种依赖制度的实质机会平等，在增进社会正义的过程中要求机会平等的产生条件和结果指向的公平性。该目标的实现可以因政府看待程序公平和实质机会的关系之差异而产生不同的正当性结果。罗尔斯提出程序公平应当是五种价值共同作用的产物，目标之一是构建纯粹程序正义的标准，实质机会应当排除自然和社会的偶然因素的影响，以补偿性和预防性措施保障平等的公民权。斯坎伦提出程序公平在于没有人能够合理抱怨择优录用的个体是通过不平等的能力获得自己的职位，实质机会在于制度通过供应好的条件使优势职位向具有同等能力的个体开放。分析表明，斯坎伦解释的合理性在于从起始平等到结果正义的道德动机上，在程序公平和实质机会以并列关系促成更大的合理边界内，以及个体在民主价值的认知倾向上的一致性。

关键词：公平的机会平等；程序公平；实质机会；约翰·罗尔斯；托马斯·斯坎伦

中图分类号：D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 (2024) 02-0055-14

罗尔斯 (John Rawls) 在《正义论》一书中对公平的机会平等的强调激起这样一种理论探讨：在以社会正义为目标的政治背景下，社会基本结构应当如何在产生条件、运行过程和结果指向上确保公平的机会平等实践，其中，产生条件的公平性具有基础性的地位，结果指向的公平性是评估公平的机会平等实现程度的重要标准。为确保从起始到结果的公平性之间的连贯，罗尔斯和斯坎伦 (T. M. Scanlon) 在有关公平的机会平等的表述中，对产生条件的两要素（即程序公平和实质机会）提出了差异较为明显的主张。这种差异主要是价值起点的辩护理由方面的差异，以及产生条件的差异。特别强调的是，作为公平的机会平等的条件要素，程序公平和实质机会是如何平衡政治公平与个

体能力之间的张力，以及个体在获得同等的成功预期中能力如何受到同等对待，并排除部分自然的和社会的任意性的影响，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重要问题。具体而言，笔者第一节明晰了罗尔斯和斯坎伦支持的公平的机会平等属于实质的机会平等范畴，并解释了作为实质的机会平等的二要素，即程序公平和实质机会。第二节探讨程序公平在罗尔斯和斯坎伦的理论中是基于何种理论前提获得证成的，这种证成以程序公平本身的价值为基础。第三节关注实质机会在罗尔斯和斯坎伦的理论中的不同特征，这些不同的特征使得二人提出辩护理由分别加以说明，进而引发实质机会的实现方式有较大的差异。第四节在比较罗尔斯和斯坎伦论证差异的基础上，指出罗尔斯论证的优势和不足，

收稿日期：2023-11-22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美式民主的理论悖论与实践困境”（项目号：21&ZD16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高景柱，天津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李博，天津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博士研究生。

进而探讨斯坎伦在确保连贯的正当性证明的解释中更具合理性的依据是什么,本文认为,这种依据是斯坎伦恰当地在试图通过民主制度增进实质正义的道德动机与平等主义的要求之间建立一致性,更合理地体现了对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尊重。

一、公平的机会平等的二要素: 程序公平和实质机会

为解决制度引起的不平等问题,罗尔斯区分了形式的正义与实质的正义。要理解这种区分,更深层的认识来源于罗尔斯的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这种区分在关于机会平等的二要素——程序公平和实质机会——中分别发挥不同的作用,即形式的作用和实质的作用。关于程序公平和实质机会的关系性质,罗尔斯认为,它是由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优先于差别原则决定的,程序公平规定社会基本结构以何种条件影响公民的政治参与和经济地位,实质机会是在程序公平条件得到满足后,调节人的天赋和出身的不平等。斯坎伦则认为,程序公平和实质机会建立在某些不平等的证成之上,既依赖于这些不平等的制度,又试图转变这些制度到增进平等的轨道上,在不平等的产生条件上可以评估制度做出的决定是否满足对任何人平等的道德价值的关切。^①关于条件和结果的依据与辩护理由,罗尔斯将机会平等的运用范围限制在职务和职位上,提出程序公平的五个理由,其中以公平为制度的主要理由,实质机会既作为程序的条件,又作为改善经济不平等对个人产生伤害或负担的方法。^②斯坎伦以结果的公平价值作为评估条件,倾向于程序公平五个理由中的两个,强调程序公平依赖于对不平等的制

度的证成,同时,侧重实质机会的开放性,为个体的同等能力和合法期望提供好的理由和条件。

回到形式与实质的划分,正义与平等之间的联系最早是由亚里士多德阐释的:“公正只存在于其相互关系可由法律来调节的人们之间。而法律的存在就意味着不公正的存在,因为法律的运作就是以对公正与不公正的区分为基础的。不公正的存在又意味着不公正的行为的存在,尽管不公正的行为并不总是意味着不公正。不公正的行为就在于在好处上使自己得的过多,在坏处上使自己得的过少。”^③亚里士多德的阐释表明了公正的判断标准取决于良法,良法以公正为原则之一;不公正的形式与内容可以分离,表现为平等的人受到不平等对待和不平等的人受到平等对待。罗尔斯承认正义与平等的关系应当通过法律检验:“如果我们认为正义总是表示着某种平等,那么形式的正义就意味着它要求:法律和制度方面的管理平等地(即以同样的方式)适用于那些属于由它们规定的阶层的人们。正像西季维克强调的,这种平等恰恰就隐含在一种法律或制度的概念自身之中,只要它被看作是一个普遍规范的体系。形式的正义是对原则的坚持,或像一些人所说的,是对体系的服从。西季维克补充道,显然,法律和制度可能在被平等地实施着的同时还包含着非正义。类似情况类似处理并不足以保证实质的正义。这一准则有赖于社会基本结构与之相适应的原则。”^④当认识到形式的正义与实质的正义在促进每个人平等的道德价值进入社会状态中不总是保持首要的稳定性时,罗尔斯提出了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和差别原则。

罗尔斯相信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优先于差别原则,它可以从形式的机会平等与实质的机

① 斯坎伦认为,“程序公平建立在对某些不平等的证成之上。因为,程序公平似乎不是一个平等主义的概念——尽管把它包含在内的‘三层证成’在这个意义上是平等的主张,即它预设了相关的不平等需要获得证成”。参见[美]托马斯·斯坎伦:《为什么不平等至关重要》,陆鹏杰译,张容南校,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9年,第52页。程序公平和实质机会的并列关系,以及二者共同作为判断“个体间平等的道德价值的关切”的标准,是作者在对相关研究进行理解的基础上总结出的斯坎伦区别于罗尔斯的不同论证方式。

② 罗尔斯对于程序价值的五个方面的总结可参见本文第二节,参见John Rawls,“Political Liberalism: Reply to Habermas”,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92, No. 3, 1995, p. 173.

③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48页。

④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第58-59页。

会平等（即公平的机会平等）的区分中理解：“形式的机会平等是指职位向所有能够并愿意为之奋斗的人开放，所有人都有相同的权利担任他们有资格担任的任何职位。但罗尔斯担心，仅仅制定对人才开放的职位会导致自然能力（natural abilities）的分配，随着时间的推移，转而影响那些受到青睐或被允许发展的自然能力，因此，我们最终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一些人拥有更好的生活机会，仅仅是因为他们出生在过去能够更好地利用其自然能力的父母身上。这将不是一个真正的机会平等的情况，所以我们必须得出结论，仅仅有权担任一个人有资格担任的任何职位并不足以实现真正的机会平等。”^① 为解决该问题，罗尔斯在公平的机会平等中增加了一项限定条件，即具有类似技能和能力的人应该拥有类似的生活机会。但罗尔斯发现这一限定条件“即使它完善地排除了社会偶然因素的影响，它还是允许财富和收入的分配受才能和天赋的自然分配决定。在背景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分配的份额是由自然抓阄的结果决定的，而这一结果从道德观点看是任意的”。^② 在罗尔斯那里，为避免自由主义观念的不稳定性，有必要增加新的正义内容（即差别原则），使社会基本结构可以调节处境有利者和处境最差者之间的严重不平等。

尽管罗尔斯指出形式的机会平等的不足，并强调以公平的机会平等替代形式的机会平等，但是罗尔斯的立场仍然为形式的机会平等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留下空间。波季曼（Louis Pojman）认为，罗尔斯的程序平等（procedural equality）是一种形式的平等，试图在发挥其积极作用时为公平的机会平等提供公民之间具有基本平等的理论假定，尽管只能作为必要条件。^③ 波季曼的理由是，罗尔斯从纯粹程序性的原则来理解同等对待，“说人们是平等的，这就是说在没有强制原因的条件下，任何人都没有受到特殊对待的权利。举证责任也支持平等：

它规定了一个程序上的假定，即人们应当被同等地对待。背离平等的做法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在同一个为着全体人的原则体系的法庭上自我辩护并接受审判；基本平等被认为是在受尊重方面的平等”。^④ 该表述可以通过反思两个问题来进行理解：其一，形式平等在评估结果正义方面不能提供符合平等对待的准确原则，如某一群体在其群体内部实现同等看待却对群体外部采取差别对待；其二，形式平等在司法过程中提供的责任证成不能同等地适用于所有人，它与个体的平等地位相背离。对于这两个问题，哈伍德（Sterling Harwood）和西尔维斯（Anita Silvers）认为，应当重视形式平等的积极作用，“平等主义是一种道德立场，围绕着这样一个基本观点而统一，即我们必须以相同或同等的方式对待相关的类似情况，从而避免对他人的不公平行为。这种观点的一个衍生原则是，我们应该接受我们在社会中的公平负担，并避免以牺牲其他人的利益为代价，获取超过我们公平份额的利益……还有一个原则是，我们不应基于种族或性别等与人的价值无关或无法控制的特征来歧视人；这里的基本概念是，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的价值是平等的，任何不平等的待遇总是需要理由的”。^⑤ 然而，哈伍德和西尔维斯的错误在于形式上达成相似对待的判断并不能推导出其避免了不公正，这不是公平性的充分条件，而且，有理由同等对待公民的前提是这些公民具有同等的能力和同等的权利资格，如果某些公民不具备这些能力和资格，那么区别对待不一定不合理。

从罗尔斯的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着手，斯坎伦关注起始平等在促进结果正义中的可能性，并区别其他学者从差别原则论证实质正义的方法。波季曼从差别原则入手强调罗尔斯的主张属于资源平等的一种：“罗尔斯在《正义论》中主张近似平等，在这种状态下，唯一被容忍

① Kristina Meshelski, "Procedural Justice and Affirmative Action", *Ethical Theory and Moral Practice*, Vol. 19, No. 2, 2016, p. 4.

②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何怀宏等译，第74页。

③ Louis Pojman, "Theories of Equality: A Critical Analysis", *Behavior and Philosophy*, Vol. 23, No. 2, 1995, pp. 4-5.

④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何怀宏等译，第509页。

⑤ Sterling Harwood and Anita Silvers, "Moral Reasoning", in B. Moore and R. Parker, *Critical Thinking*, New York: McGraw-Hill Education, 1992, p. 367.

的不平等是那些有助于改善处境最差者命运的不平等。这样一种状态是在无知之幕后被选择的。由于知道正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改善他们的处境,处境最差者将被激励着与现有的社会计划合作。此外,无知之幕后的人将得到保证,无论他们的命运如何,他们将与其他人一样得到令人满意的照顾。”^① 斯坎伦认为,相较于差别原则,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在处理社会关系时更加注重不平等的产生方式,并且其对政治制度的正当性证明比差别原则有关分配正义的证明面临更少的质疑。由此,斯坎伦将罗尔斯的公平的机会平等分为两个主要要素(即程序公平和实质机会),作为论证实质的机会平等促进社会关系的合理不平等的主要要素。

罗尔斯对程序公平和实质机会的阐释偏重于原则论证,其核心主张是程序公平优先于实质机会,这是由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与差别原则之间的关系决定的。简言之,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与差别原则的关系是:“它们是基于自由和平等的公民理想的单一原则的一部分。机会原则是这个原则的一部分,它规定了基本结构如何影响才能和野心,而差别原则规定了即使在机会原则完成其工作之后,由于(自然)才能的差异而可能产生的不平等。即使更有天赋的人有更好的机会获得一些令人羡慕的职位,他们从中获得的收益也会受到差别原则的限制。”^② 在机会原则发挥作用的过程中,程序公平对政治正义的优先价值,决定了在经济不平等的条件下保障起始平等的重要性,它可能产生公正的结果,在起始的机会平等受到威胁的情况下为保障公共教育等方面的实质机会提供了再分配的重要理由。以优势职位的获取为例,程序公平要求参与竞选的个体不受其他条件的影响,在纯粹的程序正义中每个人都能获得同等的成功前景,这是政治正义为确保结果之正当而在起点方面要求的前提条件。实质机会是在满足程序公平的政治正义观念指导下,为促进合理不平等的社会关系的延续而对处境最差者进行的补偿性分配,以弥补不同个体在能力和意愿上的差距。

斯坎伦对程序公平和实质机会的阐释,偏重于制度不平等背景下的关系论证,表明二者的关系是并列的、相互作用的。简言之,程序公平确保过程之正义,实质机会体现资格之平等;程序公平以起始平等为前提,以公平竞争为结果正义进行辩护,实质机会以分配正义为标准,以参与的成功前景为依据。程序公平注重平等关切,使任何有才能的人都能够满足优势职位的目标,并以其才能之运用所产生的效果,来证明优势职位的组织方式和选拔过程是正当的,这又反向证明了有才能者本身是有用的;实质机会注重以权力推进人的能力的培养,使个人在进入程序之前具备彼此尊重所必需的能力,并以这种能力作为进入程序的“入场券”,检查程序的设计是否符合程序公平的要求。我们还以优势职位的获取为例,程序公平和实质机会均依赖于相关制度的证成,其中优势职位要求的能力是进入程序的最低标准,具备这些能力的个体,不论其性别、民族、种族、出身、身体素质和工作资历等条件如何,都受到公平对待;对某些特殊需要的职位,增加相关的准入限制也没有违反平等对待的要求,而是为职位的特定目标和组织方式采取合理的对待方式。这些方式的最终指向是那些能力符合优势职位目标且选拔过程公平的候选人获得择优录用的资格,这是其他失败者不能无理由拒绝的。实质机会要求制度提供好的条件以满足所有人都有同等的培养机会,同时,个人对实质机会的选择价值负有较为完全的责任,尽可能排除制度性和文化性不平等的影响,也较少或不受差别原则的特殊调整。

二、程序公平在价值起点和结果指向上的差异

罗尔斯和斯坎伦在程序公平上最主要的差异源于各自契约论的核心思想在价值取向上的差异。这种差异在罗尔斯阐释的程序的價值中产生较为明显的分化,其中罗尔斯通过五种价

① Louis Pojman, "Theories of Equality: A Critical Analysis", *Behavior and Philosophy*, Vol. 23, No. 2, 1995, pp. 14-15.

② Lars Lindblom, "In Defense of Rawlsian Fai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 47, No. 2, 2018, pp. 241-242.

值的共同作用促成实质的机会平等的结果，斯坎伦强调平等的基础价值和公平的制度条件，以“不能有理由拒绝”为原则来论证其正当性。这种差异产生的结果也指向不同方向，其中罗尔斯更加注重纯粹的程序正义，以起点的公平标准来确保结果的正义，斯坎伦强调择优录用是合理不平等的制度所允许的结果，只需证明制度要求的成效在个体能力的发挥中达到预期。

从契约论核心思想的价值而言，罗尔斯认为，作为公平的正义要求，“尽管我们在推理正义的具体能力上可能有所不同，但我们通常都有足够程度的正义感，我们应该被赋予公民的权利并承担公民的义务。平等主义的假设是，我们都有足够程度的这些能力，可以被算作是平等的——被承认是平等的，并以平等的身份参与——即使我们推理或考虑正义或善的能力可能有差异”。^①为此，罗尔斯强调公平的机会平等需要建立作为保障条件的公平程序，以便规范开放职位的各种竞争。在这里，程序公平始于两个条件的满足：第一，正义原则在社会主要制度中已经广为人知地、稳定地建立并得到遵守。程序公平取决于制度背景的正义，起点和结果相符合表明公平的程序被正确履行，即使结果与人们的直觉相悖。同时，制度背景的正义依赖程序的公正遵守，任何有害的结果都可能与程序公平相对立，进而导致平等主体之间的公共政治承诺产生分歧，使得结果被某类群体主导并产生与社会正义要求不相符合的不正义结果。第二，制度性不平等对个体的社会地位的影响被公平的机会平等所限制，公正程序已经将个体责任与制度责任视为道德意义上应当促进的义务。那些受社会地位影响的个体，不仅受到自身不利条件的影响，还受到政治与经济不平等的制度性影响，公正程序假定个体自身不利条件的影响和制度性不平等的影

响不是个人应当承担的责任，而是制度应当为个人提供某些具体机会的责任。达斯库卢（Ileana Dascălu）将其视为两个目标的结合：“选择过程的公正性，个人据此获得社会基本善和优势地位，也就是关于社会环境的公正性；将个人的选择标准限制在才能/技能和动机/努力上。”^②

斯坎伦认为：“罗尔斯的原初状态和我的‘有理由拒绝’（reasonable rejection）思想的共同点是，它们都是对原则进行评估的程序，其基础本身并不涉及关于什么是正确或错误、正义或不正义的判断。”^③程序的基础价值在于，在不平等的社会关系中确保基本的道德平等得到遵守，并且这种遵守与普遍意义上每个人有理由进行道德评价的正当性保持一致。因而，程序的核心内容在于肯定两方面的价值：第一，“程序公平建立在对某些不平等的证成之上。”^④我们可以从两方面理解：一方面，程序公平产生的不合理结果为合理的制度不平等所允许，或者是程序公平使个人对不平等结果的抱怨不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另一方面，程序公平赋予某些人控制或干预他人生活的权利在道德上具备可接受的条件。第二，程序公平平等考虑每个人的合理要求，为每个人提供“好的条件”的平等机会。“问题不在于抽签程序的具体形式，而在于其满足程序公平要求的核心特征，即每个人都应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善，即生存。”^⑤对于某些有特殊需求的职位，如果不平等的结果切实改善了特定人群的特殊利益，那么它的正当性便来自于程序公平在产生这些特殊利益方面的平等起点，因为它没有助长排斥某类群体的文化或观念，以及没有预设某类群体的道德价值低人一等。因此，从关系平等主义理论的中心思想看斯坎伦对罗尔斯的改进，即促进社会正义在实践中的贯彻，需要那些参

① Norman Daniels, “Democratic equality: Rawls’s complex egalitarianism”, in S. Freema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Raw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7.

② Ileana Dascălu, “Rawlsian Fai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and Developmental Opportunities”, *Annals of the University of Bucharest Philosophy Series*, Vol. 65, No. 1, 2016, p. 38.

③ T. M. Scanlon, “Forms of Hypothetical Justification”, *Journal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Capabilities*, Vol. 20, No. 2, 2019, p. 128.

④ [美] 托马斯·斯坎伦：《为什么不平等至关重要》，陆鹏杰译，张容南校，第50页。

⑤ Katharina Berndt Rasmussen, “Should the probabilities count?”, *Philosophy Study*, Vol. 159, No. 2, 2012, p. 208.

与程序的主体在时间的连续线上确保双方平等对待彼此。“在政治背景下,这要求社会成员合作塑造重要的共享制度和实践。他们至少会集体决定如何构建有利于他们合作的社会实践——政府、市场、公民社会机构以及一些促进互动的非正式社会实践。当社会成员以这种方式做出一系列特定的决定(例如,关于他们的政府和其他基本的社会政治制度)时,他们是完全平等的。一些决定要求一个人的利益优先于另一个人的利益,所以双方渴望在关系的过程中满足这种历时性的约束。”^①

从程序价值的辩护理由看,罗尔斯提出程序的五种价值:“公正和平等,公开性(没有人和相关信息被排除在外)和缺乏胁迫,以及一致性——它们结合起来指导讨论,使可概括的利益得到所有参与者的同意。这个结果当然是实质性的,因为它指的是公民的普遍利益得到满足的情况。此外,一旦这些价值作为程序的一部分被包括在内的原因是它们使结果公正或合理是必要的,那么上述五个价值中的任何一个都与实质性判断有关。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制定了符合我们对这些结果的判断的程序。”^②这五种价值在罗尔斯的理由中是同等重要且相互作用的,它们共同作用于参与和评价两方面。就参与而言,程序公平可被视为自由平等的公民身份的构成要素,使公民的同地位能够有机会通过权利资格的实践参与政治进程,并通过投票、选举等行为影响结果,并且在过程中,处境最有利者在社会地位中的优势不足以超过处境最差者参与的平等价值,其权利资格产生的优势不足以在竞争中威胁处境最差者的选择标准。就评价来说,程序公平表现为“从一开始就提醒公民注意实质的正义的重要性,并解释这主要是各方的责任,同时,提高各方对所达成结果的过程目标意识,并鼓励各方深入思考他们选择采用的正义标准。”^③具体而言,程序公平的作用在于为达成公共政

治承诺和制度规范,公民作为决定者,要确定什么是实质的正义,在明确责任的基础上选择一致同意的政治正义观念,同时,公民又作为评价者,要在反思平衡中确保正义原则符合各方的观点,确保任何参与政治的公民有充分的能力和资源选择正义原则。

斯坎伦更加注重平等的基础地位,以及公平选拔有能力的个体。就平等价值而言,斯坎伦肯定平等关切适用于具有无偏倚性的公共机构,这种无偏倚性表现为,公共机构在确保起始平等的正当标准时需要建立“一种做出选择的方式,并且这种方式在设立职位时不会涉及某些候选人的利益比其他人的类似利益受到更大的重视”。^④进一步讲,平等关切的正当性需要通过选拔结果的成效证明其价值。程序对具备相关能力的个体负有同等尊重的义务,表现为制度的不平等通过选择恰当的个体并经由个体能力的施展,证明其对优势职位的目标的贡献达到职位的预期。就公平选择而言,优势职位的数量通常少于参与选拔的有能力的个体的数量,结果必然是某些人获得优势职位并享受职位带来的巨大利益。人们应当确保结果不被失败的参与者抱怨并将其视为羞辱、歧视等涉及身份的不平等,选拔程序应当通过其设定的能力清单判断入选者是否达标,以及其组织方式是否排除了裙带关系、任人唯亲等不正当行为。简言之,在承认程序公平不是一个平等主义概念的条件下,证明程序公平之择优录用的结果符合同等对待有能力的个体的正当性依据是,一方面取决于选人能力的最低标准为依据,另一方面取决于待人以责任的最优结果为依据。在制度性不平等获得证成的条件下,个体成功进入优势职位的竞争程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制度对所有参与者的平等尊重,程序就是在这种有限的平等中以责任为起点、以公正为形式进行政治评价和审议,以确保恰当的个体获得优势职位。

① Dan Threet, "Relational Egalitarianism and Emergent Social Inequalities", *Res Publica*, Vol. 28, No. 1, 2022, p. 52.

②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Reply to Habermas",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92, No. 3, 1995, p. 173.

③ Ellen Waldman and Lola Akin Ojelabi, "Mediators and Substantive Justice: A View from Rawls' Original Position", *Ohio State Journal on Dispute Resolution*, Vol. 30, No. 3, 2016, pp. 426-428.

④ [美] 托马斯·斯坎伦:《为什么不平等至关重要》,陆鹏杰译,张容南校,第59页。

就程序公平的结果指向而言，罗尔斯强调以纯粹的程序性标准评估制度合法性。罗尔斯将程序公平划分为三种：完善的程序正义、不完善的程序正义和纯粹程序正义。他倾向于纯粹程序正义，因为“作为公平的正义是一种最高层次的纯粹程序正义理念，是公民在反思平衡中充分发挥理性能力自主达成的正义原则，并自愿受到原则的合理限制，同时，在反思平衡的过程中，没有预先存在的和独立的正义原则干扰公民的判断”。^①可见，公民至少在原则上享有平等权利，尽管受自然和社会的偶然因素的影响，公民的社会基本善是不平等的，但这种不平等是程序公平的合理结果。这是由平等权利要求程序公平满足公民彼此尊重的准则决定的，也就是说，纯粹程序正义根据保障正确结果的标准，评估不平等的分配能否保障公民权利平等的最大实现可能性。在评估制度合法性方面，政治正义观念在增进社会正义的理想目标下，其现实目标之一是建立正义的宪法制度，它的合法性在于将抽象的正义原则转化为具体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公正的程序。姆拉德诺维奇（Ivan Mladenovic）认为罗尔斯的程序公平既包含形式的机会平等要求的多数规则，又包含实质的机会平等的要求，^②尤其是后者是罗尔斯优先考虑的，“因为它可以解释民主权威及其局限性。换言之，罗尔斯认为决策程序的公正性（以多数规则的形式）对合法性来说是重要的，但对民主权威来说，决策的结果必须符合公正宪法所表达的公正原则。合法性的广泛概念也说明了民主权威的局限性，因为当这些原则被多数人投票的方式所违反时，那么挑战和遵守多数人统治所制定的法律就是合理的”。^③它产生的结果是，罗尔斯兼具形式与实质之优势的程序公平既具有内在的公正价值，又具有工具性价值，它们在社会实践中的共同

作用将确保政治正义，其中合法性作为主要支撑，允许程序公平既满足不完善程序正义的独立标准，又确保纯粹程序正义对正确的、合理的结果的可接受正当性。

然而，罗尔斯的纯粹程序正义没有考虑这样一种情况，即“那种追求平等对待每个人的目标的程序——作为目的本身——可能与另一个可能的程序目的本身相抵触，即关注个性化的情况和考虑特殊例外的需要”。^④斯坎伦在解决这两方面的需要时，提出在非比较意义上，程序公平意味着处境最差者能够获取优势职位的机会，至少应提高到与处境有利者一样高的水平，这并非对处境有利者不公平，前提是处境最差者认识到该职位的价值以及有同等强烈的成功意愿。如果这种能力标准达到平等状态，那么那些更有能力的个体得到优势职位就合乎情理。即使处境最差者在有特殊需求的职位上全部失败并导致优势职位处于空缺状态，他们也可以因其能力被提高至与处境有利者同等程度而认为程序对他们是公平的。在比较意义上，程序公平能够产生更为合理的择优录用结果。这种合理性一方面体现在程序的选拔标准具有某些灵活性，即为适应职位的特殊需求，程序标准可以在公开的能力标准之外增加新的标准，从而使某些处于弱势或少数的候选人提高获得该职位的机会，而它之所以不被认为是对同等能力的其他候选人的歧视，就在于它满足该职位对其服务群体的平等关切，且符合道德责任的合理动机。另一方面，程序公平要考虑不同个体对其应得何种结果的重视程度，也就是人们期望在公平条件下竞争优势职位时关于能力选择的标准、制度评估的标准等多样性的考虑。“在特定的情况下，答案可能既取决于制度践行更谨慎的活动所需要的成本，也取决于各申请人所在乎的事务是什么。我的观点是，仅凭前

① James Gledhill, "Procedure in Substance and Substance in Procedure: Reframing the Rawls - Habermas debate", in James Gordon and Fabian Freyenhagen (ed.), *Habermas and Rawls: Disputing the Political*, New York: Routledge, 2011, pp. 188 - 189.

② 姆拉德诺维奇以合法性概念的两种含义统一罗尔斯有关程序公平的形式方面和实质方面，“狭义的合法性概念（the narrow conception of legitimacy）指如果民主决策是根据多数规则进行的，那么它就是合法的。广义的合法性概念（the wide conception of legitimacy）指民主决策是合法的，当且仅当其结果符合公正的宪法所表达的独立于程序的公正原则”。参见 Ivan Mladenovic, "Considerations on democracy in Rawls's a Theory of Justice", *Prolegomena*, Vol. 21, No. 1, 2022, pp. 10 - 11.

③ Ivan Mladenovic, "Considerations on democracy in Rawls's a Theory of Justice", *Prolegomena*, Vol. 21, No. 1, 2022, p. 11.

④ Robert Folger, "Workplace Justice and Employee Worth", *Social Justice Research*, Vol. 7, No. 3, 1994, p. 239.

一种考虑无法充分地解决这个问题。应有考虑的要求既独立于制度效率的要求,也超越了这一要求。”^① 总之,程序公平要在个体多样化的需求中应用程度不同、标准不同、效益评价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程序导致结果的过程,以及取决于制度提供结果的条件。程序公平的结果,指向一种平衡,即程序的效率或功绩依赖于不平等的制度,其选择的价值要尽可能考虑到所有人差异的不平等需要的现实情况,解决这些差异的办法就是平衡不同需要对优势职位的诉求,尽可能地确保个体的能力、努力和选择在公正的条件下进行,并导向一种可接受的公正结果。

三、实质机会作为参与条件的差异理由及其指向

罗尔斯和斯坎伦相信,个体平等参与公平程序需要具备一定的能力,这种能力的培养需要由社会基本结构将公共教育和其他条件作为实质义务的关注对象。不同的是,在辩护理由上,罗尔斯强调个体的成功前景应当排除自然和社会的偶然因素的影响,提高个体的平等公民权的实现程度,斯坎伦关注“正义不平等的理由”^② 可以为某些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提供正当性证明,而实质机会的开放性是提供这种证明的必要条件。在实现方法上,罗尔斯强调职位和职务的比例不平等分配,斯坎伦强调激励、努力都不是合理分配的依据,应当关注不同个体能力发挥的各种条件的供应情况。在结果指向上,罗尔斯试图以补偿性和预防性的制度措施建立公民彼此尊重的基础,即培养所有人都能拥有进入公平程序的同等能力,斯坎伦

认为不平等的制度有其存在的合理性,致力于增进平等的政府应当为个体获得合理优势提出好的理由和供应好的条件,反对在不民主的政府体制下权利资格由经济领域向政治领域延伸。

罗尔斯的实质机会体现为“主要制度程序是为所有人提供公共和免费教育”。^③ 其作用在于限制道德上的任意因素对基本善的分配的影响,目标是“在社会的所有部分,对每个具有相似动机和禀赋的人来说,都应当有大致平等的教育和成就前景。那些具有同样能力和志向的人的期望,不应当受到他们的社会出身的影响”。^④ 这意味着,罗尔斯提倡的实质机会具有两个特点:其一,他排除个人在社会地位方面的差异,以道德意义上的自由平等衡量公民进入或被排斥在政治过程之外的原因是否出于责任的考虑;其二,个体之间的差异应当通过分配来解决起始不平等,以此促进结果公正,这种促进遵循纯粹程序正义并在政治意义上进行调节。

相比之下,斯坎伦的实质机会是指在遵循程序公平选拔人才的过程中,判断个体是否具备相应能力的参与资格,需要通过其拥有的教育和某些其他条件加以证成。这种证成还可以作为制度不平等的证成依据之一。“这种证成性至少要求那些带有特殊优势的职位,或许还包括在该社会中人们有理由去重视的其他职业,都必须对所有人开放。”^⑤ 斯坎伦实质机会的特点在于:其一,赋予个人参与政治过程的权利,并以其道德责任在政治过程中的一致性为其行为提供正当理由;其二,注重在好的理由和好的条件的充分保障下服务于合理的不平等制度,应当拒斥的是在不民主的政府体制内某些个体

① [美] 托马斯·斯坎伦:《为什么不平等至关重要》,陆鹏杰译,张容南校,第60页。

② 斯坎伦论述了“正义不平等的理由”和“自我实现的理由”,其中正义不平等的理由是较窄的理由。“要使社会和经济的平等成为正义的,开放性的要求是一个必须得到满足的条件。由此可见,这一要求所适用的职位只是那些带有不平等报酬或特权的职位。让我把这种支持开放性要求的理由称为正义不平等的理由。”参见[美] 托马斯·斯坎伦:《为什么不平等至关重要》,陆鹏杰译,张容南校,第65页。

③ 罗尔斯指出,在正义的社会基本结构的制度背景下,正义程序与正义原则相联系的条件有三个:其一表现在分配方面,法律和政府有效管理市场竞争和资源利用,并通过税收确保财产与财富的普遍分配;其二是全面的教育,它保障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和其他平等自由的实现;其三是收入分配和期望类型倾向于满足差别原则。参见[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何怀宏等译,第87-88页。

④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何怀宏等译,第73页。

⑤ [美] 托马斯·斯坎伦:《为什么不平等至关重要》,陆鹏杰译,张容南校,第82页。

的经济优势向政治优势转化；其三，每个人都有责任发展自己的能力，但是这种发展不能作为竞聘特殊优势职位的工作资格，不能作为证成实质机会平等的充分条件。

就实质机会的辩护理由而言，罗尔斯的实质机会是在程序上（而不是结果上），是在地位上（而不是身份上）要求民主的平等。对此的理解是，实质机会自身属于程序公平的过程，是以提供一种有利于每个人在政治过程中同等有利的条件作为起始平等的必备要素。这主要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其一，机会是在有限的领域范围内通过对竞争进行合理调节而达到的公平环境，而不是保证表面上的公平结果。实质机会适用于获取优势职位和职务的过程，其他环境，如居住环境、语言表达艺术等通常不会提供至彼此接近的程度。其二，实质机会作用于改善地位差异引起的起始不平等方面，它威胁社会地位低下的处境最差者，因而至少应当在公民身份层面上确保公民获得平等的尊重。此外，罗尔斯发现，家庭环境应当被包括在道德任意性的范围内，是需要受到调节的因素。要改变这种差异，就需要改变孩童成长的环境，至少在进入社会状态前培养其同等的能力，而教育水平构成了一种理想的基准点。它至少能够缩减处于有利地位的孩童与处于不利地位的孩童在接受公共教育方面的条件差异，并且这种调节不会拉大处于不同世代的家庭的不平等概率，这也在客观上纠正了道德任意性对持续存在的的不平等的影响。

斯坎伦对拥有“同等水平的能力”和“具有相同的意愿”提出质疑并提供新的理由。“同等水平的能力”的判断在制度中预设某种达到参与条件的教育形式和其他条件。它的错误在于，不同家庭的教育投入存在显著差异，这不足以改善处境最差者获取同等能力的可能性，还会加剧政府对参与条件的巨额投入。“具有相同的意愿”的错误在于它预设“努力应得

观”，即获得成功的人因其努力培养能力并恰当运用能力而应得这种奖励，失败的人是在培养能力方面不够努力。然而，应得背后隐含着个体做出选择时的环境，也就是说，选择是由个人在充分掌握相关信息，并且理性比较替代方案的情况下做出符合自身偏好和价值观的决定，这依赖于不平等的制度确保每个人都能处于做出选择的良好条件之中。基于此，斯坎伦发展了罗尔斯的开放性标准，并以正义不平等的理由一方面为合理的等级制度作辩护，另一方面为权利资格的平等关注作辩护。对于前者，斯坎伦认为只要尊重和身份的等级制度不会引起地位差异的污名化，就处于合理不平等的范畴内。换言之，尊重和身份的等级制度获得合理性证成可以通过两种办法：“其一，确保社会成员有获得尊重的多种机会：这些机会是广泛存在的，并且对他们来说是有意义的。这里要避免的特别危险是，只有少数几个尊重的来源变得非常重要，当给定的尊重来源转化为其他社会基本善的收益，如更大的机会、资源和政治权力时，这种后果尤其有害。其二，是给予所有人一种人人平等享有的单一地位：这种地位足以防止人与人之间的其他差异导致污名化。”^① 米勒（David Miller）认为，这是基本的道德平等在制度背景中转变为身份平等，“在有社会平等的地方，人们会觉得共同体的每个成员都享有与所有其他人平等的地位，这种地位超越了他们在特定方面的不平等评级。这种地位的一个重要备选方案是平等公民身份”。^②

就实质机会的实现条件而言，罗尔斯和斯坎伦尽管都强调分配正义的作用，但是对实质机会的分配标准提出不同主张，其中罗尔斯强调应当避免道德任意性的影响，以纯粹程序正义进行比例不平等的基本善的分配，斯坎伦强调激励和努力都不能作为应得的分配标准，只能关注结果上好的条件的供应程度。具体而言，罗尔斯采用“比例不平等”^③（proportional ine-

① Rekha Nath, "Relational egalitarianism", *Philosophy Compass*, Vol. 15, No. 7, 2020, p. 4.

② D. Miller, "Equality and justice", *Ratio*, Vol. 10, No. 3, 1997, p. 232.

③ 桑塔斯认为，罗尔斯将比例不平等运用于机会的分配，并提议将免费公共教育作为程序上实施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的主要制度。同时，比例不平等是尝试确定什么是经济不平等的原则性方法。参见 Gerasimos Santas, "Economic Inequalities and Justice: Plato and Rawls", *Philosophical Inquiry*, Vol. 42, No. 3, 2018, pp. 17 - 18.

quality)的方法在调节经济不平等方面获得较为广泛的共识,“它禁止国家或私人机构的任意歧视(基于种族、性别等原因),并谴责所有垄断性特权(包括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障碍,如封闭式工会主义和排他性职业许可)、阶级地位或家庭背景”。^①它与公平的机会平等的分配要素——天赋与能力、社会环境、运气之类的偶然性——的一致性在于它们都与动机紧密相关,旨在使产生不平等的道德任意性能够有明确的指向确定处境最差者,并且在不确定偶然性的状态下确定公民之间自由平等的关系性质以促进公平的社会合作。纯粹程序正义在分配过程中的作用在于提供独立的标准以保证程序与结果的一定程度的分离,以及确保结果的公正由可靠的程序标准推导。具体路径如下:“(1)机会平等的(自由主义)理想是,所有影响职业成就的环境差异都应被消除;(2)这就意味着所有剩余的差异都源于遗传;但(3)如果(如假定的那样)消除环境差异的理由是它们在道德上的任意性;因此(4)既然在道德上的任意性不应影响人们的所得,那么职业成就的差异就不应影响收入。”^②总之,罗尔斯的实质机会的分配主要是对资源的分配,是通过调节收入与财富的比例缩小由道德任意性产生的不平等,尽管政治上强调职位与职务向所有人开放,但这种开放并不能稳定地导向结果正义。如果以实质机会提供的开放性作为评估结果正义的标准,那么社会主要制度在消除某些不平等方面的努力将流于形式,其导向的是依据社会地位的关系性质确保优势职位向所有人开放的形式平等。

对斯坎伦而言,受道德任意性影响的分配不总是不公平的,在好的理由和好的条件的支持下,某些形式的激励可以得到奖励。例如,那些在经济领域完成生产目标的个人可以获得激励,但激励的形式采取收入或财富的形式就不一定恰当,将这些激励形式运用于特定优势职位的分配,这种做法便更不适用。这是因为物质上的激励更多与个人的贡献相联系,但是

它与道德动机的联系却较为间接,不能据此判断某个人达到职位的目标是因为他关注与他人的关系并努力在平等的道德价值基础上增加物质激励的程度。此外,对个人努力的激励也不一定基于努力本身,而是在于其处在好的条件下有正当理由选择正确的价值,因此,那些处于好的条件下却不努力的个体接受差异的收入和财富才不会有正当的抱怨。对斯坎伦而言,实质机会的合理分配在于结果方面好的条件的充分供应,这种供应可以从好的条件的工具性价值和非工具性价值加以理解。工具性价值的分配在于政府有责任培养公民参与政治过程的能力,它的实现以公民在参与条件上达到一定标准为最低要求。此外,政府有责任培养公民能力还取决于这一承诺:“政府培养选民能力的目标是确保选民达到最大能力水平,即最有利于高质量政治结果的水平,也必须遵守对能力培养的责任限定,即自由、公平和竞争的责任。”^③非工具性价值的分配在于供应好的条件以确保形式的机会平等受道德责任的影响而转向实质地践行平等的权利资格,它要求政府确保真实的、充分的信息,并通过公共教育和某些其他形式的学习锻炼,使个体能够做出合理的选择。它之所以是政府的责任,是因为个体没有权力自行消除统治或命令的等级制造成的差距,只有政府才有适当的能力和资源改善公民所处地位的背景条件,同时,政府没有预设每个个体因其遗传因素不同而产生能力培养方面的差别对待,转而以同等对待的形式确定每个人都有权利资格接受好的条件的培养,以此减轻道德任意性对处境最差者的更大影响。

就实质机会的结果指向而言,罗尔斯主张通过补偿性或预防性的制度措施解决个体之间社会基本善的严重不平等,公共教育提供了一种将制度性不平等的影响降至最小化的方法,同时也纠正因歧视等观念产生的不平等。其结果是,“正义倾向于缩小出生在贫困背景的人和拥有更多特权背景的人之间在生活方面的差距。

① Robert S. Taylor, “Rawlsian Affirmative Action”, *Ethics*, Vol. 119, No. 3, 2009, p. 480.

② Brian Barry, *Theories of Justic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 225.

③ Michele Giavazzi and Zsolt Kapelner, “The State’s Duty to Foster Voter Competence”, *Episteme*, Vol. 31, No. 1, 2022, p. 9.

这一理想在严格意义上是平等主义的。因此，罗尔斯的正义概念同时表现出了平等主义和优先主义的关注。只要对不平等回报的竞争能确保每个人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相对优势的地位，那么有利于处境最差者的不平等是可以被允许的”。^① 相比之下，斯坎伦没有忽视能力差异会阻碍关系平等的事实，即使双方都基于正当的立场，因而，他相信，相互认可的关系在政治意义上只是部分地与权利、地位不平等不相容，解决办法在于平衡地位不平等与统治和支配的等级制之间的关系。实质机会的结果就是提醒政府，在解决个体之间权利资格的不平等时，应当考虑行使权力所产生的结果不平等是利益受损者不能合理抱怨的正当结果，这一点适用于个体获得职位或职务的主张，同时，在确保程序公平的正常运作中，以职位需要的能力标准作为教育和其他形式的最低要求，而不基于在优势职位上做出的贡献。总之，罗尔斯的目的在于确保起始平等，创造一种不受天赋与能力、社会环境、运气之类的偶然性影响的公平环境。斯坎伦将起始至结果的正义视为相通的，其特殊性在于获得合理优势的能力基于正当的理由，即避免三种不公平的歧视（程序不公平、羞辱和缺乏平等的关切）。在每个人应当具备必要的能力获得证成的基础上，由合理的不平等制度供应好的条件就能为那些具有同等动机和同等意愿的个体获得同等的成功前景提供公正的起点，并使其结果具有他人不能有理由拒绝的正当性。

四、斯坎伦确保连贯的公平理由的合理性

罗尔斯的公平的机会平等的动机，可以被理解为他试图使用独立的标准促成结果和过程具有连贯的正当性理由。根据罗尔斯的意图，如果一个社会的基本结构满足两个正义原则的要求，那么个体通过其制度运作所产生的对职

位和职务的获取就是合法的，并且个体对这种结果拥有制度授权的正当性依据，以及持有该职位和职务产生的相关权益。罗尔斯解释的合理性主要在于对两个问题的回应：

其一，罗尔斯最大限度地增加由起始的正义向结果的正义保持连贯的概率。应当承认，通过设定独立标准评价起始和结果的正当性具有重要意义，而程序公平和实质机会不仅符合成为独立标准的工具性价值，还因其内在价值的公平性质而较少被质疑。基于此，依托程序公平和实质机会构建的独立标准，可以在程序条件和结果指向中拥有四种组合：“第一种是不公平的结果，公平的程序；第二种是不公平的结果，不公平的程序；第三种是公平的结果，公平的程序；第四种是公平的结果，不公平的程序。”^② 罗尔斯增加正当性概率的方式是在起始方向通过纯粹程序正义和不完善的程序正义提供公平的独立标准，使结果公正性的判断可以被转换到或应用到起始平等的评估标准，因为程序标准本身将被视为公平，由它产生的结果也通常倾向于尽可能地接近该标准，此外，受它影响的分配正义也为差别原则要求的道德应得与个人责任、个人能力相符合留有空间。

其二，权利和自由以其程序性的概念规定了程序性目的本身的结果指向，即公平的机会平等应当更倾向于关注建立公平的竞争条件，确保平等权利对个体自尊的维护，而不是注重表面的公平结果，却导致能力不平等的个体在程序过程中不公平地参与竞争而卷入更不利的污名化地位。具体而言，程序公平对起始平等的功能的保证在于，以符合公民关于权利和自由的行为准则而行动。只要程序的设计和运行以此准则而行动，它就同时满足两方面的平等状态：在起始的公平性方面，它确保所有人都**有权得到最低限度的基于自尊的平等对待，在政治意义上排除自由平等的公民被某些群体视为低人一等的特定印象；在结果指向上，将通过分配正义衍生出的公平性概念化，这种概念

^① Matthew Clayton and Andrew Williams, "Some Questions for Egalitarians", in Matthew Clayton and Andrew Williams, *The ideal of equality*,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2002, p. 4.

^② Robert Folger, "Distributive and Procedural Justice: Multifaceted Meanings and Interrelations", *Social Justice Research*, Vol. 9, No. 4, 1996, p. 400.

化是基于程序公平做出的选择,旨在回应丧失尊重、地位等表达方式的结果。程序公平表明,对机会平等的任何结果,原则性的程序标准的丧失比社会基本善的不平等分配具有更优先的象征意义。实质机会可能有助于确保权利和自由扩展至那些经济地位低下的公民身上,至少在社会基本结构具有一部正义宪法调节的规则制度下,“不宽容者可以被阻止侵犯其同胞的权利——即使这些不宽容的公民在他们自己的自由被剥夺时没有权利抱怨;通过塑造相互宽容的行为,通过实践对不宽容者的所谓‘有抱负的’宽容,我们希望最终说服他们相信自由”。^① 罗尔斯提出的实质机会至少表明,倾向于对处境最差者在权利和自由的实现方式和实现内容的改善,以及适当补偿过去侵犯权利产生的不正义结果,至少能够在两个方面促进机会平等的公平性,即在形式的机会平等条件下,有较为充足的机会消除个体之间权利不平等的歧视现象;补偿基于性别、种族、经济条件等方面的劣势,帮助处境最差者在竞争过程中享受更有效的、明确的同等自由配额。总之,罗尔斯的公平的机会平等相较于差别原则的优先性,通过程序公平和实质机会的设计在起始平等的条件下,为采取更为强有力的干预措施提供正当性依据,并且直到公平的机会平等在起始的平等至结果指向的公平均符合正义原则之前,其他重要的目标可以被暂时搁置。

然而,罗尔斯的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的优先性会带来某种代价。这种代价发生在公平的机会平等实现之前,且差别原则要求的分配正义被临时搁置的阶段,表现为处境最差者的社会地位被要求某种程度的牺牲。沃尔(Steven Wall)解释道:“这一原则针对的是人们从与家庭和社会阶层相关的特权和关系中获得的优势。该原则认为,不应允许这些优势影响公民在一个良序社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机会。即使,尤其是当无视这一原则会改善最贫困者的社会经济前景时,这一点仍然是正确的。从这个角度看,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相对于差别原则的高

度优先性是以牺牲底层人民的物质地位为代价的。”^② 此外,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与罗尔斯主张的立宪民主政体的内在价值不完全保持一致,这种不一致性表现当民主程序引起不公正的结果时,比如某项民主程序做出的决定会构成对某类群体的平等权利侵犯时,公民对民主的道德认知可能与平等正义的要求不相符合,也就是说,可能产生对某种必要的平等的一致意见。

为回应罗尔斯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面临的质疑,也为发展罗尔斯关于程序公平和实质机会在增进民主的平等方向的解释力,斯坎伦在支持实质的机会平等的观念中促成了新的转化,强化了实质的机会平等的合理性。首先,在道德动机方面,斯坎伦提出平等关切的主张,要求所有受影响者的利益得到同等重视,而非平等分配社会基本结构产生的利益和负担,以避免可能招致的向下拉平异议。由此出发看待从起始到结果的公平取向的连贯性,斯坎伦的合理性可以被理解为个体拥有“可以按照其他人不能拒绝的条件阻止自己生活”的权利,这既涉及罗尔斯关于自尊是首要的社会基本善的阐释,也在结果上表明实质的机会平等是平等权利的部分基础,表现在程序准入条件上,公民之间彼此尊重不会容忍将某些群体视为低人一等,不会容忍某些群体被定义为能力较低的印象,更不能容忍侵犯个体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规定;在结果指向上,公平的不平等之所以合理是因为合理的制度在满足程序公平的条件下允许该结果的产生,即使是进入程序前被程序排斥在外的群体,也会承认他们不具备进入相关程序所需要的能力或资格,而这并非歧视或地位差异产生的不公平结果。这事实上扩大了程序公平和实质机会作为独立标准产生组合的合理性范围。

除此之外,与罗尔斯依赖制度背景正义不同,斯坎伦认为程序公平本身不是平等主义的概念,它与实质机会总是依赖不平等的制度。

① Robert S. Taylor, “Rawlsian Affirmative Action”, *Ethics*, Vol. 119, No. 3, 2009, p. 490.

② Steven Wall, “Self-Government, Market Democracy, and Economic Liberty”, *Social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39, No. 3, 2013, p. 526.

当实质的机会平等被公平对待时，更强的平等主义影响体现为，真实的民主制度需要考虑不同社会地位的群体差异的利益需求，以及满足这些利益倾向需要的社会能力，这包括处于不同社会地位的各群体相互尊重和良性互动。这种考虑不仅需要程序的公平运作，还需要实质机会满足平等关切的要求，包括“如果存在需要特殊资格并带来特殊利益（也许是金钱利益，也可能是有趣工作的非金钱利益和发挥发展才能的好处）的职位，国家有义务提供发展这些资格所必需的教育。既然如此，它就必须平等地提供给所有有必要才能的人，而不管他们属于哪个社会阶层”。^① 简言之，政治制度不仅要考虑总体的群体利益受到同等看待的责任，还需要考虑个体提高其自我所有权的相关福利所需要国家平等对待的义务。

其次，从程序公平和实质机会的并列关系看，斯坎伦比罗尔斯更为明确的概念是，职务和职位设计的合理性应当由择优录用的候选人通过其能力运用产生的良好效果证明不平等的奖励制度具有公平的独立理由，反过来说，对有才能者的认定取决于制度的合理性，以及个人获取该优势职位的性质和合理性。在满足这一合理性的条件下，程序公平表现为按照政治公平的制度运行，实质机会表现为参与竞争的个体是经由资格的充分发展获得这些能力，特别是通过公共教育和某些其他条件的培养获得同等成功预期的机会。在这里，斯坎伦对实质机会的开放性的要求，事实上设定了一个较为广泛的证成程序公平没有背离政治正义的公共空间，这个公共空间既可以为引入差别原则的制度设计提供合法性证明，又可以表明平等的结果也是公平程序的适当结果，因为平等和公平共同要求结果指向上个体对能力的培养、对优势职位的获取应当有同等的机会。“相应的，该关系结构不需要以充分的起始实质机会的名义要求教育机会完全均等，这是很难实现的，

尤其是在不剥夺经济上享有特权的人以斯坎伦认为过分的方式赋予其后代优势的机会的情况下，如降低富人孩子的教育水平。相反，它可以通过降低大学选拔中要求的能力和资格水平来实现。”^②

特别需要强调的是，斯坎伦发展了罗尔斯关于实质机会的两方面的阐释。一方面，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不是作为一种比较个体应得某种职位或某些基本善的道德原则，而是作为某些竞争失败的个人不能合理抱怨其没有被公正对待的非比较性的评价原则，它强调的是基本结构已经为个人提供好的理由和好的条件以满足其有能力做出合理选择；另一方面，个体有通过公平程序竞争优势职位的机会，是证明政治公平的必要条件，其成为充分条件还需增加符合政治正义的民主制度奖励个体的职位设计和未能达到成功预期的代价的合理性。这意味着，斯坎伦使用程序公平时试图避免起始平等导向结果不公平，这种程序公平的核心特征可以提供某种灵活性，以某种合理的不平等方式推进制度的公正目标。福克斯（Hayden Fox）将其归结为“如果造成某些不平等的制度是合理的，甚至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们为社会提供了特殊的利益，那么，这些不平等的位置必须以一种实际产生这些利益的方式来填补。这就是斯坎伦所定义的程序公平的制度说明的核心概念”。^③ 这就是说，程序公平与实质机会之间的关系证明了，民主制度的合理性不仅仅是部分地取决于程序的公平和对“民主的平等”价值的共同认知，还取决于个体能力在民主制度中始终导致公平的结果，包含个体自由权利的实现内容和选择价值的实现条件。

最后，斯坎伦反对不为其公民负责的非民主政府，是一种弱意义的反对等级制度的主张，强调的是个体在选择有价值的机会方面，以及在某种制度环境中可以预期的生活质量方面的担忧。其隐含的一项条件是，对某些制度中包

^① T. M. Scanlon, "Plural Equality", in *Reading Walzer*, eds. by Yitzhak Benbaji and Naomi Sussmann, Abingdon: Routledge, 2014, p. 15.

^② Christian Schemmel, "The Many Evils of Inequality: An Examination of T. M. Scanlon's Pluralist Account", *Ethics &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33, No. 1, 2019, p. 92.

^③ Hayden Fox, "What Defines Merit with Regards to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The Oracle*, No. 15, 2021, pp. 22-23.

含非民主因素的程序所产生的可能比纯粹程序正义和不完善的程序正义所产生的更有效率的解决方案,是不能合理拒绝的。这意味着,民主的问题部分地取决于个体在对民主价值的认识倾向上是否有足够的能力,因为个体的基本权利仅仅通过投票,难以充分实现投票权的价值。斯坎伦对实质机会的强调确立了这样一种前提,培养个体选择有价值的机会的平等权利,是与政治公平和民主程序相容的。遵循霍华德(Jeffrey Howard)的阐释,“对于斯坎伦推理过程的民主再造来说,站在不合理的基础上积极拒绝提案的人的强大形象是不可或缺的。这种主动拒绝在审议中有两个重要作用。第一是揭露恶意:人们故意按照他们无法向他人证明合理的规范行事。但是第二个——我想在这里探讨的——是认知性的。当我们问自己,为什么在现实生活的讨论中,一个有道德动机的人可

能会提出一个合理拒绝的原则,答案很清楚:因为她不知道这是不合理的”。^①因而,采用民主的公平程序的合理性,至少应当尊重他人的选择的价值或者是他们的正义感,不是基于结果(而是基于前提)看待,赋予程序过程中的每个参与者以平等权利决定正当的结果是什么以及如何产生正当的程序。实质机会的合理性至少是,一方面,明确在道德认知的维度对他人能力、意愿进行诋毁、歧视等现象是不合理的;另一方面,民主的道德价值在于使具有同等能力和同等意愿的个体(即使是处于从属地位的个体),能够平等参与权力如何对他们行使的过程,这个过程需要以一种开放性的态度关注不平等的补偿措施,并由政府权力提供满足公民所处特定制度背景的认识能力,使个体在程序公平条件下能够维持权利资格的平等对待。

■责任编辑/宋雨桃

Fairness and Target Orientation of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Based on Rawls and Scanlon

GAO Jing-zhu & LI Bo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Tianjin 300387, China)

Abstract: The kind of substantive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which depends on the system, requires the fairness of the conditions and the result – orientation of the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social justice. The realization of this goal can have different outcomes of legitimacy depending on how governments view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cedural fairness and substantive opportunity. Rawls proposes that procedural fairness should be the product of the joint action of five kinds of value, one of the goals is to construct the standard of pure procedural fairness, substantive opportunity should exclude the influence of natural and social accidental factors, and equal citizenship should be guaranteed by compensatory and preventive measures. According to Scanlon's interpretation, procedural fairness lies in the fact that no one can reasonably complain that individuals who choose the best candidates obtain their positions through unequal abilities, and substantive opportunity lies in the fact that the system opens up advantageous positions to individuals of equal ability by supplying good conditions.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rationality of Scanlon's interpretation lies in the moral motivation from initial equality to resultant justice, in the parallel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cedural fairness and substantive opportunity to promote greater reasonable boundaries, and in the consistency of individual cognitive tendencies in democratic values.

Keywords: fai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procedural fairness; substantive opportunity; John Rawls; Thomas M. Scanlon

^① Jeffrey Howard, "Democracy as the Search for Justice: A Defense of the Democracy/Contractualism Analogy", *Political Studies*, Vol. 63, No. 1, 2015, p. 22.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社区治理共同体 公共精神的重塑

刘 珊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上海 201620]

摘 要: 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构建, 要求以公共精神维系治理主体相互合作、资源共享、相互信任和依赖的关系, 公共精神和共同体是一种双向互构的关系。然而, 现代社会的个人本位原则削弱了共同体的价值和整体性的公共精神。本文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区治理共同体, 通过溯源西方国家文化环境中生长出的公共精神经典理论, 从中国传统社会中寻找公共精神的基础根基, 分析和重塑符合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的契约型公共精神。与此同时, 不断重组和演化的新型社区共同体又为公共精神的培育和塑造提供新的载体和空间。

关键词: 基层社会治理; 共同体; 公共精神; 有机团结

中图分类号: C9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4) 02-0069-10

引 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 对加快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了更高要求。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上海时强调: “以国家重大战略为牵引, 以城市治理现代化为保障, 勇于开拓、积极作为, 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① 城市治理现代化作为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进而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面临新的时代机

遇和挑战。

同时, 党的十八大以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维护国家政权安全的高度, 坚持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领导, 把服务群众、造福群众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加强基层政权能力建设,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格局, 激发基层活力, 提升社区能力, 形成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良好局面。基层强则国家强, 基层安则国家安。^② 社区是城市治理体系的基本单元, 社区虽小, 但连着千家万户。因此, 在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城市社区治理关系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 厘清城市基层

收稿日期: 2024-01-25

基金项目: 本文系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特大城市基层社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体制机制研究”(项目号: 2022BSH006)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刘珊, 行政管理学博士,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① 《习近平在上海考察时强调聚焦建设“五个中心”重要使命加快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人民日报》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1 版。

②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 《习近平关于基层治理论述摘编》,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3 年, 第 1-6 页。

社区的价值形态和精神意涵具有重要意义。

一、源起：从共同体到公共精神

(一) “社区”形态：共同体

“社会”(Society)和“社区”(Community)的区别最早是由德国社会学家斐迪南·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在其《社区与社会》(*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 (1887版)一书中论述过。他认为,“社会”是通过法律、制度、权力等理性选择建立起来的人群组合,是工业化进程的结果;“社区”(Gemeinschaft)是通过血缘、朋友、邻里等关系建立起来的一种蕴涵亲密关系、富有人情味、相互帮扶的社会“共同体”,该“共同体”的成员由同质的人组成,拥有共同的价值观和习俗,能够守望相助。

美国学者查尔斯·罗密斯(C. P. Loomis)把滕尼斯的“社区”(gemeinschaft)译成了英文“community”,出现在名为“Community and Society”一书中,“community”指的是以契约为联系,由不同目的和利益的个体或团体构建起来的“共同体”。1955年,美国学者罗丝(Murray Ross)在他的书《社区组织理论、原则和实践》中,将“社区组织”(Social Organization)定义为:确定组织目标后,在发展协同、合作的实践的过程。英国社会学家麦基文(McKeeman, 1917)在他的书《社会》中从地理区域上对“社区”概念进行解释,认为社区有大有小,小社区可以组成更大的社区,不同地域的人们在公共生活中发展出一致的風格或生活方式。^①美国芝加哥大学社会学家罗伯特·E. 帕克(Robert Ezra Park)从城市研究的角度认为:社区是城市社会的最小单位,占据一定的地理地域,是人、组织和制度的汇集,其内部几乎没有正式组织,传统、历史和情感是社区生活的主要内容。^②社会学家麦肯齐

(Roderick D. McKenzie, 1925)认为,“社区”是一定区域内的人们的种族、语言和文化彼此分异却又汇合在一起的聚合体。^③ Suzanne Keller认为,社区是部分或者整体被定义为城市的一部分(1968)。^④

(二) 现代社区“共同体”的困境：公共性缺失

从社区概念的起源来看,传统社区共同体赖以存在的纽带是:地域和关系这两个因素。但在快速变迁的现代社会,随着工业化快速发展、科技日益进步,社会分工加剧、社会流动加快,社区与生计和工作脱联,仅仅作为人们的居住地,并未让人们产生固定地域范围的依赖;从事不同职业、来自不同地域和具有较大文化差异的居民会居住在同一个社区;快节奏的工作和生活使居民无暇关心社区生活,相互见面和互动的机会也不多;从社区家庭结构来看,家庭规模小型化和原子化;从人口结构来看,社会呈现出老龄化和少子化。同质性的共同体渐渐消解,传统社会结构发生变化,社会成员趋于离散化、居民的公共意识和情感不断弱化,尚未建立起适应新社会形态的公共意识形态,给社区治理带来的难题是居民的社区参与意识和动力不足、社区认同不够。

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社区通常是一个地域的概念,中国城市采取行政手段自上而下运动式地推进社区建设,并按行政区划的地域范围进行社会资源配置,社区规划和集体行动多由政府主导,社区居民缺乏参与社区公共活动的动力、对社区归属感不强;同时,社区居民难以有效组织和动员,社区治理效果不佳,从而陷入“共同体困境”。

需要应对由于居民参加公共事务的积极性不足、对社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不够所产生的“共同体困境”,便要寻找“共同体”源头。在中西方文化关于“共同体”不同的概念和解释中,其共同点都涉及“公”和“私”对立和权

① 夏学奎:《社区和社区服务》,《中国社会工作》1998年第3期。

② Robert E. Park, *The City: Suggestions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Human Behavior in the Urban Environ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7, p. 73.

③ Roderick D. McKenzie, *The Neighborhoo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8, p. 7.

④ Suzanne Keller, *The Urban Neighborhood: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8, p. 12.

衡,其中,与“私”相对,“公”代表了“共同的”公共性。

中外学者都提及公共性的重要性,但侧重点有所不同。西方学者如哈贝马斯的相关理论突出市民的理性和道德,认为具有公共性的社会应该是市民理性对话、交往和互动的公共领域。^①中国学者认为,公共性强调了个体与集体的关联,^②如李友梅等认为公共性是个体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和公共价值,通过一定的参与机制参与公共事务和公共活动的过程和结果。^③公共性在个体和公共部分表现在微观和宏观上作用的区别。微观上,个体的利益和诉求与所在群体、组织或社会相关联,公共性促使个人努力行动来承担群体、组织或社会的责任和义务;宏观上,公共性强调集体观念,通过集体认同感、凝聚力促使社会成员超越个人层面参与公共事务或公共活动。^④

公共性和社区共同体相互型塑。公共性是社区共同体的基础,也是实现社区有效治理的动力;同时,社区共同体的有效治理能够促进社区公共交往、拓展社区公共空间、夯实社区公共价值、重塑社区公共规则,实现社区公共性再造。要解决“共同体困境”,需要通过激励居民参与社区公共活动、提升居民公共事务的积极性和归属感来提升社区公共性。

(三) 从公共性到公共精神

学者们将“Community”拓展开去,进行深入的研究。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学者是芝加哥学派的帕克(R. E. Park)将社区定义为:一定数量人群在一个明确限定地域上的汇集,这种汇集不仅是人的聚拢,还包含各种社会关系和组织的聚集。^⑤因此,构成社区的基础可以分为:地域和社区成员之间的关系,两者比较而言,后者更重

要,而维系这种关系的核心是“公共精神”。

公共性着重强调了具有公共精神的个体参与公共领域中公共活动的过程,由内而外展现出三层逐步递进和相互加强的形式和特征:价值认同的公共精神、公共参与的互动关系、合力联结的公共行动。居于社区共同体中的个体基于目标一致的公共意识,形成公共交往的互动关系、自由参与公共领域事务的讨论,形成具有合力的公共行动。同样,基层社会中的公共性也主要呈现为情感、关系和行动三个维度,具有维系社会联结和社会秩序的功能,^⑥基层社会治理中便需要激发和培育公共精神的价值认同、发挥公共性的价值和作用、拓展公共空间、明晰公共规则、构建具有公共性的社区共同体的治理机制。^⑦

公共精神是公共性的核心和基础,拥有公共精神的社区是其成员对公共目标和价值的心理认同,认可社区公共生活的规则,并形成具有公共理性的共同行动。

公共精神是社区共同体的灵魂,是社区成员对社区公共事务和共同活动的价值认同。拥有公共精神的社区成员具有合力一致的公共意识和理念,主动维护社区公共利益、承担社区的公共责任、积极参与社区的公共事务。

不同社会时期的社区共同体形态有与其相适应的公共精神。与传统社会生存和实践方式相适应的公共精神形态表现为对该社会形态认同和归属感的强制性价值规范。在前现代的传统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相互结合的信念是建立在人们密切认识、个人直接参与他人的生活、与他人一同分享精神世界的“共同领会”基础上。^⑧涂尔干认为,这是种集体意识,是社会成

① 李蔚:《公共性:概念辨析、理论演进与研究进展》,《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23年第2期。

② 郑永君:《农村传统组织的公共性生长与村庄治理》,《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③ 李友梅,肖瑛,黄晓春:《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公共性困境及其超越》,《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4期。

④ 张良:《乡村社会的个体化与公共性建构》,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年。

⑤ [美] R. E. 帕克, E. N. 伯吉斯, R. D. 麦肯齐:《城市社会学——芝加哥学派城市研究文集》,宋俊岭,吴建华,王登斌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年。

⑥ 吴振其,郭诚:《从高音喇叭到低声微信群:乡村公共性再生产与社会治理转型——基于一个华北村庄的田野调查》,《中国农村观察》2023年第2期。

⑦ 吴春梅,梅欢欢:《村庄公共性建设》,《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⑧ [德] 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张巍卓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95-96页。

员平均具有的信仰和感情的总和,^① 驱动拥有相同的道德观念、情感意识和价值契约的社区成员形成集体行动。因此,公共精神超越个人的主观意志而存在,是以社会成员共同认可为核心的实质性公共精神,借由该共同认知将共同体内成员彼此联系到一起。

在现代社区中,公共精神是社区内居民共同认可的价值观和集体意识。国内学者对当前社区共同体相关理论进行研究发现,社区成员在长期的互动中会形成维护集体的行动价值理念,便是公共精神。如吴光芸认为,公共精神产生于生活共同体之中,是人们对共同体的基本价值、规范、原则的认同及维护,^② 在具有公共精神的社会共同体中的成员积极参与共同体事务,并与共同体中其他成员相互合作,共同维护共同体的整体利益。高石磊认为,公共精神是人们主动参与和融入共同体的意愿和行为动机,在这过程中实现个人利益。^③ 因此,公共精神是维护社区共同体秩序的内在纽带和基础,也是促使社会成员形成身份认同、价值认同的观念意识,形成合作团结、秩序构建、守望相助的互动意识。社区共同体治理便是以公共精神为内核,培育社区公共性,推动居民参与公共事务,实现居民之间的情感交流和联结,进一步促进共同体的公共性。

然而,现代社区呈现出多元化、异质性、流动性等特征,社区居住人群以不同职业、不同身份类型人群为基础形成的多元化陌生人社,在促进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建设中,其公共精神是怎样的?同理,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推进中国社会治理以适应现代社会变革的过程中,满足现代人生活和生存需要的共同心理文化和交往需求的共同价值观又是什么?

二、何为公共精神?

人类历史长河中任何社会都会经由人们共同的社会实践和互动合作产生相应的精神形态

和集体共识,呈现出相似的观念、意识和行为特征,通常表现为社会文化中的精神层面,如共同遵守的价值规范、约定俗成的行为准则、共同认可的伦理道德等,这是一种公共的精神形态,与生活世界中的实践活动相互嵌入、相互影响和相互型塑。它既是一种精神形态,又是一种文化形态;根植于社会生活结构之中,又对社会生活具有深层影响;因而公共精神具有时代性、历史性、社会性的特征。

公共精神是什么?一定时期内社会成员在共同的生活、互动、交往实践中形成一种具有普遍性的共同的心理倾向和超越个体欲望的价值形态,是对其所在的社会生活共同体本身及其价值规范的认同和归属,包括公共价值、公共秩序、公共规则和公共利益。因此,生活共同体中的公共精神是其成员在一定时期内共享和认同的心理归属。

公共精神的功能是什么?既然生活共同体中的成员在一定时期内共享统一的价值和认同的心理归属,因此公共精神是树立共同体成员公共生活的理想目标,公共精神是共同体成员一致认可和遵循的价值理念,公共精神的功能是促进共同体的团结,将不同成员整合在一起的纽带,从而实现和保持社会秩序的稳定,实现生活世界的统一。社会成员个体在稳定的社会秩序中实现社会交往,需要将自身的需求、欲望和目标在社会公共价值中寻求认同,从而也获得自我认可。^④

公共精神对社区共同体意味着什么?公共精神是社区共同体中成员在共同生活和互动实践中形成的精神文化和价值信念,对生活愿景和价值规范共享的认知、感知和辨识,是社区生活共同体的集体意识。生活共同体中社会成员具有共同的历史记忆传承、共同的价值目标和期待,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成员相互交往中形成情感纽带、聚合并形成价值共鸣,从而产生对社区的归属感;同时,他们能够互动、沟通、凝聚,进一步巩固共同体的社会聚合。因而,社会共同

① [法] 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第42页。

② 吴光芸:《公民公共精神与民主政治建设》,《理论探索》2008年第1期。

③ 高石磊:《中国社会公共精神的缺失与构建》,《求实》2014年第6期。

④ 陈飞:《公共精神的哲学追问与共同体的当代重建》,《南京社会科学》2023年第11期。

体的公共精神将不同社会成员有机链接在一起,实现共同体的凝聚力和黏性;蕴含公共精神的社会共同体具有向心力、共同诉求和愿景。具有公共精神的社会共同体中每一位成员遵从共同体的价值规范,在面对共同体整体利益和公共事务时,能采取较为一致的行动和策略。

三、溯源:西方国家的公共精神

西方社会文化强调个人主义色彩,看中个体在参与公共领域的活动时个人的权利和价值。西方国家关于公共精神的解释主要有两个源流。

一个源流是古典公共精神解析,起源于古希腊时期。古希腊时期柏拉图强调个体只有融入城邦“政治共同体”和城邦生活中,才能实现个体的自我,^①此时“公共”强调男子参加的政治共同体,该共同体具有相应的规则 and 标准。启蒙运动时期的思想家卢梭和康德等认为理性的个体为获取利益而聚集,从而形成社会,因而共同体的精神是理性个体的精神。古典公共精神建立在尊重个体权利的思想基础上,衍生出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体与公共领域之间的关系和思考,^②古典公共精神体现出个人有能力参与公共事务,并在参与过程中超出自身利益去理解并考虑他人和群体的利益。^③

另一个源流是以哈贝马斯、阿伦特等为代表的20世纪后提出的现代公共精神。现代公共精神区别于古典公共精神之处在于对个体利益和公共关系的权衡。个体参与公共事务以获得个人利益,公共部门行使对公权力,个体利益和公共关系同等重要且相互促进,由此产生公共精神。这一时期的公共领域是相对私人领域提出的,诞生于成熟的资产阶级私人领域,公共精神的源头是尊重个体权利,该说法被国外学者普遍接受和认可。

两个关于公共精神源流的说法体现出西方公共精神中对个体精神的尊重,伴随着民众解放思想和资产阶级发展而发展,对当前思考中国现代

化背景下社区共同体的公共精神具有借鉴意义。

四、辨析:中国社会是否存在公共精神

中国传统封建社会和近现代发展过程中,出现不同的社会形态和精神文化形态,人与人之间的连接形式和稳定的社会状态依赖于当时的社会经济发展、劳动生产方式和统治(执政)者政策,正确理解和分析不同时期社会共有的精神文化形态,对理解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社区治理共同体中的公共精神具有重要作用。

(一) 中国传统社会:伦理本位的道德规范

中国文化根植于乡土社会,由此产生具有中国传统特色的伦理道德,传统社会中国和社会呈现出自然分离“双轨制”的运行状态。

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官僚体制自古便是“皇权不下乡”,乡及以下为宗族,便有“乡下唯宗族、宗族皆自治、自治靠伦理、伦理造乡绅”的说法。所以,以“皇权”为代表的国家对社会的干预有限。传统中国的社会治理是由官僚和乡村士绅共同构成的,国家对乡村关注的主要是赋税和治安,其他事务则由乡绅、族长等来承担。宗族组织是传统基层社会的主要组成,乡绅和族长是基层社会自治的代言人和治理者,传统社会的公共精神文化便根植于此基础上。^④

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以血缘、地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有机体,内部秩序呈现出“差序格局”的特征。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一书中指出中国传统社会是伦理本位,以血缘为纽带的家庭结构为核心,从父子、兄弟的自然关系出发逐渐向外推演出去;像石子投入水中形成水的波纹一般,以“己”为中心,一圈圈向外推出去,愈推愈远,关系愈推愈薄,^⑤由内而外构成不同层级的社会生活伦理关系。社会是一个有“差序”关系结构的社会有机体,占支配地位的是无数特殊的私人关系,以自己为中心向

① Plato, *Plato Complete Works*, John M Cooper, editor.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97.

② 李永康,夏鸿博:《中国传统公共精神及其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价值探析》,《理论与现代化》2023年第5期。

③ 王乐夫,陈干全:《公共性:公共管理研究的基础与核心》,《社会科学》2003年第4期。

④ 祝丽生:《新时代背景下乡村公共精神培育研究》,《广西社会科学》2018年第9期。

⑤ 费孝通:《乡土中国·乡土重建》,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8年,第26页。

外推演出有“差序”的社会关系构成,是由内而外、以己推人的差序关系。每个关系节点都是一个共同体,都对应特定而独立存在的差序人伦和道德规范,占据核心的是血缘亲情的家族伦理。该道德体系要求每一位家庭(族)社会成员遵守父子有亲、夫妇有别、长幼有序等社会伦理关系和道德标准,使每个隶属于特定共同体(家族或氏族)的成员获得“归属感”和“共同感”,无数私人关系的差序关系共同构成传统社会的差序有机体。

然而,这种建立在私人化的伦理关系之上的共同体也具有狭隘性和局限性,成为个人实践和生活的界限,个体也只有在相应的共同体中才能获得本体存在的意义。个体被共同体的伦理道德规范和约束,通过遵守共同体要求的符合“身份”的习俗、规范和秩序从而获得相应的身份和地位,个人的自主性、主体性和差异性往往被忽略和漠视。这是一种以义务为本位的重视(家族)整体利益的共同意志,与理性化公共精神的要求相差甚远。因而,中国传统社会仅仅只有共同体的实体化伦理精神,不具有以尊重个人意志和自我主体为基础的普遍理性化公共精神的空间和前提。

(二) 计划经济时期:集体主义的公共意志

新中国成立后经历了一系列集体化运动,打破了国家和社会“双轨制”,摧毁了传统家族结构和乡绅体系,进入计划经济时期。国家权力通过经济垄断、政治控制实现了对社会高度组织化的统一管理。个人被划分为不同的政党、集体、阶级等,成为集体的一员,“单位人”“公社人”是每个人的身份标识。城市居民生活的基本单元是单位制“社区”,社区居民是在一定地域范围内“具有共同生活或信念的人们,在社区生活中互动、产生情感、拥有

共同价值观和目标倾向等关系相互连接的群体”,^①其形态和特点表现为单一性、一致性、共同性。此时的社会规范是超越了以私人关系为核心的家族(氏族)伦理规范,表现为以集体为中心的“公”有意识;^②个人和家族利益观念受到批判,以“公”为基础的集体主义社会价值观成为主导。^③

因此,计划经济时期的“公有”特质表现为单一化和同质性,人们接受和服从毋庸置疑的统一安排规则,社会秩序也得以稳定。在“公共”性和一统化的社会中,个人摒弃了自我个性、主观精神和特殊人格,只是公共社会的特定成员;个人和社会具有内在一致性,个人成为社会的缩影,也是其生存和活动的价值依据和意义。这一时期以“公”为基础的集体主义社会价值观表现为盲目性和狂热的统一性,缺乏理性。^④在追求一致性“公”的目标中,人们的私人生活被全面政治化和公共化后使得“公”成为单一化的代名词,而非现代意义中产生于社会个体内心自觉的公共精神。^⑤

五、困境:现代城市社区公共精神式微

改革开放以后,整齐划一的计划经济体制逐渐被终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和发展带来了经济社会多元化、差异化发展,个人的主体性和独特性得到空前释放。曾经被中国传统社会家族伦理和计划经济时期集体主义文化消解的个人意识和价值在理论层面和政治层面得到认可,市场经济体制下个人拥有了主体自由,是具有独立性、自主性的合法社会主体。在实现社会现代化的进程中,凸显个体意识、推崇个体价值,人们的个体化趋势得以发展,^⑥但是这样的个体意识成长仅仅是人们出于个人

① BRINT S., “Gemeinschaft revisited: a critique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community concept”, *Sociological theory*, Vol. 19, No. 1, 2001.

② 凌烨丽,李浩昇:《农民公共精神的流变及乡村振兴视域下的重塑》,《宁夏社会科学》2019年第4期。

③ 吴思:《村庄理性与合作精神——以浙江W村为例》,《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6年第7期。

④ 俞睿:《公共领域与公共精神的关系演变》,《理论探索》2008年第6期。

⑤ 张亚泽:《公共精神与和谐社会的公民之维》,《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6年第3期。

⑥ 祝丽生:《中国语境下现代乡村公共精神重塑路径研究》,《四川行政学院学报》2019年第4期。

利益考量和功利主义出发对社会公共事务的关注,^①并未在公共领域形成公共精神。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一) 公共参与意识淡薄影响形成公共意识

现代公共精神的本质是社会成员具有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意识,主动积极地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在公共生活领域发挥积极作用。^②然而,当前城市居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意识淡薄,并未形成公共意识。^③

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深入,中国经济得到快速发展、工业化结构不断转型升级、信息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经济和科技发展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同时给社会带来巨大变化。人们逐渐在地域上和情感关系中从传统“礼俗社会”的社会关系中脱离出来,成为原子化个体,建立和融入“法理社会”。传统社会中将人们联结起来的家族、地域等联合体逐渐解体或者式微,相对应的人们之间的情感联系也逐渐淡薄。^④原子化的个体在个人权利被尊重的情境下随着生产要素的流动,人们的社会流动更加自由;随着职业分化和工作类型多样化,人们的社会分层趋于明显。这一方面给市场经济和社会带来了活力,另一方面由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建立在临时性和利己主义基础上,往往带来了社会公共伦理异化,公共参与意识淡薄,表现为私欲膨胀和集体主义的背驰,^⑤人与人之间、人与群体之间、人与组织之间的联结越来越弱。

(二) 城市“个人主义”阻碍形成公共意识

与传统“礼俗”社会中的传统伦理法则不同,现代社区联结人们的规则是法理性原则和现代契约意识。人与人之间依靠地域和权利的机械联结,情感交流和互动减少;人与人之间成为没有差异的“理性人”,理性人之间的差

距在于个人的社会地位和财富。此时的社区是在一定行政区域范围内由原子化个体组成,个体之间相互平等,依靠理性而行动,是一种“个人主义”社会形态。^⑥在个人主义盛行的社会中人们是理性的,习惯于独立和平等,而缺乏黏性;虽然因共同面对的事务需要协商和讨论,但却难以从情感上达成共识;人与人之间的合作和关系维系依靠的是理性、技能或知识,而非对社区的认同;行为趋同和步调一致也仅是出于理性思考后的行动。托克维尔认为,这样的个人主义社会中每个人只追求自我的心理满足和情感需求,与其他成员相互隔离;各自关起门来过日子,建立自己的小社会,而不愿意参与公共空间的活动。

同时,中国城市社区历经了单位制、街居制、社区制,当前城市社区是依据行政区划标准在空间地域上进行划分,而不是依据人们之间关系类型为标准,^⑦并依据这样的行政区划进行资源分配。城市社区形态各异、人口流动频繁、利益诉求多元、居民之间严重匿名化,加上智能手机的普及、互联网技术无所不在、快递跑腿等业务蓬勃发展,人与人之间直接接触和见面的机会越来越少,居民生活的空间越来越封闭,居民公共生活体验不佳;即使社区居民个人有强烈的参与意识、即使有多渠道和途径表达诉求,但也拘于解决个人问题,对公共议题不关心、不参与。这种具有自私性的个人主义由于缺乏公共价值观,因而阻碍了公共精神的形成。

(三) 居住形态呈现“陌生人社区”阻碍人们互动

伴随着市场经济流动带来的人口流动打破了传统社区模式,形成了“陌生人”社区,维持社会秩序的依据已从以往的个人权威转向阶层身份、政治等级为依据,人际关系突破传统的“差序格局”,也不再是以地域为依据和基

① 吴理财,刘磊:《改革开放以来乡村社会公共性的流变与建构》,《甘肃社会科学》2018年第2期。

② 王慧斌,董江爱:《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民公共精神的培育路径研究》,《社会科学论坛》2020年第1期。

③ 韦仕祺:《公共精神的失落根源与矫治》,《人民论坛》2019年第24期。

④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5年,第3页,第3页。

⑤ 张国庆,王华:《公共精神与公共利益:新时期中国构建服务型政府的价值依归》,《天津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

⑥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第625页。

⑦ Maciver R M., *Community, a sociological study*,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Limited, 1917.

础。居住方式发展改变所带来的新现象和新问题给社会秩序带来难题。城市居住形态的改变表现为多层、高层建筑组合成的居住小区,人们仅仅将住所作为居住场所,而很少有居住之外的社会交集,人与人之间往来的频率较低、相对封闭,人们的交往逐渐退到私人场域。^①此外,作为城市公共空间如茶馆、咖啡馆、餐厅等,逐渐成为人们进行社会交往和人际互动的活动场所,而不是社区。

(四) 城市居民趣缘群体多元化难以形成一致的价值

传统社会中,文化形态单一、文化产品较少,公众可选择的文化娱乐方式很少,公众的兴趣爱好聚拢在为数不多的文化娱乐产品上去,沟通的方式以人际互动为主。然而随着网络社会的来临、信息化的发展、电子产品的普及,文化产业和传媒行业快速发展,人们突破时空限制,借助信息技术及机器设备,仅仅一部手机或者一部平板便可以轻松获取个人所需的信息、产品和服务。可能存在的情况是,与之日常交往最多的人不在身边,而是万里之外。另外,文化形态多样、娱乐产品丰富多元使得公众因不同的兴趣爱好产生人群分流,最终可能导致趣缘群体多元化,难以形成一致认可的价值判断。

(五) 城市公共利益责任主体的转移产生“过客”心态

在市场经济背景下,社会本质上是个体利益联合体,无法为个体提供类似于传统社会的信、知、情、意这样的精神元素,社会成员之间是一种“机械团结”的形态,很难对联合体产生认同感和归属感。^②现代城市的流动性频繁、社会分化和社会分层复杂、职业化程度明显,居住社区的公共利益与个人社会活动的交叉关联较低导致居民无暇关心社区内的公共事务,产生“过客”心态。

当前与社区居民生活利益息息相关的公共交通、道路桥梁等公共资源配置由政府主导和出资修建,辅之听取公共意见。其他方面的公共服务,则一般采取这三种形式:一是由政府

通过行政手段单方面提供;二是政府通过购买服务从市场获得;三是由居民通过付费的方式从市场获取,如有偿的物业管理服务。因此,城市社区居民所需要承担的公共服务和负担公共产品较少,难以成为公共利益供给的主体。

六、再议:有机团结

中国当前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速度加快,人口的聚集速度和程度大幅提升,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社会流动的速度和频次,以及多元化和多元化的社会分化,基层社会治理问题和矛盾频出、社区治理的难度日益加大。当前依据地域和行政区划而定的社区在传统意义上“共同体”已经瓦解,社区的内涵随着时代的变迁而改变,早已不是原有之义。社会形态在开放和流动的空间中呈现出显著的差异性、冲突性和原子化主体性特征,人们的生活生产方式、组织形态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伴随而来的是社区公共意识和文化精神的改变。

因而,积极探索差异性、冲突性和原子化主体性社会中的公共社会秩序,以及重塑符合当下社区治理实践中的“公共精神”,成为中国式现代化面临的时代性挑战。在重塑社区公共精神的过程中居民联结的基本单位是什么?联结居民的纽带是什么?

(一) 社区共同体的理想类型

20世纪90年代开始,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带来的中国式现代化在知识、信息和科技的推动下,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发生了巨大改变。经济方面,社会生产力大幅提高、社会分工日益深化;政治方面,行政体制改革逐步深入、政府逐步放权和让权;文化方面,传统观念的束缚力量逐步减弱;社会方面,社会分层和流动加速、社会主体多元化。公共服务和公共资源实现多元供给,政府、市场和社会主体分工合作。

社区共同体的理想类型要求共同体中的多元主体(政党、政府、社会组织、市场主体以

^① 陈富国,黄晓妹:《公共精神的中国生成:现代国家治理视界的论证》,《理论与改革》2016年第4期。

^② 晏辉:《论精神公共性危机及其重建》,《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及社区成员)之间实现良性互动与合作,需要个体存在和类存在之间的矛盾得到真正解决。社区共同体一个具有立体的组织化网络和开放边界的有机体,依靠公共精神和公共秩序保持活力的合作共同体。社区共同体的治理是一个以协商和协同为基础,涉及多个主体及相互作用的动态过程。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社区共同体的理想类型是一个具有有机团结性质特征的共同体。社会学三大奠基人之一的涂尔干在代表作《社会分工论》一书中将社会团结分为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①有机团结是建立在保持个体人格和意志保持独立、个体之间差异化、个体类型多元化基础上各种社会关系组合形成的社会系统。在有机团结的理念下,个体差异越大、分工越细、自由度越高,社会团结越强。^②

(二) 有机团结的公共精神

公共精神与共同体是双向互构的,具有有机团结特征的共同体形态是差异性和共同性内在结合的统一体。社区共同体既是一种物理空间的有机联结,又是一种人与人之间能够彼此共享、互助共进的精神联结。社区共同体的精神联结是共同体成员在公共生活互动中个体分享和共有的具有积极意义的公共生活价值,给成员们带来归属感,使成员们逐渐凝聚成有机整体——共同体;同时社区共同体又为公共精神的型塑提供空间和载体。

在有机团结的共同体中,个体在人与人之间的联合基础上获得个人自由,他人与自我的自由相互成就、互为前提。共同体是自由个体之间的联合体,看似矛盾的差异性和共同性、特殊性和普遍性实现了共存、互为前提基础。“在真正的共同体的条件下,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由。”^③有机团结的共同体精神实现了差异化个体的自由精神和共同体公共精神的统一,在联合个性化利益诉求和差异化个人价值理念中重建统一的公共生活

空间。

七、路径：契约公共精神

新型公共精神是一种适应新时期、新时代社区共同体中的共同价值和精神,是建立在尊重个体差异、个人意愿和利益,多元化和差异化社会群体基础上的契约公共精神。

(一) 尊重个体的主体性和差异性

契约公共精神正确处理了共同性和差异性二者的张力,具有将人与人联结在一起的共同性。尊重共同体成员个体性和差异性的前提是对共同性的接纳,但此处的共同性并非整齐划一的抽象实体,也并非抽离差异性的同质化;而是以共同体成员的主体性和差异性的充分展现为基础的联结。共同性的联结越是强有力,共同体也越具备活力。中国式现代化下的社区共同体公共精神是尊重个体差异和主体性下的契约公共精神,充分尊重和认可现代城市社会秩序的市场化契约、法理性规则的精神。

(二) 公民的日常生活与公共领域高度重合

中国式现代化的社会治理是强调政党、政府、社会组织、经济组织、公民等治理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合作互动、达成共识,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的治理体系。^④治理共同体的契约公共精神以公共性为基础、以实现公共利益的初衷为目标,是一种区别于传统社会和计划经济时期同质性的公共理性。社区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公共领域的精神价值意涵高度重合,这是一种建立在理性、包容、尊重和理解基础上的精神形态,能够塑造居民公共价值的认知取向、协调城市的社会矛盾冲突、构建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价值。^⑤

(三) 共同体社区营造需要搭建沟通平台

对于居民而言,社区作为组成社会的基本

① 刘智勇,吴件:《走向有机团结:我国社会治理模式转型与创新路径》,《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8期。

② [法]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敬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第89-9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71页。

④ 陈富国,黄晓妹:《公共精神的中国生成:现代国家治理视界的论证》,《理论与改革》2016年第4期。

⑤ 郑勇良,孟飞:《制度体系和公共精神在提升市民道德素质中的作用》,《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21年第5期。

单元,是他们赖以生活的栖息地、家园和避风港,从本能角度来说,他们需要一个安全舒适、邻里和睦、温暖温情的社区环境,“远水解不了近渴”的道理一直存在。虽然不同历史时期和社会环境下人们的日常互动模式发生变化、情感交流方式不同,但不管是传统社会还是现代社会这样的内在心理需求都未曾改变。城市生活“匿名化”,人们之间缺乏沟通的平台和渠道导致相互之间逐渐产生隔阂与冷漠;特别是数字化时代,人们之间的关系和交往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因此,在开展社区治理之前需要重建人与人之间的互动模式,寻求一个平衡点,找到一条适合中国现代化发展的治理道路。

(四) 借力网络技术带来时空突破

现代网络技术给重塑社区公共精神带来了时空的突破。传统意义上的社区公共精神虽已退却,但网络信息化给相互依赖的社会关系带来新的沟通方式(如 Facebook、Wechat、Twitter、QQ 等)和新的数字化社区,这种超时空互动沟通扩展至全球任何地域,体现人们对“共同体”的需要和对相互认同、归属的需要。数字化社区是一种虚拟社区,与实体化社区类似之处在于构成虚拟社区“共同体”的基石仍然是“关系”。形成数字化社区的“公共精神”表现为共同的利益、共同的价值观、共同的利

益诉求、共同的文化心理、共同的兴趣爱好等。人们突破传统社区精神赖以存在的“熟人社会”形态,可以是熟人、陌生人。每个社会成员可以自由进出任何一个“虚拟社区”,或者同时存在于多个“虚拟社区”,社区成员在“虚拟社区”中保持亲密的沟通和联络。

(五) 重塑“公共精神”需要更新社会动员方式

一方面,当前“虚拟社区精神”与传统面对面的公共社区精神虽然表现形式不一,但是本质都是人们对“共同体”生活的内在向往,对社会认同和归属感的追求。所不同的是传统社会依据关系的亲疏远近来构建不同的社会关系类型,而新时期的社会关系网络受多元因素和条件影响,如爱好、志趣、生活方式、工作、习惯等方面,因此需要改变以往社会动员的方式以适应新时期的新变化。另一方面,公民参与不足的问题在任何国家都存在,并采取不同手段开展动员,如美国倡导参与式治理,20 世纪 20、30 年代,英美法开展“睦邻运动”;20 世纪 60 年代,60 多个国家实施了二战后联合国推行的“社区发展计划”,激发居民自主自发改善生活、提高生活水平的思想动力,鼓励自助和互助,以此推动居民与政府协同改善社区的社会、经济、文化状况。

■责任编辑/宋雨桃

The Reconstruction of Public Spirit in the Community of Communal Governance in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 style Modernization

LIU Shan

(Shangha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Science, Shanghai 201620, China)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community requires the maintenance of mutual cooperation, resource sharing, mutual trust and dependence of governance subjects with public spirit, and public spirit and community are a two – way inter – construction relationship. However, the individual standard principle of modern society weakens the value of community and the overall public spirit. In order to build a grassroots community governance community built, governed and shared by all, this paper traces the classic theory of public spirit growing in the cultural environment of western countries, finds the basic roots of public spirit from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and analyzes and reshapes the contract – based public spirit in line with the Chinese modern background. At the same time, the new community community that is constantly reorganizing and evolving provides a new carrier and space for the cultivation and shaping of public spirit.

Keywords: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public spirit; organic solidarity

易地搬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 服务链构建探究

陈红平

[云南大学, 昆明 650091]

摘 要: 易地搬迁从根本上实现了精准脱贫的目标, 搬迁群众在城镇务工或进入劳动力市场, 正在改变以土地为根基的传统生存方式, 完成向现代化农业转型的历史嬗变。脱贫人口稳岗就业不仅成为巩固脱贫成果, 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课题, 也是加快构建统一大市场经济社会体系的重要内容。本论文力图运用服务链理论, 以易地搬迁脱贫人口为典型案例, 在分析农村劳动力从传统农业生产方式转向现代就业方式存在突出问题的基础上, 探索构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服务链的路径。本文认为, 要以提升农村劳动力素质为核心, 在稳链、拓链、补链、强链上发力, 从价值创造、人力开发、法制保障、就业环境等方面创新政府稳岗就业工作体系, 以期为各级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关键词: 易地搬迁; 脱贫人口; 稳岗就业; 服务链构建

中图分类号: F32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4) 02-0079-08

党的十八大以来, 全国有九百六十多万贫困人口实现易地搬迁。易地搬迁脱贫攻坚从根本上实现了精准脱贫的目标, 改变了农村贫困人口的面貌, 同时也极大程度地改变了农村脱贫人口传统的生计生活方式。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 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 要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不断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的内生发展动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健全就业促进机制,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①对祖祖辈辈以土地为主要生计来源的传统农民而言, 如何尽快融入劳动

力市场、适应城镇生活显得尤为迫切。因此, 脱贫人口稳岗就业不仅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大课题, 也是中国农村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个突出问题。

一、易地搬迁脱贫人口的特征

易地扶贫整体搬迁以城镇化高度聚集为特征, 通过城乡流动、无土安置实现搬迁人口非农就业。易地搬迁不同于个体化流动, 而是一种齐集式、定居化的流动, 强流动性和集中化无土安置使易地搬迁脱贫人口这一群体具有特殊性。

收稿日期: 2022-12-11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云南实践研究”(项目号: 20BMZ011)、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云南边疆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五个嵌入’实证研究”(项目号: YB202206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陈红平, 法学博士, 云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硕士研究生导师。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年, 第47页。

(一) 离土又离乡: 农耕生计方式的现代转型

易地搬迁安置是在国家精准扶贫政策主导下通过物理空间的流动聚合而成, 随着脱贫攻坚纵深推进, 易地整体搬迁和城镇化非农安置成为主要方向。从传统农耕到现代市场, 易地搬迁脱贫人口以土地为根基的传统生计方式面临转型。在广袤的中国农村地区, 土地“不但是维持农民生计的主要力量, 也是给农民利用劳力的主要对象”,^① 土地被视为农民的最大财产, 农业就业和收入一直以来都是农民的基本保障, 这足以体现土地的重要性。易地扶贫搬迁把“一方水土养不好一方人”区域的农村人口迁移出来, 离开原来的“土”, 意味着乡土中国的生存根基发生动摇, 对于具有浓厚乡土情结的农民群体来说是很难接受的。

土地和农业生产让农民“有了生命的意义, 有了存在的自我肯定, 有了建立在农业生产基础上的熟人社会关系, 以及有了生活的节拍与节奏”。^② 向泥土讨生活的人倾向于稳定, 而流动性是易地搬迁的典型特征, 强流动性剧烈影响着农村地区的社会变迁, 这是不容忽视的客观存在。如果说“土”是一种生计方式来源, “乡”则是一套社会关系网络, “离土又离乡”的生计特征正在消解差序格局的熟人社会。在异质的陌生人社会和全新的劳动力市场, 由于人力资本、社会资本等因素尤为匮乏, 脱贫人口难以融入市民社会交往圈, 原有农业技能无用武之地, 惶恐与焦虑随之而来, 普遍缺乏安全感, 生活逐渐失去节奏。

(二) 农民市民化: 传统生活方式的分化变迁

农业经济以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 形成人地之间相对固定的关系, 就是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的社会, 人口流动很小。^③ 改革开放以前, 农民基本上被限制在土地上, 产业相同, 职业类似, 身份角色单一。农村改革打破了这

一格局, 农民职业角色出现分化, 各种非农产业促使农民职业角色多样化。随着我国工业化、现代化进程加快, 城镇化率逐渐提升, 当前中西部农村的农户分化为三种类型: 一是家庭经济条件比较好、举家进城的农户; 二是青壮年劳动力进城、老年人留守务农的农户; 三是全家留村的农户。^④ 属于第二类的“半工半耕”农户家庭大多不具备全家进城的经济能力, 他们倾向于采取“渐进式进城”的策略,^⑤ 其中一部分特别贫困的农户家庭在国家精准扶贫政策关照下, 通过易地搬迁实现举家进城。可见, 易地搬迁脱贫人口的市民化过程, 既不同于第一类主动式市民化的农户家庭, 也有别于第二类诸多渐进式市民化的农户家庭。客观上来讲, 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市民化具有被动性和催化性。

农民市民化是指农民在城乡空间位移下职业转化、身份转变的实现过程, 它是社会流动的产物。实际上, 在由农民向市民转化的过程中, 农村脱贫人口对身份认知普遍存在“形神”分离的状态, 虽然形式上已经开始城里人的生活, 但是在观念中他们仍然认为自己是农村人。诸如, 对城镇社区收缴物业管理费、个体分摊公共事务成本感到不解, 对公共环境卫生和日常公共安全的意识较为淡薄, 等等。此外, 易地搬迁脱贫人口整体素质偏低, 少数脱贫人口还存在“等靠要”的思想。语言习惯、行为方式、文化程度、技能水平、关系网络等方面的脆弱性制约了其在城市生活和就业市场中的适应能力。

(三) 人力资本化: 农村劳动力流动的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 城乡二元结构逐渐松动。21世纪以来, 我国经济基础进一步夯实, 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 同时土地资源的稀缺性使农业安置的

① 费孝通, 张之毅:《云南三村》,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0年, 第27-28页。

② 贺雪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几个问题》,《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③ 费孝通:《乡土中国》,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5年, 第51页。

④ 贺雪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几个问题》,《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⑤ 王德福:《弹性城市化与接力式进城——理解中国特色城市化模式及其社会机制的一个视角》,《社会科学》2017年第3期。

空间越来越狭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城镇化无土集中安置成为可能,也是趋势。易地搬迁人口在城镇务工或彻底进入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力市场,正在改变以土地为根基的传统生存方式,完成向现代化农业转型的历史嬗变。自由流动奠定了人力资源的产权基础,由乡入城的整体性、家庭式易地搬迁流动,深刻影响着农村地区的社会变迁。在现代性流动背景下,易地搬迁脱贫人口的流动半径更为多极、流动形式更为灵活、人力资本化趋势更为显见。

需要注意的是,人力资源是自然状态下的劳动力资源,只有经过投资训练以后才能够创造出更高价值,继而转变为人力资本。脱贫攻坚阶段的易地搬迁贫困人口可谓“贫中之贫,困中之困”,大多位于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贫困人口基数大,贫困发生率高。由于脱贫人口文化素质水平整体偏低,他们普遍分布在次属劳动力市场,非正式就业成为主要形式。较低的工资收入和预期投资收益使得脱贫人口没有足够的能力,也没有强烈的意愿进行人力资本再投资,这样很容易形成缪尔达尔所说的“累积因果循环”贫困现象,^①即“家庭低收入—教育、培训等投入的缺乏—技能水平受限—难以获得更好工作岗位”累积循环的发展境况,导致脱贫人口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增加城镇融入的难度。

二、基于“服务链”理论的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就业困境分析

贫困与就业存在紧密关联,失业或低质量就业是导致贫困的重要因素,稳岗就业则是解决贫困问题的有效途径。脱贫地区后续就业扶持工作不单单是产业、培训、招聘等方面,而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系统工程。本文应用“服务链”理论,创新提出构建稳岗就业服务链理念,

并深入分析农村劳动力从传统农业生产方式转向现代就业方式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稳岗就业服务链”的理念内涵

自彼得·德鲁克提出“经济链”概念之后,迈克尔·波特将其发展为“价值链”,与“链”相关的一系列概念不断出现。诸如,供应链、产业链、服务链、信息链、教育链等等。这些概念都是“链式管理”的表现形式,体现了对管理各环节、各要素内在关系的科学认识和深刻把握。进一步讲,链式管理本质上是一种系统性思维和整体性逻辑,注重前后衔接、左右协同、上下贯通,强调各环节之间的联接,避免出现不同环节之间的脱嵌和断裂,以提高管理效能。

在供应链管理研究领域,由于生产服务化背景下传统的产品制造供应链不合时宜,学者们开始探讨以服务为主导的服务供应链。^②作为链式管理的形式之一,Edward G等学者首次提出“服务链”的概念,国内一些学者主要将其运用在服务企业关联、居家养老、交通运输等方面。服务链离不开服务主导逻辑和服务化概念,为了最大限度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政府、企业、社会团体、民间组织等都可以被纳入这一链条网络,各司其职,共同为消费者提供所需的服务。^③可以说,服务链带来了价值创造方式的改变,即改变了以往看待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在整个价值链中所发挥作用的视角。服务链既是一种系统思维,也是一种治理逻辑。治理现代化的提升,“从统治、管理到治理,言辞微变下涌动的,是一场国家、社会、公民从着眼于对立对抗到侧重于交互联动再到致力于合作共赢善治的思想革命;是一次政府、市场、社会从配置的结构变化引发现实的功能性变化再到最终的主体性变化的国家实验”。^④本文认为,“服务链”理论契合这一逻辑理路,它指向治理逻辑的服务性价值原则,注重治理主体的结构关系和公共资源的功

① Myrdal G., *Economic Theory and Underdeveloped Regions*, London: Gerald Duckworth & Co., Ltd., 1957, pp. 57-58.

② 刘林艳:《生产性服务业服务战略研究》,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2019年,第11-12页。

③ 王莉莉:《基于“服务链”理论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供给与利用研究》,《人口学刊》2013年第2期。

④ 江必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光明日报》2013年11月15日第1版。

能发挥,目的是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服务效能最优化。

就业涉及民生,是社会基层治理的优先事项和标志性事件。本文将就业作为专门事项纳入社会基层治理体系进行研究,从社会基层治理体系创新的角度,提出构建“稳岗就业服务链”,即以提高农村劳动力素质为核心,多个治理主体形成平等互助合作的关系,以高效的公共服务促进农村脱贫人口稳定高质量就业,创新政府稳岗就业工作体系。我国易地扶贫搬迁具有明显的政府主导性质,在制度设计、政策制定和资源供给等方面具备优势,对促进贫困地区人口摆脱贫困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合作治理理论视域下,不论是政府主导型扶贫实践模式,还是企业主导型扶贫实践模式,均存在自身的优势和各自的局限。^① 非农就业安置具有复杂性、系统性和长期性,稳岗就业后续扶持工作是易地搬迁安置社区治理的重要议题。合作治理在行为模式上超越了政府过程的公众参与,该理论排除了任何政府中心主义的取向。^② 这就需要重组安置社区扶持就业发展的主导力量,由政府主导的单向度力量促就业向以政府、社会组织、搬迁居民等共同推动的多向度力量就业转变。从服务产品的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来看,易地搬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服务体系主要包括服务需求、服务供给、服务输送、服务利用等方面。

(二) 易地搬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服务链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挪穷窝”,实现“换穷业”“拔穷根”,搬迁—就业—脱贫是移民扶贫治理举措的内在机理。但是由于“离土又离乡”的生计特征,搬迁后移民的就业质量有一定程度的下降。^③ 实际上,稳岗就业服务存在需求高、供给足、利用低的现象,脱贫人口就业需求得不到满足和就业服务得不到利用两者矛盾性并存。

1. 服务需求:家庭收支变化对就业需求更为迫切

易地搬迁割断了以土地为根基的生存方式,从乡村到城镇,搬迁人口步入现代化的社会生活模式,以货币为媒介的消费社会导致家庭的收支结构发生变化。王晓毅指出,多年来我们向农民描绘的未来都是一种消费的未来,如“楼上楼下,电灯电话”“点灯不用油,耕地不用牛”。^④ 搬迁之前,居住在山区的贫困农户以生存性消费为主,就地取材。自2015年,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成为农民家庭的第一大收入来源,^⑤ 尽管工资性收入占家庭收入比重在增大,收入渠道趋向多元化,但是对于深度贫困地区的农户来说,家庭整体流动和城镇化生活极大地增加了衣、食、住、行等生活成本和其他消费性支出。调研发现,搬迁人口对转移性收入没有概念,对物业费、水费等收费项目颇为关注且甚为不解,因为搬迁前在自家院子打一口水井,或者从山上引一股山泉水就能解决用水问题。

城市生活打破了单一性消费方式,便利的交通、发达的通信、现代化的医疗保健、健全的文化教育、令人向往的娱乐享受等等,逐渐拓宽了脱贫人口的消费层次,增加了脱贫人口的生活成本,有些消费性支出甚至无法规避。与个体性流动不同,易地搬迁是以家庭为单位的整体流动,家庭成员均被卷入现代化社会分工体系和市场经济浪潮,家庭生活逐步进入消费社会,从单一的生存性消费转向多样化的生活性消费。家庭开支的常态化增加需要持续的收入来源加以补充,这也倒逼脱贫人口走向劳动力市场,寻求更加稳定、更可持续的就业机会。

2. 服务供给:“自上而下”模式难以覆盖大众群体

易地搬迁通过空间切换改善区域就业环境,

① 李卓,郑永君:《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产业振兴中政府与市场的角色定位》,《云南社会科学》2022年第1期。

② 张康之:《论参与治理、社会自治与合作治理》,《行政论坛》2008年第6期。

③ 张会萍,罗媛月:《易地扶贫搬迁的促就业效果研究》,《中国人口科学》2021年第2期。

④ 王晓毅:《血缘与地缘》,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69页。

⑤ 左停,徐卫周:《从二维并行到一体互嵌:2020年后开发式扶贫与保障性扶贫的统筹发展》,《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

提升脱贫人口可持续发展能力,达到安居与乐业并举。现代性流动导致搬迁人口就业生计出现转型,就业供给模式发生明显变化。搬迁之前,搬迁人口的生计方式以农业为主、兼业为辅。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以来,特别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传统的农耕生计出现了以经济作物为主的农业多种经营方式,农村兼业化和农民职业角色多样化现象相伴而生。尽管存在外出务工的现象,但是传统农业生产依旧在经济收入中占有一定的比例。在“离乡不离土”的兼业过程中,务工农民以土地为根基,流动生计具有自发性和主动性。

农耕民族与土地息息相关,易地整体搬迁是一种迁徙行为,它割裂了以土地为纽带的生产方式。习惯于向土地寻找生活来源的搬迁人口进入城镇之后,稳定就业和持续增收成为最紧迫的任务。地方政府和安置社区积极采取帮扶措施,努力拓展就业渠道,诸如劳务输出扩大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就业、农业基地带动就业、公益托底安置就业、支持自主创业、鼓励灵活就业等等。易地搬迁通过规模化集中安置,高效率配置公共资源,在空间区位切换中实现产业结构重组,改善搬迁人口的就业环境和生存条件。在资源和福利路径主导下,不同类型的就业减贫举措频频出台,服务供给可谓丰富。尽管如此,易地整体搬迁促使贫困地区发生跳跃式社会变迁,脱贫人口在现代化浪潮下被动进入就业市场,以往救济式、输血式的就业扶贫方式难以为继,“自上而下”的就业服务供给模式仅能覆盖小部分人,难以覆盖更多的大众群体。

3. 服务输送:单向度力量促就业的服务效能有限

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社区多元利益混杂、城乡治理体制交错,社会基层治理面临诸多挑战,加之易地搬迁社区形成时间较短,社区治理现代化程度还比较薄弱。在一个城乡混合的过渡性安置社区,正如雷德菲尔德所说的“俗民—

都市连续统”,连续统意味着边界模糊,难以划分不同性质。^① 搬迁人口价值观念差异较大、公共素质参差不齐、集体意识普遍缺乏、行为能力高低不一。作为社区治理主体之一,居民参与是社区治理有效的关键动力,“如果社区居民不能充分认识改革的含义和意义,不能支持变革的进程,任何一次由高层管理者发起的创新运动都将难以推行”。^② 易地搬迁社区脱贫人口不仅要有参与的意愿,还要有参与的能力。就业参与能力的缺乏很大程度上与自身的文化水平有关,尤其是与职业相匹配的知识和技能。

此外,在空间治理和社会转型过程中,社区群体的结构需要引起重视。易地搬迁社区存在一个生产核心圈之外的群体,诸如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特困供养户等,他们更容易受到市场经济洪流和现代分工体系的冲击。正如罗尔斯指出的那样,制度是否公正合理,关键看该制度中弱势群体的生存状况。^③ 这一群体是社区的常住人口,是社会基层治理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重视该群体的人力资源价值,培育其社区主体意识,调动其积极性和参与度,就是在实现“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治理目标。同时,社区群体结构化特征对就业输送阶段的服务对象、内容、方式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采用群体性服务对象、单一式就业内容、套路化就业方式等工作模式,显然难以奏效。

4. 服务利用:就业供给与吸纳能力存在结构性张力

由于城镇化集中安置,地域空间切换和要素重组促使就业环境发生变化。从土地到市场,农业生产时间和城镇生产时间存在很大差异,前者强调季节性,后者强调效率性。现代企业劳动作息制度对农业生产的季节性时间分配提出了挑战,易地搬迁脱贫人口不具备把时间视为一种延展性商品的能力,缺

① 范可:《老骥伏枥:费孝通晚年之思之价值》,《西北民族研究》2020年第4期。

② [韩]全钟燮:《公共行政的社会建构:解释与批判》,孙柏瑛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2页。

③ 李洪君,张小莉:《一个新型移民社区的村治模式》,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页。

乏现代企业的契约精神。从脱贫人口就业生計转型的过程可以看到,就业需求侧和供给侧存在结构性矛盾,就业能力难以适应现代企业要求,自主创新创业层次较低,特殊群体就业问题突出。诸如就业岗位供给数量可观,但是就业达成意向偏低;就业创业培训有序开展,但是办理创业贷款、创业带动就业等情况不容乐观。

从农耕经济到打工经济,农村搬迁人口原有的从业方式、技能水平、经验方法等在市场经济和社会分工体系中很难发挥作用。与此同时,产业转型和经济增长更加依赖质量型的高素质劳动者,易地搬迁脱贫人口由于文化程度不高,人力资源素质整体偏低,缺乏应对现代经济浪潮的能力,在丰富的就业服务供给中难以消费。笔者在滇东南调研数据显示,易地搬迁安置人口规模近八千人的Y社区,七成以上是中小学文化程度,占比为72.5%,其中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达到半数,占比为50.4%,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的人口仅占2.1%。职业匹配方面,年龄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出生和一部分80年代出生的搬迁人口很难从事与计算机信息技术相关的岗位,只能从事初级加工、建筑工地、保安保洁等次属较低的职业类型。

三、思考建议与政策启示

脱贫攻坚取得胜利以后,全国各族人民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迈向了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从就业减贫到稳岗就业,既是后扶贫时代扶贫战略转移过程中易地搬迁的新定位,也是对脱贫地区社会基层治理提出的新挑战新要求。构建易地搬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服务链,要以提升农村劳动力素质为核心,在稳链、拓链、补链、强链上发力,从价值创造、人力开发、法制保障、就业环境等方面创新政

府稳岗就业工作体系。

(一) 提高“稳链”认知度,构建一体化就业服务模式

乡村振兴,生活富裕是根本。^① 稳岗就业既是避免规模性返贫的关键,也是实现生活富裕的基础。对贫困地区而言,农村脱贫人口通过就业可以实现社会流动,有效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中增进社会团结度。就业是关乎民生福祉、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的“最大民生工程”,^② 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就业问题不仅仅是经济事项或人力资源话题,更关乎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就业是最大民生、重要民生,应树立就业优先理念和系统治理思维,提高稳链认知度,发挥各部门、各环节、各要素的效能作用,力求部门之间密切配合、环节之间协同推进、要素之间共同发力,使其成为稳岗就业服务链条中的关键支撑。

由于市场导向逐渐从产品主导逻辑演化为服务主导逻辑,各服务主体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主体之间的互动关系,以及资源的配置整合等不同以往。这一价值创造方式的转变,为构建稳岗就业一体化服务提供了可能。政府、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均是就业服务的主体,基于“合作治理”的框架路径,各服务主体应把握好在就业服务链条中的角色定位,形成多元合力。政府应发挥政策制定、制度供给、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宏观调控作用,为就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氛围。企业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带动作用,积极探索建立与脱贫人口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行业主体发展就业扶贫车间,扶贫车间要着力形成从劳务产业扶贫到劳务产业兴旺的创新路径,进一步增强就业吸纳能力。劳务机构、培训机构、社区等组织要强化服务意识,为脱贫人口提供一站式、专业化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

(二) 注重“拓链”融合度,梯次递进开发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作为一种生产要素,只有与经济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光明日报》2018年2月5日第1版。

② 徐姗姗,张文英:《就业优先:以“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在民族地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民族学刊》2020年第4期。

结构相适应,才能促进经济的发展。在这一结构中,“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具有辩证统一性,但是物的利用效率根本上取决于人。传统农耕向现代化农业的历史性嬗变,对劳动者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人力资源开发的有效性更为关注。一定意义上,稳岗就业有赖于脱贫人口个体能力的提升,但这并未忽视资源和福利路径的重要性。因此,需要拓展教育培训、健康医疗等对稳岗就业的支撑度,将培训、教育、健康等链条有机融入稳岗就业服务链,提升脱贫人口人力资源的质量。

其一,客观把握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人力资源的层次性、差异性和多样性,下足“绣花”功夫,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动态了解脱贫人口就业创业需求特征,利用大数据建立人力资源数据库和风险台账,准确监测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调整服务类别,提供高匹配度、优质化的服务资源。其二,以教育和培训为基本手段,分层、分众、分时进行培训,梯次递进开发人力资源,提升脱贫人口整体素质和就业能力。分层培训就是围绕产业重组和城乡融合发展,有针对性进行实用技能和新兴技术培训;分众培训就是结合脱贫人口劳动力群体的不同构成和需求特征,进行分众化施策,“志”“智”“能”并扶;分时培训既要抓住重要场合、关键节点对脱贫人口进行就业宣传,更要结合脱贫人口的职业经历、现有水平和就业意愿开展渐进式教育培训。其三,重视健康因素对人力资本的赋能,拓展人力资本的外延。着力改善脱贫地区城镇医疗卫生公共设施和基础条件,提高基层医务工作者的业务水平,动员脱贫人口广泛参与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增强身体素质,提升健康素养,形成文明新风尚,以提高脱贫人口人力资本的收益率。

(三) 加强“补链”契合度,保障脱贫人口劳动权益

人力资本在流动中实现增值,而价值的实现需要通过公平竞争,农村脱贫人口大多不具

备这种竞争能力。从乡村到城镇,他们找工作更多依赖乡土社会资本,以非正式就业为主,工作时间过长,收入报酬偏低,劳动保护较差,加之社会转型带来的体制惯性,难以提供全面市场化的条件。因此,需要加强补链契合度,直面就业领域的供需矛盾,聚焦工作中的痛点、堵点和难点,打通就业服务工作“最后一公里”,塑造市场环境,完善市场机制,保障脱贫人口劳动力合法权益。

一是加大组织化劳务输出力度。劳务产业转移就业是促进脱贫人口增收致富最快捷、最有效的途径之一,依托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利用组织性资源保障,定向招聘、定点输出、定位使用,做到“能转尽转”,确保工资性收入对脱贫农户家庭增收的贡献率,使其成为巩固脱贫成果的主要支撑。二是建立劳务权益保护机制。输出地和输入地政府应设立专门的就业服务工作窗口,建立常态化劳务信息交流机制,在调解纠纷、规避风险、法律援助等方面切实起到纽带作用。三是提高脱贫人口法律意识。市场经济在某种意义上是法治经济,在市场经济洪流和现代分工体系下,人力资本竞争的后果具有不可预测性,必须培养劳动力的法律意识。充分利用招聘会、培训会等场合加大《劳动合同法》的宣传力度,引导脱贫人口劳动力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主动购买失业保险,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 推进“强链”协同度,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

规模化人口聚集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劳动力人口条件,但是对安置地的经济基础、产业格局、就业环境、公共服务等综合承载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搬迁人口来源广泛、结构多元、禀赋各异、文化素质参差不齐、就业需求复杂多样。鉴于此,需要充分发掘政策红利,推进强链协同度,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公共政策是对社会资源进行权威性的价值分配,^①作为一种价值资源和治理手

① [美] 戴维·伊斯顿:《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王浦劬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年,第53页。

段,政策设定需要符合地区实际。

一方面,以产业带动稳岗就业。脱贫地区要充分利用金融、财政、土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吸引项目,立足区位优势培育发展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和优势产业。诸如,滇东南易地搬迁Y社区所在县应紧紧围绕“兴边富民示范县”“山水田园乡村旅游示范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发展定位,宜工则工、宜旅则旅、宜商则商,以产业发展带动更多脱贫人口就业。另

一方面,以创业促进稳岗就业。脱贫地区不仅人才资源缺乏,而且人才引进存在诸多瓶颈。在鼓励“走出去”的同时,还要倡导“留下来”,通过金融信贷、税收减免、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吸引人才,引导能工巧匠、创业成功人士、致富带头人、乡贤能人等群体就地就近创业,以家庭农场、传习所、工作坊、专业合作社等多样化新型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就业。

■责任编辑/宋雨桃

A Study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table Employment Service Chain for Relocated Poverty – eradicated People

CHEN Hong-ping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China)

Abstract: Relocation has fundamentally achieved the goal of precise poverty eradication. Relocated migrants are working in cities and towns or entering the labor market, who are changing the traditional way of life based on land and completing the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 to modern agriculture. So stable employment of the poverty – eradicated people has not only become an important mission to consolidate the achievements of poverty eradication and promote rural revitalization, but also an important part of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large market economy system. Using the relocated poverty – eradicated people as a typical case and analyzing the major problems of the rural labor force experiencing the shift from the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o modern employment, this paper tries to use the service chain theory to explore the path to build a stable employment service chain for the poverty – eradicated people. It conclude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focus on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the rural labor force, make efforts on stabilizing, expanding, supplement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service chain, and innovate the government's job stabilization and employment system from such aspects as value creation, human development, legal protection and employment environment in order to provide a decision – making basis for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Keywords: relocation; poverty – eradicated people; stable employment; construction of the service chain

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 理论渊源、价值向度与世界意义

乔 倩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102249]

摘 要：走和平发展道路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五大特征之一，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站在全球高度对中国式现代化宏伟蓝图做出的擘画，是以人为本的理念在世界范围内的丰富和拓展。首先，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现代化之路，与人类命运共同体中所蕴含的“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全人类共同价值高度契合。其次，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提供全球层面发展观、安全观、生态观和文明观的价值引领，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行之有效的实践路径，二者共同为化解世界发展难题、全球经济危机、生态环境危机等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也为人类社会进步、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发展提供可资参考的道路模式。再次，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是对“中国威胁论”等谎言谬论的回击，深刻展现了大国责任和担当，对凝聚共促发展国际共识、构建新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等方面具有重大世界意义。

关键词：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人类命运共同体；全人类共同价值

中图分类号：C91 - 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 - 7511 (2024) 02 - 0087 - 10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①走和平发展道路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特征之一，具有深刻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是我们党站在全球高度，对世界之问和时代之问做出合乎中国之道、人民之道的实践解答，体现了维护世界和平、共促世界发展的国家意志，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所蕴含以人为本的理念在世界范围的丰富和拓展。其中，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强调在和平环境中谋求自身发展、谋求人类共同发展的现代化，深刻阐明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推进自身发展的同时，坚定不移地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是中

国与世界各国人民携手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积极回应，是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统一，实现了价值层面与实践层面的同频共振和高度契合。

一、走和平发展道路现代化的 出场逻辑

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符合中国国情，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也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道路上的必然选择。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内置于中国式现代化之中，是中国式现代化其他四个特征的所包含问题、所确立目标、所进行建设和所蕴含理念的具体实践，与其他

收稿日期：2023 - 07 - 06

基金项目：本文系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研究”（项目号：ZX2023001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乔倩，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硕士研究生导师。

①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75页。

四个特征密不可分,共同构成中国式现代化的丰富特征和内涵。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同时也是对“新自由主义理论”影响下的“超级全球化”所带来风险和挑战的反思,是中国发展进程中国际责任观的重要体现。

(一) 走和平发展道路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①其一,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历史上的活动和思想都是‘群众’的思想和活动”,“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②我们党怀揣并践行着“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③的初心使命,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也是为世界谋大同、为人类进步事业不懈奋斗的政党,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把中国的发展与世界各国的发展紧密结合、共谋发展。其二,一个国家走什么样的发展道路,根本上讲是由这个国家的性质决定的,马克思指出“各国的社会主义者都拥护和平”,^④中国作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是时代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其三,“民族独立实际上是一切国际合作的基础”,^⑤和平发展的现代化之路是独立自主前提下的合作共赢。“世界的命运必须由各国人民共同掌握。各国主权范围内的事情只能由本国政府和人民去管,世界上的事情只能由各国政府和人民共同商量来办。”^⑥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是在维护好国家的独立主权、核心利益和正当权益的基础上,坚定做好全球治理的参与者、和平发展的践行者以及世界共同发展的推动者。

(二) 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与其他四个特征紧密结合统一于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

中国式现代化的五大特征中,走和平发展道路是其他四个特征所包含问题、所确立目标、所进行建设和所蕴含理念的具体实践方式。其

一,“人口规模巨大”是我国当前的基本国情,完成“平稳安全地实现十四亿多人口整体迈进现代化社会”挑战要求我们必须发展,外部和平发展的环境是中国发展的基础,在坚持高质量发展中,逐步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不断满足和丰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巨大人口规模所带来的发展压力才能转变为发展动力,与此同时,积极倡导全球协作,以自身发展推动全人类的发展。其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之一,也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目标之一,共同富裕的目标要求我们要以稳定持续的发展逐步解决发展内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平地发展蕴含着发展必须兼顾社会的公平正义,以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导向,维护社会的平等与和谐。其三,和平发展不仅包含物质层面,也包括精神层面,物质富足、精神富有的“双富”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要求,只有在和平发展当中,我们才能够不断夯实物质生活条件和增进文明、文化和理想信念等精神生活内容,进而促成“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的“双全”,即以和平发展促成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双文明”的协调并进。其四,和平与发展,不仅是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发展上的合作共赢,也包含着生态意义的“和平”——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是在尊重和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的前提下,走可持续、稳定的发展道路,生态保护与生产发展的文明发展道路是人类社会永续发展的基础。因此,走和平发展道路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其他四个特征紧密结合、不可分割,共同构成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

(三) 对“新自由主义理论”影响下的全球化风险与挑战的反思

基于世界的发展进程,一方面,经济全球化契合了世界各国的发展要求,极大地推动了

①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纲要》,第7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03页。

③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40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55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73页。

⑥ 习近平:《弘扬传统友好 共谱合作新篇——在巴西国会的演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2页。

全球资源的大流动、科学技术的大发展和世界贸易的大繁荣，各国享受了经济全球化带来的红利，但另一方面，“新自由主义理论”驱动下的“超级全球化”（hyper-globalization）带来全球发展的风险、利益分配的不平等以及严重的发展不均衡，“从总体上说，这个世界共同体存在着高度的非代表性，以及权力、影响、机会与资源的极度不平等：这一体系也许最好称为扭曲的全球治理。”^① 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数据，1982 年最富裕国家与最贫穷国家人均 GDP 之比为 272:1，2015 年上升到 336:1^②。而目前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平赤字加深、发展赤字扩大、安全赤字凸显、治理赤字严峻。联合国《2020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显示，2019 年全球经济增长降至 2.3%，为十年来（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最低水平。^③ 全球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加上信任赤字更加突出，各种新旧问题和复杂矛盾相互交织，频发的全球性危机无不表明人类社会的持续发展正面临严峻的挑战。除此之外，第四次科技革命正在发生，以数字经济等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创新将对经济全球化产生更大的挑战，对人类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产生更大的影响，进一步引发了对全球化这一重大课题的世界之问和时代之问：“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世界向何处去？和平还是战争？发展还是衰退？开放还是封闭？合作还是对抗？”

对于世界之问和时代之问，概括而言，一是如何认识全球化发展中的低潮和逆流，二是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中国现代化发展之路当如何助力全球经济、推进世界发展的包容性增长，以应对全球化带来的风险和挑战。首先，和平与发展作为时代的主题，在此背景下全球化仍内涵着巨大潜力和增长动力。其次，当务之急是“让世界主要经济体协同修正全球化的路径和游戏规则”，而中国“在推进全球

经济‘再融合’与‘深度融合’，以及在开创分享与共享经济新模式上，将可扮演关键角色”。^④ 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体现了面对世界之问和时代之问时中国的发展思路，即尊重各国国情，每个国家都有发展的权利，世界各国应因地制宜、携手共进、共促发展，也体现了中国发展进程中的国际责任观，即以公平、平等、正义作为国家发展的基础，不断增进全人类的福祉、助力解决全球发展和安全问题。因此，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是基于全球化这一不可逆转潮流对世界之问、时代之问所作出的合乎中国之道的理论和实践层面回应，符合中国发展的世界观、人民观和政治观。中国必将坚定不移地扩大对外开放应对百年变局，在与世界良性互动中坚定不移地走和平发展道路。

二、走和平发展道路现代化的理论渊源

在全球化背景下，如何保持自身发展的同时，维护世界的和平、促进世界各国的共同繁荣，成为摆在中国面前的挑战，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是对这一挑战做出的积极回应。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并非空中楼阁，而是有其深厚的理论基础，既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也有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之维，更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中华民族的具体实践中，将走和平与发展道路上升为国家意志，指导着中国现代化的发展历程。

（一）对马克思主义世界市场理论和共产主义革命理论的继承与发展

随着生产力的进步，分工在世界范围内的不断扩大，世界市场得以形成并发展完善，这是不可逆的发展趋势。“各个相互影响的活动范围在这个发展进程中越是扩大，各民族的原始

① Paul Hirst & Grahame Thomps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Future of the Nation State, *Economy and Society*, Vol. 124, No. 3, 1995, p. 408.

② 数据转引自刘卫东：《‘一带一路’推动经济全球化健康发展、引领包容性全球化》中国一带一路网，2019 年 4 月 23 日，<https://www.yidaiyilu.gov.cn/p/86862.html>。

③ World Economic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2020,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pad/wp-content/uploads/sites/45/publication/WESP2020_FullReport_web.pdf。

④ 于洪君：《理解“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 年，第 274 页。

封闭状态由于日益完善的生产方式、交往以及因交往而自然形成的不同民族之间的分工消灭得越是彻底,历史也就越是成为世界历史。”^①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阐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三大阶段,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三大文明形态,认为在“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的第二大形态基础上形成了“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并为第三个阶段即“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②创造条件。

因此,人类文明的拓展与创新,要“建立世界市场和以这种市场为基础的生产”。^③而构筑贸易壁垒等逆经济全球化的做法,既违背时代发展的客观规律,也阻碍人类社会进步和文明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主义革命理论中提到以“自由人联合体”的社会形式,即人类社会的最终目标是完成对所有人的自由人格的尊重,实现全人类的自由和全面发展。“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人自身、向社会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自觉地而且保存了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这种共产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认、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④对于这一最终目标的实现形式,马克思指出在革命年代首要的手段是暴力革命夺取政权,而在和平年代,更多的关注于在保护人类文明的前提下,彰显自由全面的发展,实现“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走和平发展道路是把马克思恩格斯科学理论与时代发展的具体实践相结合而形成的重要成果,是新的时代主题下对世界市场理论和共产主义革命理论的丰富与发展。

(二) 走和平发展道路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正如汤一介指出:“回顾我们文化发展的源

头,希望从人类的历史文化智慧中找出一条能使世界走上健康合理的‘和平与发展’道路,这无疑是各国人民所希望的前景。”^⑤“以德服人”“王道正直”,中国的先哲们注重“和平”对于人类政治和社会生活的重要意义,本质上讲,中华文明是“和”的文明,尊崇“协和万邦”“和而不同”“美美与共、天下大同”,承认文明的多样性,尊重不同民族的文化,以“仁”的精神引领中华民族的发展。孔子的“克己复礼为仁”(《论语·颜渊》)、《竹简·五行》篇中的“亲而笃之,爱也;爱父其继爱人,仁也”、孟子更倡导“仁者,爱人”(《孟子·离娄下》)“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孟子·尽心上》),从人与人之间到民族与民族之间,再到国与国之间应当提倡和谐友爱、互爱互助,共同创造和平安全稳定的生存和发展环境。

在“仁”的具体实践中,先贤们严辩“公与私”“义与利”:从国家与世界关系的角度来看,国家利益为“私”,人类命运共同体利益为“公”,各国在追求本国国家利益“私利”的同时也须兼顾人类命运共同体利益的“公义”,不能为了一国之私而侵害世界各国人民之共同利益,国家自身之发展也须以不侵害他国之健康发展为前提;国家发展也需要追求本国的“私”利,在“利”与“义”面前,应当以“义”谋“利”,“居仁由义,大人之事备矣”(《孟子·尽心下》)。利是义的物质保障和基础,要重视自身的发展,才能“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论语·尧曰》),但也指出了义要高于利,“君子义以为上”(《论语·阳货》),利益的追求要有正确的价值导向。

“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启示我们:人类命运同源相系,自己欲求发展,也须尊重他人之发展,这是以“仁”的精神协理共同体中各成员的和平与发展“困境”,这是和平与发展的基础。发展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3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4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20页。

⑤ 汤一介:《中国传统文化的的特质》,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9年,第54页。

不意味着“排他”，那种损人利己、充满血腥罪恶的殖民扩张老路在整体上阻碍着人类共同体的发展，而互尊、互助、合作共赢等体现着“仁”之精神的和平发展思维才能真正为人类整体发展带来增量。

（三）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现代化的历史经验

和平与发展贯穿于中国式现代化探索 and 实践中，是中国现代化之路一以贯之的原则，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提到的“我们党始终高举和平的旗帜，从来没有动摇过”。^①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华民族历经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百年发展史，中国现代化建设之路是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探索的百年历程中得以生发、形成并发展起来。近代史上，中国人民曾遭遇山河破碎、民生凋敝的沉重苦难，选择走和平与发展道路既是身处战争年代中国人民得出的必然结论和深切期盼，也是在和平时代中国人民始终不渝的坚守和美好愿景。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争取国家独立、民族解放而进行艰苦卓绝的抗争，为中国现代化建设筑牢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基础，中国人民深刻理解只有在和平环境中才会有长足的发展。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为争取和平稳定的外部环境不断努力，倡导“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可和普遍接受，为推动新型国际关系的构建做出重大贡献。改革开放时期，中国共产党基于国际关系从紧张转向缓和、从对抗转向对话以及各国经济依存逐步加深为客观依据，提出了“和平与发展是当代时代的主题”这一重要论断，为中国和平发展制定了全新的历史坐标，为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石。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倡导构建和谐世界，坚定不移地践行和平发展之路，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和推动各国的共同发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倡导世界

各国在和平发展的基础上走出一条和平、开放、公正、创新的发展之路，并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把走和平发展道路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特征之一，在应对全球风险和挑战的具体实践中为世界经济走出发展困境提供中国方案，展现了大国责任和大国担当。面对“两个大局”，中国不断探索开发和平安发展道路的新模式和新境界，努力深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致力于缩小南北差距，妥善解决经贸摩擦，支持发展中国家提升自主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当今世界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面临巨大的“数字鸿沟”，中国在全球发展倡议中以创新驱动为指导，深化数字经济国际合作、打造数字合作新格局，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成果全球共享。在新型国际关系的构建上，积极推进与世界政党领导人峰会、金砖国家、中国—中亚、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政党论坛，探索求同存异、互学互鉴的新型政党关系，为世界可持续发展贡献中国智慧。面对新的问题和挑战，中国积极参与并引领全球治理体系的改革和建设，加强经济、科技、人文等方面的交流，尤其在推动全球发展的平台搭建、全球伙伴关系发展、知识共享和提升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等方面展开国际合作。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把中国的发展与世界的发展相结合，坚持从中国人民根本利益和世界人民共同利益出发，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然和应然选择。

中国式现代化既具有各国现代化的普遍特征，又有基于本国国情的特殊性，其中，走和平发展道路是中国式现代化区别于西方现代化发展模式的重要特征之一。虽然资本主义社会“在它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时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② 但西方现代化在获取资本积累中所依靠的战争、殖民掠夺等方式给世界各地带来的阶级斗争和民族尖锐对抗等问题比比皆是，正如马克思所讲资本主义社会的文明是“用血和火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2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77页。

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①的。走和平发展道路与西方现代化野蛮、暴力的发展模式存在本质区别,是对西方现代化发展模式的超越,加上近代史上战争的创伤让我们时刻警惕没有和平的外部环境就不可能有发展。“我国不走一些国家通过战争、殖民、掠夺等方式实现现代化的老路,那种损人利己、充满血腥罪恶的老路给广大发展中国家人民带来深重苦难。”^②中国式现代化取得的丰硕成果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进行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结果,与此同时,中国坚定不移地走与世界各国携手并进、合作共赢的共同发展之路。

三、走和平发展道路现代化的四维价值向度

世界由不同的国家和民族构成,必然存在差异和矛盾,但世界作为一个整体,各个国家和民族面临着同样的问题,即人类社会亘古不变的命题——发展。在这一问题中,隐藏着适应于不同民族文化一般化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共同思想资源,能够凝聚不同国家和民族以形成巨大的合力,而这一共同思想资源是以习近平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人站在全球高度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倡议,蕴含着“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人类命运共同体无疑是对当今世界发展观念的引领和创造,超越了少数西方宣扬的国家实力至上的逻辑及以自由主义为核心的“普世价值”。

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规定了两个重要问题:一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如何体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要求;二是中国式现代化如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弘扬好全人类共同价值。走和平发展道路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特征之一,是在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携手共进的时代站位上做出的发展规划,是以人为本的理念在世界范围内的丰富和拓展,世界各国只有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才能实现发展目标,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才有希望。人类命运共同体围绕以人为本的理念和构

建新型大国关系,提出了和平稳定、物质丰富、可持续发展、精神文明四个维度的基本追求,为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提供全球视域的发展观、安全观、生态观、文明观等方面的价值引领。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目标导向,既体现了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也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提供了可行的参考路径。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实现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理念及其实践路径的同频共振和高度契合。

(一) 发展观:以自身的发展助力世界发展

全球发展共同体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所体现世界共同发展层面的组成部分,契合以人民为中心、共谋全球发展、建设繁荣美好世界的愿望,而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是推动全球发展共同体的具体实践。中国的发展离不开和平稳定的世界环境,世界的稳定与繁荣也离不开中国的发展,走和平发展道路是合作共赢、共谋发展理念的重要体现。中国作为推动世界发展的重要力量,持续保持着“双速增长”态势,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对发达经济体赶超进程不断加速,进入新时代的中国,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与世界各国加强交流合作、互利互鉴,不断开辟经济增长的源泉,为世界和平与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中国发展本身就是对世界和平稳定最重要的贡献。因此,中国首先要做的就是走好自己的路、集中力量把自己的事情做好,为世界和平与发展环境添砖加瓦。在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中国把自己的发展置于世界发展的坐标,同时欢迎其他国家搭乘中国发展的“顺风车”,不断放大外溢效应,弥合世界发展鸿沟,以自身的发展助力世界的发展,坚定不移地走和平发展的现代化之路。

(二) 安全观:走新型安全之路

人类安全共同体、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等是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65页。

②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19页。

全层面的组成部分，走和平发展道路现代化中的“和平”是对世界人民生命安全、健康安全、生存和发展环境安全的深刻诠释，二者在安全观层面高度契合。首先，和平发展道路是在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基础上的共同发展之路，以尊重各国社会制度为前提，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共同维护世界的和平安全，强调走“共赢而非零和的新型安全之路”。^① 中国作为维护世界和平安全的中流砥柱，从1990年到2020年，累计派出维和军事人员4万余人次，先后参加了25项联合国维和行动。^② 面对国家间的分歧和争端，坚持对话协商等和平解决方式，反对建立以牺牲别国安全基础上的本国安全。其次，人类生命健康权作为基本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无关国别，更无关社会发展的程度，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尊重全世界人民平等的生命健康权，这也是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的应有之义。中国在发展中致力于同“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世界卫生组织携手打造“健康丝绸之路”，积极参与全球卫生安全治理、共享健康科技成果、提高应对突发疾病的能力，积极开展国际援助，努力增进全球人民的健康福祉，树立了团结协作的典范，提供了中国智慧和方案。再次，作为当今世界交流的重要载体，维护网络安全构成世界和平安全的重要一环，和谐健康的网络发展环境是和平发展中的重要诉求，也是人类命运共同体在网络空间的延伸，走和平发展道路需要构建好安全有序的网络空间环境。

（三）生态观：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是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致力于推进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构建。“以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目标，把人类活动限制

在生态环境能够承受的限度内，实现世界的可持续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把发展和生态保护结合起来，在生态经济建设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与此同时，也为其他国家解决人与自然的矛盾提供可供参考的路径。党的十八大以来，为应对气候变化，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自然》杂志上的研究显示“2010—2016年，中国陆地生态系统年均吸碳量占同时期人为碳排放的45%”，^④ 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连续保持增长的态势，为全球固碳发挥了积极作用。2020年，人均能源消费量仅相当于美国的40.2%，人均碳排放也仅为其52.8%，^⑤ 中国以切实的行动在全球可持续发展进程中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蕴含着建设美丽和谐的世界，同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构建目标前途一致。此外，中国提出了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倡议，推动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形成，助力全球低碳、绿色、可持续发展，同世界人民一起携手保护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完善全球生态环境治理。

（四）文明观：推动人类社会进步和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发展

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目标、道路相契合，为人类社会进步、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发展提供路径参考与选择。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将坚持以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继续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以中国新发展给世界带来新机遇，为世界和平与发展 and 人类文明进步贡献智慧和力量。”^⑥ 在和平发展道路现代化的推进中，中国提出了全球文明倡议，在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的基础上，增进世界文明间的交

① 2022年6月23日，习近平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上的讲话《构建高质量伙伴关系 开启金砖合作新征程》，新华社，http://www.xinhuanet.com/2022-06/23/c_1128770800.html。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军队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30年》白皮书，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1页。

③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115页。

④ Wang Jing, Feng Liang, Palmer Paul I, Liu Yi, Fang Shuangxi, Bosch Hartmut, O' Dell Christopher W, Tang Xiaoping, Yang Dongxu, Liu Lixin, Xia Chao. Large Chinese Land Carbon Sink Estimated From Atmospheric Carbon Dioxide Data. *Nature*, 2020, 586 (7831): 720-723。

⑤ 英国石油公司和世界银行统计数据，<https://www.bp.com/statisticalreview%EF%BC%83Bpstats.html>。

⑥ 习近平：《把握时代潮流 加强团结合作 共创美好未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14页。

流对话、丰富交流的内容,切实促进人类文明进步,表明了不同文化与文明之间的相互尊重是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要基石,并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掘各国文化的时代价值。“我们要拓展世界眼光,深刻洞察人类发展进步潮流,积极回应各国人民普遍关切,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做出贡献,以海纳百川的宽阔胸襟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推动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①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在推动各国优秀文化共同发展中,不断增进世界各国和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与碰撞,推进文明成果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同时也为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

四、走和平发展道路现代化的世界意义

基于走和平发展道路现代化的四维价值向度,其在世界范围内的影响是多维度的,不仅对于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发展至关重要,而且对于世界的和平与稳定、美丽与繁荣、开放与包容等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中国坚持对话协商,推动建设一个持久和平的世界;坚持共建共享,推动建设一个普遍安全的世界;坚持合作共赢,推动建设一个共同繁荣的世界;坚持交流互鉴,推动建设一个开放包容的世界;坚持绿色低碳,推动建设一个清洁美丽的世界”。^②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既为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实践范例,也为全球治理贡献了新的方案。

(一) 为世界和平发展注入新活力并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稳健的中国经济对世界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而言至关重要。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大幅提升,1978年到2018年,中国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了223倍,2022年货物进出口总额420678亿元,比上年增长7.7%^③,中国经济发展的韧性和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不断增强。美国彭博社和毕马威调查显示,在产生最具有颠覆性技术可能性方面,美国和中国排名前两位^④,在2013年至2021年,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达38.6%,超过G7国家贡献率总和,超过美国贡献2倍之多^⑤。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世界经济缺乏增长的动力,在全球经济危机发生时,中国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帮助并拉动世界经济的回升,为世界经济增长做出了重大的贡献。新时代的中国在解决生产力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过程中,新产业新行业不断出现,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涌现。麦肯锡全球研究院的研究报告认为,到2040年,中国和世界其他经济体彼此融合有望创造22万亿至37万亿美元经济价值,相当于全球经济总量的15%~26%,而世界其他经济体和中国加强合作,将会创造出巨大的经济价值,^⑥中国的发展对世界来讲是机遇而非挑战。

(二) 凝聚共促发展的国际共识

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为解决全球性安全问题提供了动力支撑。联合国前副秘书长南威哲指出,中国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有助于解决粮食安全、新冠疫情、发展融资、气候变暖和绿色发展等紧迫的全球性问题”。^⑦走和平

①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第324页。

②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51页。

③ 《对外经贸开启新征程 全面开放构建新格局——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二十二》,中国国家统计局,2019年8月27日, http://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03_1900435.html。

④ 毕马威(KPMG):《改变现状的颠覆性技术——2017年全球技术创新报告》(The Changing Landscape of Disruptive Technologies, Global Technology Innovation Hubs),搜狐网,2017年3月19日。 https://www.sohu.com/a/129316356_355147。

⑤ 《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十三》,中国国家统计局,2022年9月30日。 https://www.gov.cn/xinwen/2022-09/30/content_5715091.html。

⑥ 麦肯锡全球研究院:《中国与世界:理解变化中的经济联系》,澎湃网,2019年7月11日。 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3908221。

⑦ 《高扬互利共赢之帆把稳团结合作之舵》,人民网,2022年6月23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6373994825039501&wfr=spider&for=pc>。

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推进中，中国持续关注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难题，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战胜困难、争取稳定发展的和平环境提供了持续性的帮助，其中在全球发展合作的资源投入中，中国在南南合作的援助基金升级为“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为相关发展中国家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了资金支持。同时，为破解后疫情时代全球经济发展的困境，中国积极推动搭建全球伙伴网络，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政策协调，助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建设，帮助发展中国家抓住第四次科技革命的战略机遇、支持发展中国家人才培养和人才能力的建设。

（三）助力构建新型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深刻诠释了“世界各国的共同发展才是真正的发展”，并把这一理念贯彻落实到世界发展的实践中。中国创新机制以动员国际发展机构、基金会等多方力量汇聚全球资源，整合全球生产要素并积极开展全球资源优化配置，努力探索更多的国际发展资源合作新方式，将发展共识落实到实际行动，建立合作为基础、行动为导向的新型全球合作关系，创新推动全球在绿色转型、数字技术等领域的合作发展和建设能力。在世界共享共建中，中国致力于推动发达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加大对全球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资源投入，积极呼吁资源充沛的国家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增发的特别提款权转借给更有需求的国家。2021年末，中国向非洲国家转借等值特别提款权100亿美元^①，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复苏和可持续发展，努力为发展中国家汇聚发展资金，注入最大合力和资源，以为全球共同发展提供持续的新动能。此外，中国积极开展技术、知识、经验等的分享和交流，助力全球分工协作、汇聚各方面的发展智慧，并用切切实行动呼吁深化数据创新伙伴关系，抓住跨越式发展的时代机遇。例如，中国向各国开放科学卫星1号影像数据，促进数据的合作共享，推动全球发展新型伙伴关系的构建。

（四）推动落实全球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目标

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而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是站在世界的角度，倡导全球视域下的生态环境治理，贯彻发展中有保护、保护中求发展的理念，推动可持续发展国际共识的形成，为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贡献力量。中国式现代化的建设中，支持发展中国家积极开展环境气候项目，提升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通过开展合作构建低碳示范区、推动全球碳中和、全球绿色转型发展、实施物质援助项目、深化清洁能源合作以保障清洁能源安全可持续等多种方式应对全球生态变化。此外，中国呼吁全球增强保护农业文化遗产和赓续农耕文明，提升全球对农业文化遗产在生态系统保护和粮食安全保障方面的意识，推动全球农业可持续发展，提高发展中国家粮食生产的能力，并围绕数字农业和创新农业产业、搭建农业信息平台等领域，共享农业知识、信息和技术经验，促进全球生态系统保护的互鉴合作。

（五）为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贡献大国智慧

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助力世界经济稳定发展的同时，也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发展经验，展现了大国的责任与担当。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努力冲破外部封锁、积极展开与世界的合作交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与联合国、世界银行等在扶贫领域共建减贫合作项目，积极参与全球贫困治理，携手增进世界人民福祉，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落实减贫政策。2021年底，中国脱贫攻坚战取得胜利，提前十年完成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减贫目标，既昭示了中华民族开启新的历史篇章，也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中国坚持授人以鱼也授人以渔，《人类减贫的中国实践》白皮书指出：“世界好，中国才能好；中国好，世界才能好。”中国特色的减贫道路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经过长期艰辛的探索而总结出的宝贵经

^① 中国国际发展知识中心：《全球发展倡议落实进展报告》，202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隆迪共和国大使馆，<http://bi.china-embassy.gov.cn/chn/sgxw/202306/P020230620670372006993.pdf>。

验,不仅深化了对人类减贫规律的认识,也坚定了广大发展中国家消除绝对贫困的信心,为全球减贫发展道路提供了值得借鉴的中国方案。

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是中国基于世界和平发展大势、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理念指引所作出的必然选择,是中国式现代化发展进程的必有之义,也是区别于与西方国家现代化发展模式的重要特征。和平发展道路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中国作为世界大国,对世界的和平与发展肩负着重大责任,在不断深化拓展合作共赢的全球伙伴关系基础上推动新型国际关系

的构建,对中国有利也对世界有利,反映了全人类的共同心声和普遍愿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现代化强调同世界各国互利共赢,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为人类和平与发展做出贡献。”^①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优秀的榜样,中国将与世界人民一起不断探寻共促世界和平发展的新方法和新模式,积极应对全球风险和挑战,促进各国人民把美好向往变成现实,携手建设和平安全、合作共赢、繁荣发展、清洁美丽的新世界。

■责任编辑/张瑞臣

Modernization through the Path of Peaceful Development: Theoretical Origins, Value Dimensions and Global Significance

QIAO Qian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Beijing 102249, China)

Abstract: Taking the road of peaceful development as one of the fiv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hinese - style modernization is the blueprint for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made by the Chinese people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CPC from a global perspective. It is the enrichment and expansion of the people - oriented concept in the world. Firstly, modernization following the path of peaceful development is a kind of modernization that follows the path of peace,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and win - win results. It is highly compatible with the common values of “peace, development, fairness, justice, democracy, and freedom” contained in the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Secondly, the concept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has much value for guiding the development, security, ecology, and civilization in the modernization process of peaceful development. The modernization process of peaceful development provides an effective practical path for building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Together, the two provide guidance on the worldview and methodology for resolving challenges in the world development, global economic crises,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rises as well as for the progress of human society. The development of new forms of human civilization provides a path model for reference. Once again, following the path of modernization through peaceful development is a response to lies and fallacies such as the “China threat theory”, deeply demonstrating the responsi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of a major country. It has much global significance for enhancing international consensus on promoting common development and building a new global partnership for development.

Keywords: modernization on the path of peaceful development; Chinese - style modernization;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common value for all humanity

^①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384页。

功能主义监察立法观的形成逻辑、 法理省思与调控思路

张演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武汉 430073]

摘 要: 监察体制改革以来, 监察立法呈现四种明显趋势, 即概括化、分散化、政策文件泛化、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交织, 这与监察立法所秉持的功能主义立场相关。功能主义监察立法观的形成有其必然性, 与国家对腐败风险的积极应对立场、法律的工具主义定位、腐败治理效能提升的改革诉求等因素密切相关。但是, 监察立法的功能主义走向对监察法体系的控权效果、监察法的权威性、国家法秩序的统一性等均有不同程度影响。监察立法应当兼顾监察法体系的自主性与应变性。一方面, 承认政策的作用空间, 从而回应监察法体系的开放性要求; 另一方面, 强化体系的融贯性, 从而回应监察法体系的自主性要求, 据此监察立法的调控思路可整合为: 在规则层面, 建构监察行为概念体系从而确保逻辑连贯, 同时通过教义学方法确保监察法与部门法、党内法规的协调, 实现体系融贯; 在政策层面, 以贯通模式处理监察法体系与政策文件的关系; 在原则层面, 以宪法价值为基础实现监察法体系的理念融贯。

关键词: 监察立法; 功能主义; 腐败治理; 监察法体系

中图分类号: D5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4) 02-0097-14

在推进监察法治建设的当下, 监察立法发挥着重要作用, 通过监察立法满足监察活动的现实需求, 以回应“依法监察”的要求。随着监察体制改革深入, 监察立法活性化时代已经到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 与时俱进修改监察法。”此时, 监察立法的底层逻辑与驱动因素就显得尤为重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 已不是有没有, 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 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国, 不是什么法都能治

好国”^①, 其中就蕴含着“良法善治”的法治理想。而监察立法中“良法”如何形成, 从根本上需要回答以怎样的思维方式开展监察立法, 这是推进监察法治建设的关键。遗憾的是, 当下监察立法实践呈现“实践先于理论”的状态, 尚缺乏系统性、基础性的立法理论引导。唯有深入研究监察法的规范性立法理论, 才能为监察立法实践奠定理论基础, 亦可以有效指引监察法修改工作。据此, 本文从概括我国监察立法的基本趋势出发, 剖析其背后处于支配性地位的立法理念及其形成因素, 于法治国家建

收稿日期: 2023-03-06

基金项目: 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立法法》修改背景下监察立法体系化研究”(项目号: 2722024BQ03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张演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治理学院副教授。

① 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5年, 第43-44页。

设的基本立场检讨与提炼其内在不足及调控思路,从而促进监察立法向理性化、科学化迈进。

一、当前我国监察立法的趋势与问题

(一) 监察立法概括化

监察立法的概括化表现为立法技术上广泛运用概括性条款或概念,以放宽监察法的明确性,这些条款或概念在适用上具有较大的弹性化解释空间,是对立法的灵活性与开放性的追求。例如,《监察法实施条例》中出现较多的“根据工作需要”“根据需要”“及时”“必要时”“有必要”“特殊情况”“法定程序”“按规定”等不确定性概念,这些概念均依赖于后续监察立法或政策文件进行补足,这在很大程度上赋予了监察机关广泛的裁量空间。又如,具有概括性与较大弹性空间的兜底条款在监察立法中广泛应用。众所周知,留置措施会对公民人身自由产生较大影响。《监察法实施条例》虽然具体化了留置措施的适用情形,但采用了“具体化+兜底”的立法方式,为监察实践中灵活处理腐败案件留下规范接口,如在认定“可能逃跑、自杀”时规定了“其他可能逃跑、自杀的情形”这一兜底条款。兜底条款有利于提高留置措施运用的灵活度,但也使公民人身自由受限制时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二) 政策文件泛化

由于监察立法概括化,监察机关偏好通过政策文件填补立法漏洞或明确立法上的不确定性概念,以确保监察实践受规范指引。实践中,大量的政策文件正替代着监察法律、监察法规等发挥实质作用。可以说,当下监察实践几乎是以层出不穷的政策文件作为实际的规范依据。在中央层面,自《监察法》颁布以来,已经出台了《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在内的诸多政策文件。在地方层面,有的以地方监察委员会名

义独立发布政策文件,如《江苏省监察委员会监督、调查、处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也有的是地方监委与地方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相关政策文件,如《山东省监察委员会与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办法(试行)》。

(三) 监察立法分散化

当下,监察立法遵循问题导向的立法思路,使监察立法呈现分散化的现实形态。^①例如,关于监察管辖的内容被同时规定在《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之中。立法分散化致使立法的系统性缺失,导致立法目的、立法时间、立法条件、立法部门的差异而引发法秩序内部的矛盾与冲突。尤其是政策文件的制定较为简易,变动频繁,它们“在一定程度形成了政策文件不断‘叠床架屋’,矛盾冲突却越积越多的恶性循环”。^②以关于职务犯罪案件的证据类型为例,《国家监察委员会移送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审查基本要求与案件材料移送清单》中所规定的证据类型与《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存在出入,增加了“调取、查封、扣押清单”这一理论上并不具有独立性的证据类型。^③又如,《监察法实施条例》第55条允许监察机关在初步核实阶段根据需要采取技术调查措施,虽然一般情况下是指“涉及重大职务犯罪情形”,但规范形态上还是突破了《刑事诉讼法》第150条中关于技术侦察的限定范围。^④

(四) 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交织

受纪检监察合署办公影响,党内法规(下称“党规”)与国家法律(下称“国法”)相互交织,亦是当前监察立法中的突出表现。在主体上,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与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制定监察领域的政策文件,并对监察立法产生影响,如中央纪委与国家监委联合制定的《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对《监察

① 参见秦前红,张演锋:《论监察法的法典化》,《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2年第4期。

② 吕忠梅:《环境法典编纂:实践需求与理论供给》,《甘肃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

③ 参见潘侠:《监察证据与刑事诉讼证据的衔接路径研究——基于程序协调的视角》,《证据科学》2021年第4期。

④ 参见程雷:《监察调查权的规制路径——兼评〈监察法实施条例〉》,《当代法学》2022年第4期。

法实施条例》中管辖部分的内容产生实质影响。同样，地方纪委与地方监委亦联合制定地方性的监察领域政策文件，对某一领域或某一特定时段的纪检监察工作作出规定，如《化州市纪委监委关于开展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检查的工作方案》等。在内容上，党内法规除了规范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还对监察机关具有实际约束力。例如，《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虽然属于党内法规，但其对监察机关同样具有约束力，规范着监察机关的职务违法犯罪案件办理过程，本质上是通过单一规则对纪、监职权进行统一调整，成为监察机关监察工作的重要根据。

二、功能主义监察立法观：监察立法的支配性理念及其形成逻辑

如前所述，监察立法呈现概括化、分散化、政策文件泛化、党规与国法交织等基本趋势，这些趋向背后代表着怎样的监察立法观？这是反思监察立法现实形态的前提。本文认为，这与晚近以来流行的功能主义立法观念相关，即立法机关更加关注法律的社会功能与目标的实现。^①也就是说，功能主义的监察立法观代表着监察立法更加关注监察法在社会系统中的功能定位，强调监察立法服务于腐败治理这一立法目的，服务于监察法的预防/控制腐败功能，其中所蕴含的立法的预防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目的导向等使监察法体系更具社会回应能力。就当前的社会背景来看，功能主义监察立法观的形成有其必然性：

（一）风险社会中的监察法与预防导向的监察立法

在纪检监察合署办公的背景之下，监察法与政治系统存在高度关联，实践中监察机关更是被定义为“政治机关”，因此监察法在政治系统中承担着推进政党自我革命、维护政党的政治正当性与廉洁性的重要政治功能。^②但是，就社会系统观之，监察法亦有其不可忽视的社会功能。

风险社会是监察立法的社会现实基础。在社会系统理论中，法律与社会不可分离。法律并不独立于社会系统而存在，是社会系统中的子系统，发挥着独特的功能。法律系统在确保自主运行的同时，需要处理好与外部环境之间的关系。^③由于法律在社会中运行，《监察法》与社会系统之间的关联点在于《监察法》不得不关注当下中国社会正进入风险社会，^④而腐败风险恰恰属于风险社会中的重要风险类型。相较于传统风险，风险的“人为化”是现代风险的突出特质，人为的决策和行为已经成为风险结构中的主导性内容，^⑤它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且指向制度化、系统性的风险。腐败风险属于人为化风险。作为一种人为的新型风险，腐败风险的最大特征在于其对其他类型的社会风险具有加持作用，甚至还可以与其他风险因素共同生产新的社会风险，如由腐败风险泛化而引发的社会不安全、社会失衡、社会失序等问题，无疑会对社会系统的稳定性产生巨大冲击。例如，腐败风险会强化甚至产生风险社会下诸多领域的安全风险。腐败行为会为金融、医药品、食品等领域的违法犯罪搭起“保护

① 庞德曾提出，现代法律科学最重要的进展之一便是对待法律的态度从分析性向功能性转变。本文所指的功能主义与比较法上的功能主义有不同意义。功能主义的监察立法观强调立法并非单纯理性化的想象，需要关注监察法所承担的社会功能。公法理论上，与功能主义立法观相对应的是规范主义立法观，强调法律自治与法律的控权作用，以一套稳定不易变动的规范结构来应对可能出现的社会问题，主张公共权力的任务在于执行立法，通过立法为公共权力运作提供尽可能详细的指令，要求公共权力在立法机关的授权范围内运作。立法机关借助“法律保留”“禁止授予立法权”等原则获得至上地位，政策文件的作用空间自然被排除在外，因而弱化了公共权力本身的自我规制与自我生长空间。相反，功能主义立法观主张立法机关对公共权力广泛授权，强调公共权力的自我规制，认为法律必须从控制和权利转向功能与效率，从而发挥公共权力自身的功能与能动性，即法律是政制机器的组成部分的工具。参见[英]马丁·洛克林：《公法与政治理论》，郑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186-187页；周佑勇：《行政裁量的治理》，《法学研究》2007年第2期；劳东燕：《公共政策与风险社会的刑法》，《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3期。

② 参见周航：《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的宪法展开》，《社会主义研究》2023年第6期。

③ 参见劳东燕：《网络时代刑法体系的功能化走向》，《中国法律评论》2020年第2期。

④ 参见[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张文杰、何博闻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8年，第20-23页。

⑤ See Adam, Beck&van Loon (eds.), *The Risk Society and Beyond*.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0, Introduction p. 2.

伞”,当腐败活动存在且难以被发现或治理时,金融、医药品、食品等领域的安全风险出现的概率会大大增加。又如,腐败行为的泛化干扰了社会公平,社会公平问题若得不到妥善处理,就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出现社会失序风险。

在风险社会中,随着腐败活动为公众所日益感知,不安全感、不公平感、对机构廉洁性的不信任感在全社会蔓延,并形成一种集体性恐惧。当集体恐惧达到无法容忍的程度,且难以通过私力救济的方式予以应对时,便会产生要求国家积极作为的集体意识,^①即公众期待国家运用包括《监察法》在内的手段来预防与管制腐败风险。这种集体意识会通过影响公共讨论与政治关注重心而改变法律制度的基本走向。例如,我国刑事制度为了回应公众对腐败行为的“零容忍”态度,通过放宽贪污贿赂犯罪的入罪标准,将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都纳入腐败犯罪的范畴之中。^②在民主社会中,立法者必须对公众的不安感进行回应,否则国家立法就会面临正当性质疑。相较于行政权和司法权,立法权最大的特点就在于其民主性。因此,腐败风险的存在构成了驱动与支持功能主义监察立法观的社会原因,“腐败治理”成为监察法体系的首要目的。《监察法》作为监察领域的“基本法”,在其第1条就明确了立法目的是“为了……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基于此,腐败治理这一目的直接影响到监察立法的基本走向,进而影响监察法体系的建构。

而在风险社会,监察立法若要有效应对腐败风险,便需要从源头进行预防,实现全过程的腐败控制,单一或后端的控制已经难以应对腐败行为的高度复杂化。事实上,现代国家也经历了从“自由国家”到“福利国家”再到“预防国家”的角色变迁。“预防国家”的任务就在于对社会风险进行积极预防。^③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腐败治理由“惩治”向“预防”

的思路转向尤为明显。例如,《监察法》提出“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将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设定为监察机关的法定职责。积极预防主义的腐败治理立场代表着监察法体系的核心目的的实现方式从消极主义转向积极主义,必然要求监察法体系的内部结构进行预防导向的调整,从而影响监察立法。例如,早期化介入、扩大监察范围、通过党纪在“萌芽状态”将大部分的腐败行为遏制等均是上述转变的体现。

(二) 法律定位的转型与问题导向的监察立法

功能主义的监察立法进路也是实用主义的体现,即制定法被当作应对现实问题的一种资源。^④也就是说,风险社会中腐败风险的广泛存在及其引发的危害,成为监察法作为应对腐败问题的工具的现实基础。自边沁以来,法律在很大程度上被认为是解决社会问题或实现特定社会目标的工具,以满足社会的内在需要,因而立法呈现问题导向。问题导向的立法思路对立法而言有其正面效应:一是由于以问题为导向,因此更聚焦于问题本身,能够提高问题解决的针对性与效率性;二是为了解决问题,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并可以实现局部的自我协调;三是能够及时且灵活地处理新问题,补强法律上的不足,及时给社会生活提供清晰的规则指引,避免问题和危险蔓延;四是在解决问题的方法上会综合各种方法,而不受部门法分类的约束,从而有利于部门法间更深入的沟通。法律工具主义提醒我们,法律的作用有限,它仅是解决问题的一种手段,而非全部。在传统的规范主义立法范式下,较为关注法律的逻辑性,以至于法律制定演化为一项专业的技术过程而产生形式化的结果。由于忽视法律与治理过程的互嵌与融合,法律与治理之间的关系被拆解、

① 参见姜涛:《社会风险的刑法调控及其模式改造》,《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7期。

② 参见姜金良:《乐观与谨慎:监察体制改革对反腐败刑事政策的影响——以〈监察法〉出台为视角分析》,《宁夏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

③ 参见[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童世骏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537-538页。

④ 参见[美]波斯纳:《法理学问题》,苏力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340页。

简化,甚至割裂。^①而一旦将法律定位为具备调整社会变化的工具,那么法律目标便会普遍化,即法律制定本身的目的在推理过程中会占据支配地位,“目的”具有了控制规则制定过程与结果的作用。^②

(三) 腐败治理效能提升与效果导向的监察立法

根据我国《宪法》第27条之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均需要“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同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的说明》中多次提及“高效”,因此“高效反腐”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目标与要求。具体而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从减少腐败治理权力的运作阻力、统筹腐败治理资源最优化利用两个方面实现高效反腐。监察体制改革后,监察权独立于纪检权、行政权与检察权,消解了由于监督权层次低、独立性弱所形成的制度性障碍,强化了监督效能。从多元性监督向整合性监督转变,反腐败程序设计更为合理,有助于避免重复调查带来的腐败治理资源浪费、效率低下等问题。^③

功能主义立法观代表着对法律的功能以及效率的关注,以更有效的方式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公共需求,^④这与监察体制改革对腐败治理效能提升的价值取向具有内在契合性。既然作为监察立法目的的腐败治理在监察体制改革中呈现出对腐败治理效能的追求,那么监察立法自然也需要服务于腐败治理效能的提升,也就是关注监察立法的效果导向。而监察立法一旦以追求腐败治理效能或效果为导向,就会涉及对监察权的放松规制。在风险社会中,风险的不确定性与复杂性使立法机关无法对风险做出全面且准确的评估,因此无法按照事前的规则进行防范,这就需要赋权公共权力机关根据具体情景判断方向、临时做出决策,其能动性被

充分重视。^⑤而在强化公共权力控制的传统规范主义立法范式之下,“法条主义过分干预了国家机关在多变且复杂的环境下灵活追求社会目标(实现)的能力”。^⑥若腐败治理部门无法获得自主空间,自然无法灵活应对各类层出不穷的新型腐败,从而降低腐败治理实效。因此,监察立法要避免设置严格的规则来限制监察机关的自由裁量权,以赋予其更多自主性与灵活性。在这一理念的驱动之下,立法更倾向于“框架性”,其目标在于:既能够搭建公共权力运作的基本规则,又能使法律框架之内的公共权力获得一定的自主权限,从而助推公权力的高效运作。“框架性立法”中暗含着委托立法的思路,将具体的规则制定权限向下分配,避免宽泛的制定法所引发的空洞主义危机,公共权力机关需要灵活结合实际制定自我规制标准,使裁量权在法定范围内具体化,以内部规则的手段实现对裁量权的合理约束,这在监察立法实践中就体现为监察政策文件的广泛应用并实际替代监察法规范。因而,相较于国家法律,其他属性的规则的作用也应当被充分重视,国家法律发挥着框架性功能,为其他主体的制度规则提供权威支撑,^⑦包括重视党内法规的作用,通过“纪严于法”强化腐败治理效果。

三、功能主义监察立法观的法理省思

监察体制改革的目标是让监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运作,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让法律制度刚性运行。”^⑧按照我国《宪法》第5条之规定,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至少包含三重意蕴:其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即保证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内部的相互协调;其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严,即宪法与法律具有权威性,得到

① 参见何艳玲:《“法律脱嵌治理”:中国式邻避纠纷的制度成因及治理》,《中国法学》2022年第4期。

② 参见劳东燕:《刑法中目的解释的方法论反思》,《政法论坛》2014年第3期。

③ 参见刘艳红:《监察委员会调查权运作的双重困境及其法治路径》,《法学论坛》2017年第6期。

④ 参见陈治:《预算法的功能主义趋向及其限度》,《法学家》2019年第6期。

⑤ 参见郑春燕:《转型政府与行政法治》,《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

⑥ [新西兰]杰里米·沃尔德伦:《法律:七堂法治通识课》,季筱哲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73页。

⑦ 参见高秦伟:《社会自我规制与行政法的任务》,《中国法学》2015年第5期。

⑧ 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36页。

普遍遵守;其三,公共权力在宪法与法律框架之内运作,即公共权力得到有效制约。但是,风险社会的矛盾之处就在于各种以预防风险发生为目的的制度或成为新的风险来源。^①以预防腐败风险为逻辑起点的监察立法,其内含的预防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等特征所引发的监察立法概括化、分散化、政策文件泛化、党规国法混同等问题与我国法治建设的要求之间存在张力。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②因此,监察立法应当直面其内部张力,对功能主义监察立法观可能产生的法治挑战进行理性反思。

(一) 基于法律控权价值的省思

对公共权力的有效约束是现代法治的基本任务。具体的部门法在功能定位上可能存在差异,但在价值层面却有共性,即“约束公权力”与“行为指引”。当下,监察立法呈现概括化,其突出表现为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概念。这样的监察立法虽然是回应风险社会的产物,却使监察法在“约束公权力”与“行为指引”上的价值呈现弱化之趋势。作为监察立法基础的概念陷入两难境地:如果强调概念的批判性价值,坚持使用明确、严格、实体的概念,可能弱化监察法的腐败治理效能;但若放弃严格、明确、实体的概念,则概念的内涵会变得一般化、抽象化,使概念本身的批判价值趋于失效。例如,抽象化的“涉案人员”这一概念会使立法上对“监察范围”的相对明确界定趋于弱化,使它限制监察权发动的功能逐渐萎缩。以监察立法目的观之,为了使监察法更好地承担起腐败治理功能,需要尽可能扩大监察对象、监察范围、监察机关职能的外延,抽象、模糊的概念合乎腐败治理任务的需要。但实体性概念的弱化,使诸多概念本身无法为监察权的行使提供稳定且清晰的界限;宽泛的概念界定可

能导致概念沦落为纯粹的实证法术语,失去其本应存在的规范功能。具体而言,由于立法机关赋予监察机关宽松的裁量空间,在适用相关条文时,监察机关可以根据立法所要实现的目的以及结果上的考量进行自由裁量。但这样灵活的立法方式容易受制于个体主观意志支配,不可避免地导致监察过程的主观性,这不仅对规则适用的客观性要求带来威胁,还会导致监察结果的不确定性与不一致性。

在功能主义监察立法观的理论主张下,制度设计者更倾向于认为政策文件同样可以发挥控权效果。但相较于法规范,政策文件的控权效果明显不足。由于政策文件的制定尚未有基本的规则约束,制定过程较为随意,导致监察机关在自我规制过程中的自由裁量空间较大,容易掺杂主观意志因素,引发正当性与合法性的质疑。且政策文件侧重于某一具体问题的解决,其所能发挥的作用十分有限,无法持续生产效果,有效性会随着适用时空的切换减弱。同时,监察机关的运作存在封闭性,外部约束机制较为薄弱,社会监督等方式又不具有强制性,因而外部压力机制在倒逼监察机关自我规制方面存在不足。

若公共权力无法得到有效制约,现实隐忧是产生“监察中心主义”。在监察体制改革前,关于职务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等均由检察机关主导。实践中,决定犯罪嫌疑人“命运”的阶段通常是检察机关的侦查阶段,而非审判阶段。我国早期的司法实践已经表明,侦查机关往往以成功破案为出发点,导致其偏好采用富有效率的侦查方式,但往往手段不合乎比例。以侦查为中心的诉讼构造使侦查阶段对后续的诉讼环节产生反向制约效果,致使纠正机制失灵。^③在侦查中心主义下,审查起诉和审判均可能流于形式,无法发现以及纠正侦查阶段的错误并查明事实,可能会产生刑事误判的结果,不仅对当事人带来严重的伤害,亦对司法的公信力产生极大负面影响。可以说,过去的“侦

① 参见劳东燕:《风险社会中的刑法:社会转型与刑法理论的变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6页。

② 习近平:《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9日第1版。

③ 参见陈瑞华:《论侦查中心主义》,《政法论坛》2017年第2期。

查中心主义”已经敲响警钟。^① 监察体制改革后，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权转移至监察机关，同样需要防止“监察中心主义”的出现。

（二）基于法律权威性的省思

第一，党规与国法不应混同。如前所述，监察立法实践呈现党规与国法交织的情形，党规在很大程度上发挥着国法应当发挥的作用。虽然，基于纪检监察合署办公的机构改革逻辑，党规与国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共同发挥调整监察机关的作用，但若混同党规与国法的功能，模糊二者的边界，可能会弱化国法本身的作用，进而对国法本身的权威性产生影响，挤占国法的功能空间。必须承认，政治系统与法律系统的功能耦合会产生较大的腐败治理效能，但其对法律系统本身的内在价值及其独立性的影响也不可忽视。这也就是缘何当下顶层设计会既强调“依法治国”，又强调“依规治党”，反复强调“纪法贯通”“法法衔接”，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顶层设计注意到了党规与国法在属性上的本质差异。我国《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同样，《中国共产党章程》也明确规定了“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法治所秉持的内涵在于经由法律的统治，法律拥有至高权威，在国家治理中应被普遍遵守。政治系统与法律系统既需要围绕特定目标相互配合，政治系统也需要遵循法律系统所设定的规则进行运转。党规作为政治系统的自治规范，遵循这样的法治逻辑，必然不可与作为法律系统运行符码的法律规范相抵触，更不能与其发生混同，甚至替代法律系统发挥作用。当然，强调法治逻辑下的“依法执政”并不会削弱“党的领导”的权威性，“依法”的执政本身就是加强党的领导的有效且正当的方式。通过稳定、严密、正式的立法程序，将党的意志与党的政

策转化为稳定、公开的国家法律，以实现党的领导法治化。^② 具体到监察领域，纪委和监委存在性质差异，前者代表党的权力，后者代表国家权力，虽然都属于政治系统，但却是政治系统中不同的子系统，因此约束二者的规范也应当有所不同。^③ 若不当地吸纳或释放党规的影响，可能会使政治系统上的一些非正式规则向国家法律传导，引发监察机关在职务犯罪追诉时的不确定性，如本应定罪的腐败行为被降格或搁置处理，抑或对无罪推定原则产生冲击。^④

第二，法律与政策文件不应混同。政策文件或许可以发挥对法律的拾遗补阙，但不应替代法律发挥作用。在监察立法实践中，法律的概括化导致政策文件对法律的“替代”或政策文件的“优先”适用，如实践中偏好政策文件的制定而忽视监察法律、监察法规的制定或实施，因为政策文件相比较法律规范而言更加便利、灵活、有可操作性。长此以往，法外规范不断膨胀，法律的至上地位便会被撼动。从法治主义立场来看，尊重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规范的权威性政策文件获得作用空间的前提，二者的关系应该是主从关系，而非并列或平行关系，即在调整法律关系时要以法律为主，政策文件为辅。事实上，包括人类社会秩序在内的任何秩序的建立和运行均需要依赖某种权威。按照韦伯的观点，传统型权威在家族长制以及世袭君主制传统中备受推崇，而社会转型则受制于克里斯玛型权威，上述两种权威依赖的法律所表现出来的理性最终演变为法理型权威。^⑤ 易言之，一个法治社会，法律的权威性不应被质疑，法律必须有至上地位。^⑥ 具体而言，政策文件与法律规范之间存在多重张力：第一，法律规范的公开性与政策文件的封闭性之间存在张力。法律作为指引行为的规范必须向大众公开，只有当法律公开时其才可能被了解并被遵循。尤其在公法领域，公权力的运作必须依赖

① 参见李奋飞：《“调查—公诉”模式研究》，《法学杂志》2018年第6期。

② 参见王若磊：《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的关系》，《法学研究》2016年第6期。

③ 参见秦前红：《论监察委员会组织法》，《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

④ 参见程衍：《纪、监程序分离之提倡》，《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3期。

⑤ 参见〔德〕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第56-60页。

⑥ 参见张志铭，于浩：《现代法治释义》，《政法论丛》2015年第1期。

于公开的法律,以确保公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并获得监督,使公众权利不被随意侵犯。相反,政策文件具有较强封闭性,尤其是当前监察领域的政策文件虽然作为监察活动的规范依据,却存在公开性与透明性缺位的问题,难以划定明确的监察活动界限,使监察活动呈现封闭性与神秘性。同时,内部化的规范依据弱化了外部监督的作用。监察机关缺乏外部监督时就可能会延续以往腐败治理的经验惯性,如采取“抓大放小”“肥猪政策”等具有任意性的腐败治理标准,造成腐败治理效果的时空差异,^①破坏了法治所追求的公平性、稳定性、民主性等独有价值,亦有损法秩序的统一。第二,法律规范的稳定性与政策文件的变动性之间存在张力。稳定性是法律规范摆脱偶然因素支配的必要条件,也为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提供保障。^②相较于严谨的立法过程,政策文件的制定较为方便,虽然能够有针对性地解决现实问题,但由于缺乏统一的思路,存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情况,通过政策文件的问题解决路径往往不具有稳定性。^③

(三) 基于法制统一的省思

“法制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应有之义。首先,“法制统一”是“单一制原则”的要求。单一制之上的公民具有同质性,法律规范自然也需要保持统一性。若规范的多样性不断扩大,最终会产生部门间或区域间的制度壁垒,因此单一制天然排斥一国之内法制的差异性与不统一性。其次,法制统一承载着对平等价值的维护,其内涵之一包括了排斥地方特权,国家有平等对待不同地域的义务。若要避免由于地域不同而产生的差别对待,必须以国家法律为中心,保证各地方与国家之间的“法律距离”相同,减少区域差异导致的法律差异,进而影响到法律制度上公民的平等性。^④

按照我国《宪法》之规定,法制统一的核心要义之一在于法律体系的内部和谐,避免法

律规范之间的冲突与矛盾,下位规范不得违反上位规范。而监察立法的模糊化、空洞化导致政策文件大量产生,法外规范由于缺乏系统性与体系性,会产生诸多矛盾与冲突,甚至与法律规范相冲突,这势必会实际影响监察法体系内部的法制统一,进而影响监察实践的统一性,与腐败治理“全国一盘棋”的顶层设计不符。尤其是我国这样的超大规模国家,反腐败实践中必然会形成各具地方特色的政策文件,更是进一步加大了法制统一的难度。同时,功能主义的监察立法走向往往侧重于监察法所要达成的腐败治理功能,未必重视监察法体系与其他部门法体系之间的协调性,这也会对监察法体系与部门法体系之间的法制统一产生影响。

四、功能主义监察立法观的调控思路

(一) 自主性与应变性:二元性调控框架的提炼

监察立法的终点是建构监察法体系。如前所述,监察法在复杂的社会系统中承担着特定的社会功能。基于此,监察法体系的构建需要以达成特定目标为重点,不能仅仅关注监察法体系的概念或逻辑本身,避免形式主义危机以及抽象的规范体系与具象的社会实践脱节。因此,监察立法所应建构的监察法体系不应是封闭的,而应具有开放性与应变性,从而灵活回应社会变化。也就是说,功能主义的体系建构路径在监察法体系的建构中仍然起着重要作用。只要风险社会这一社会现实基础存在,社会系统中的法律系统的预防走向不会改变。但如前所述,当下监察立法所蕴含的风险又说明,这一体系的发展方向的合理性仍有待约束,有必要对其进行调控。

监察法体系的建构应当兼顾应变性与自主性。自主性是依法治国的形式保障。^⑤虽然监察法体系因应政治需要而建构,监察法具有天然

① 参见刘艳红:《中国反腐败立法的战略转型及其体系化构建》,《中国法学》2016年第4期。

② 参见张志铭,于浩:《现代法治释义》,《政法论丛》2015年第1期。

③ 参见邢会强:《财政政策与财政法》,《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1年第2期。

④ 参见王建学:《改革型地方立法变通机制的反思与重构》,《法学研究》2022年第2期。

⑤ 参见劳东燕:《刑事政策与功能主义的刑法体系》,《中国法学》2020年第1期。

的工具理性，但法律系统是独立的子系统，监察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亦有其独立的法治品格，有其独立的价值理性，也有其自身的运行逻辑，这是其本身作为“体系”而存在的特质。正如卢曼的社会系统理论认为，在功能分化的社会，法律作为其中的子系统，拥有不受外部环境干扰的运作自主性（自成一体性），相对自主的封闭运作无疑能够维持法律体系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实现法律的规范性预期确保功能。^① 因此，监察法的体系建构并非单纯强调体系的自主性控制，亦非偏好体系的应变性，而是寻求自主性与应变性的平衡。过分关注自主性会导致体系缺乏应变能力，趋于僵化；过分倾向开放性又可能对法的确定性、普遍性等价值产生影响。正如系统论的观点认为，法律系统与其他系统既要相互区分，能够自我维持与自我进化，会按照本身的符码运作，因此其运作必须保持封闭性；但法律系统在认知上又要具有开放性，才能实现与其他系统（外部环境）的协调。^②

因此，一方面要承认政策文件的作用空间，从而回应监察法体系的开放性要求。正如学者所言，“公共政策与制度变革之间存在互动关系：公共政策通常在既定的制度约束中展开，但它也可以靠努力改变制度的方式来实现；制度变革则既可通过明确的方式来实现，也可表现为政策行为的一种副效应”。^③ 按照德沃金的理论，原则、规则与政策是构成监察法体系的基本要素。^④ 政策维护监察法体系的应变性，规则维护监察法体系的确定性，原则对规则与政策同时具有约束力，预防导向或政策化的监察法体系能够被原则所规制。^⑤ 事实上，过度排斥政策文件的作用空间，同样不利于法律体系的稳定性。为了回应社会，法律同样面临不断修

改，同样可能导致法律体系内部的混乱与本身的不稳定性。

另一方面，强化体系的融贯性，从而回应监察法体系的自主性要求。自主性确保法律体系对外部环境的应变并非被动改变而是主动调整，将应变性限定在一定的范围之内。^⑥ 所谓法律体系的自主性，指的是监察法律系统内部的自主运作逻辑，这一逻辑又通过融贯性得以架构。体系的融贯性程度往往是体系评价的核心指标，并且还与法律的安定性价值之实现紧密结合。监察法体系的融贯性有三个层次的基本结构：其一，逻辑连贯，即监察法体系内部不应当出现具有明显冲突的规范；其二，体系融贯，即部门法、党内法规与监察法建立起积极关联，相互衔接与贯通；其三，理念融贯，即宪法发挥着法律体系背景墙的作用，监察法体系需要与这一背景墙保持内在价值的一致性。^⑦ 前述规则所控制的确定性与原则对政策文件所发挥的规制作用能够被融贯性的三层次结构所吸纳。据此，功能主义监察立法观的调控路径可以整理为：一是规则层面，实现逻辑连贯与体系融贯；二是政策层面，处理好监察法体系与政策文件之间的关系；三是原则层面，实现理念融贯。

（二）逻辑连贯性调控

逻辑承载形式理性价值。监察法体系受形式逻辑的约束，而监察法是否能够实现逻辑融贯，关键在于建构具有基础性、统领性的概念。法的体系建构任务之一是“既存各色各样的知识或概念，依据一项统一的原则，安置在一个经由枝分并且在逻辑上相互关联的理论构架中”。^⑧ 也就是说，从错综复杂的法律事实中筛选出具有普遍性的且能够持久发挥作用的概念和规则。当下，监察法的体系化建构的核心困

① 参见〔德〕卢曼：《社会的法律》，郑伊倩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66页。

② Niklas Luhmann, *The Unity of Legal System, in Autopoietic law—A new approach to law and society*, Gunther Teubner eds.,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87, p. 20.

③ 劳东燕：《公共政策与风险社会的刑法》，《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3期。

④ 参见高鸿钧：《德沃金法律理论评析》，《清华法学》2015年第2期。

⑤ 参见劳东燕：《刑事政策与功能主义的刑法体系》，《中国法学》2020年第1期。

⑥ 参见劳东燕：《网络时代刑法体系的功能化走向》，《中国法律评论》2020年第2期。

⑦ 参见雷磊：《融贯性与法律体系的建构——兼论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融贯化》，《法学家》2012年第2期。

⑧ 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426-427页。

境之一就在于缺乏基础性、统领性的抽象概念。

在监察法体系的“概念王国”中,“监察行为”这一概念的统摄性以及涵盖性最强,亦最具有抽象性,它是监察法体系得以建构的基础。观察当下监察立法,绝大部分都是围绕监督、调查、处置及其下位概念展开,无论是组织规范、程序规范,都有所体现。据此,复杂的监察过程可以被抽象化为监督行为、调查行为、处置行为等具体监察行为类型,并梳理出不同类型行为的构成要件及法律后果。这些不仅相互关联,呈现出在逻辑上的有序衔接以及内容上的相互支撑,并使监察活动置于行为类型的规范框架之下,经由合法性要件这一审查基准,通过“行为方式—权利救济”向体系外部延伸。换句话说,监察行为本身又是一种中介,它把多种不同的、相互影响的监察法律关系置于可预期的法律秩序之中。通过“监察行为”的型式化建构,不但可以简化监察方式,推动腐败治理任务的履行,而且还可以形成具有稳定性、明确性和可预测性的监察活动秩序,从而将法治国的约束和控制引入到监察领域。

(三) 体系融贯性调控

若要实现逻辑融贯性,不仅监察法法条内部、监察法法条之间相互协调,还应当扩展到体系外部。

第一,监察法体系与部门法体系保持融贯。首先,这是“依法立法原则”的基本要求。“依法立法”是我国立法活动的一项基本原则。“依法立法”中的“法”,除了《立法法》,即要求立法权限、立法程序等符合《立法法》的有关要求,还包括现行法体系中的所有实在法(立法法范畴内的法类型)。^①其次,这是回应监察活动二元属性的必然要求。一方面,外部融贯所实现的法秩序统一可以确保监察活动在程序法上不错位。职务犯罪调查是监察机关的重要任务,虽然职务犯罪与其他犯罪存在性质区别,但这并不意味着监察机关可以采用不同

的认定标准与适用程序,进而脱离《刑事诉讼法》的约束。另一方面,外部融贯所实现的法秩序统一可以确保监察活动在实体法上不错位。一旦实体法上错位,可能致使反腐败活动的公信力弱化。若监察机关在行使对职务犯罪行为的调查权时忽视刑法及其教义学所设定的标准,可能对本应进行处理的职务违法行为不进行处理,而是以“政务处分”替代“刑事追究”,或未构成犯罪却以刑事责任追究加重对涉案人员的处罚等问题。^②

第二,监察法体系与党内法规体系保持融贯。首先,这与纪检监察合署办公这一特殊的机构改革背景相关。纪检监察合署办公意味着监察机关与纪律检查机关被视为一个独立整体,纪检监察机关在监督执纪执法的过程中既要遵循宪法法律,又要遵守党的纪律。据此,相较于传统的部门法,监察法的法律渊源的范畴除了包括国家法律,还包括党内法规(党的纪律)。^③其次,与党纪与国法本身的相容性相关。党内法规代表党的意志,国法代表国家意志,二者在价值上统一于人民意志。基于党的全面领导地位,二者在调整范围上会发生重叠。^④无论是党规还是国法,都属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的治国理政活动中均发挥着重要的指引作用,因此要在监察立法领域强调监察法体系与党内法规体系的外部融贯。

在实践话语中,通常通过“法法衔接”“纪法贯通”来表达监察法体系与部门法体系以及党内法规体系的外部融贯。这样的表达并未揭示体系融贯的本质,“法法衔接”“纪法贯通”并不仅仅是立法层面的问题,还涉及适用、执法层面的问题。立法层面体系融贯的本质应是“教义”的融贯。“法体系”不仅包括由立法机关所创造的实在法,还包括对法律规范的建构性诠释,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规范也唯有经过建构性诠释才能形成内部的有序整体。^⑤

① 参见赵一单:《依法立法原则的法理阐释——基于法教义学的立场》,《法制与社会发展》2020年第5期。

② 参见姜涛:《国家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衔接的重大问题研究》,《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③ 参见付大峰:《论作为一种新型中国式宪法权力的监察权》,《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6期。

④ 参见邱曼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基础、耦合与实现路径》,《法学论坛》2023年第1期。

⑤ 参见雷磊:《适于法治的法律体系模式》,《法学研究》2015年第5期。

因此,法秩序意义上的体系融贯并非停留于规则衔接,或坚持同一性原则进行立法,而是实现“教义”融贯,通过视域融合的方法来处理概念之间的界定问题。也就是说,新法与现行法及其所蕴含的教义规则不得存在矛盾与冲突,除非其被修正或相关教义被放弃。要实现“教义的融贯”,就需要将教义学的方法引入监察立法之中,使“立法得到稳固的教义学支持并且以合适的形式将教义在制定法中反映出来”。^①

(四) 理念融贯性调控

监察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面对监察立法的急剧扩张,其体系内部必须形成一套自给自足的价值体系以制约预防走向产生的法治冲突,确保监察法体系不失去其价值理性。但是,目前监察法体系所建构出的内部价值体系不足以支撑其实现价值融贯,因为其仍然处于多元的价值冲突之中,尤其是依法监察、人权保障、从严监察、宽严相济等原则之间存在价值冲突。教义学内部的价值体系的多元化发展使价值控制变得无力、松动,因此就功能主义的监察立法走向而言,其价值约束不可高估监察法内部价值体系的作用。

面对监察法上价值秩序的不融贯,需要建构底线性价值共识。这需要在作为底线的宪法共识上寻求价值资源,这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基本思路,即“坚持依法治国首先在于坚持依宪治国”。也就是说,跳出监察法教义学体系内部,超越法律实证主义立场与纯粹的实在法体系,以宪法为价值基准,将不依附于立法者意志且具有共识性的正义观或法伦理原则整合到监察法体系之内。

宪法的内在价值体系可以归纳为对双重价值的维护,一方面是保障公益价值,另一方面是保障具有私益性的人权价值。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其中展现出的是宪法对个体私益的保障。同时,针对公民基本权利的行使,《宪法》第51条还规定了“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这一要求。

因此,《宪法》上还存在着与私益保障相对的公益保障价值。可以说,“公共利益”在《宪法》上获得了与基本权利(个人利益)不同的地位,它构成了基本权利行使的边界,亦表明公共利益价值构成对人权保障价值的约束。功能主义的监察立法观从根本上是在追求公益保护价值。腐败行为是对公共利益的破坏,腐败治理的本质就是对公共利益的维护,这同样构成腐败治理的合宪性基础,因此在腐败治理中对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亦具有合宪性根基。但是,监察法体系所建构的价值世界不应当呈现以一种价值排斥另一种价值的趋势,而是要保持人权保障与高效反腐之间的平衡。

一方面可以通过法学上的比例原则作为衡量工具,进而建构“人权保障—高效反腐—比例原则”的动态化价值融贯模式。比例原则包含了“目的正当性”“妥当性”“必要性”“均衡性”四项基本的价值权衡要素。其一,“目的正当性”是对目的本身的考量,强调规则制定者对基本权利的限制应当以正当化的目的为前提;其二,“妥当性”要求规则制定者若试图对基本权利采取限制手段,这一手段必须至少能够促进手段所依附的目的实现;^②其三,“必要性”要求规则制定者应当在众多实现目的的限制的手段中选择对基本权利干预以及损害最小的、最温和的、产生负担最少的手段;^③其四,“均衡性”要求目标利益的重要性(目的所要促成的公共利益或另一个基本权利的价值)与侵害基本权利的程度(手段所要干预的基本权利的价值)之间应当合乎比例、具有合理性,评价标准在于二者需要具有正向关系,若受侵害的程度越高,目标利益的重要性也越高。^④这里特别需要考量的是,监察机关的反腐败措施对于不特定的公众、社会群体、社会组织等主体的自由、财产、信息自主等产生的影响。

另一方面,设定核心区域,具体明确哪些内容不可平衡。同时,设置“保护带”,凡是

① 雷磊:《法教义学能为立法贡献什么?》,《现代法学》2018年第2期。

② 参见雷磊:《立法的特性——从阶层构造论到原则权衡理论》,《学术月刊》2020年第1期。

③ 参见张翔:《立法中的宪法教义学——兼论与社科法学的沟通》,《中国法律评论》2021年第4期。

④ 参见王锴:《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审查的区别与联系》,《中国法学》2019年第1期。

通过保护带的基本权利限制而又不触及核心区域的内容,可以进行合理的限制。监察立法中不可平衡(限制)的核心区域应为“人的尊严”,而其余的基本权利之限制必须受正当程序的约束。以“人的尊严”作为核心区域,是因为任何对基本权利的限制均不能够以牺牲人的尊严为代价已成为现代宪法理论的共识。人的尊严构成了基本权利的基础,《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均明确了“人的尊严”的至上地位,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以人的尊严作为监察活动中基本权利限制的边界,能够缓和人权保障价值与公益保护价值之间的紧张关系。以“正当程序”作为保护带为基本权利的限制配置正当化理由。贪腐案件的特殊性决定了其办理过程中允许一定特殊手段的存在,但正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所强调的,“本公约缔约国……承认在刑事诉讼程序和判决财产权的民事或者行政诉讼程序中遵守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即便是特殊手段也需要遵循正当程序。正当程序作为“保护带”,其作用不仅在于防止因公共权力滥用而导致对基本权利的不当限制,还在于作为平衡公益保护价值的调适机制。例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出发点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条件下实现特定的政策目标(如确保利益最大化、节约司法成本、实现社会和谐等),并非基于实体法原则的内在考虑,^①但它会对腐败治理中本应贯彻的公平价值产生影响。此时,只有经过正当程序的从宽处罚才能够被接受。此外,正当程序还意味着认罪认罚从宽中需要确保最低限度的当事人程序性权利,需要外部监督机关的参与。

(五) 政策文件的作用管道及空间界定

为了回应监察法体系的应变性,监察法体系的建构需要承认政策文件在体系中的作用空间,将政策文件作为重要的参考因素,构成监

察法中教义建构的目标指引,保障监察法体系能够灵敏感知社会需求并及时做出调整。这是因为监察领域政策文件对腐败有效治理的倾向决定了它的功利导向,监察法本身的工具性与政治性与此导向基本吻合,借助政策文件监察法得以适应性调整。具体而言,政策文件通过实体技术与程序技术对监察法体系产生影响。一方面是作用于如对监察范围、监察行为构成要件等实体性事项,确定监察活动的范围、重点、在某些问题上的应对程度与方式,不断对监察法规范进行实质修正或解释;另一方面作用于程序性事项,不断设定监察机关活动的具体程序规范。通过这两项技术,政策文件所代表的政策取向或机关效能取向便向监察立法传递。

但是,法律体系的建构仍然是以原则与规则为核心,因为在形式主义法治的立场上,法的安定性被视为极其重要的价值,法治不以形式规则之外的“实效性”和“正确性”为必要条件,唯经由权威形式所制定的普遍性规则才能够防止临时性、专断性、特殊性的区别对待,^②而政策文件不具有这样的安定性价值。如前所述,按照系统论的观点,对于来自政治系统的外部因素,法律系统并非被动地接受,而是在某种程度上具有积极的能动性,对外部因素的吸纳是其自主选择的结果。法律系统的改变必须是将外界变化所带来的“刺激”转换为法律系统可以理解的法言法语,再经过法律系统内在运行程序的处理,最终转变为法律系统的内部运作机制,进而实现法律系统的变迁。^③因此,监察领域的政策文件要对监察法体系产生作用,并非将其单纯地吸纳至监察法体系中,而是设置贯通管道,帮助监察法体系对各种政策文件进行筛选,界定政策的作用空间。

首先,“目的”是第一层管道。“目的之于法教义学的重要性,时至今日已无人否认。在目的论思维的主导下,法学作为一种目的性运

① 参见张峰铭:《论认罪认罚从宽的报应刑根据——化解从宽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张力》,《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年第1期。

② 参见高巍:《重构罪刑法定原则》,《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

③ 参见陆宇峰:《“自创生”系统论法学——一种理解现代法律的新思路》,《政法论坛》2014年第4期。

作的学问存在。”^① 在目的导向的监察法体系中,“目的”成为政策文件与监察法体系之间的桥梁。目的因素与逻辑因素不同,“目的”存在被重新解释的空间,可以作为吸纳不同价值的管道。因而,借助“目的”管道,外部环境的诉求可以通过“目的”的调整而进入实在法体系。通过“目的”管道发挥过滤作用,政策文件与监察法体系之间才能有效沟通。^② 如果政策文件中的政治诉求不能转化为监察法中的“目的”,则不能纳入监察法体系。这有利于防止政策文件对监察法体系的破坏,将某些具有任意性质的政策文件从法体系中剔除。例如,宽严相济政策进入监察法体系内部,其中所蕴含的宽容价值经由目的管道而发挥作用,本质还是通过“宽容”来达成腐败治理的目的,对人的宽容成为达成腐败治理目的的手段。同时,政策文件本身也是在丰富或调整监察法体系的目的性结构,约束监察法体系的立、改、废、释,促进体系的自我调整。当然,政策文件背后所蕴含的具体目的本身也需要进行约束。一方面,其需要与监察法体系的整体目的相协调;另一方面,目的本身需要经过正当性(内部价值体系)检验与后果考察。比如,宽严相济政策不应当容纳法外从严或从宽的部分,否则影响公平价值。

其次,法律条文是第二层管道。政策文件只有能够在法条中被反映或能够被包含其中,才意味着政策诉求被真正吸纳入法律系统,这是“规则治理”基本要求。法律的形式性要求即便在特殊情况下可能会出现“不正义”的情形,但也要认真对待法律规范本身,这是区分法律与政策的基本规则。^③ 只要以文字为载体,法律条文所能涵盖的内容范围就有其具有规范性意义的“边界”与“范围”。因此,政策文件需要通过法律条文所设定的文义范围进入监察法体系,从而对监察法体系产生影响。^④ 此外,法律条文作为管道,还会通过法律保留原

则发挥作用,那些只能由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内容,政策文件不得介入。在法律保留之外,属于监察法规可以规定的事项,必须要有宪法与法律或全国人大决定的具体授权。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将国家监察委员会的监察法规制定权限定在“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监察法规的事项”以及“为履行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工作的职责需要制定监察法规的事项”两类。实践中,政策文件往往“代替”监察法规发挥作用。就二者的关系来看,政策文件应当是对监察法规所规定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对本应由监察法规规定但还尚不适宜制定监察法规的内容进行规定。政策文件不可以补充或者创设新的法律事项,更不可以制定涉及创设不特定公众的权利义务的事项。^⑤ 同时,考虑到政策文件本身可能产生的法治风险,在可以制定统一的监察法规的情况下应当制定监察法规,而非简单地用政策文件来替代。

结 语

本文在归纳出当下监察立法功能主义走向的基础上,尝试提炼了监察立法的体系调控思路,从而使监察法体系能够兼具自主性与应变性,这在一定程度上既可以满足监察法的腐败治理功能,又能够减少功能主义监察立法可能产生的法治困境。当然,腐败的形成有其制度性基础,这决定了腐败问题的消解不仅依赖于监察体制改革所形成的外部压力,还有赖于由内而外的制度性重塑,因此对监察立法本身不能抱有万能主义的想象。腐败问题与我国“政府主导经济增长发展模式”密切相关。这一模式在带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导致政府对经济过度干预,公私之间的界限被打破,市场对权力的俘获成为可能,权力寻租也

① 劳东燕:《刑事政策与功能主义的刑法体系》,《中国法学》2020年第1期。

② 参见劳东燕:《刑事政策刑法化的宪法意涵》,《中国法律评论》2019年第1期。

③ 参见[美]弗里德里克·肖尔:《像法律人那样思考:法律推理新论》,雷磊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第36页。

④ 参见劳东燕:《刑事政策刑法化的宪法意涵》,《中国法律评论》2019年第1期。

⑤ 参见秦前红,石泽华:《论依法监察与监察立法》,见《法学论坛》2019年第5期,第46页。

就不可避免,腐败问题由此不断严重。^①因此,腐败问题要得到真正解决,需要进一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对政府治理体制进行再造,而这是监察法所无法承担的任务。同时,当前我国正在不断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监察立法还需要与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多线程改革相协调。正如学者指出,当某一制度发生变革时,制度

所处的体系中的其他各项制度也需要随之变化,因为它们之间本身具有互补性意义。否则,既有反腐败体系难以与新制度相协调,甚至对新制度的实施产生阻碍。^②因此,监察体制改革之下的监察立法需要以整体主义进路推进,相关制度需要进一步跟进建构,配套立法亦需要紧跟其后。

■责任编辑/张瑞臣

The Generative Logic, Jurisprudential Reflections and Regulatory Ideas of the Functionalist View of Supervisory Legislation

ZHANG Yan-feng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3,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reform of the supervisory system, supervisory legislation has shown four distinct trends, namely, generalization, decentralization, generalization of policy documents, and intertwining of intrapar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national laws, which is related to the functionalist stance of supervisory legislation. The formation of the functionalist view of supervisory legislation has its own inevitability, and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tate's active response to the risk of corruption, the instrumentalist orientation of the law, and the reform demand of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orruption control. However, the functionalist orientation of supervisory legislation has different degrees of influence on the control effect of the legal system of supervision, the authority of the supervisory law, and the unity of the national legal order. Supervisory legislation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autonomy and adaptability of the system of the supervisory law. On the one hand, it recognizes the role of policy space, thus responding to the openness of such system; on the other hand, it strengthens the coherence of the system, thus responding to the autonomy of such system. Thus, the regulatory ideas of supervisory legislation can be summarized as follows: at the rule-related level, the conceptual system of the supervisory act is constructed so as to ensure the logical coherence, and at the same time, it is ensured through the dogmatic method that the supervisory law is coordinated with the departmental law and the intrapar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so as to realize the systematic coherence. At the policy level,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ystem of the supervisory law and policy documents is handled in a coherent manner; at the principle level, the conceptual coherence of the system of the supervisory law is realized on the basis of constitutional values.

Keywords: supervisory legislation; functionalism; corruption control; system of the supervisory law

^① 参见何荣功:《“重刑”反腐与刑法理性》,《法学》2014年第12期。

^② 参见[日]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周黎安译,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16年,第228-233页。

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信托 财产所有权转移登记

张 淳

[南京大学, 南京 210093]

摘 要:在我国应当将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现存的关于这种不动产信托仍然以其委托人为前述不动产的登记所有权人的情形需要改变。要致使《中国信托法》能够为我国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前述登记提供民事实体法依据,需要将下述两项规定中的某一项增补入该法中:一项是以“无委托人的信托的信托财产权转归受托人享有”为其内容的规定,另一项是以“无委托人的信托的信托财产权置于受托人的名义之下”为其内容的规定。有可能在我国确立的只能够适用于这种不动产信托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应当考虑将与其适用对象相适应的下述两项规定纳入其中:第一项是记载不动产信托预先登记规则的规定,第二项是关于其适用能够将这种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置于由法律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设定的义务的承担者的地位的规定。

关键词:不动产;不动产信托;登记所有权人;不动产信托登记;受托人

中图分类号: D922.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4) 02-0111-16

引 言

本文中的三个基本概念的内涵: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是指尽管是由委托人通过将其享有所有权的不动产作为信托财产加以提供的途径设立、但在其存续期间该委托人却已属并不存在的不动产信托。登记所有权人,是指被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记载于由其备置的不动产登记簿中的作为其相应的登记行为的对象的有关不动产的所有权人;其在对外关系中在需要的情形下,只要通过将由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给的、在其上记载有其姓名或者名称的不动产所有权证书向作为相对方的第三人或者其他政府机构出示,便可以以有关不动产的所有权人身份行事。不动产信托登

记,是指由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的以“将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为其内容的登记;这种登记具有不动产物权变动登记的性质;而由该机构实施的登记行为则属于行政行为,体现着关于对不动产信托的国家监督。

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信托财产所有权转移登记,是以“将其受托人登记为作为这种信托的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为其法律效果。关于将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这是一个由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在我国目前已经呈现出流行的趋势所催生的研究课题。可以这样说:其在目前已经呈现出流行的趋势,意味着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极有可能在不

收稿日期:2023-11-23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一般项目“信托:定义 比较法 公约”(项目号:19FFXB04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张淳,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久之后便会在我国各地流行甚至盛行;但从法律角度看绝对堪称匪夷所思的是:在我国现存的有关法律框架内,目前存在于我国各地的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以及在将来出现在我国各地的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仍然是,并且还只能是以其委托人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登记所有权人,尽管在这种不动产信托的存续期间其委托人在事实上已属并不存在!显然,在我国,应当将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要致使我国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能够如此办理,需要有民事实体法规范作为依据;这就需要相应的规定增补入我国有关法律中。被记载于本文中的相关论述将围绕着此点而展开。

一、从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存在看我国将其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的必要性

目前已经比较普遍地存在于我国各地的下述三种信托是或者能够成为无委托人的信托;并且其只要是以不动产的全部或者一部分为其信托财产,那么这三种信托便成为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

1. 遗嘱信托。遗嘱信托是由委托人通过信托遗嘱设立,并在信托遗嘱因委托人死亡而生效后,再因受托人承诺信托而成立并进入存续状态,故这种信托在自其成立时起即属于无委托人的信托。在我国,遗嘱信托依法可以是不动产信托。有学者通过调查得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由成立于2013年的中华遗嘱库登记保管的遗嘱共有190866份,其中涉及处分房屋的遗嘱在这近20万份遗嘱中所占比例竟高达

99.69%!^①其实,这个比例只是涉及处分房屋的遗嘱在这些年来由我国各地的社会大众制定的堪称天量的遗嘱中所占的比例的缩影;可以推论:由于房屋的经济价值使然,涉及处分房屋的遗嘱,在这些堪称天量的遗嘱中,即便不是几乎全部也是居于绝大多数。可以断言:在这些数量极其巨大的涉及处分房屋的遗嘱中,肯定存在着在其中设立有遗产管理人,并规定有关房屋由该人在一定期间内管理并在该期间届满后再交付给其指定的人的遗嘱,并且这种遗嘱在绝对数量上还绝不会显得太少;从信托法的角度看,即便在其中并不存在“信托”二字,这种遗嘱在性质上也属于信托遗嘱。^②这就表明:由于自然规律使然,在不久的将来,甚至可以说就在目前,存在于我国各地的、以遗嘱信托为其存在形式的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肯定已属为数不少;并且可以预见:随着我国的社会大众对遗嘱信托的熟悉,出现在我国各地的遗嘱信托肯定会越来越多,相应的以遗嘱信托为其存在形式的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也将随之越来越多。

2. 家族信托。在类型上属于合同信托的家族信托,是近年来出现在我国的商事信托业务领域内的一个信托品种;由“家庭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这一信托目的使然,^③已经进入存续期间的家族信托,在设立它的委托人死亡后将继续处于存在状态,一直到其信托期间届满时才归于终止;这后面一点表明:家族信托在其委托人死亡后即成为无委托人的信托。家族信托业务这些年来在我国的商事信托业务领域内发展极速:根据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显示,至2022年9月,在我国处于存续状态的家族信托共有约2.4万单,这些家族信托的资产存量总规模约4700亿元。^④

① 参见王建平,何跃:《遗嘱信托制度的构建及其路径》,《社会科学战线》2021年第7期。

② 在我国已经有法院判决对此点给予了肯定;我国学者靳岩岩在对有关判决进行总结的基础上,将在此点中提到的那一种财产管理关系视为信托遗嘱的实质要件,并认为此点应当成为我国法院认定信托遗嘱的审判思路。参见靳岩岩:《遗嘱信托制度的司法适用与立法完善》,《石河子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③ 关于家族信托系以此为其信托目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托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颁布的《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的第二部分中已经得到确认——笔者。

④ 参见金革革,马家悦:《家族信托:身处“蓝海”仍有难题待解》,《上海证券报》2023年3月23日第4版。

国家统计局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布：经最终核实，2021 年我国 GDP 现价总量为 114.92 万亿元；而《招商银行 2020 年中国家族信托报告》显示：2020 年我国家族信托潜力人群已逾 24 万人；预计到 2021 年底，该群体可以纳入家族信托的资产规模将突破 10 万亿元；倘若这一预计准确，即便仅以 10 万亿元计，此项资产规模在同一年我国的 GDP 中的占比已经接近 9%，在我国，家族信托依法可以是不动产信托。财产传承功能为家族信托的最重要的功能，故在我国有学者将体现着不动产传承的“家居家园合法延续”视为由家族信托具有的法律价值之一，^①甚至有学者认为只有具有这一功能的，以不动产为其信托财产的家族信托才属于“实质家族信托”。^②可以想象得到：由于房屋和其他类型的不动产的经济价值使然，就存在于我国的殷富人群而言，其对由自己拥有的房屋和（或者）其他类型的不动产，在其死亡后在其家庭成员（家族成员）之间的传承，确定无疑地会极度重视；故只要我国的信托机构愿意担任在其信托财产中包含有不动产的家族信托的受托人，在这些人中肯定会有相当多的人都会通过利用家族信托，以实现关于将由其拥有的不动产在其家庭成员（家族成员）之间传承。已经有资料提到，我国的首单仅以不动产为其信托财产的家族信托，已经在 2018 年“落地”于外贸信托；^③还有资料显示，招商银行从其在 2020 年针对超过 3300 位殷富人士进行的问卷调查中发现，在这些人士中有 40.07% 的人考虑在未来三年中将不动产纳入家族信托。^④可以推论：在目前，既然存在于我国各地的家族信托在数量上已经显得相当庞大，相应地存在于我国各地的在其信托财产中包含有不动产的家族信托肯定已属为数不少；并且随着存在于我国各地的家族信托在将来数量上的进一步增多，相应的作为不动产信托的家族信托也将随之越

来越多。毕竟自然规律不可抗拒，故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作为不动产信托的家族信托，无一例外地都将会因其委托人死亡而成为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

3. 由委托人通过信托合同设立、但在该合同中并未规定信托期间的公益信托。从《中国信托法》中的公益信托制度的角度出发来看，即便其委托人在其设立后的某一时刻死亡或者终止，只要在导致其设立的信托合同中没有规定信托期间，这种公益信托便将继续处于存在状态；这就表明：这种公益信托在其存续期间完全有可能变成无委托人的信托。在我国，凡公益信托依法均可以以不动产为其信托财产，故这种公益信托依法自然也可以是不动产信托。目前存在于我国各地的这种公益信托，在数量上已经显得比较可观。可以推论：就在数量上已经显得比较可观的这种公益信托而言，其中肯定存在着以房屋或者其他类型的不动产作为其信托财产的全部或者一部分者，作为不动产信托的这种公益信托，尽管其在数量上可能会显得比较少；而在今后随着时间的推移，特别是随着社会大众对公益信托的利用价值的重视，在我国各地肯定还会陆续不断地有人将其拥有的房屋或者其他类型的不动产作为信托财产，并通过与有关机构订立信托合同的方式设立这种公益信托，相应地作为不动产信托的这种公益信托将随之而在数量上得到增加，并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越来越多；同样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作为不动产信托的这种公益信托，无一例外地都将会因其委托人死亡或者终止而成为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

我国现存的不动产登记制度要求对不动产所有权进行登记；^⑤有关不动产的所有权原本由委托人享有，故我国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是以这一制度为依据，将委托人登记为该项不动产

① 参见刘云亮：《家族信托财产的法律价值及规制》，《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1 期。

② 李智，徐元强：《家族信托功能演绎与建构的法理审视》，《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5 期。

③ 参见孙志强：《财富传承视角下的家族信托模式研究》，《经济视角》2020 年第 4 期。

④ 参见《招商银行 2020 年家族信托报告》。

⑤ 此项制度存在于《民法典》第二编第二章第一节即《不动产登记》一节中，并且其在内容上还得到了《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细化和补充。关于此项制度的这一要求由后面一部行政法规第 5 条的内容体现——笔者。

的所有权人;在有关的不动产信托被委托人设立,并且该项不动产成为其信托财产后,由本文第二目第六段的内容可见,该项不动产的所有权依据《中国信托法》仍然由委托人享有;肯定是由此点使然,我国现存的不动产登记制度并没有,并且也绝不可能针对不动产信托,而要求进行有关的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登记;故在这样一种法律框架内,尽管其作为信托财产已经被转移给受托人占有和管理,但该项不动产信托的委托人,将仍然作为该项不动产的登记所有权人存在,并且只要该委托人在该项不动产信托的存续期间一直处于存在状态,那么其在此期间便将一直作为该项不动产的登记所有权人存在。但值得正视的是,在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存续期间,其委托人却恰恰是一直处于并不存在的状态。

笔者认为,在我国,就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而言,鉴于其委托人在其存续期间已属并不存在,将其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具有显著的必要性。笔者的理由是:

第一,根据我国不动产法的规定,不动产属于处于政府管理之下的财产,不动产所有权人为管理义务人;^①在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存续期间,作为其信托财产的有关不动产的管理义务人的其委托人已属并不存在,在这种情形下,要致使关于在该项不动产的管理义务人方面的缺失得到避免,需要让其受托人“承继”其委托人并由此成为该项不动产的管理义务人。显然,在我国不动产法的框架内,要致使其受托人在法律上成为作为这种不动产信托的信托财产的有关不动产的管理义务人,这只有在我国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将该受托人登记为该项不动产的所有权人的情形下才能够实现。

第二,根据我国税法的规定,不动产(准确

地讲是有若干类型的不动产)属于需要缴纳财产税的财产,不动产所有权人为纳税义务人;^②在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存续期间,作为其信托财产的有关不动产的纳税义务人的其委托人已属并不存在,在这种情形下,要致使关于在该项不动产的纳税义务人方面的缺失得到避免,需要让其受托人“承继”其委托人并由此成为该项不动产的纳税义务人。显然,在我国税法的框架内,要致使其受托人在法律上成为作为这种不动产信托的信托财产的有关不动产的纳税义务人,这只有在我国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将该受托人登记为该项不动产的所有权人的情形下才能够实现。

第三,在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存续期间,受托人在管理作为其信托财产的有关不动产的过程中,必将经常与外部发生联系(既包括非财产方面的联系又包括财产方面的联系,并且后者还并不限于由交易体现的财产联系——笔者注);由于作为其信托财产的有关不动产的所有权人的其委托人已属并不存在,只要外界有关人士依思维惯性只以该项不动产的登记所有权人为联系对象,在这种情形下,这种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只有向该人士出示由其拥有的关于该项不动产的登记所有权人身份,其在与外部发生联系的过程中才有可能顺利行事,从而实现关于对该信托的有效运作;^③然而,在我国有关法律的框架内,要致使其受托人在法律上拥有作为这种不动产信托的信托财产的有关不动产的登记所有权人身份,这只有在我国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将该受托人登记为该项不动产的所有权人的情形下才能够实现。

第四,在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存续期间,一旦作为其信托财产的有关不动产被第三人的侵权行为侵占或者毁损灭失,由于作为该项不动产的所有权人的其委托人已属并不存在,如果《中国民法典》中的占有制度不能够提供充分的

① 例如:《中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将城市房屋置于政府管理之下;该法针对来自其所有权人的对城市房屋的转让、抵押、租赁和权属登记做出了若干强制性规定,正是这些强制性规定将城市房屋所有权人置于管理义务人的地位——笔者。

② 例如:根据《中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1条、第2条和第5条的规定,城镇经营性房屋属于需要缴纳房产税的财产,其中非国有经营性房屋的所有权人为纳税义务人,国有经营性房屋的经营管理单位为纳税义务人。

③ 向第三人公示其受托人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登记所有权人,本来就是不动产信托登记的目的之所在。此点参见邱思萍:《以不动产信托登记为视角论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法律瓶颈》,《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

保护,^① 在这种情形下, 这种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将不得不寻求该法典中的物权保护制度的保护(稍加比较便可以发现: 这部民法典中的占有制度针对财产被侵权行为侵占或者毁损灭失所能够提供的保护, 在程度上显然不及由该法典中的物权保护制度所提供的保护充分——笔者注); 这就要求其受托人拥有作为这种不动产信托的信托财产的有关不动产的登记所有权人身份; 然而, 在我国物权法的框架内, 要致使其受托人在法律上拥有作为这种不动产信托的信托财产的有关不动产的登记所有权人身份, 这只有在我国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将该受托人登记为该项不动产的所有权人的情形下才能够实现。

二、关于能够成为将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的民事实体法依据的规定在《中国信托法》中的缺失

要致使我国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能够将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 需要有一项相应的规定存在于《中国信托法》中, 以作为该机构办理前述登记的民事实体法依据; 然而, 像这样一项具有民事实体法规范性质的, 并且可以被冠以“实体登记法规范”之名称的规定,^② 在这部信托法中却处于缺失状态。

在其法律体系中存在信托法的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 要致使其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 需要由其信托法提供一项相

应的规定以作为民事实体法依据; 就此项规定而言, 其既可以是一项“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由受托人享有”的明文规定, 又可以是一项体现着对“关于信托成立将导致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被转移给受托人”的明确昭示的规定, 还可以是一项以“将受托人置于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人的地位”为其适用所能够产生的法律效果的其他规定。这道理极其简单: 只有当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 依据此项规定在民事实体法上拥有作为其信托财产的有关不动产的所有权人的地位, 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才能够将该受托人登记为该项不动产的所有权人。需要强调的是: 就一个国家或者地区的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而言, 前述三项规定中的任何一项, 既能够成为其将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的民事实体法依据, 也能够成为其将有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的民事实体法依据。鉴于1922年《日本信托法》被认为是2001年出台的《中国信托法》的“母法”,^③ 下面就以在这部日本信托法施行期间日本的有关做法举例说明:

1922年《日本信托法》在自1923年7月1日起至2007年6月30日止这八十四年间在日本施行;^④ 该法第1条是一项体现着对“关于信托成立将导致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被转移给受托人”的明确昭示的规定: 此条规定“本法称信托者, 谓实行财产权转移及其他处分, 而使他人依一定目的管理或处分财产”。存在于此条中的“财产权”显然包括财产所有权; 故对于存在于此条中的“财产权转移”, 被日本信托实务界有关人士解释为其结果是“致使受托人取得了关于

^① 《中国民法典》中的占有制度与《中国物权法》中的占有制度在内容上完全相同: 有若干相当显著的缺陷存在于《中国物权法》中的占有制度上(参见丁晓春:《评〈物权法〉占有编》,《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2期;蔡仕勇:《关于我国占有制度立法完善的思考》,《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1年第6期)。即便如此,共同组成《中国物权法》中的占有制度的该法第241条至第245条,却被原封不动、一字不改地移植入《中国民法典》,并分别成为该法典第458条至第462条,而该法典中的占有制度正是由这五条共同组成——笔者。

^② 在不动产登记法理论中有此一说: 不动产登记法大体上分为实体登记法和程序登记法; 实体登记法主要存在于民法典和其他民事实体法中, 程序登记法主要存在于不动产登记法中。参见崔吉子:《韩国的不动产登记制度》,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26卷,香港:金桥文化图书出版公司,2003年,第157页。

^③ [日]新井诚:《信托法》,东京:有斐阁株式会社,2002年,第29页。

^④ 2006年《日本信托法》自2007年7月1日起在日本施行,从而实现了对于1922年《日本信托法》的取代。

信托财产的完全所有权,成为所有人”。^①在日本有关学者看来,这部日本信托法系确认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由受托人享有;^②而此条则显然能够为这些学者的前述看法提供支持。

1899年出台的《日本不动产登记法》,在1922年《日本信托法》施行期间一直在日本施行;由在2004年修订前的这部法律第1条和在这一年修订后的该法第3条的内容可见:^③由该法确立的不动产登记制度,在性质上属于不动产物权变动登记制度;在经1960年修订后的这部法律中,存在着由其第108条至其第111条共同组成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由其内容可见:作为该制度的适用对象的、由日本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的不动产信托登记,恰恰是以“将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为其内容。值得关注的是作为此项制度的组成部分的下述两条规定:这部法律第108条规定:关于不动产信托登记,以受托人为登记权利人。存在于此条中的“登记权利人”,即为“登记所有权人即被记载于登记簿中的所有权人”。该法第110条规定:关于不动产信托登记的申请,应当以与在不动产信托设立时被提出的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的同一书面进行。存在于此条中的“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是指“关于不动产所有权向受托人转移的登记申请”。可见依据此条,设立不动产信托应当办理两项登记:将导致“关于不动产所有权向受托人转移”的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登记和不动产信托登记。^④前述两条共同昭示这部法律的下述要求:只要不动产信托的有关当事人提出了相应的申请,日本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便应当将这种信托的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

完全可以说,1922年《日本信托法》第1条,是日本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的民事实体法依据。关于此点着眼于下述内容即可发现:第一,作为一项体现着对“关于信托成立将导致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被转移给受托人”的明确昭示的规定,其第1条记载着由1922年《日本信托法》持有的“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由受托人享有”这一态度。可以推论:1922年《日本信托法》第1条,肯定是日本立法机关制定存在于经1960年修订后的《日本不动产登记法》中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中的第108条和第110条的民事实体法依据。因为:依据其第1条记载的由1922年《日本信托法》持有的前述态度,在不动产信托设立后,关于作为这种信托的信托财产的有关不动产的所有权便由受托人享有;而这部《日本不动产登记法》第108条和第110条,恰恰体现着对“关于作为不动产信托的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由受托人享有”的承认。这就表明:日本立法机关是秉持1922年《日本信托法》第1条的精神,来设计这部《日本不动产登记法》第108条和第110条的内容,并将由此而制定出来的这两条纳入存在于该法中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中。基于以上所述便可以认为:在其第108条和第110条存在于这部《日本不动产登记法》中的情形下,日本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从登记法的角度看是以这两条为法律依据,从民事实体法的角度看则是以1922年《日本信托法》第1条为法律依据。第二,根据1922年《日本信托法》第1条,不动产信托的成立,将导致作为其信托财产的有关不动产的所有权被转移给受托

① [日]日本东洋信托银行编:《日本银行信托法规与业务》,姜永砾译,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2页。

② 参见[日]四宫和夫:《信托法》(增补版),东京:有斐阁株式会社,1986年,第85、88页;[日]新井诚:《信托法》,东京:有斐阁株式会社,2002年,第129页;[日]能见善久:《现代信托法》,东京:有斐阁株式会社,2004年,第156页。应当指出,前面两位学者在前面两部著作中均将由受托人依据1922年《日本信托法》对信托财产所享有的支配权称为“完全权”,并且他们均指出“完全权=所有权+名义”;而后面一位学者在后面一部著作中则将由受托人依据该法对信托财产所享有的支配权称为“完全所有权”和“受托人名义之下的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笔者。

③ 前面一条规定:存在于不动产之上的任何物权都必须登记,否则不能够进行关于这些物权的设立、保存、转移、变更、处分或者消灭。后面一条规定:登记是关于对不动产的标示,或者是关于对存在于不动产之上的被列举于本条中的各种物权的保存等(指对这些物权的保存、设立、转移、变更、部分限制或者消灭)。

④ [日]能见善久:《现代信托法》,第28页。

人；从物权法的角度看，此项所有权转移体现着作为不动产信托的信托财产的有关不动产的物权变动；而根据前述《日本不动产登记法》第1条，存在于为该法中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所要求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在性质上恰恰属于对前述由不动产信托的设立所导致产生的有关不动产物权变动的登记。稍加审视便可以发现：就存在于这部《日本不动产登记法》中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而言，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包括其第108条和第110条在内的所有的法律条文，均属于关于规定与不动产信托登记的程序有关的事项的条文。鉴于将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毕竟是由日本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由以上所述出发便可以确定：存在于这部《日本不动产登记法》中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是日本立法机关出于致使由日本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实施的前述登记行为在程序方面实现规范化的目的而确立并置于该法中；这就表明：此项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只是一项服务于1922年《日本信托法》第1条对不动产信托适用的法律制度。第三，1922年《日本信托法》第1条在性质上毕竟是一条民事实体法规范；由此点使然，既然根据此条不动产信托的成立将导致作为其信托财产的有关不动产的所有权被转移给受托人，即便将其第108条和第110条包含于其中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在前述《日本不动产登记法》中并不存在，只要不动产信托的有关当事人提出了相应的登记申请，日本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完全可以以此条为民事实体法依据，并以存在于后面一部法律中的有关规定为登记法依据，而办理为该法第1条所要求办理的不动产物权变动登记，并将这种信托的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

《中国信托法》在内容上受到1922年《日本信托法》的深刻影响。但一项在功能上与1922年《日本信托法》第1条相同的，体现着对“关于信托成立将导致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被转移给受托人”的明确昭示的规定，在《中国信托法》中却并不存在；不仅如此，一项“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由受托人享有”的明文规定，在这部信托法中也并不存在。需要强调的是：存在于《中国信托法》中的与1922年《日本信托法》第1条相对应的条文为该法第2条，但此条却是一项体现着对“关于在信托成立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并不发生转移”的明确昭示的规定，此条规定：“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存在于此条中的“财产权”显然也包括财产所有权；但存在于此条中的“委托人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却显然不仅在内涵上并不相同于“委托人将其财产权转移给受托人”，并且其实施结果也并不能够导致包括财产所有权在内的任何财产权被转移给受托人，这就表明：此条实际上认为在信托成立后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仍然由委托人享有。值得重视的是：关于其第2条表明《中国信托法》持有“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由委托人享有”这一态度。这作为一种学说在我国有关学者中有相当多的人持有，这些学者也是将此条作为其这一看法的法律依据；^①不仅如此，还有英国、美国、法国、日本与我国香港地区的学者也有持此说，这些学者也同样是将此条作为其这一看法的法律依据。^②可以想象

① 参见何宝玉：《信托法原理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29页；赵许明，罗大钧：《信托财产权属本质探究》，《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3期；董慧凝：《中国信托财产立法模式探讨》，《社会科学》2009年第2期；闫荣涛：《中国信托财产所有权归属分析与建构》，《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9期；于海涌：《论信托财产所有权归属》，《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楼建波：《信托财产独立性与信托财产归属的关系》，《广东社会科学》2012年第2期；陆培源，方新军：《试论我国信托财产所有权归属》，《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0期。

② 参见魏甫华，高如华：《如何监管信托——专访英国信托法委员会副主席海顿教授和伦敦大学国王学院马休斯教授》，《中国法律人》2004年第3期；Adam Hofrt, *Shapeless Trusts And Settlor Title Retention Play: An Asian Morality*, *Loyola Law Review*, 2012, Vol. 58, pp. 135-161; Blandine Mallet-Bricout, *Le Fiduciaire, Véritable Pivot Ou Simple Rouage De L'opération De Fiducie?* 58; 4 *McGill Law Journal - Revue de droit McGill*, 2013, pp. 905-935; [日] 瀬々敦子：《中国信托法の比較法の考察》（上），《国际商事法务》2011年第11期，第1543-1552页；Lusina Ho, *Trust Law in China*, Hongkong: Sweet & axwell Asis, 2003, p. 41.

得到:以其第2条记载由《中国信托法》持有“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由委托人享有”这一态度,这是由我国立法机关刻意所为;既然其已经将此条纳入这部信托法中,那么该机关便显然既不可能再将一项体现着对“关于信托成立将导致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被转移给受托人”的明确昭示的规定纳入该法中,也不可能将一项“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由受托人享有”的明文规定纳入该法中。顺便说一下,一项以“将受托人置于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人的地位”为其适用所能够产生的法律效果的其他规定,在《中国信托法》中也并不存在。

《中国信托法》确认在信托成立后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仍然由委托人享有,致使“将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在民事实体法上成为绝不可能;此点就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而言也是如此。但下述情形在我国这些年来的信托实务中却经常出现:在一项不动产信托成立后,委托人和受托人以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为标的,再签订一个买卖合同或者其他处分权利合同,然后以该合同为依据并通过办理权利变更登记的方式,将受托人登记为该项不动产的所有权人。在我国已经有学者对这一情形给予了关注;并且该学者还在“失败的‘曲线救国’”这一标题下,对其中的相关做法进行了比较详细的批评。^①应当看到,这一情形居然在若干年前便出现在我国的商事信托实务中。^②可以推论:关于对存在于这一情形中的相关做法的采用,是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办理;而之所以其会有如此要求则肯定由以下所述使然:在受托人看来,只有当其具有作为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

登记所有权人的身份,才能够实现对该项不动产信托的有效运作。尽管对它的采用能够部分地达成不动产信托登记的效果;^③但存在于这一情形中的相关做法,却并不适用于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这具体说来是:其一,如果一项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是遗嘱信托,在该项信托成立时其委托人已经死亡;这便致使先由该委托人与其受托人签订一个买卖合同或者其他处分权利合同,再由这两人共同前往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有关的不动产所有权变更登记,在事实上成为绝不可能。其二,如果一项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是合同信托,尽管在该项合同信托成为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之前,处于生存或者存在状态的其委托人,可以与其受托人先签订一个买卖合同或者其他处分权利合同,再由这两人共同前往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有关的不动产所有权变更登记;然而,由其委托人与其受托人签订的这一个买卖合同或者其他处分权利合同,在性质上却属于虚假合同。虚假合同属于我国法律禁止签订的合同,这种合同依据《民法典》第146条属于无效合同;^④可见由其委托人和其受托人共同进行的前述操作,从法律角度看属于决不可行;故即便这一操作已经完成,其受托人由此而取得的关于对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谓登记所有权人的身份,也绝不可能得到我国法律的承认。以上所述表明:关于将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在我国现存的法律框架内已经“无路可走”。

在这里需要提到:在2007年出台的《中国物权法》中存在着不动产登记制度;并且由该

① 参见季奎明:《中国式信托登记的困境与出路》,《政治与法律》2019年第5期。

② 在2008年,当时的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控制官汤淑梅,便撰文指出这一情形在我国的商事信托实务中的存在。其相关描述是:如果有关信托是以法律规定其所有权转移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财产为其信托财产,“在信托设立时,一般需要将信托财产转移至受托人名下,在登记机关显示的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人是受托人,实践中各信托公司也是这样做的”。(汤淑梅:《信托登记制度的构建》,《法学杂志》2008年第6期)众所周知,在我国,法律规定其所有权转移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财产仅限于不动产;肯定是由此点使然,我国学者缪因知才将存在于汤淑梅的前述描述中的“信托财产”称为“(不动产)信托财产”;(缪因知:《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功能的实现路径》,《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而委托人向受托人转移作为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只能通过签订以该项不动产为其标的的买卖合同或者其他处分权利合同的方式才能够实现——笔者。

③ 参见季奎明:《中国式信托登记的困境与出路》,《政治与法律》2019年第5期。

④ 虚假合同即虚假法律行为,《民法典》第146条与《民法总则》第146条是同一条法律。关于对虚假法律行为及其效力的阐释,详见杨立新:《〈民法总则〉规定的虚假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适用》,《法律科学》2018年第1期。

法第9条的内容可见,这一制度在性质上也属于不动产物权变动登记制度。在此项不动产登记制度施行前,在我国便有学者主张在我国将来出台的《不动产登记条例》中设置“不动产信托登记”一章;并且存在于该学者的这一主张中的“不动产信托登记”,是以“对由信托设立导致产生的不动产权利变动(转移)的登记”为其内容。^①在由我国前国土资源部在此项不动产登记制度施行期间制定的《不动产登记条例(草案·送审稿)》中,存在着一项关于不动产信托登记的规定。其第75条规定:“不动产设立信托的,应当办理信托登记”;^②可以推论:由此项不动产登记制度的性质使然,为此项规定所要求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在性质上也属于对由不动产信托的设立所导致产生的有关不动产物权变动的登记,并且其还极有可能以“将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为其内容;然而,在2014年由我国国务院公布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此项规定却并不存在。同样是在此项不动产登记制度施行期间,并且是在这部行政规章出台后,在我国仍有学者主张在其中增设不动产信托登记规则;并且存在于该学者的这一主张中的“不动产信托登记”,是以“对由信托设立导致产生的不动产所有权变动(转移)的登记”为其内容。^③需要强调的是:《中国信托法》确认在信托成立后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仍然由委托人享有;这体现着依据该法的精神,不动产信托的成立,并不导致关于对作为其信托财产的有关不动产的物权(所有权)发生变动;既然如此,将此项规定纳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不仅显得毫无必要,而且还纯属绝不可能。至于《不动产登记条例(草案·送审稿)》第75条最终并没有出现在《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据说造成此点的原因在于:我国立法机关在相关的审

查程序中认为,目前将不动产信托登记规则纳入这部行政法规中的时机尚未成熟。^④有理由认为:我国立法机关持有前述看法,肯定是以在前面强调的那一项内容为出发点;因为致使前述关于信托财产所有权归属的态度由《中国信托法》持有,以及拒绝将在本目第二段中提到的那三项规定中的任何一项纳入这部信托法中,毕竟是由我国立法机关在制定该法时刻意所为。

三、体现着改变其对有关规定的缺失状态的关于对《中国信托法》的增补:可供我国立法机关选择的两项立法设计方案

本文前面两目的内容共同表明:关于制定一项能够成为我国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将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的民事实体法依据的规定,并将具有民事实体法规范性质的此项规定增补入《中国信托法》中,已经提上了我国立法工作的议事日程。需要强调的是:此项规定应当是一项在内容上能够与《中国信托法》第2条,准确地讲是与由此条记载的为该法持有的“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由委托人享有”这一态度实现协调而不致发生冲突的规定。关于此点,其理由堪称显而易见不言而喻。

笔者针对此项立法工作提出下述可供我国立法机关选择的两项立法设计方案:

方案一:将一项以“无委托人的信托的信托财产权转归受托人享有”为其内容的规定增补入《中国信托法》中,并将此项规定列为这部信托法第2条的第2款。说明:笔者提出此项立法设计方案,是出自于“无委托人的信托只能够以受托人为其信托财产权的享有者”这

① 参见谭政,金玲玲:《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研究》,《经济问题探索》2005年第6期。

② 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编著:《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释义》,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第291页。

③ 参见邱思萍:《以不动产信托登记为视角论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法律瓶颈》,《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

④ 参见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编著:《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释义》,第39页。

样一项质朴的观念。应当看到,存在于这一方案中的前述规定在被增补入《中国信托法》中后,即作为一项具有民事实体法规范性质的规定在该法中存在;而存在于这一规定中的“信托财产权”,则显然包括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故此项规定的适用,将致使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成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有关不动产的所有权人。有学者持如是说:在我国,“由受托人享有其所有权,尤其便于办理不动产的信托登记”;^①此说就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而言尤其具有准确性。这就表明:此项规定只要在《中国信托法》中存在,确定无疑地能够成为我国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将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的民事实体法依据。但此项立法设计方案存在着下述技术性缺陷:存在于这一方案中的前述规定确认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由无委托人的信托的受托人享有,与我国物权法显得不协调。关于此点可由下述佐证:众所周知,以《法国民法典》第544条规定的所有权为其典型和代表的大陆法系物权法意义上的所有权,具有下述三项固有法律属性:其一是可以由权利主体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任意地不受限制地行使;其二是权利主体可以通过行使它以支配作为其客体的财产来为自己谋求利益;其三是在权利主体死亡或者终止时可以成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可以确定前述三项固有法律属性,也为存在于《中国民法典》第二编即《物权编》中的该法典第240条规定的所有权具有;因为此条规定的所有权,在性质上与《法国民法典》第544条规定的所有权相同。然而,在存在于这一方案中的前述规定被增补入《中国信托法》中的情形下,由此项规定确认由无委托人的信托的受托人享有的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在性质上却显然并

不是大陆法系物权法意义上暨我国物权法意义上的所有权,因为它并不具有为这种所有权所具有的前述三项固有法律属性。这具体说来是:由《中国信托法》第25条、第26条、第39条和第54条的适用使然,就由无委托人的信托的受托人享有的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而言,其一,该受托人对它即便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也绝不能够任意地不受限制地行使,而是只能够在接受来自信托设立行为和信托法的限制的前提下行使;其二,该受托人绝不能够通过行使它以支配信托财产来为自己谋求利益,即受托人对通过行使它以支配信托财产所取得的利益,必须交付给受益人或者运用于实现委托人设立信托的其他目的;其三,它在该受托人死亡或者终止时并不能够成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在有关信托继续存在情形下它将转归继任受托人享有,在有关信托因此而终止情形下它将转归有关的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享有。值得重视的是,毕竟有若干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信托法持有“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由受托人享有”这一态度(除1922年《日本信托法》外,存在于大陆法系信托法中的、通过相应的规定确认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由受托人享有者,至少还有韩国、列支敦士登、南非、巴拿马、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和我国台湾地区的信托法^②——笔者注);就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信托法所采用的相应的立法设计方案而言,其与它们的物权法显得不协调这一技术性缺陷同样存在;^③对此只能作如此解释: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立法机关,在按照这一立法设计方案制定存在于其信托法中的、关于记载由其持有的前述态度的相应规定时,对这一技术性缺陷采取了忽略不计的态度。基于此点便可以认为:如果我国立法机关也认为对于前述技术性缺陷可以忽略不计,则此项立法设计方案完全可以为该机关

① 于海涌:《论信托财产所有权归属》,《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② 分别参见1961年《韩国信托法》第1条第2款、1926年《列支敦士登民法典》第三卷第四编第十六章第一节即信托一节中的其第897条、1988年《南非信托财产管理法》第1条第6项、1984年《巴拿马信托法》第1条、1964年《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信托法典》第二部分第四章第2条、1996年中国台湾地区“信托法”第1条。

③ 依据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的信托法,受托人在信托存续期间对信托财产均享有支配权;但这种支配权即便被其中一些国家和地区的信托法称为“所有权”,它在性质上绝对不是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物权法(财产法)中的所有权。关于对此点的分析详见张淳:《“寻找”信托财产所有权主体》,《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8年秋季卷。

所采用。

方案二：将一项以“无委托人的信托的信托财产权置于受托人的名义之下”为其内容的规定增补入《中国信托法》中，并将此项规定列为这部信托法第2条的第2款。说明：笔者提出此项立法设计方案，是由于受到1984年出台的《海牙信托公约》第2条第2款第2项的启发使然。在《海牙信托公约》中存在着下述两项条款：其一是这部国际公约第2条第1款。此款是一项在其中隐含有“在信托成立后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并不发生转移”这一层涵义的规定。此款规定：“本公约中的‘信托’，是指由一个人即委托人为了受益人的利益或者为了特定的目的，通过将财产置于受托人控制之下的方式设立，并在其生前或者死后发生效力的法律关系。”在意大利学者Lupoi、英国学者Harris和我国香港地区学者Rebecca Lee看来，存在于此款中的“委托人将财产置于受托人控制之下”这一组文字组合，其中并不是必然包含有关于所有权转移的涵义；这就表明此款确认：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在信托存续期间仍然由委托人享有。^①应当说前述三位学者的前述看法具有准确性，故可以认为此款表明：这部国际公约持有“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由委托人享有”这一态度。其二是这部国际公约第2条第2款第2项。此项条款是一项以“将受托人置于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人的地位”为其适用所能够产生的法律效果的其他规定，此项条款规定：“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置于受托人的名义之下，或者置于能够代表受托人的另外的人的名义之下”。英国学者Harris持如是说：明确规定“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可以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持有”，是《海牙信托公约》第2条第2款第2项的立法宗旨之一。^②此说无疑能够给人以相当启示。应当看到：着眼于存

在于其中的“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置于受托人的名义之下”这一组文字组合，便可以确定此项条款的适用，确定无疑地将导致产生“将受托人置于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人（名义所有权人）的地位”的法律效果。关于此点可以用2003年《卢森堡信托和诚信合同法》中的相关规定来进行说明，因为这一规定体现着前述法律效果得到了该法的承认。这具体说来是这部信托法在一开始便以一段文字宣告批准《海牙信托公约》在卢森堡施行。该法第2条第1款规定：“考虑到《海牙信托公约》对在卢森堡境内的作为信托的标的物的财产的适用，关于对信托的受托人的地位参照一个所有权人的地位来确定。”其内容表明：该法第2条第1款是一项与此项条款（即《海牙信托公约》第2条第2款第2项）相照应的条款；而此项条款在该法第2条第1款的效力的作用下的适用，确定无疑地将致使受托人取得和拥有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人（名义所有权人）的地位。而对前述由此项条款的适用将导致产生的法律效果则应当解释为：此项条款的适用，将致使并不享有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的受托人，在对外关系中在名义上拥有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人的地位，并因此而可以基于这一地位行事。可以这样说：《海牙信托公约》第2条第2款第2项，是关于该公约第2条第1款的进一步规定，并且它还是作为与后面一款配套适用的一项条款存在于该公约中。需要强调的是，我国香港地区学者Rebecca Lee在其相关评析中指出：其确认在信托成立后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仍然由委托人享有，这表明《中国信托法》第2条类似于《海牙信托公约》第2条第1款。^③可以认为该学者在这里实际上是在说《中国信托法》第2条是仿效《海牙信托公约》

^① See Maurizio Lupoi, *The Recognition Of Common Law Trusts And Their Adoptions In Civil Law Societies The Civil Law Trust*,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Vol. 32, 1999, pp. 967 - 988; Jonathan Harris, *The Hague Trusts Convention*, Oxford - Portland Oregon : Hart Publishing, 2002, p. 110; Rebecca Lee, *Conceptualizing the Chinese Trust*, *Th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58, 2009, pp. 655 - 669.

^② See Jonathan Harris, *The Hague Trusts Convention*, Oxford - Portland Oregon: Hart Publishing, 2002, p. 108.

^③ See Rebecca Lee, *Conceptualizing the Chinese Trust*, *Th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58, 2009, pp. 655 - 669.

第2条第1款的产物。应当指出:存在于此项立法设计方案中的前述规定,是仿效《海牙信托公约》第2条第2款第2项的产物;既然已经存在着《中国信托法》第2条对这部国际公约第2条第1款的仿效,那么再将体现着关于对该公约第2条第2款第2项的仿效的,存在于这一方案中的前述规定增补入这部信托法中,并将此项规定列为该法第2条的第2款,不仅实属顺理成章,而且从立法技术角度看还并不存在任何障碍。存在于此项立法设计方案中的前述规定在被增补入《中国信托法》中以后,即作为一项具有民事实体法规范性质的规定在该法中存在,而存在于这一规定中的“信托财产权”,则显然也包括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故此项规定的适用,将致使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拥有作为其信托财产的有关不动产的所有权人(名义所有权人)的地位。下述事实值得重视:我国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享有有关不动产的所有权的民事主体登记为该不动产的所有权人,一直以来都是通过运用“将有关民事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记载于由其备置的不动产登记簿中、并由此致使有关不动产的所有权被登记到该民事主体的名义之下”这样一种方法来完成,并且这一登记对该民事主体而言只有在对外关系中才具有实际意义。^①这就表明:此项规定只要在《中国信托法》中存在,确定无疑地也能够成为我国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将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的民事实体法依据。

四、应当考虑纳入有可能在我国确立的只能够适用于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中的与该制度的适用对象相适应的两项规定

在我国,将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受托

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只能够由我国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应当看到:第一,就分别存在于在本文第三目中提到的,由笔者提出的那两项立法设计方案中的那两项规定而言,只要其中的任何一项被我国立法机关增补入《中国信托法》中,该项规定的适用,都能够将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置于作为其信托财产的有关不动产的所有权人的地位,从而都能够成为我国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将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的民事实体法依据。第二,目前我国已经有了存在于《中国民法典》中的不动产登记制度;着眼于这部民法典第209条的精神可以断言:此项制度在实际上要求对不动产物权变动进行登记;就分别存在于前述两项立法设计方案中的那两项规定而言,其作为法律规定对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适用所导致产生的法律效果,恰恰都体现着关于对作为这种不动产信托的信托财产的有关不动产的物权变动。基于此点便可以确定:在前述两项规定中的任何一项被我国立法机关增补入《中国信托法》中的情形下,此项规定对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适用,必将导致产生关于对有关不动产物权变动的登记问题;此项不动产物权变动登记是以“将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为其内容;而前述不动产登记制度,则完全能够成为我国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将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的登记法依据。故笔者基于以上所述而认为:鉴于在目前我国已经有了存在于《中国民法典》中的不动产登记制度,在前述两项立法设计方案中的那两项规定中的任何一项被我国立法机关增补入《中国信托法》中的情形下,只要其有关当事人提出了相应的登记申请,我国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完全可以以此项规定为民事实

^① 就这后面一点而言,可以说将其登记为信托财产所有权人对任何一种信托的受托人来说都是如此。以至于日本学者道垣内弘人持如是说:信托财产登记体现着将在有关财产上设立有信托的事实公之于众,以实现关于对信托存在的“外向性”披露。参见[日]道垣内弘人:《信托法入门》,姜雪莲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年,第47页。

体法依据,并以存在于前述不动产登记制度中的有关规定为登记法依据,将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

然而,根据包括日本在内的一些域外国家和地区的经验,要致使由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的,以“将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为其内容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在登记程序方面实现规范化,需要确立起相应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以作为更进一步的登记法依据;并且此项不动产登记法意义上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还是一项既能够适用于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又能够适用于有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相关做法已经对我国的有关立法产生了影响:在本文第二目第八段中提到的,存在于由我国前国土资源部制定的《不动产登记条例(草案·送审稿)》中且由其第75条记载的那项规定,是一项关于不动产信托登记的一般规定;如果其被包含于一项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中,那么此项规定绝对是作为该制度的核心内容存在;虽然此项规定并没有被纳入在2014年出台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即便如此,我国前国土资源部仍然“初心不改”:由其制定并于2015年公布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106条规定:“不动产信托依法需要登记的,由国土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这表明该机构仍然坚持认为:在我国需要确立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而在我国有若干主张确立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的学者则一致认为:应当主要以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的同一制度为参照物,来设计我国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的内容。^①应当看到,无论是在我国前国土资源部看来,需要确立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还是由我国有关学者主张确立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都是一项与前述域外不动产登记法意义上的不动产信托登记

制度(以《日本不动产登记法》中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为典型和代表——笔者注)在性质上相同的,并且还是既能够适用于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又能够适用于有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但笔者基于本文第二目的内容而断言:在“关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由委托人享有”这一态度由《中国信托法》持有的情形下,一项与前述域外不动产登记法意义上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在性质上相同的,并且还是既能够适用于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又能够适用于有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因与这部信托法的这一态度相抵触,而绝不可能在我国确立;不仅如此,在分别存在于本文第三目中的,由笔者提出的那两项立法设计方案中的那两项规定中的任何一项,都并没有被我国立法机关增补入《中国信托法》中的情形下,一项与前述域外不动产登记法意义上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在性质上相同的,然而却只能够适用于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也因与这部信托法的这一态度相抵触,而绝不可能在我国确立。

笔者的相关看法是:在我国,只有当由笔者提出的这两项立法设计方案中的那两项规定中的某一项,被我国立法机关增补入《中国信托法》中,并由此致使关于将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在民事实体法上成为可能;在这种情形下,才有了不动产登记法意义上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在我国存在的法律空间。倘若我国立法机关在将来的某一时刻果真完成了前述法律条款增补工作,并且我国行政机关或者其所属有关部门在这一时刻或者在此之后的某一时刻,出于致使“由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在登记程序方面实现规范化”的考虑,或者出于致使“法律授权+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这一我国既存的财产登

^① 参见谭政,金玲玲:《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研究》,《经济问题探索》2005年第6期;陈敦:《我国台湾地区不动产信托登记的经验与借鉴》,《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15年第3期;邱思萍:《以不动产信托登记为视角论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法律瓶颈》,《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

记立法模式得到遵循的考虑,^①而决定制定我国的前述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这肯定是可以的,也是完全有可能的。当然,我国行政机关或者其所属有关部门在制定前述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时,完全可以仿效一些域外国家和地区的同项制度,甚至可以抄袭存在于《日本不动产登记法》中的若干关于规定与不动产信托登记的程序有关的事项的条文,或者变相抄袭存在于由中国台湾地区“土地信托权利登记作业办法”确立的土地信托登记制度中的若干关于规定与土地信托登记的程序有关的事项的条文。^②但值得重视的是:我国的此项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是一项仅以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为其适用对象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准确地讲是一项仅以“由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实施的、关于将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的行为”为其规制对象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由此点使然,我国行政机关或者其所属有关部门在制定此项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时,应当将一项“关于本制度只能够适用于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明文规定纳入其中;同样是由此点使然,该机关或者该部门在制定此项制度时,还应当考虑将下述两项规定纳入其中,以致使它们成为该制度的组成部分。这后面两项规定应当是仅为我国的此项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所独有,而在域外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同项制度中并不存在的规定:

第一项是记载不动产信托预先登记规则的规定。由笔者构思的此项规定的内容是:“委托人在设立不动产信托后,可以申请不动产信托预先登记。对于委托人提出的不动产信托预先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受理后,经过审查认为符合本制度规定的信托登记条件的,应当办理不动产信托预先登记,并将受托人预先登记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不动产信托预先登记在自委托人死亡或者终止

时起即发生不动产信托登记的效力,受托人在自此时起即成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登记所有权人,但有以下两种情形除外:(1)不动产信托在委托人死亡后没有成立;(2)已经成立的不动产信托因委托人死亡或者终止而终止”。相关说明:根据域外有关国家和地区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的共同惯例,不动产信托登记,是通过由有关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提出信托登记申请,并且该项申请在经过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查后予以办理的途径完成;而我国的此项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肯定会遵循此项惯例。可以推论:设立不动产信托的委托人,必然对不动产信托登记的完成抱有希望。因为不动产信托登记的完成,以及由此产生的关于其受托人被登记为作为有关信托的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对于确保委托人的信托目的在该项不动产信托运作的过程中的实现,有的时候将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关于此点,本文第一目第九段和第十段的内容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给予佐证——笔者注)。在不动产信托存续期间,极有可能出现“有关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因受托人拒绝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信托登记申请,以至于没有办理”这一情形;肯定是对这种情形的可能出现,并出于对由委托人抱有的前述希望的满足的高度重视,日本和韩国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都将关于委托人可以代位受托人申请信托登记的规定纳入其中。^③依据此项规定的精神,在有关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拒绝办理不动产信托登记的情形下,委托人可以以该受托人的代位人的身份提出信托登记申请,以要求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信托登记,并通过这一途径实现关于对不动产信托登记的完成。在我国,在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存续期间,也极有可能出现前述由于受托人的原因致使有关的不动产信托登记没有办理的情形;但我国的此项不动产信托登

① 关于对这一立法模式的说明,参见季奎明:《中国式信托登记的困境与出路》,《政治与法律》2019年第5期。

② 如此办理体现着一种比较法上的借鉴;而“比较法上的借鉴”则被视为在对我国的信托登记程序制度进行整体设计时可走的“一条捷径”。参见徐刚:《中国信托登记制度研究》,《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9年第2期。

③ 参见1960年修订后的《日本不动产登记法》第109条、2004年再次修订后的《日本不动产登记法》第99条和《韩国不动产登记法》第119条(该法中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由其第117条至第129条共同组成)。

记制度，却显然绝不可能将关于委托人可以代位受托人申请信托登记的规定纳入其中；因为此项制度的适用对象毕竟是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但着眼于其内容便可以确定无疑，由笔者构思的此项规定记载的不动产信托预先登记规则，只要存在于我国的此项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中，此项规则对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适用，能够起到与存在于日本和韩国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中的关于委托人可以代位受托人申请信托登记的规定对不动产信托的适用完全相同的作用。这具体说来是：在《中国信托法》上能够成立的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毕竟是由委托人设立的；从关于对这部信托法第8条和第53条的适用的角度看：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或者是由其委托人通过制定信托遗嘱的方式设立，并作为遗嘱信托在自其委托人死亡后其受托人承诺之时起成立并发生效力从而进入存续状态，或者是由其委托人通过与其受托人订立信托合同的方式设立，并作为合同信托在自该合同订立之时起成立并发生效力从而进入存续状态，但在其委托人死亡或者终止后其仍将继续处于存续状态，^① 两者必居其一。就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而言，尽管在其存续期间其委托人已属并不存在，但在前述不动产信托预先登记规则存在于我国的此项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中的情形下，只要其委托人在设立这种不动产信托后，在其生存或者存在期间，依据此项规则向我国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不动产信托预先登记申请，并且该机构在经审查后确认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并基于此项确认而办理了不动产信托预先登记，那么由此项规则的适用使然，在其委托人死亡或者终止之时，前述已经办理的不动产信托预先登记，在法律上便转变成为不动产信托登记；并且此项由不动产信托预先登记转变而成的不动产信托登记，与出现在日本和韩国的，由其委托人在由其设立的不动产信托的存续期间，依据存

在于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中的前述规定代位其受托人办理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在法律效果上完全相同。由笔者构思的此项规定中提到了两种除外情形：（1）种情形是指作为遗嘱信托的不动产信托，在其委托人死亡后因信托遗嘱指定的受托人拒绝承诺而没有成立；（2）种情形是指在信托合同将“委托人死亡或者终止”规定为能够导致其终止的情形下，作为合同信托且已经成立并处于存续状态的不动产信托，因其委托人死亡或者终止而归于终止。而这两种除外情形意味着在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存续期间，只要出现了其中任何一种情形，已经办理的不动产信托预先登记便成为并不能够发生不动产信托登记效力的不动产信托预先登记，并因此而在法律上已经无任何意义。

第二项是关于其适用能够将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置于由法律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有关不动产设定的义务的承担者的地位的规定。由笔者构思的此项规定的内容是：“已经成立且在委托人死亡或者终止后继续存在的不动产信托，既没有办理不动产信托登记，也没有办理不动产信托预先登记的，在需要确定由法律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设定的义务的承担者的场合，视受托人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登记所有权人”。相关说明：由笔者构思的此项规定中的不动产信托，仅限于作为合同信托存在的不动产信托。依据《中国信托法》第10条的精神，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财产为信托财产设立的信托，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然而却没有办理的，该信托不产生效力。目前，在我国任何一种类型的不动产都属于依照法律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财产，但却并无任何一部法律专门规定以某种类型的不动产为其信托财产设立的信托应当办理信托登记；^② 故依据《中国信托法》第8条精神，由笔者构思的此项规定中的不动产信托，在自其委托人与其受托人订立信托合同之时起

① 需要说明的是：依据《中国信托法》第53条的精神，合同信托在其委托人死亡或者终止后仍将继续处于存续状态，信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笔者。

② 正是由此点使然，《中国信托法》第10条在自该法施行之时起至今在我国一直并无适用对象，故才有学者将此条称为“被虚置的信托登记条款”。参见季奎明：《中国式信托登记的困境与出路》，《政治与法律》2019年第5期。

即告成立并发生效力,从而进入存续状态;既然如此,在这种不动产信托存续期间,在其委托人死亡或者终止的情形下,即便其既没有办理不动产信托登记,也没有办理不动产信托预先登记,《中国信托法》第10条对仍然处于生效状态的它便显然并不能适用。不动产信托登记和不动产信托预先登记的没有办理,意味着就由笔者构思的此项规定中的不动产信托而言,尽管在其委托人死亡或者终止后仍然处于生效状态和存续期间,其受托人却并不是作为其信托财产的有关不动产的登记所有权人,相应的其受托人也就并不是由法律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有关不动产设定的义务的承担者(尤其是其受托人并不是本文第一目第七段和第八段中提到的,作为其信托财产的有关不动产的管理义务人和纳税义务人——笔者注),因为从法律角度看,这种法定义务的承担者只能是该

项不动产的所有权人;然而,站在国家的立场上看,在其委托人死亡或者终止后仍然处于生效状态和存续期间的这种不动产信托,即便前述两种登记没有办理,在法律上也应当将其受托人置于由法律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有关不动产设定的义务的承担者的地位,只有如此办理才有利于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显而易见,由笔者构思的此项规定的适用,在实际上能够将在其委托人死亡或者终止后仍然处于生效状态和存续期间的这种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置于作为其信托财产的有关不动产的登记所有权人的地位;这就表明:在此项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的框架内,要将这种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置于由法律为作为其信托财产的有关不动产设定的义务的承担者的地位,通过将由笔者构思的此项规定纳入该制度中,实为一种行之有效的立法安排。

■责任编辑/宋雨桃

Registration of the Transference of the Trust Property Ownership of the Real Estate Trust without a Principal

ZHANG Chun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The trustee of the real estate trust without a principal in our country should be registered as the owner of such real estate; the existing ownership of such real estate is still registered as the owner of the aforesaid real estate and needs to be changed. If *China Trust Law* can provide the basis for the substantial civil law for the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uthoritie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 managing the aforesaid registration, one of the following two provisions needs to be added to the law: one being “the trust property of the real estate trust without a principal should be transferred to the trustee”; the other being “the trust property of the real estate trust without a principal should be in the name of the trustee”. It is possible that what has been confirmed in our country can be applied only in the aforesaid registration, but the following two provisions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system for the suitable objects: one being the provision of recording the real estate trust in the advance registration; the other being the provision about its application that puts such trustee as the undertaker of the duties stipulated by the law for the real estate trust.

Keywords: real estate; real estate trust; registered owner; registration of real estate trust; trustee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系统塑造的思想逻辑

王传发

[云南民族大学, 昆明 650504]

摘 要: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阐明了学校思政课建设发展的逻辑演进、思想脉动和改革创新辩证关系,是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根本遵循。五年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始终贯穿着立德树人目标引领、现实问题的审视立正、守正创新的思想内核、意识形态边界逻辑来全方位确证和推进高质量改革创新。立德树人目标引领是对“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这个根基问题的哲学透视,现实问题的审视立正是通过分析制约高校思政课建设存在问题及原因进而为塑造思政课新格局提供思想支撑,守正创新的思想内核就是要理解思政课必须以守正创新之道来延展丰富的道义之理,意识形态边界逻辑则是审视思政课课程内容的马克思主义本质属性和体现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上述四个方面全面呈现“目标任务、立点、内核、边界”四位一体的思想逻辑,为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了系统支撑,造就了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发展新格局。

关键词: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立德树人; 现实问题; 守正创新; 边界逻辑

中图分类号: G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4) 02-0127-09

2019年3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指出了思想政治理论课(下称“思政课”)建设的前行方向,为系统构建学校思政课发展新格局明确了目标任务、提出了建设原则和办好思政课的辩证关系与建设体系,是新时代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体系的思政课之行动指南,进一步推动了学校思政课在价值与真理统一的方向上跃升。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阐明了学校思政课建设发展的逻辑演进、思想脉动和改革创新辩证关系,构建了关于思政课改革的教师队伍建设、

学生主体发展、理论课程与实践教学、真理性知识传授与机器学习方法的多维格局,通过大思政、中大小一体化、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发展、思政共同体建设等递进性、交融性重大实践,系统塑造学校思政课时空要素与主体感知的内在关系,在现实的历史运动中澎湃着思政课的生命活力,丰富着思政课的时代内涵,推动思政课建设迈向高质量发展。这其中贯穿着立德树人目标引领、现实问题的审视立正、守正创新的思想内核、意识形态边界逻辑等一系列思想驿站的逻辑智链,彰显思政课的价值性、理论性、实践性、德育性等功能于一体的

收稿日期: 2024-01-06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五个认同’的关系研究”(项目号: 22AMZ0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王传发,法学博士,云南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本质属性。深刻理解5年来思政课时空格局变革的思想逻辑,有利于把握思政课格局重塑的思想引领和实践标向,从而更好地把学校思政课真正打造成为“立德树人”的关键课程。

一、立德树人的目标引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思政课作用不可替代,思政课教师队伍责任重大。”^①这一思想定位为思政课的系统性塑造提供了根本遵循。当下,立德树人作为教育根本任务已成为教育者的高度共识,并贯穿于高校思政课程全方位全过程。作为思想逻辑层面的立德树人之所以能够引动思政课系统构建新的发展格局,是因为高校思政课教育对象的大学生都是具有自我意识的人,这样的人的德性和品性都是在社会历史中养育并不断丰厚的。因此,从思想逻辑进程考察立德树人的目标引领,必须回溯到人的哲学视域,放到社会历史实践过程进行阐释,方可揭示立德树人目标引领的思想意义。社会历史实践呈现的不仅是时间的维度,还必须框在一定的空间进行分析才有价值。如此,就逻辑展开而言,就是要围绕“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这个根基问题进行哲学透视。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始终围绕“人”这一核心命题进行批判、扬弃和立正的,人与世界的关系以及人的自我意识丰富过程始终占据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位置。马克思中学毕业一开始的名著《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一文,从德性的角度提出了年轻人应当为人类的解放而工作,展现了马克思的高尚道德情操和历史使命担当。在后来的理论建构过程中,通过宗教对人的异化、抽象人的无根性、资本逻辑下人的片面性等进行实践哲学的批判,逐步确立了现实的人及其本质,经过现代性意识培育的人,再到共产主义社会中人的全面发展最高德性。从中可以看出,对人的教育应当确证其前提,就是把人的时代应然性全部呈现出来,然后寻求培养之道,选择培养内容和方式。

首先,需要从人与世界关系来透视人的德性应然,这是思政课理论体系塑造的学术前提。“马克思的哲学出发点是以“从事实际活动的人”不是以‘抽象的人’作为自己的‘出发点’;马克思的哲学是以‘人类社会或者社会的人类’而不是‘抽象的存在’作为自己的立足点;马克思的哲学是以‘人的全面发展’而不是以‘人性的复归’为‘归宿点’”^②,从中看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把人民性蕴含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和解放的道义力量作为立德树人的基本品质的。从根本上说,就是把人民性的品质作为构建高校思政课学术与实践体系的重要基础,也是立德树人理念生动实践的本质要求。

其次,对于人的解放进程需要从实践哲学视野进行阐释。马克思的哲学把人的解放进程与一定的阶级密切联系,通过阶级意识的感应与个体自我意识交融,从而淬炼阶级属性的人之德性。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德意志意识形态》等文章中把人的活动立足于社会生产过程,并特别强调“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以及现实的人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表明人的道德品质的养成必须融入一定的阶级集团和纳入到生产方式过程。在《共产党宣言》共产党、无产者章节中,对共产党人的阶级属性分析时,指出真正的共产党人既不同于流氓无产者,也不同于无政府主义者,更与小农的封建的小资产阶级有清楚界限,唯有如此,才能够清楚地把握人的德育需要在无产阶级政党意识凝聚下形成与时代发展趋势相适配的道德与人格属性,也只有与非历史的、抽象的、虚假物化的团体中的人之道德划清界限才能真正淬炼人的优秀素质。

最后,从广阔的社会历史形态演进阐释人的内在品质要求。“马克思对历史中‘人’作为主体的看法已经不同于西方传统哲学。较之笛卡尔‘我思故我在’所确立的意识内在主体性而言,马克思通过政治经济学批判,在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中将主体性建构的根基锚定于

① 习近平:《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求是》2020年第17期。

② 孙正聿:《构建中国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学术体系》,《哲学研究》2019年第4期。

‘社会’的新地平线之上，并以‘物的依赖性’来厘定经济社会关系之奠基对主体性建构的现在作用。”^① 马克思关于人类社会的三形态演进理论对人的应然与实然属性进行了深入揭示，表征着在社会历史实践中达至对立德树人的内涵诠释。人的依赖关系社会里，人与人之间具有奴役性和人身依附关系，人的德性不平等且分层，社会教化人们遵从少数统治阶级的道德规则。“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二个阶段为第三个阶段创造条件。”^② 社会现实成为个体主体内在自我意识觉醒和外在独立自由的基础条件和准备前提，社会现实条件决定人的德性趋向。人的道德水平、知识获得、精神自由度与社会关系平等性密切相关，当然也受资本的驱使成为物化的异化状态。第三个阶段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个阶段的形态是共产主义社会。马克思的三形态与人的独立性关系给我们的启示是，立德树人作为思政课的根本任务必须全域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进程中去确立和推进。换言之，立德树人蕴含的价值观必须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就是要把大学生培养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唯此才能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现实之感的审视立正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塑造高校思政课新格局的目标引领和思想引动，这个根本任务蕴含的德育规范离不开来自对国内外现实之感的内省和反思。现实是重塑思想政治教育体系的基本立足点，也是推动高校思政课高质量发展的

动力来源。马克思指出：“问题是时代的格言，是表现时代自己内心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③ 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问题是创新的起点，也是创新的动力源”，^④ 把问题转化为思想政治教育思想是推动新时代思政课体系重塑的基本路向。针对思政课建设存在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我们也要看到，思政课建设中的一些问题亟待解决。有的地方和学校对思政课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到位；课堂教学效果还需要提升，教学研究力度需要加大、思路需要拓展；教材内容还不够鲜活，针对性、可读性、实效性有待增强；教师选配和培养工作还存在短板，队伍结构还要优化，整体素质还要提升；体制机制还有待完善，评价和支持体系有待健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需要深化；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思政课建设还相对薄弱；各类课程同思政课建设的协同效应还有待增强，教师的教书育人意识和能力还有待提高，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推动思政课建设的合力没有完全形成，全党全社会关心支持思政课建设的氛围不够浓厚。”^⑤ 这些问题是现实之感在思政课建设中的呈现。任何问题都是现实的不同反映，有些是深层次的问题，有些是技术性问题，有些是具体工作方法的问题，有些是体制机制健全完善问题，有些是政策落实贯彻问题，等等。如此多而又具体的问题需要进行深层次破解与回应，就是立足时代现状和基本特征，把问题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伟大实践中分析，放在全球发展趋势中进行对比性阐释。分析这些问题背后的社会原因、时代动因、进而形成问题逻辑，成为破解制约高校思政课建设的思想指引，为塑造思政课新格局提供思想支撑。忽视问题或臆想问题都是思政课建设的致命敌人，坚持高校思政课建设的问题导向是系统塑造的必然要求。

通过研究不难看出，导致思政课建设存在

① 徐瑜霞：《“事”中成己：主体性建构与物象化的内在性反思》，《哲学研究》2021年第6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07-10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03页。

④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4页。

⑤ 习近平：《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求是》2020年第17期。

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对思政课的价值性、真理性和中国现实、世界变局及中国未来之间的有机关系没有完整地把握,更不能从时代变革的大趋势进行深度剖析,导致思想上不重视、观念上不能理解和不能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发展规律与世界变局的趋势,从而弱化了思政课面对物化世界和价值观渗透的应对能力。面对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现实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带来的时代挑战,如何基于问题建构高水平的思政课体系是问题逻辑的现实急迫。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做到方向明、主义真、学问高、德行正,自觉以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为学术己任,以彰显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为思想追求,在研究解决事关党和国家全局性、根本性、关键性的重大问题上拿出真本事、取得好成果。”^①为此,从四个维度进行反省反思,即中国、世界、时代和人民四个论域进行基本问题捕捉,开展问题逻辑的思政转换,形成反向问题为路径的思想逻辑。

首先,聚焦中国现实,探求问题真谛。思政课存在的具体问题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有着深厚的时代背景和深刻的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都与国家发展前途命运共生相连。因此,探究问题真谛,必须回到“中国之问”上来。面对百年未有大变局带来的巨大冲击,高校大学生思想上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新中国诞生75周年、改革开放46年的今天,举什么旗、走什么路、实现什么样的奋斗目标等重大战略问题仍然是研究讨论的热点话题。上述足以说明,对这些极为关键的问题仍需要转化为思政课的思想元素,把思政课遇到的具体问题放到这些大问题域中进行阐释、讨论与辨析,以增强思政课对“大问题”的分析与应答能力,从而让学生在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着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征程中感受到思政课是一门“管用”之大学问。通过战略性大问题、微观性具体问题的有机结合,释疑解惑大学生心中谜团,

化解来自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就业压力、外来风险隐患和心中困惑内卷阻力等问题,把问题之间的逻辑嫁接起来,形成能够破解问题的思想逻辑,让同学们在破解问题中不断增长能力,历练本领,成长为国之栋梁。

其次,面对世界变局,洞察大变之势。当今世界“变”与“不变”是主旋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对原有秩序的冲击与重塑史无前例,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日益增大。在这一宏大的世界叙事过程中,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抱团守旧、发展中国惺惺相惜的趋势明显,中国在变局中的塑造能力不断增强,这些是“不变”的变化。地缘、周边政治格局也在发生深刻变化,俄乌冲突、红海局势、巴以战争、北约军演、台海局势、朝鲜动作等一系列的力量在明争暗搏,十分复杂、暗流涌动、风险变异,需要思政课以真理性视野在关注微观的道德教育、价值教育、价值澄清之外,在比较的视野中全面系统分析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现代化的演变,关注世界著名左翼和右翼代表人物的德育教育论思想,客观诠释西方民主及其人权的真实面貌,积极扬弃虚伪人权,弘扬全人类文明成果,从而形成从“内向思政问题”向“外向思政问题”的延展与交互,达成内外交互的问题逻辑。

再次,坚守人民立场,回答人民之问。要把人民之问转化成为有吸引力的思想,融入思政课全过程,从而增强课程的思想魅力感染学生。人民之问是国之大问,人民问题是根本问题。马克思主义在揭示历史规律的时候,始终认为历史是人民的事业,人民是历史的主体。因此,作为思政课要把人民的需要、人民的时代关切凝练为核心思想元素,教育学生要秉持人民立场。人民需要什么?我们应当给人民提供什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②当然,还应看

^① 《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 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人民日报》2022年4月26日第1版。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139页。

到不同群体的关注不同,差异性存在且明显。思政课就是要围绕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整体性问题发力,形成有吸引力的导向性思维逻辑。同时,思政课要积极回应群众的关切,在厘清和透析群众关切中感受党和国家关心与关爱的温度,感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信心和力量,这是高校思政课的使命任务。

最后,关注时代问题,回应时代之问。抓住新时代最核心、最基础、最关键的问题,深入分析时代问题产生的现实根源,形成时代问题之思,与前三个问题一起构成一个完整的问题域体系,充盈到思政课教学过程。如何甄别和把握时代问题是思政课教学的关键。从当前情况看,思政课回应时代关切的思想释疑解惑性尚存不足,对时代主要矛盾的社会微观表现反映不甚灵敏,存在迟钝滞后现象。往往就一些具体问题罗列,这些问题的针对性、焦点性不突出,难以切中时弊,而且对问题背后的原因分析轻描淡写,引不起学生兴趣。思政课教师的学术问题意识不足,导致其透视和洞察功能失色不少。鉴于此,应当从三个维度发掘时代问题的思想演进。一是反映时代进程的重大问题,主要是聚焦到社会主要矛盾层面,发掘普通民众最为关切的问题,并置于理论体系透视分析。比如,民生领域的就业、创业环境,个人全面自由发展问题等。二是围绕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大学生成长成才问题,把这样的宏大叙事与具体的思政课立德树人任务目标有机衔接,既使大学生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进程中提升自己的政治素质与能力素养,又使之投身到中国式现代化大潮中践行思政课的价值理念。三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认同,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大学生认同教育的重点,从纵横视野中厘清是非干扰问题,并凝练为道路和战略目标自信的思想要素,融进到思政课教学体系,让学生内化于心与外化于行。

三、守正创新的思想内核

任务与问题的思想化在一定程度上仅仅解决了思政课的內源性驱动力的问题,这个驱动

需要有稳固的、优秀的理论内核作为系统性塑造的坚实支柱,方可推动思政课建设阔步前行。思政课作为一个总体性课程指称,其各门课程之间的价值性要素、思想性要素、知识性要素具有内在关联性和耦合性。从高校思政课系统性特征观之,呈现 12347 的总体性结构,这个整体性结构系统的内在一致性非常鲜明,即 1 个根本任务——立德树人、2 个目标——为党育人、为国育才、3 个战略——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强国、服务于中国式现代化、服务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4 个硬核理论——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论、7 个内容板块——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形势与政策、“四史”、思想道德与法治。这种整体性结构的思想逻辑和理论内核反映的是思政课内容革命,当然形式上也有革命的特征。这种内容革命目的是确证我们的思想文化主权性,并把教育的主客体及相关主体引进思政课的场域内,避免了在场者缺席之尴尬。总体性结构的思想内核是其理论特质,这种理论呈现的思想逻辑功能集中体现在富含文明属性的要素之中。要理解这种复杂的关系体系中的思想内核,还是回到发生学语境进行学术透视。

从思政课思想内核形成的过程看,守正创新的学术创造是考察的着眼点。理解思政课的思想内核必须深谙守正创新之道,从而延展出丰富的道义之理。守正就是马克思主义之正、社会主义之正、中国共产党领导之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正,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之新、中国式现代化之新、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之新、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之新。

首先,坚守马克思主义之正,开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形态。马克思主义是关于人类解放的学说,是无产阶级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指导人们解释世界、认识世界的真理。习近平总书记在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指出:“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理论、人民的

理论、实践的理论、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①高校思政论课必须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思维方式为指导,必须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精髓融入课程体系,以人民立场,秉持人民情怀,原汁原味地把理论讲授给大学生,让马克思主义理论说服大家,从而提升思政课理论厚度和魅力。掌握了群众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也是回应社会思潮热点和问题的有力武器。马克思主义理论之所以常青,在于其是一个开放、包容、自我发展的理论体系,拥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一目深刻揭示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的关系。”^②思政课要聚焦把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理路吸纳进去,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实现创新性发展和创造性转化,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开创形成具有中国气质的思想理论体系,实现新的理论形态的飞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最新理论成果。思想政治理论体系建构,必须全域融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十三个方面成就’‘六个必须坚持’的主要内容”,^③不断丰富思政课思想内涵。

其次,坚持社会主义之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要把为什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与制度融入思想政治理论中,从历史维度和现实逻辑出发,讲深讲透背后原因,让大学生透彻理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从世界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制度的比较角度,确证社会主义优于资本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增强社会主义话语体系,夯实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基础。把道路自信、制度自信内化于学生头脑,外化于实际行动。同时,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新

的文明形态,把中国式现代化话语体系建设作为思政课的重要任务。“现代化对于中国来说固然是一种不可避免的普遍性,但这种普遍性的展开与实现在本质上只有通过依循中国国情而来的具体化才是可能的,并且才会具有真正的现实性。”^④中国式现代化不同于西方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现代化的制度保障、文明内涵、路径模式等都与西方现代化不同,开创了一种新的现代文明道路。但是,中国式现代化又不是脱离世界历史进程、游离于世界经济体系之外的现代化。高校思政课建设要把这些论题结合现实融入课堂讲授,通过开展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使大学生入脑、入心、践行。

再次,守中国共产党领导之正,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之新。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一定要认清,中国最大的国情就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什么是中国特色?这就是中国特色。”^⑤要充分认识到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推动思政课高质量发展,必须坚定不移坚持党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思政课理论教学和实践活动都必须把党的方针政策贯彻始终。要坚守好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在思政课中的主导地位,始终把党的宗旨在思政课全域中坚决贯彻。同时,要坚持党与时俱进品质,在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中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具体到思政课上,“各级党委要把思政课建设摆上重要议程,抓住制约思政课建设的突出问题,在工作格局、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⑥不断创新领导方式,不断提升领导能

① 习近平:《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在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光明日报》2018年5月5日第01版。

② 蒋红:《2023年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新增内容的核心概念与基本问题解析》,《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3年第8期。

③ 虞花荣:《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的守正创新》,《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3年第9期。

④ 吴晓明:《中国式现代化与独立自主的文化精神》,《光明日报》2023年9月4日第15版。

⑤ 董振瑞:《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中国纪检监察报》2021年8月26日第5版。

⑥ 习近平:《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求是》2020年第17期。

力,推动思政课向更高水平发展。

最后,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正,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丰富的理论给养。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其中蕴含的天下为公、民为邦本、为政以德、革故鼎新、任人唯贤、天人合一、自强不息、厚德载物、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等,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积累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的重要体现,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张具有高度契合性。”^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内容,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开创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新形态,是中国式现代化创造的人类文明形态,具有坚实历史基础和丰富历史进程,这个文明新形态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为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提供了现实基础,也为进行文明转型的其他国家提供了有效路径。思政课要辩证性地融入这些理论新成果,塑造课程理论体系,为拓宽大学生理论厚度和广度提供丰厚给养。

四、意识形态的边界逻辑

理解意识形态的边界逻辑,需要对其进行溯源,以全面的、动态的思维揭示边界理论的内涵。从词源上看,“边界”一词最早是地理空间上的概念,意指地理空间之间的界线。随着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专业分支日益细化,“边界”一词被引入到相关学科领域,并成为学科与学科之间分野的用语。社会学中的边界问题,表达的是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观念、文化、阶级、阶层属性等方面的界分。心理学领域的边界研究的是不同情境和心境下人们的行为模式与思考方向有一个转变问题,这个转变的点位所表达的前后差异就是这个时期的心理变化界分线。之后边界向边界感转化,由最初的物质边界向感知性边界转向,比如,物质领域的边

界强调物的所有者对物的全权拥有状态。边界进入到意识层面,其复杂性更是不言而喻,自我意识空间的守护、特别是私密空间的个人边界感是非常重要的指向,在与其他人的交往中,观念的外化的行为对他人的影响是否超出受众范围表征着意识边界,这种意识边界把握起来对行为主体的洞察力要求较高。

意识形态边界逻辑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阐释的中心议题,要想比较彻底地领悟意识形态边界逻辑,必须对学科边界的复杂性有所把握。从学科角度看,学科边界的强调意味着不同领域的学科相对独立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研究内容,研究者具有该类学科背景,以期与相邻或相近学科有个界线,就是交叉学科也应当有自己的领域范围而不是在互鉴交互中模糊边界。思政课是意识形态领域的课程,毫无疑问,意识形态性是思政课的内核和内边界,是该学科最本质、最独特、最显著、最关键的特征。其次,从教师的专业背景,比如,是否归属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以及思政课的知识体系属性等判定该学科的外边界,即与其他相邻学科的界分,比如,历史学、政治学、教育学、社会学等的界线。意识形态边界是区分主流意识形态和非主流意识形态等各种不同意识形态的重要标准,是把不同的意识形态区分开来的界线。

如何识别与把握思政课的意识形态边界逻辑是思想政治理论系统塑造的重大问题。众所周知,意识形态性是思想政治理论的本质特征和根本属性。任何社会集团和政党都有自己的价值观,这种价值观就是意识形态的反映。因此,意识形态实质上就是一种价值观的理论体系,当然也是高校思政课的核心指向。马克思曾指出:“每一个企图取代旧统治阶级的新阶级,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不得不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就是说,这在观念上的表达就是:赋予自己的思想以普遍性的形式,把它们描绘成唯一合乎理性的、有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18页。

普遍意义的思想。”^①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解放和人类解放的价值学说,实现了对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超越,具有明显价值指向。在高校思政课程体系中,始终贯穿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的基本属性,从而把每门课的理论教学转化为思想引领的课程。由此,可以看出,从边界意识审视,思政课的意识形态边界的核心元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在课程内容中的体现,就是与非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区分开来的本质所在。

在分析思政课意识形态边界时,大体上有两种现象值得关注:一是注重思想政治理论的知识性,也就是注重知识点及其内容的讲授,忽视了思政课的意识形态属性。比如,“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四史”课程,个别教师讲成了历史课或者史料分析课;再如,“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有的老师讲成了文化课或者法律课,同样是忽视了思政课的意识形态属性。此种情况往往是教师驾驭思政课的教材能力不足,或者是教师对课程的意识形态属性认识不到所致;二是在教育数字化时代,新兴数字技术在高校思政课中广泛应用,二者结合越来越深,VR/AR思政实验室、B站各种思政小视频、各种小程序剧等的运用,教学与学习方式的前所未有革新,但同时也为思政课的教学过程中渗透非主流意识形态元素提供了便捷,随之也对传统的课堂学习、教材内容、在线学习等各种边界产生冲击,导致思政课意识形态边界变得日益模糊,致使思政课立德树人、培根铸魂的功能弱化,“使得人工智能、大数据、算法推荐、VR/AR等数字技术在融入高校思政课教学中‘越界’行为频现”。^②边界意识的缺失导致高校思政课数字化建设涌入本土和域外各类风险信息,出现意识形态风险。这种情况十分复杂,一些技术手段与程序悄然注入一些非主流价值观信息和元素较为隐蔽,甄别防范起来要求教师技术水平较高且具有敏感性,互联网技术推动高校思政课数字化建设是必然趋势,也是高校思政课未来发展的基础动力。如果不加防范,

必然诱发意识形态领域的风险,使得意识形态伴随技术运用越过思政课的边界,传播负向的价值观。比如,现在的各种音视频、各种文字、图片的智能技术饱含一定的“政治隐喻”,传播与主流价值相悖的西式民主、政治主张、人权模式等信息,对大学生的思想引育造成了较大影响。

在推进新时代高校思政课体系塑造时,如何确立意识形态的边界逻辑,是摆在教育者面前的重大课题。从现实来看,显然不能舍弃技术应用来壁垒意识形态的僭逾。只有从思政课的本质属性出发,围绕思政课的根本任务、思想内核,立足现实,构建意识形态边界意识,消除有形和无形之患。针对这个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明确提出“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坚持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坚持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坚持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坚持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坚持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八个相统一”,为思政课意识形态边界确立了逻辑体系。“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和“坚持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坚持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这三个相统一非常鲜明地指出了思政课的意识形态边界意识,属于意识形态内边界的硬核部分。基本要求是强调思政课的政治性,“政治引导是思政课的基本功能。强调思政课的政治引导功能,并不是要把课讲成简单的政治宣传,而是要以透彻的学理分析回应学生,以彻底的思想理论说服学生,用真理的强大力量引导。”“需要注意的是,不能用学理性弱化政治性,在大中小学的不同学段,无论是通过讲故事、讲历史还是讲理论的方式讲思政课,都要体现思政课的政治引导功能。”^③同时,在以价值观体现意识形态性的表达上,习近平总书记就思政课教学辩证性地提出了明确要求:“思政课重在塑造学生的价值观,这一点必须牢牢抓住。强调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价值性,不是要忽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第552页。

② 刘洋,吕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数字化建设边界意识》,《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3年第11期。

③ 习近平:《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求是》2020年第17期。

视知识性，而是要通过满足学生对知识的渴求加强价值观教育。只有空洞的价值观说教，没有科学的知识作支撑，价值观教育的效果也会大打折扣。”“当然，在思政课教学中也不能只强调知识性，不能为了应付考试让学生死记硬背知识点，而不注重对学生价值观的引导……知识是载体，价值是目的，要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之中。”^①“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坚持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坚持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坚持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这五个相统

一则强调通过方法手段创新、理论与实践协同等方面充分体现意识形态性，注重思政课魅力性、吸引力与价值性、真理性有机统一，不能偏颇。总之，在思政课创新实践中，只要全面深刻领悟“八个相统一”的内涵，并全面融入思政课全过程全方位全领域就能够很好地构建意识形态边界逻辑。当然，辩证地看，这“八个相统一”也是思政课建设的内容，因此，边界逻辑的确立离不开内容要素，只要把内容的根本性质把握准确，在实践中意识形态的甄别就能够有效做好。

■责任编辑/张瑞臣

The Ideological Logic of the Systematic Molding of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in the New Era

WANG Chuan-fa

(Yunnan Minzu University, Kunming 650504, China)

Abstract: The CPC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important speech at the National Symposium for Teachers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s has clarified the logical evolution, the ide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of reform and innovation in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which i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in the new era. In the past five years, the all-inclusive promotion of the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such courses has always adhered to the goal of cultivating virtue and talents, the target of examining correctly the actual problems, the ideological core of upholding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breaking new ground, and the peripheral logic of ideology. Cultivating virtue and talents aims at the basic problem of "training for whom, training what kind of people and in what ways" in a philosophic perspective; examining correctly the actual problems aims at analyzing the existing problems and their caus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bstacles hinder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in order to provide ideological support for molding the new pattern; the ideological core of upholding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breaking new ground aims at expanding the moral vision. The peripheral logic of ideology aims at revealing the essential attributes of Marxism and the essence of Marxist ideology. The above four aspects reveal comprehensively the ideological logic of the four-in-one of "targeted tasks—stance—core—boundary", provide an all-round support for fulfilling the basic task of cultivating virtue and talents, and help create the new pattern of the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in the new era.

Keyword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cultivating virtue and talents; actual problems; upholding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breaking new ground; peripheral logic

① 习近平：《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求是》2020年第17期。

新时代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内涵、价值及实现路径

朱 丹

[云南大学, 昆明 650500]

摘 要: 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明确指出“要高度重视思政课的实践性”,实践教学作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加强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是提升思政课亲和力、针对性的重要举措,有效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题中之意,是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必要举措。本文旨在把握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内涵本质,理清其与“思政教育实践活动”“实践教学法”“专业课程实践教学”等相关概念的异同,通过明确教学目标、规范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完善教学保障,探寻新时代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提升的有效路径。

关键词: 习近平总书记“3.18”重要讲话;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

中图分类号: G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2024)02-0136-09

2019年3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明确提出要以“八个统一”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其中“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着重强调了“马克思主义是在实践中形成并不断发展的,要高度重视思政课的实践性,把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①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又明确提出“‘大思政课’我们要善用之,一定要跟现实结合起来”。^②2022年8月,教育部等十部门印发了《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明确指出:“坚持开门办思政课,强

化问题意识、突出实践导向,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和资源,建设‘大课堂’、搭建‘大平台’、建好‘大师资’。”^③近年来,各高校、各部门高度重视并全力推进思政课实践教学改革创新,在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资源整合、教学方法创新、教学组织领导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与此同时,思政课实践教学概念内涵泛化、课程属性弱化,教学目标虚化、教学内容零散化、教学组织形式化等问题依然存在。需进一步理清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内涵本质、功能价值、建设路径,以期对思政课实践教学的规范性、

收稿日期:2024-01-06

基金项目: 本文系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新时代少先队辅导员政治素质提升路径研究”(项目号:22VSZ09)、2023年云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项目“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体系构建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朱丹,云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后。

① 《习近平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强调 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人民日报》2019年3月19日第1版。

② 《“大思政课”我们要善用之(微镜头·习近平总书记两会“下团组”·两会现场观察)》,《人民日报》2021年3月7日第3版。

③ 金正波:《建设大课堂搭建大平台》,《人民日报》2022年8月26日第6版。

科学性、实效性提升提供参考借鉴。

一、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内涵本质

理清概念是有效推进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改革创新的前提和基础,结合当前各地区各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开展情况来看,普遍存在以“开门办思政课”为由,将高校一切与思政教育相关的实践工作都视为“思政课实践教学”的现象,这种对概念的泛化理解,在很大程度上弱化了思政课课堂教学主渠道的地位,弱化了思政课实践教学的“课程”属性,将课堂教学与其他实践育人活动混为一谈,不仅不利于推进思政课实践教学的改革创新,还在很大程度上虚化了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功能作用。因此澄清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内涵本质,对其认知误区进行辨析至关重要。

(一) 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内涵界定

当前学界对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内涵的界定大致可分为“教学方法说”“教学观念说”“教学场域说”三种。所谓“教学方法说”即是 将思政课实践教学视为一种教学方法来理解,例如喻长志等人认为:“思政课实践教学是以理论知识为依据,以强调创新性和实践性主题体 活动为形式,以激励学生主动参与和主动思考 为特征,通过引导学生有目的地参加课内与课 外、校内与校外的各种实践活动,对社会现实 生活广泛参与和体验,使其主观世界的带感性 的再教育和主题能力得到优化的过程和方法。”^①所谓“教学观念说”即是 将思政课实践教学视为一种观念来理解,例如柳礼泉等人认为:“实践教学是指在教学过程中,建构一种具 有教育性、创造性、实践性以学生主体活动为 主要形式,以激励学生主动参与、主动思考、 主动探索为基本特征,以促进 学生总体素质全面发展为主要目的的教学观念和教学形式”。^②所谓“教学场域说”即 是以教学场地的性质来进行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的划分,例如左鹏等人认为:“思政课实践教学应该走出课堂,投身

于鲜活的社会实践中去,应该是学生直接参与的感性活动。”^③纵观以上三种观点,都有其合理性和片面性。

本文认为所谓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是指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以高校思政课教学大纲相关知识点为遵循,以思政课教学目标为指引,以具体实践活动为手段,激发学生各方面潜能,帮助学生对所 学理论知识进行更深层次的理解、内化与运用,进而引导学生自觉地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实践,助力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成的一切教学活动和教学理念的总和。从内涵本质上来看,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区别于一般的实践活动。思政课实践教学归根到底属于教学的范畴,而不是活动范畴。活动通常只需要明确活动目的、主题、主体、客体、时间、地点、方式即可,例如暑期社会实践、校园文化活动等都属于活动范畴。但这些都不能称之为“教学”,教学必须具备科学的学科支撑、权威的教学内容、明确的教学目标、系统的教学方案、规范的教学管理、专门的师资队伍等,具有科学性、系统性、权威性、规范性、高效性等鲜明属性。^④同时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实践性在本质上应该是指“内容上”的实践性,而非“场域上”的实践性。即实践教学应该关注教育内容与相关的社会之间的内在统一性关系,即以教学内容的观念形态反映相关的社会实践、生产劳动、政治变革(斗争)和科学实验的指导思想、实际过程和成果。^⑤从功能定位来看,实践教学是高校思政课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理论教学同等重要,而不是理论教学的实践环节。在 教学内容上与理论教学内在统一,在功能上与理论教学相互补充,两者不是隶属关系。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讲,理论教学很大程度上是帮助受教育者完成认识第一阶段的飞跃,即对事物的感性认识,实践教学在很大程度上则是帮助受教育者完成认识的第二阶段,即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能否实现认识第二阶段的飞跃,

① 喻长志:《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对策研究》,《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9年第16期。

② 刘礼泉:《研究性学习: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新形式》,《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5年第12期。

③ 左鹏:《思想政治理论课中教育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问题探析》,《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1年第10期。

④ 冯秀军:《“大思政课”建设的几个基本问题》,《思想教育研究》2023年第9期。

⑤ 李世闻:《高职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定位与模式构建》,《高教论坛》2009年第4期。

既取决于前期感性认识的基础,也受后期实践教学效果的影响。因此思政课实践教学应该具备独立性、协同性,一方面在课程方案、教学流程、教学评价等方面必须有独立的系统标准,而不能笼统地用理论教学的标准来衡量实践教学。另一方面在内容设计、方法选择、目标确立等方面必须与思政课理论教学相互协同、内在统一。

(二) 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与其他相关概念的辨析

正确把握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内涵,就必须厘清其与其他相关概念的不同,尤其要将其与“思政教育实践活动”“实践教学法”“专业课程实践教学”等概念区分开来。

一是与思政教育实践活动相比,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在内容上更具规范性和系统性。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内容必须以规范的教学大纲、权威的课程教材为依据,这与思政教育实践活动内容的随机性、零散性具有本质区别,这也是思政课实践教学区别于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的最本质特征。思政课的实践教学具有很强的学科属性,具有规范性、系统性、协同性等特征。从横向来看,各门思政课课程的实践教学内容应该与其课程定位相互协同、各有侧重;从纵向上来看同一门思政课的实践教学内容应做到螺旋上升、环环相扣,并与理论教学逻辑呼应、互为延伸。

二是与实践教学方法相比,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更加突出课程体系的完整性和系统性。思政课教学本身就是一种实践活动,实践教学和理论教学都是高校思政课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两者都具有实践性。但思政课实践教学归根到底属于教学范畴,强调教学的完整性和系统性,是集教学主体、教学客体、教学载体、教学内容、教学环境、教学方法为一体的要素总和。而实践教学方法归根到底是属于教学方法的范畴,是较为单一的要素,不能将两者混为一谈。一方面不能因为在课堂上使用了实践教学方法就将本次教学定义为思政课实践教学;另一方面也不能极端地认为实践教学就是纯粹地引导学生参与式、体验式地实践,不能有任何的理论讲授。思政课实践教学重在实践,但

归根到底是教学,思政课教师在开展实践教学时,不仅要突出教学方法上的实践性,也要注重在实践过程中的理论拔高,进而体现课程本身政治引领、价值塑造的功能。

三是与其他课程的实践教学相比,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目标更加突出政治性和价值性。思想政治理论课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因此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与生俱来就承担着维护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重大使命,政治性是思政课实践教学的第一属性,这也是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区别于高校其他专业课实践教学的核心关键。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目的不仅仅要让学生掌握教学大纲要求的知识点,更重要的是能实现政治引领和价值塑造,尤其要增强广大学生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信任、伟大复兴中国梦必胜的信心。这与其他专业课实践教学以提升学生专业素养、专业技能为主要教学目的有着本质的不同。

二、加强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建设的价值意蕴

思政课的本质是讲道理,要想讲好道理,不仅要用科学的理论教导学生、用真挚的情感打动学生,还要用生动的实践说服学生。马克思认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①经过实践检验的理论才能真正被学生认同。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尤其注重引导学生收集掌握一手信息和资料,让学生在实践中获取知识、领悟价值、感悟真理,以此增强学生对思政课的获得感和认同感。加强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是提升思政课亲和力、针对性的重要举措,有效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题中之意,是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必要举措。

(一) 加强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是提升思政课亲和力、针对性的重要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要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5-56页。

性和亲和力、针对性”。^① 这为高校思政课改革创新提出了要求,指明了方向。单一的理论灌输、道理说教让大家对思政课产生了枯燥无味、脱离现实的刻板印象,思政课实践教学因其互动性、参与性、趣味性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思政课的亲和力和针对性。近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建设,并相继出台政策文件推动实践教学改革创新。2022 年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出台的《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明确指出:“高校要严格落实本科 2 个学分、专科 1 个学分用于思政课实践教学”。结合实际看,推进思政课实践教学建设能够有效处理好思政课改革创新中的三对矛盾,即教学内容思想性与教学效果生动性的矛盾、教学理论有深度与解决困惑有力度的矛盾、知识传授目标性与契合学生针对性的矛盾。

首先,推进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建设能有效处理教学内容思想性与教学效果生动性的矛盾。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旨在通过志愿服务、理论宣讲、社会调研等实践教学方式,让学生在沉浸式、互动式、体验式的教学活动中吸收内化所学知识,打破学生对思政课枯燥无味的刻板印象,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热情,在推进社会大课堂与学校小课堂的有机结合中提升思政课的亲和力。其次,推进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建设能有效处理教学理论有深度与解决困惑有力度的矛盾。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能有效引导学生主动运用理论知识解决现实问题,提升学生获得感。围绕学生的现实问题和具体困惑开展实践教学,打破思政课是“说教课”“无用课”的认知误区,通过实践教学引导学生学会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解决现实问题,打破思政课理论与实践“两张皮”的认知误区,不断提升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学生对思政课的认同感。第三,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能有效处理知识传授目标性与契合学生针对性的矛盾。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能充分体现学生的主体地位,提升学生的课堂获得感。

马克思认为:“我们不是从人们所说的、所设想的、所想象的东西出发,去理解有血有肉的人。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活动的人。”^② 当代大学生对思政课的学习不仅仅是教育者对受教育者的改造过程,也不是受教育者被动地、僵化地、消极地接受知识的过程,而应该充分发挥受教育者的主体地位,以受教育者自身为活动对象,主体客观化与客体主体化的双向对象化过程。从现实情况来看,当前高校思政课的教学,仍存在重教师轻学生、重灌输轻启发、重理论轻实践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学生主体能动性的发挥。思政课实践教学恰好为大学生从事实践活动提供了必要的实践平台和路径,着重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将学生视为具有能动性、独立性、自我管理性的独立个体。引导学生在实践中领悟、检验所学知识,由此增强学生对思政课的知识认知和价值认同,提升思政课的针对性和亲和力。

(二) 加强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是有效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题中之义

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建设本身就是“大思政课”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明确指出要善用社会大课堂:“高校要普遍建立党委统一领导,马克思主义学院积极协调,教务处、宣传部、学工部、团委等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思政课实践教学工作体系,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积极整合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共同参与组织指导思政课实践教学。”^③ 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充分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和资源,建设“大课堂”、搭建“大平台”、建好“大师资”,而这些正是“大思政课”建设的题中之意。

首先,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建设有利于推动“大课堂”的构建。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开展必须依托一定的课堂场域才能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将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相结合”,思政课实践教学只有动用全社会的

① 《习近平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强调 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人民日报》2019 年 3 月 19 日第 1 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73 页。

③ 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8/24/content_5706623.htm, 2022-07-25。

力量才能办好,不仅要在学校内打通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壁垒,充分发挥校园文化活动的育人功能,还要在校园外打通学校课堂和社会课堂的壁垒,让学生走出校门,走进社会,在实践中读懂道理、领悟真理。思政课实践教学对“大课堂”的构建与“大思政课”善用大课堂的要求高度契合。其次,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建设有利于“大资源”平台的搭建。教育部先后在全国建设了30家高校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453家“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并强调要发挥好这些基地的实践教学功能。由此可见,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建设不仅仅是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小事,而是需要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和资源来办的大事。推进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建设尤其要用好地方红色资源,整合校内校外的一切育人资源,有效推进“大资源”平台的建设,这也是“大思政课”建设的内在要求。第三,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建设有利于“大师资”队伍的组建。“办好思政课,关键在教师”,^①教师的专业素养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实效性,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开展不仅需要教师具备马克思主义理论知识素养,也要教师具备组织策划、沟通协调、项目管理等技能素养,以及人际交往、团结协作等情感素养。因此,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教师主体不仅要包含思政课教师,还应涵盖其他战线的思政骨干力量,例如辅导员、团干部等,思政课实践教学建设建好“大师资”的要求也是“大思政课”建设的关键条件。

(三) 加强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是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必要举措

作为理论课堂教学的拓展和延伸,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开展必须在理论课堂知识传授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导学生在实践中认知“什么是民族复兴大任”“为什么要担负民族复兴大任”“如何才能担负民族复兴大任”,有效增强学生“志气”“骨气”“底气”,进而让学生对知识的学习形成“知—情—意—行”的良性闭环。

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学

生的爱国情感,增强学生担负民族复兴大任的志气。高校思政课理论课堂教学侧重于课堂理论知识的传授,学生所获得的大多是间接的知识灌输,新时代大学生是生而自信的一代,很难仅从抽象的理论层面深刻理解伟大复兴中国梦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则在一定程度上破解了思政课教学局限于第一课堂的理论灌输和二手经验的传授这一困境,有效地引导学生在实践过程中获得直接经验和一手资料。毛泽东同志指出“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从感性认识而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而能动地指导革命实践,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②这段话充分阐释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思政课实践教学通过带领学生在历史中沉浸式、体验式感受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一代又一代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为之共同努力的伟大追求,在实践中引导学生“立鸿鹄志,做奋斗者”,增强其担负民族复兴大任的志气。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有利于进一步坚定学生的意志信仰,增强学生担负民族复兴大任的骨气。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引导学生在实践中认识一个客观立体的真实中国,看到一个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时代,让学生从中国与世界发展的现实出发,在实践中不断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培养学生艰苦奋斗的优良品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看待理想实现的长期性、艰巨性和曲折性,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为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增强学生担负民族复兴大任的底气。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指出,人的劳动实践使“生产者也改变着,炼出新的品质,通过生产而发展和改造着自身,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造成新的交往方式,新的需要和新的语言”。^③这充分说明人的社会实践活动不仅是能动地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还是能动地认识和改造主观世界的过程。

① 《习近平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强调·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人民日报》2019年3月19日第1版。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96-29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39页。

思政课实践教学不仅是教师引导学生进一步吸收内化理论知识的过程,也是学生开展主观世界自我探索、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过程。思政课实践教学让学生在实践中提升本领,练就推进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过硬本领,增强学生担负民族复兴大任的底气。

三、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建设的实现路径

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建设本身就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教学主体、教学客体共同配合,外界环境和内在动力共同保障,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要素相互协同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当前我国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在思想认识上仍存在重形式轻内容、重表面轻内涵的现象;在教学内容上存在重体验轻启发、重知识轻价值的现象;在教学方法上存在重传统轻创新、重主导轻互动的现象;在教学评价上存在重结果轻过程、重参与轻获得的现象;总体来看当前的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形式化、碎片化、零散化的现象较为普遍。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即“六个坚持”,其中第五个是“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当前推进思政课实践教学建设就必须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思政课实践教学的目标、内容、方法、保障,有效提升其规范性、科学性、实效性。

(一) 明确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目标

实践教学目标是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建设的方向指南,具体应从课程目标、教学目标、育人目标三个层面去构建,其中课程目标是关键,教学目标是基础,育人目标是核心,三者相辅相成、辩证统一。

育人目标是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目标的最高层面,统领着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建设方向。育人目标的制定应充分体现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的战略定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的高校是党领导下的高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办好我们的高校,必须坚持以马

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本质特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最大政治优势。”^①作为立德树人的关键课程,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育人目标就是为党和国家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具体表现为:始终维护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始终明确并强化青年大学生的使命担当。

课程目标是衔接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育人目标和课堂目标的关键桥梁,既是对育人目标的进一步阐释,也为课堂目标的建设提供了依据和方向。课程目标的制定从根本上应该与思政课实践教学所属具体课程的总体目标一致,具体包含以下三方面:一是提升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政治引领力。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课程目标应该将政治性视为其第一属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治引导是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基本功能”,^②这也是思政课实践教学区别其他课程实践教学的本质特征。二是推进“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目标任务的螺旋上升、层次递进。思政课实践教学一体化建设也是大中小思想政治理论课一体化建设的题中之意,其课程目标既要做到大中小一体化建设的螺旋上升、层次递进,又要能够紧扣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独有特点,避免出现实践教学内容倒挂、重复的现象。三是推进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目标任务的协同互补。思政课实践教学目标的制定要与理论教学目标遥相呼应,做到分工明确、优势互补,不能混淆重复、边界不清。

课堂目标是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目标的基础保障,直接影响着育人目标、课程目标的实现。课堂目标的建设应根据实践教学的课堂特点、教学任务、受教育对象的实际需求进行构建。实践教学的课堂目标是立足于其课堂空间来进行构建的,反映的是每一项具体的目标和任务,主要包括教学目标、教育目标、发展目标三部分。教学目标任务,是指教学大纲规定,

① 习近平:《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人民日报》2016年12月9日第1版。

② 习近平:《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人民日报》2019年3月19日第1版。

教学主体必须完成的一切教学活动。实践教学作为一门课程,其首要目标就是要完成教材和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任务。教育目标任务,是指通过教学教案、教学流程、教学方法的运用帮助学生培养世界观和道德、审美、劳动等观念及相应的行为方式。发展目标任务是指通过实践教学活动的开展,使学生的身心都能得到全方位的发展。高校培养人是培养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但不同的课程在发展目标的侧重点上也有所不同,就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而言,其侧重点主要是落脚在“德”上,即更加注重学生的价值塑造、品质养成。

(二) 规范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是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体系构建的核心,就当前我国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内容的构建情况来看,普遍存在零散化、形式化、同质化的现象,并没有真正站在“课程”的角度进行系统地构建,本文认为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内容建设应做到与平行开展的理论教学相互融通、大中小思政课实践教学纵向贯通、同一学段的各门思政课实践教学横向融通。

首先,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内容应与思政课理论教学内容相互融通。从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课程定位来看,实践教学是理论课堂的延伸,其功能在于提升学生对思政课理论知识点的理解和掌握,助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完成。因此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具体教学内容选择和教学大纲的制定应该是对理论教学的深化和拔高,应在理论教学大纲的基础上选取重点难点来制定。

其次,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内容应做到大中小思政课实践教学纵向贯通。2020年12月出台的《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构建大中小学一体化思政课课程体系,优化教学内容,实现学段纵向衔接、逐层递进。”^①当前我国思政课的教学内容在大中小一体化建设上依然存在课程内容重复、倒挂、脱节的现象。因此在进行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内容构建时,就要充分考虑现实困难,在实践教学的教学内容构建上下功

夫。主要通过厘清各个学段的教学重点,找到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重点内容。按照国家要求:“大中小一体化”遵循学生认知规律设计课程内容,体现不同学段特点。^②小学阶段因为重在开展启蒙性的情感教育,其教学内容应侧重于引导学生形成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的情感,具有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美好愿望;初中阶段因为重在打牢思想基础,其教学内容应侧重于引导学生把党、祖国、人民装在心中,强化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思想意识;高中阶段因为重在提升政治素养,其教学内容应侧重于引导学生衷心拥护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政治认同;大学阶段因为重在增强使命担当,其教学内容应该重点放在引导学生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③只有对各个学段的教学内容和目标侧重点有了清晰的认知,才能有效避免大中小实践教学内容重复、倒挂、脱节的现象。

第三,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内容应做到同一学段的各门思政课横向融通。当前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普遍存在不同课程实践教学内容同质化、重复化的现象。因此,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应在确保教学内容不违背思政课理论教学范围的基础上,找到各门课程之间的横向逻辑,结合学生学情实际和时代特点,充分发挥实践教学的优势,与理论教学形成协同互补的关系,对教学内容进行更加系统完善的构建。2020年出台的《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思想道德与法治》主要讲授马克思主义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法治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主要讲授反映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最基本的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主要讲授中国近代以来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历史;《毛泽东思想和中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2020年12月22日, http://www.moe.gov.cn/srsite/A26/jcj_kcjgh/202012/120201231_508361.html。

② 国家教材委员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中国青年报》2021年8月25日第1版。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主要讲授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产生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两大理论成果。”^① 所以高校思政实践教学的教学内容和教育重点也应该根据以上定位进行规划设计。

（三）创新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方法

正如马克思所说：“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在这种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② 恰当得体的教学方法，能够有效推进教学内容更好地被受教育对象所吸收，让整个教学活动事半功倍。纵观党和国家的相关政策文件，都对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方法的开展作出了重要的指示。例如2019年出台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坚持开门办思政课，推动思政课实践教学与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结合，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结合，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就近与高校对接，挂牌建立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完善思政课实践教学机制。”^③ 2020年提出：“各高校要规范实践教学，把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中，切实提高实践教学实效。”^④ 虽然这些文件没有对实践教学的具体方法进行详细阐释，但也给实践教学方法的建设提供了思路和启发，同时这些文件中所提到的教学方法也应该是当下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方法建设的重中之重。本文根据实践教学活动方法的适用场域，将其分为课堂类实践教学方法、校园类实践教学方法、社会类实践教学方法；网络类实践教学方法。

课堂类实践教学方法主要用于教室场域开展的思政课实践教学方法，常见的主要包括：影视教学法、情境教学法、案例教学法。其特点在于更加突出目标、方式、任务的实践性，强调生活化、现实化。将课堂教学类教学方法列为实践教学方法也是对当前实践教学“场域

论”的一种否定，本文始终认为实践教学的边界是不能以教学场域来划分的，任何场域都可以进行实践教学。

校园类实践教学方法主要用于教室之外、校园之内的场域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方法。这一教学方法如果理解运用不当将会与一般的校园文化活动相混淆。两者的共同点在于其教学的场域都在教室之外、校园之内。两者最大的不同点在于校园教学类实践教学方法是教学大纲、教学任务为根本遵循的。侧重于强调教与学的互动过程，教师不仅充当着组织者的身份，更多的还有价值引领的身份，学生不仅充当着参与者的身份，更多的还有价值践行者的身份。校园文化活动侧重于强调学生的体验感和获得感，教师更多是扮演平台的搭建者和活动的组织者。

社会类实践教学方法指学校依照特定的教学目标，以社会为场域，有计划地为学生提供和设定一定的教学情境和平台，引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方法。社会类实践教学方法是当前我国高校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最常用的方法。主要包括参观寻访、社会调查、志愿服务等。

网络新媒体类教学方法是指依托新媒体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方法。“互联网+教学”并不只是教学的网络化与数字化，而是一场教学范式的结构变革。其优势在于信息传播速度快、信息传播面积广、传播内容易更新等特征，较常见的为VR虚拟仿真实验室、网络智慧教学平台等。

思政课实践教学方法的创新，应更加注重各类思政课实践教学方法的协同组合，在实际教学过程中应注重多种方法的搭配组合，以便帮助学生打通“知”“情”“意”“行”的认知环节，助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完成。

（四）加强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保障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35页。

③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39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中明确指出:“要建立和完善实践教学保障机制,探索实践育人的长效机制。”^① 具体来说思政课实践教学保障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加强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组织领导保障。组织领导保障是整个实践教学保障体系构建的核心。办好思政课实践教学自然离不开各级党委的高度重视、相关职能部门的关心关怀、其他平行单位及工作人员的协同互助。本文认为,实践教学的组织领导保障的建设就应该建立形成一套职责明确、权责统一,包含校级党委、职能部门、院级的三级联动组织领导体系。

加强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教学资源保障。一是教学资源平台保障。将地方红色资源、学校实践育人资源、新媒体技术有效融入实践教学。二是教学经费保障。当前国家已经通过文件的方式明确规定了高校思政课的建设经费,但并没有专门针对实践教学出台文件规定专项经费,这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思政课重理论教学、科学研究轻实践教学、教书育人的现象。例如可在明确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经费总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用于实践教学的经费占比,将实践教学的场地建设纳入全校的基础建设项目。三是政策保障。以政策文件方式将实践教学成果纳入教师职

称晋升要求,以此有效激励和引导大家将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投放在实践教学上。

加强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教师队伍保障。教师队伍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素养直接决定了实践教学的育人实效。这就需要构建专业的思政课实践教学教师队伍,从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全面提升思政课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的素质,主要从选、培、留三个方面进行建设。所谓“选”即规范思政类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的选拔机制,通过严格选拔机制将最适合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教师吸收到队伍中来,坚持“大思政”格局,将思政课教师之外的其他优秀的思政工作力量也吸收到队伍中来,包括辅导员、团干部、组织员等;“培”即建立思政课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的培训机制,通过分层分级的培训机制对每一位在岗人员进行思政课实践教学的专业培训,精准提升其实践教学专业素养,并在一定范围内建立思政课教师实践锻炼交流机制;“留”即完善思政课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的发展机制,用有效的激励机制鼓励引导优秀的人才主动留在这个岗位继续从事思政课实践教学工作,保持队伍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性。

■责任编辑/张瑞臣

Implications, Value and Implementation Approaches of the Practice - based Teaching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s at Chinese Universities in the New Era

ZHU Dan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500, China)

Abstract: The CPC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has clearly pointed out at the National Symposium for Teachers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s that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s must focus on practicability”. Practice - based teaching,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each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s at Chinese universities, is a significant means to promote the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s, and to fulfill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cultivating virtue and talents. Improving the practice - based teaching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s at Chinese universities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enhance the affinity and pertinence of such courses, a key to effectively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macro - approach to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and a necessary measure to cultivate the new generation of young people capable of shouldering the mission of our national rejuvenation. This paper aims to grasp the essence of practice - based teaching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s at Chinese universities, and clarify their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with the related concepts such as “practical activities i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practice - based teaching methods” and “practice - based teaching for professional courses”. It seeks to explore effective pathways to enhance practice - based teaching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s at Chinese universities in the new era through defining teaching objectives, standardizing the course content, innovating teaching methods and improving teaching support.

Keywords: The CPC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important speech on the 18th of March, 2019;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s at Chinese universities; practice - based teaching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2005年3月2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3/moe_772/200503/t20050302_80414.html。

（上接封二）

思想道德与法治理论研究方面，江苏师范大学匡艳丽副教授解释了“社会主义道德的原则为什么是集体主义”。长安大学李婷副教授梳理法律至上、权力制约、公平正义等法治思维的基本内容。西安交通大学高飞副教授从理论、实践和话语维度理解“中国特色人权对西方普世人权的超越”。北京科技大学鲁春霞副教授认为“讲好中国法治故事”要坚持灌输性与启发性相统一。北京大学张会峰教授着眼“八个相统一”，讨论高校思政课教学语言与教材话语的关系。中央民族大学刘树宏教授在教材与教师关系视角下思考思政课改革创新。

三、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实践与先进经验

新时代各大高校紧抓思政课改革创新机遇，切实推进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取得一系列显著成就和先进经验。本次研讨会邀请第三届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获奖教师进行经验分享。西安交通大学刘源副教授讲解教学设计如何做好学情分析，如何贯彻政理、学理、事理“三理贯通”；曹芳副教授阐述科学“选题”、精准“破题”、全力“解题”的思考。石河子大学叶开亮讲师分享增强学生主体性、增强教学内容针对性、提高教师教学设计能力的经验；许丹荔讲师从赛课准备、赛课反思、赛课收获等方面分享参赛的心得体会。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刘璇讲师阐明如何以深耕教学内容、精研教学过程、巧思教学方法来打造高质量高职思政课。石河子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张勇教授根据教学展示活动分享提出精彩点评，并希望继续开展好“手拉手”集体备课，共同推进思政课建设和发展。

参会学者还分享了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新经验、新措施。西安交通大学谷永鑫助理教授提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数字化建设具有泛在化、精准化、智能化的价值意蕴，应遵循优化以素养培育为基础的主客联动，激发以效能提升为重点的治理优势的实践进路；邱雨副教授认为思政课内容应有立足时代前沿的“恰适题目”、契合主题的“灵气引入”、论述缜密的“理论逻辑”以及言之有据的整体设计。西北工业大学胡建发教授和西安工程大学张敏教授分享了“育人文化”融入思政课的实践经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康燕副教授阐述“三深三进”教学模式在“思想道德与法治”课中的运用。杨增崇教授指出北京师范大学思政课教师坚持“六要”和“八个相统一”的特色做法。谢瑜教授说明西南交通大学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线上+线下”等方式全力打造“中国精神”创新性特色思政课建设经验。

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平台建设与师资队伍建设

虚拟教研室建设和名师工作室建设是创新教学研究活动的新形式，为新时代培养创新型师资队伍提供重要平台。西安交通大学冯亮副教授指出教育部“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虚拟教研室建设高度重视课程知识图谱建设工作，采用“自顶向下”与“自底向上”相结合的构建路径，推动知识点描述横向扩展和立体化呈现。全国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西安交通大学）负责人陆卫明教授认为，思政课教师在教学中践行好“第二个结合”，是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新课题、新任务。全国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陕西师范大学）负责人张琳教授认为，思政课教师的职责是整体把握该课程科学体系、从立德树人高度引导学生掌握基本原理，应厘清理论继承与理论创新发展、根脉与魂脉、理论论证与实践印证、理论观点与品德塑造四对基本关系。全国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河北经贸大学）负责人柴艳萍教授认为，思政课教师应该坚守政治立场，不断锻炼提升授课技巧与水平，实现心态上的转变，以科研支撑教学，并且在响应遵循国家号召的同时做好总结反思和提炼推广。全国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西藏民族大学）负责人曹水群教授以“依托名师工作室平台 培育民族团结进步之花”为主题，认为从理论依据、具体举措、工作成效方面开展思政课程建设有助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王立洲教授则讲述了长安大学依托名师工作室推进思政课创新的具体举措。

此外，其他与会专家结合本单位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的具体做法，从多方面、多层次、多角度共同研讨和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议题。包括：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的多重功能，提升研究生思政课教学的学理性和针对性，坚持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线上课程贯通优化，坚持教师培训、教学研讨和主题交流活动有效结合，等等。

（作者单位：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云南大学学报

YUNNAN DAXUE XUEBAO

ISSN 1671-7511



9 771671 751249

03>

刊号: ISSN 1671-7511
CN53-1176/C

代号: 国外 BM1860
国内 64-85

定价: 15.00元